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6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药业”、“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2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4

问题 2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29

问题 3 关于发行人部分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38

问题 4 关于累计未弥补亏损.....44

问题 5 关于生产经营资质.....46

问题 6 关于股权收购.....59

问题 7 关于转让及注销子公司、关联公司.....69

问题 8 关于股份支付.....85

问题 9 关于核心技术与合作研发.....92

问题 10 关于关联方认定完整性及关联交易合理性.....156

问题 11 关于药品集中采购制度.....192

问题 12 关于一致性评价等医药政策影响.....200

问题 13 关于医保等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影响.....210

问题 14 关于“两票制”及营业收入变动.....217

问题 15 关于销售模式及前五大客户.....235

问题 16 关于毛利率及净利润.....255

问题 17 关于营业成本.....266

问题 18 关于前五大供应商.....289

问题 19 关于销售费用.....317

问题 20 关于管理费用.....333

问题 21 关于研发费用.....333

问题 22 关于应收账款.....348

问题 23 关于存货.....348

问题 24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384

问题 25 关于无形资产.....396

问题 26 关于政府补助.....404

问题 27 关于现金流量与偿债风险.....421

问题 28 关于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431

问题 29 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435

问题 30 关于违规及处罚情况.....447

问题 31 关于税收优惠.....456

问题 32 关于募投项目.....462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且设立时登记股东存在差异、设立至增加注册资本至 7,000 万元期间的股东存在未实缴出资、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股东高新发展股权变动未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倍特有限发起人的具体背景及基本情况，设立时登记股东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起人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原因及补缴情况，发行人前身倍特有限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2）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未实缴出资股东情况、金额、后续补缴时间、出资方式、补缴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等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是否抽逃出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瑕疵及补救措施，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0 年 9 月发行人工商登记股东中自然人杜彦军、关文捷未实际出资，而实际出资人袁小平未体现在工商登记股东中；200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 72 名自然人实际出资倍特有限而未登记在工商资料中。说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后续解决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据披露，发行人涉及国有股的股权变更存在程序瑕疵，包括出资设立倍特有限时未履行出资审批程序、倍特发展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以及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高新发展将所持倍特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方向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且在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请发行人披露历次股权变更未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补救措施，上述

程序瑕疵是否损害国有资产权益、整改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并说明相关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说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股份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2018 年 12 月 5 日心睿医药受让方圆慧融、雪浦业沛、泰德嘉华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9.09%股权，2019 年 2 月 28 日心睿医药将其持有发行人 1.818%股权转让给银川君度、1.818%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尚扬，6 月 6 日将其持有发行人 1.818%股权转让给四川健康养老。请披露心睿医药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价款支付情况、转受让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心睿医药受让股份较短时间又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还原等情形；

（9）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0）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12）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要求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倍特有限发起人的具体背景及基本情况，设立时登记股东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起人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原因及补缴情况，发行人前身倍特有限设立

的合法合规性

1、倍特有限发起人的具体背景及基本情况，设立时登记股东存在差异的原因

（1）倍特有限设立时发起人具体背景与基本情况

倍特有限设立时股东为成都倍特实业公司、张国华、陈治川、陈又敏，上述股东的具体背景与基本情况如下：

①成都倍特实业公司

成都倍特实业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倍特有限设立时，其系高新发展的全资附属企业并承担建设倍特科技实业的任务。

②其他自然人发起人

倍特有限设立时，张国华、陈治川、陈又敏为高新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张国华	51022145020****	成都市永丰路军干所
陈又敏	51010255092****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陈治川	51010370050****	成都市石宝巷 5 号

（2）设立时登记股东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 1995 年 9 月 28 日倍特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共同签署的《成都倍特制药有限公司章程》，倍特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为成都倍特实业公司、张国华、陈治川、陈又敏；但是，根据倍特有限备案于“关于 1996 年 8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的工商资料”中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的签署日期为 1995 年 9 月 28 日，与倍特有限设立时的章程签署日相同），倍特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却为倍特发展（其于 2006 年更名为“高新发展”）、肖焕新、倪闯、王俊。

根据高新发展出具的说明，1996 年 8 月倍特有限股东由成都倍特实业公司、张国平、陈又敏、陈治川变更为倍特发展、肖焕新、倪闯、王俊。因当时倍特有限有关工商变更相应制度执行不到位，在其向工商部门提交的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变更申请中，直接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替换为倍特发展、肖焕新、倪闯及王俊，未单独提交工商变更申请，未单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4 月，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关于对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的答复》，确认倍特有限设立时股东为成都倍特实业公司、张国华、陈治川、陈又敏；1996 年 8 月，倍特有限股东变更为倍特发展、肖焕新、倪闯、王俊；2020 年 8 月，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 1995 年 10 月倍特有限由成都倍特实业公司、张国华、陈又敏、陈治川依法出资设立。

2、发起人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原因及补缴情况，发行人前身倍特有限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倍特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但是，根据发行人的历史记账凭证，未见上述 1,500 万元出资的相关凭证资料。

（1）设立时发起人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原因及补缴情况

根据高新发展出具的说明，高新发展、成都倍特实业公司已支付出资款，但由于当时会计核算不规范，倍特有限将成都倍特实业公司（包括代张国华、陈又敏、陈治川支付的出资）出资记为工程往来款，未确认实收资本，由此形成倍特有限对高新发展及成都倍特实业公司的往来款。直至 2001 年倍特有限才按照高新发展《关于工商注册登记规范化的方案》的要求将上述往来款调整至实收资本。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910 号），截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高新发展持有倍特有限 7,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倍特有限 100%股权）均已实缴完毕。因此，截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倍特有限已收到后续股东补充的以上实收资本合计 7,000 万元。

（2）倍特有限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 年）的相关规定，倍特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出资瑕疵。但截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上述出资已得到补足，相关瑕疵已经消除。同时，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关于对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的答复》、《关于确认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倍特有限从 1995 年 10 月设立至 2013 年 1 月高新发展将全部股权转让至四川方向期间的工商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已经得到相应解决；倍特有限由其股东依法出资并合法

存续。

3、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六）验资机构关于出资复核情况”与“（七）有权主管部门关于历史沿革确认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验资机构关于出资复核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倍特药业自 1995 年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910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倍特药业实收资本 45,000 万元，各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

（七）有权主管部门关于历史沿革确认情况

2020 年 8 月，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1995 年 10 月，倍特有限由成都倍特实业公司、张国华、陈又敏、陈治川依法出资设立并合法存续。截至 2012 年 8 月，倍特有限 7,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倍特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二）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未实缴出资股东情况、金额、后续补缴时间、出资方式、补缴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等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是否抽逃出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瑕疵及补救措施，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次股权变动中未实缴出资股东情况、金额、后续补缴时间、出资方式、补缴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等情况

（1）历史股权变动中未实缴出资的情况

①设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倍特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但根据发行人的历史记账凭证，未见上述 1,500 万元出资的相关凭证资料。

②增加注册资本至 3,600 万元

2000 年 9 月，倍特有限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600 万元，股东变更为倍特发展及杨建等自然人股东。在倍特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中，120 万元由 49 名自然人股东认缴。根据倍特有限的财务记账凭证，2001 年 6 月 30 日倍特发展将累计对倍特有限的投入由“上级拨入资金-高新发展”科目转入实收资本 3,420 万元，与倍特发展对倍特有限的累计出资额一致。但是，根据倍特有限 2001 年相关收款凭证，倍特有限共收到杨建等 48 名自然人股东的 48.27 万元出资，与自然人股东实际应实缴的注册资本总额 180 万元存在差异。

③增加注册资本至 7,0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倍特有限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7,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倍特发展及方兆等自然人股东。根据倍特有限的财务记账凭证，2003 年 6 月 30 日倍特发展对倍特有限的 2,530 万元债权由“其他应付款-高新发展”科目转入实收资本，与高新发展新增出资额一致；对于自然人出资部分，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在倍特有限未发生增减注册资本事项的情况下，倍特有限账面陆续出现收、退自然人股东股金、股利转增股本的情形。

根据倍特有限的财务记账凭证，通过上述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的收、退股金、股利转增股本的陆续增减调整，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倍特有限“预付账款-期权股金”科目的账面余额为 935.1 万元，即自然人股东存在未完全实缴出资的情形，尚需缴纳金额为 935.1 万元。

（2）未实缴出资的原因

根据高新发展出具的说明，2002 年倍特有限基于调动员工积极性，吸引、保留人才的需要，同意骨干员工以缴纳认缴出资额 10%或 30%的方式出资，合计认缴倍特有限 1,050 万元出资。由此，形成倍特有限自然人股东认缴的 1,050 万元出资中，自然人股东实际支付金额 114.90 万元，剩余 935.10 万元记为自然人股东对倍特有限欠款的情况。

（3）未实缴出资的补缴情况

2012 年 7 月，高新发展以 1,279.8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倍特有限剩余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050 万元的出资额。本次收购完成后，高新发展持有倍特有限 100%股权。

根据倍特有限 2012 年 8 月 15 日摘要为“总部受让药业自然人股权”的记账凭证，倍特有限将“预付账款-期权股金”科目的账面余额 935.1 万元转入“其他应付-倍特集团（注：即高新发展）-往来户”，即该部分个人股东未实缴出资转由高新发展通过往来缴足。同时，根据高新发展的转账凭证，2012 年 8 月 20 日高新发展以 1,279.8 万元的价格收购 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倍特有限 1,050 万元的出资额时，扣减了自然人股东仍未实缴完毕的出资额 935.1 万元。

综上，高新发展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倍特有限股权后，通过与倍特有限往来款实缴完毕相应的出资份额，截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倍特有限 7,000 万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

2、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是否抽逃出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瑕疵及补救措施；发行人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倍特有限自设立至高新发展 2012 年 8 月持有倍特有限 100%股权期间，存在股东未全面出资的情形，但已出资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截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高新发展持有倍特有限 100%股权后，其通过与倍特有限往来款实缴完毕相应出资份额，倍特有限 7,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1）有权主管部门关于历史沿革确认情况

2020 年 8 月，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倍特有限 7,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倍特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2）验资机构关于出资复核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910 号），截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倍特有限已收到实收资本出资 7,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倍特药业实收资本 45,000 万元，各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已出具承诺，“虽然倍特药业自设立至 2012 年期间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但截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倍特药业已收到后续股东补充的以上实收资本合计 7,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倍特药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若倍特药业股东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况，本人将及时补足相应出资，避免倍特药业出现出资不实之情形…若相关自然人股东后续向公司或高新发展主张任何权利，本人将及时妥善解决相应情况，避免倍特药业股权出现任何纠纷争议事项…”。

（4）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股东之间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史期间存在的出资不到位部分已得到补足，并由成都市人民政府进行了确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兜底承诺函，同时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该等出资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股东之间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详见本题（一）之“3、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三）据披露，发行人涉及国有股的股权变更存在程序瑕疵，包括出资设立倍特有限时未履行出资审批程序、倍特发展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以及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高新发展将所持倍特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方向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且在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请发行人披露历次股权变更未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补救措施，上述程序瑕疵是否损害国有资产权益、整改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并说明相关依据

1、未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的基本情况

高新发展系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根据对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搜索，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简称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相关规定
38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 号，1990 年 7 月 2 日施行）	第二条规定：“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14 号文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六）资产转让、置换、拍卖……”。
3 号文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2004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规定：“对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实施资产重组中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所属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经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产权。”
12 号文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2005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六）资产转让、置换……”。 第十条规定：“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
《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规定：“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588 号文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2011 年修订，2011 年 1 月 8 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上述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相关情况，发行人涉及国有股的历次股权变化可能存在的国资程序瑕疵如下：

事项	适用法律法规	国资程序瑕疵
1995 年 10 月设立	38 号文第二条	与 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倍特有限时，未能依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出资审批程序
2002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2012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4 号文第三条，12 号文第六条及第十条	增资使得倍特发展持有的倍特有限股权比例发生了变动，属于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及备案的情形，但当时倍特发展未能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以及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2013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2 号文第六条及第十条	高新发展将所持倍特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方向时，虽然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523 号），但是高新发展未能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事项	适用法律法规	国资程序瑕疵
	3号文第四条及第三十条	在未经批准情况下采取了协议转让，未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588号文第二十三条	未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

2、未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的原因

根据高新发展出具的说明，高新发展长期未将倍特有限纳入子公司管理范畴，仅将倍特有限作为高新发展的非独立项目进行管理；同时由于高新发展当时相关人员未能及时学习理解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到位，故高新发展就倍特有限的设立、增资及相关股权变动履行程序存在瑕疵。上述相关事项均根据高新发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公告。

3、国资程序瑕疵及补救措施与对本次发行的影响情况

2020 年 4 月，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出具了《关于确认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份转让历史遗留问题的函》，确认倍特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020 年 8 月，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倍特有限由其股东依法出资设立并合法存续；倍特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发行人历史国有股东成都倍特实业公司（系高新发展的全资附属企业）、高新发展在倍特有限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相关事项已履行了高新发展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并公告，并取得了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成都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倍特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国资程序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详见本题（一）之“3、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二、发行人说明

（一）2000 年 9 月发行人工商登记股东中自然人杜彦军、关文捷未实际出资，而实际出资人袁小平未体现在工商登记股东中；200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 72

名自然人实际出资倍特有限而未登记在工商资料中。说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后续解决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

（1）2000 年 9 月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存在差异

2000 年 9 月，倍特有限股东为倍特发展和 49 名自然人。但是，根据倍特有限的财务记账凭证，工商登记股东中自然人杜彦军、关文捷未实际出资，而实际出资的袁小平未体现在工商登记股东中；同时，袁小平所交股金已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全额退还其本人，杜彦军、关文捷在 2002 年 12 月股权转让后亦不再是倍特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

根据高新发展的说明，出现上述差异的原因为：倍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增资至 3,600 万元时，杜彦军、关文婕虽表达了出资意向，但最终未实际出资；袁小平虽未明确表达出资意向但将出资款转至公司账户。倍特有限按照意向出资股东名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200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存在差异

2002 年 12 月，经过股权转让，倍特有限自然人股东由 49 名变更为 5 名，后又经过 2006 年 3 月、2012 年 5 月两次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变更为 3 名。2012 年 7 月，高新发展收购了剩余 3 名自然人所持倍特有限全部股权。

但是，根据倍特有限的历史记账凭证，200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存在下述自然人实际出资倍特有限的情形（包含 2002 年 12 月之前出资且截至 2002 年 12 月尚未退资的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序号	股东姓名
1	方兆	37	杨晓玲
2	杨建	38	金云峰
3	王风顺	39	邓国赟
4	傅松龄	40	何丽萍

序号	股东姓名	序号	股东姓名
5	张漠雨	41	王嫦琳
6	王晓玲	42	陈小宁
7	张晓鹏	43	潘仲
8	杨松	44	周静（财务部）
9	廖静	45	周静（浙江办）
10	覃甫发	46	周先念
11	张国华	47	汪晓梅
12	黄建平	48	管刚
13	申书龙	49	高秀云
14	纪建敏	50	王艺军
15	李继勤	51	李涛
16	易忠	52	李民
17	朱国泰	53	李海燕
18	丁海航	54	徐华玲
19	文静	55	刘友平
20	杨国忠	56	肖黎
21	周小平	57	赵同华
22	陈家均	58	张勇
23	李海明	59	李晓彬
24	胡晓刚	60	李峰
25	孙昀	61	陈丽红
26	李宇娟	62	黄天文
27	伊杰明	63	李瑞
28	梅淑慧	64	罗华
29	唐纪勋	65	王武平
30	李津梁	66	许俊波
31	白雪	67	王煜
32	欧阳诗鸶	68	李应华
33	刘云英	69	袁小平
34	李胜	70	黄万江
35	朱美芳	71	李翠萍
36	吴斌	72	高正国

经与倍特有限对应期间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对，上述自然人与工商登记资料中记载的公司股东名单存在差异。

根据高新发展出具的说明，上述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出资股东出现差异的原因为：2002 年 10 月 9 日，根据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关于药业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及实施个人期权制的意见》以及《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普通股明细表》，倍特有限实际出资股东系高新发展及倍特有限为保留公司人才，对于公司股权结构的设置而开展，并由倍特有限进行了账务记录。但由于倍特有限股东入股、退股变动频繁，股权结构频繁变动，倍特有限未能就历次股东变动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仅在公司账务上进行了记录。此外，相关股东之间未签署代持协议，不存在股东之间股权代持的情形。

2、后续解决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高新发展收购剩余股权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统一清偿

根据倍特有限的财务记账凭证，倍特有限部分自然人所交股金在 2012 年 7 月之前由倍特有限退还其本人，剩余自然人在 2012 年 7 月高新发展收购倍特有限剩余股权后，由高新发展对其进行了统一清偿。高新发展收购倍特有限剩余股权后，倍特有限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股东登记，不存在实际出资股东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况。

（2）协议文件的相关条款保障了高新发展拥有倍特有限 100%股权的权属

根据 2012 年 7 月高新发展与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四-1 条“甲方的陈述与保证”的第（3）项约定：“甲方所持有该股权，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设置质押，亦不存在限制该股权转让的任何司法判决、裁决或甲方已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通过协议方式确认高新发展持有的倍特药业 100%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3）已联系历史自然人进行访谈，对于未能联系者已进行登报寻找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包括张晓鹏等部分已取得联系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均确认相关股权变动的真实性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但由于相关自然人股东大多为倍特有限老员工，目前难以取得联系，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分别在《成都商报》、《华西都市报》及《四川经济日报》就倍特有限历史股东股权

确认事宜进行登报公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有历史股东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4）有权主管部门对相关历史沿革问题进行了确认

2020 年 4 月，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关于对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的答复》，倍特有限从 1995 年 10 月设立至 2013 年 1 月高新发展将全部股权转让至四川方向期间的工商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已经得到相应解决。期间，工商部门均依照倍特有限申请以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且未收到任何关于发行人登记的自然人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的情况反映，未发现发行人涉及工商登记管理相关的股东争议或纠纷事项。

2020 年 8 月，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截至 2012 年 8 月，倍特有限 7,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已出具承诺，“…若相关自然人股东后续向公司或高新发展主张任何权利，本人将及时妥善解决相应情况，避免倍特药业股权出现任何纠纷争议事项…”。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当时保留公司人才而对倍特有限股权结构的设置而开展，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并已得到了妥善解决。

（二）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涉及的税收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方向在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应按照下列要求纳税：

事项		法律依据	纳税情况
股权转让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第 1 条：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和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所得税
增资	增资	-	不涉及所得税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 4 条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以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居民企业的法人股东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未分配利润与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 26 条第 2 款：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居民企业的法人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股息、红利等收益			居民企业股东投资企业居民企业股东的股息、红利均无需缴纳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的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四川方向均属于居民企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涉及的纳税事宜

（1）控股股东四川方向

2019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方向将其持有的倍特有限 1,688.7444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吴亚伟，由于本次转让为溢价转让，故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 5 条，“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于 2019 年度四川方向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四川方向未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方向未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同时，由于四川方向属于居民企业，发行人相关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均不涉及其所得税缴纳事宜。

（2）实际控制人苏忠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通过成都镇泰间接持有四川方向的股权，继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由于苏忠海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均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方向、实际控制人苏忠海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均不涉及应当缴纳所得税及应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存在涉及股权纠纷的诉讼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2”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一）披露上述合同及股权纠纷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和具体诉求，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权属清晰”的相关回复，相关诉讼所涉及的 0.6%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较低，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股权纠纷。

（四）说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股份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包括邦福投资（更名前为德福投资）、吴亚伟、心睿医药、宁波君度、共青城尚扬与四川健康养老，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取得/减少股份方式	转让方/受让方名称	取得/减少股份时间	取得/减少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减少股比	交易价格（元/注册资本）
1	德福投资	增资入股	-	2019 年 1 月	3,744.4444	9.091%	13.35
2	心睿医药	受让取得	方圆慧融	2019 年 1 月	1,497.7778	3.636%	7.34
			雪浦业沛	2019 年 1 月	1,497.7778	3.636%	7.34
			泰德嘉华	2019 年 1 月	748.8888	1.818%	7.34
3	宁波君度	受让取得	心睿医药	2019 年 3 月	748.8888	1.818%	12.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取得/减少股份方式	转让方/受让方名称	取得/减少股份时间	取得/减少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减少股比	交易价格（元/注册资本）
4	共青城尚扬	受让取得	心睿医药	2019 年 3 月	748.8888	1.818%	12.55
5	四川健康养老	受让取得	心睿医药	2019 年 6 月	748.8888	1.818%	12.55
6	吴亚伟	受让取得	四川方向	2019 年 6 月	1,688.7444	4.100%	1.00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差异情况

如前所述表格所列，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股权转让或增资过程中，倍特有限 2019 年 1 月股东股权转让及 2019 年 6 月的股东股权转让与倍特有限 2019 年 1 月股东增资、2019 年 3 月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这主要系由于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投资背景或股东关系不同而导致交易价格不同，相关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与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1）德福投资对倍特有限增资

基于对倍特有限的发展前景的看好，德福投资在对倍特药业进行市场化估值并与倍特有限当时股东四川方向协商一致，于 2019 年 1 月投资倍特有限。

（2）方圆慧融、雪浦业沛、泰德嘉华与心睿医药之间的股权转让

方圆慧融与泰德嘉华均为心睿医药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圣资产”）管理的主体，雪浦业沛系由国圣资产介绍投资倍特有限。2018 年末，方圆慧融、雪浦业沛、泰德嘉华因各自之投资期限或变现等需要拟转让所持倍特有限股权，经各方共同商定后由心睿医药受让该三家股东各自持有的倍特有限之股权（其中方圆慧融、雪浦业沛转让股权后已退出，泰德嘉华转让股权后通过心睿医药间接持股）。

（3）心睿医药与宁波君度、共青城尚扬、四川健康养老之间的股权转让

心睿医药因自身资金安排计划拟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权，而宁波君度、共青城尚扬、四川健康养老基于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的看好，通过对发行人进行市场化估值并与心睿医药友好协商确认股权转让价格。

（4）四川方向与吴亚伟之间的股权转让

自然人吴亚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配偶，经双方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为

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综上，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股份定价由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其中，基于方圆慧融、雪浦业沛、泰德嘉华与心睿医药之间的上述关系、四川方向与吴亚伟之间的关联关系，该两次股权转让价格较其他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相对较低。

3、有关股权变动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股权转让均出于股权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除自然人吴亚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配偶外，最近一年新增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2018 年 12 月 5 日心睿医药受让方圆慧融、雪浦业沛、泰德嘉华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9.09%股权，2019 年 2 月 28 日心睿医药将其持有发行人 1.818%股权转让给银川君度、1.818%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尚扬，6 月 6 日将其持有发行人 1.818%股权转让给四川健康养老。请披露心睿医药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价款支付情况、转受让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心睿医药受让股份较短时间又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还原等情形

1、披露心睿医药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价款支付情况、转受让方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2、新增股东取得股份及持股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新增股东取得股份及持股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及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取得/减少股份方式	转让方/受让方名称	取得/减少股份时间	取得/减少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减少股比	股份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德福投资	增资入股	-	2019 年 1 月	3,744.4444	9.091%	50,000	友好协商确定
2	吴亚伟	受让取得	四川方向	2019 年 6 月	1,688.7444	4.100%	1,688.74	注册资本
3	心睿医药	受让取得	方圆慧融	2019 年 1 月	1,497.7778	3.636%	11,000	友好协商确定
			雪浦业沛	2019 年 1 月	1,497.7778	3.636%	11,000	
			泰德嘉华	2019 年 1 月	748.8888	1.818%	5,500	
4	宁波君度	受让取得	心睿医药	2019 年 3 月	748.8888	1.818%	9,400	友好协商确定
5	共青城尚扬	受让取得	心睿医药	2019 年 3 月	748.8888	1.818%	9,400	友好协商确定
6	四川健康养老	受让取得	心睿医药	2019 年 6 月	748.8888	1.818%	9,400	友好协商确定

注：心睿医药系在方圆慧融、雪浦业沛、泰德嘉华该三家原股东因各自之投资期限或变现等需要拟转让所持倍特有限股权时，经其基金管理人与该三家股东共同商定后受让承接该三家股东各自持有的倍特有限之股权（其中方圆慧融、雪浦业沛转让股权后已退出，泰德嘉华转让股权后通过心睿医药间接持股）。

上述心睿医药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权中，相关股权受让方均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除方圆慧融、泰德嘉华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以外，其他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心睿医药受让股份较短时间又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还原等情形

2018 年末，方圆慧融、雪浦业沛、泰德嘉华因各自的投资期限或变现等需要拟转让所持倍特有限股权，经各方共同商定后新设立心睿医药，并由心睿医药受让该三家股东各自持有的倍特有限之股权（其中方圆慧融、雪浦业沛转让股权后已退出，泰德嘉华转让股权后通过心睿医药间接持股）。2019 年初，心睿医药因自身资金安排计划拟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权，而宁波君度、共青城尚扬、四川健康养老基于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的看好，经与心睿医药友好协商确认了股权转让事宜。

基于上述原因，心睿医药在受让方圆慧融、雪浦业沛、泰德嘉华所持倍特有限股权后在较短时间又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君度、共青城尚扬、四川健康养老，上述股权转让均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还原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包括心睿医药、宁波君度、共青城尚扬与四川健康养老，该等股东及其管理人履行的备案和登记程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心睿医药	心睿医药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V892	心睿医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国圣资产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525
2	宁波君度	宁波君度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1322	宁波君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014
3	共青城尚扬	共青城尚扬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C194	共青城尚扬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尚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358
4	四川健康养老	四川健康养老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1282	四川健康养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54

综上，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方向	349,731,819	77.72%
2	邦福投资	40,909,091	9.09%
3	吴亚伟	18,450,000	4.10%
4	心睿医药	16,363,639	3.64%
5	宁波君度	8,181,817	1.82%
6	共青城尚扬	8,181,817	1.82%
7	四川健康养老	8,181,817	1.82%
合计		**450,000,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股东的人数穿透情况如下：

1、四川方向的股东人数穿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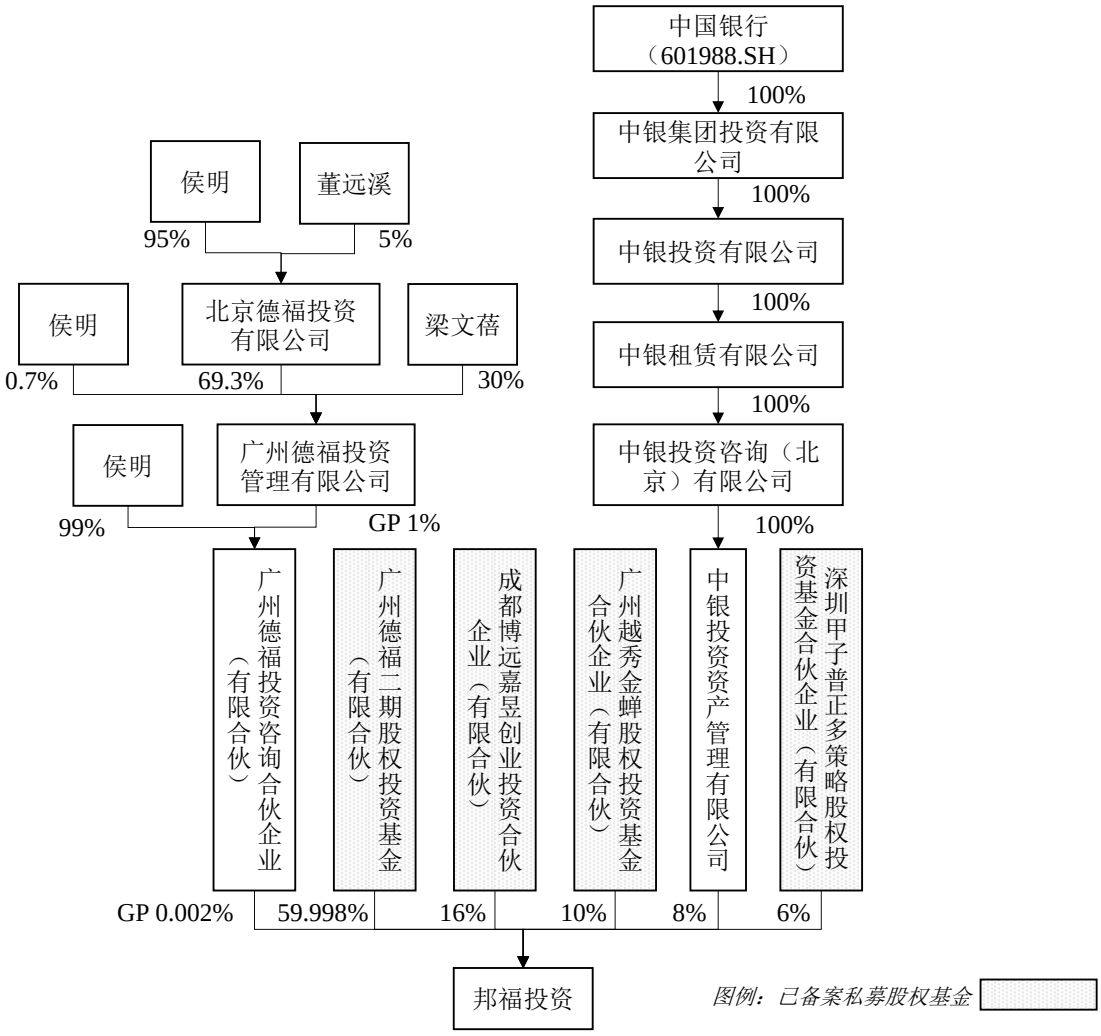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方向股东包括成都镇泰、陈丽红、侯曙光及顾桂秋，成都

镇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持股 100%，因此四川方向的最终股东数量为 4 名。

2、邦福投资的股东人数穿透情况

根据邦福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邦福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邦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管理行为，邦福投资系其合伙人为投资发行人组建的共同投资平台。故邦福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范畴，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邦福投资的出资穿透情况如下：



邦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股权基金，该等有限合伙人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R546；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940
2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6979；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224
3	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E957；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696
4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T0026；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为 GC1900031596

因此，邦福投资的最终股东数量为 8 名。

3、其他私募股权基金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心睿医药、宁波君度、共青城尚扬、四川健康养老均为私募股权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因此，心睿医药、宁波君度、共青城尚扬、四川健康养老的最终股东数量各为 1 名。

综上，发行人股东穿透数量合计 17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目前存在一起未决诉讼涉及发行人 0.6%股份的股权纠纷，占发行人总股数的比例较低。根据该诉讼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原

告孙一夫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得到一审法院支持。基于前述一审判决结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九）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要求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情况

本次申报前，发行人与其股东邦福投资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其基本情况与清理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德福投资与四川方向、苏忠海、吴亚丽、成都镇泰、雪浦业沛、方圆慧融、泰德嘉华、倍特有限签署了《关于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投资协议第 9 条约定了德福投资的特殊权利，涉及股权转让限制、注册资本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注册资本增加及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合格上市等优先权事项以及该等优先权条款的自动终止与恢复事项；第 16.3、16.4 条约定了德福投资的优先清算权。

2、清理情况

2020 年 6 月，邦福投资与四川方向、苏忠海、吴亚丽、成都镇泰签署了《关于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中第九条“投资者的权利”（即第 9.1 条-9.8 条）、第 16.3-16.4 条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自动终止并不再履行。各方保证并承诺：除《投资协议》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业绩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和利益安排”。《补充协议》中未约定任何相关特殊权利恢复条款。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询打印并翻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查询并梳理了发行人历史财务记账资料；

（3）取得了高新发展出具的关于倍特有限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记账凭证资料，并公开查询了高新发展的信息披露文件；

（4）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就倍特有限历史股东股权确认事宜进行登报公示的报刊文件；

（5）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

（6）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系统等网站对是否受到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进行了公开查询；

（7）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历史股权问题的确认文件；

（8）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历史沿革的兜底承诺函；

（9）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税务法律法规；

（10）查阅了四川方向与吴亚伟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四川方向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11）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增资或股权转让、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等情况的说明；

（12）查阅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出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13）取得了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股东管理人的登记证明，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公开查询；

（14）获取了邦福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相关合伙人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投资协议；

（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3）核查了邦福投资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核查意见

1、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倍特有限设立有效并合法存续；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国资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历史上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当时保留公司人才而对倍特有限股权结构的设置而开展，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并已得到了妥善解决；

（5）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方向、实际控制人苏忠海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均不涉及应当缴纳所得税及应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6）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存在的未决诉讼所涉及的 0.6%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较低，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股权纠纷；

（7）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股份定价由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均出于股权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除自然人吴亚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配偶外，最近一年新增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8）心睿医药受让股份较短时间又转出系基于相关股东自身需求原因、具备合

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还原等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心睿医药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价款支付情况、转受让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9）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10）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况；

（12）发行人目前存在一起未决诉讼涉及发行人 0.6%股份的股权纠纷，占发行人总股数的比例较低，同时基于该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2、关于《审核问答》问题 2 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国资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关于《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述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在本次申报前进行清理；本次申报前，发行人与其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三起重大未决诉讼，分别为孙一夫股权纠纷、李英富合同纠纷案、许再苏合同纠纷案。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合同及股权纠纷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和具体诉求，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

构稳定、权属清晰；

（2）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计提了充足的预计负债；

（3）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会持股、员工持股、股权激励或持股平台，如是，说明设立时间、参与人员、股份、后续清理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权纠纷；

（4）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重大诉讼纠纷类型，说明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股权结构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上述合同及股权纠纷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和具体诉求，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权属清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存在 3 起重大未决诉讼**（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首次申报至今已结案的案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进展情况
1	合同纠纷案	孙一夫	发行人、苏忠海	已作出一审判决，原告已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	合同纠纷案	李英富	苏忠海、发行人	已结案
3	合同纠纷案	许再苏	苏忠海、发行人	已结案

1、孙一夫与发行人、苏忠海合同纠纷案

（1）案件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倍特有限与孙一夫签署《聘用合同》，其中约定孙一夫履职满一

年（工作突出可提前）符合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要求时，孙一夫可持股且获得1%的股份，股份价格按照公司净资产6亿计算，应付价格为600万元，其中公司负担50%作为奖励，孙一夫承担50%，申请持股的程序及孙一夫的权利义务按照合伙人管理办法执行。

2016年6月，倍特有限与孙一夫签署《解除聘用合同》，其中约定孙一夫同意以300万元入伙成都弘睿泰商务，以其持有股改前倍特有限0.6%的股份，孙一夫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成都弘睿泰商务支付价款，若孙一夫逾期支付款项，则视为放弃取得股份。

孙一夫认为，因苏忠海原因，其未能加入成都弘睿泰商务。

基于以上情况，2020年4月，孙一夫因与发行人存在涉及上述《解除聘用合同》的纠纷，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发行人继续履行与其签署的《聘用合同》相关条款；判决将发行人0.6%股权变更登记至孙一夫名下，办理变更登记的税、费由发行人承担；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2020年7月，发行人被告知孙一夫追加苏忠海为本案被告，并请求法院判决：（1）发行人、苏忠海继续履行《解除聘用合同》；（2）发行人、苏忠海将发行人0.6%股份变更至孙一夫名下，办理变更登记的税、费由发行人、苏忠海承担；（3）本案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20年8月6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2020]川0191民初2698号），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驳回孙一夫全部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一夫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发行人暂未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开庭审理的通知。

（2）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孙一夫曾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进行诉讼请求实质相同的起诉，但最终败诉，**具体参见本节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五）历史上存在的其他重大诉讼纠纷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川 0191 民初 2698 号），孙一夫主张要求发行人、苏忠海直接将倍特药业 0.6%股权变更至其名下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得到一审法院支持。同时，上述案件的诉讼请求涉及发行人 0.6%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基于该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权属清晰性未造成不利影响。

2、李英富与苏忠海、发行人合同纠纷案

（1）案件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李英富与苏忠海等人签订合伙协议，设立成都弘睿泰商务。全体合伙人约定，由苏忠海担任成都弘睿泰商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成都弘睿泰商务设立后，李英富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了部分出资款。

李英富认为，2019 年 1 月，李英富被迫在倍特有限办理离职手续并从成都弘睿泰商务退伙。苏忠海利用其为成都弘睿泰商务、倍特有限实际控制人身份，拖延办理成都弘睿泰商务入股倍特有限事宜。由于倍特有限、苏忠海原因导致其自成都弘睿泰商务退伙时未能获得间接持有倍特有限股权对应的收益，因此遭受损失达 1,000 万元以上。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苏忠海应赔偿其全部损失。倍特有限作为苏忠海实际控制的企业，在成都弘睿泰商务未办理入股法律手续的情况下，同意并配合苏忠海合伙协议约定向李英富等合伙人支付分红，承担合同义务，应视为倍特有限同意加入苏忠海的债务，应与苏忠海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基于以上情况，2020 年 4 月，李英富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苏忠海向其赔偿损失 1,000 万元，发行人就该赔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发行人和苏忠海承担。

2020 年 8 月 6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2020]川 0191 民初 3554 号），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驳回李英富全部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

院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文书生效证明》，其关于本案作出的“[2020]川 0191 民初 3554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发生法律效力。

（2）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川 0191 民初 3554 号），李英富主张要求苏忠海向其赔偿损失 1,000 万元且发行人就该赔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的诉讼请求被全部驳回，未得到一审法院支持。同时，本案已结案且发行人获得胜诉。因此，本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不涉及发行人股权争议，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权属清晰性未造成不利影响。

3、许再苏与苏忠海、发行人合同纠纷案

（1）案件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许再苏与倍特有限签订《聘用合同》，倍特有限聘用原告许再苏担任销售事业二部副总经理，聘用期限 5 年。《聘用协议》约定，在许再苏履职满一年（工作突出可提前），符合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要求时，其可持股且获得 1%的股权。股权价格按照公司净资产 6 亿计算，应付价款 600 万元，其中倍特有限负担 55%作为奖励，许再苏承担 45%。2017 年 8 月，许再苏入伙成都弘睿泰商务。

许再苏认为，2017 年 8 月后倍特有限价值飞速增长，倍特有限和苏忠海为达到不向其支付股权激励之目的，迫使其于 2019 年 9 月与倍特有限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在苏忠海要求下，许再苏将其持有的成都弘睿泰商务 5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苏忠海，但转让协议中未约定转让价格。除应支付许再苏 150 万元以外，苏忠海尚欠许再苏作为股权激励应当持有的倍特有限 1%股权对应的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款项至今未予支付。而倍特有限作为股权授予方，在许再苏按其要求退还股权后，也应就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与其指定的股权受让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基于以上情况，2020 年 4 月，许再苏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苏忠海向其支付差欠的出资转让款 1,000 万元，发行人就该赔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苏忠海与发行人承担。

2020 年 8 月 6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2020]川 0191 民初 3555 号），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驳回许再苏全部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文书生效证明》，其关于本案作出的“[2020]川 0191 民初 3555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发生法律效力。

（2）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川 0191 民初 3555 号），许再苏主张要求苏忠海向其支付差欠的出资转让款 1,000 万元且发行人就该赔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的诉讼请求被全部驳回，未得到一审法院支持。同时，本案已结案且发行人获得胜诉。因此，本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不涉及发行人股权争议，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权属清晰性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会持股、员工持股、股权激励或持股平台，如是，说明设立时间、参与人员、股份、后续清理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权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四）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会持股、员工持股、股权激励或持股平台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会持股、员工持股、股权激励或持股平台情况

除本节之“十八、发行人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情况”中披露的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以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情形，也不存在工会持股、员工持股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重大诉讼纠纷类型，说明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股权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五）历史上存在的其他重大诉讼纠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历史上存在的其他重大诉讼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或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为孙一夫与倍特有限股权纠纷案，主要情况如下：

1、案件基本情况

孙一夫曾因基于与本节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1、孙一夫与发行人、苏忠海合同纠纷案”的相同原因，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诉讼请求实质相同的股权转让纠纷。

2017 年 6 月，孙一夫将倍特有限起诉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孙一夫有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投资（间接）取得倍特有限 0.6%的股权；判决孙一夫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投资）入伙价款 300 万元支付至成都弘睿泰商务；判决成都弘睿泰商务在收到 300 万元入伙款后 30 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案诉讼费及为实现孙一夫主张的证据保全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由倍特有限承担。在庭审过程中又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确认原告孙一夫有权以 300 万元投资取得被告倍特有限 0.6%的股份；（2）判孙一夫在判决生效十日以内，将 300 万元的价款支付给被告倍特有限；（3）判令被告倍特有限在收到原告孙一夫 300 万元以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8 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7]川 0191 民初 7680 号），驳回孙一夫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孙一夫承担。

2017年9月，孙一夫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7）川 0191 民初 7680 号”民事判决，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2017 年 12 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17]川 01 民终 14135 号），认定孙一夫提起诉讼的诉讼标的不明确，诉讼请求不具体，其起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裁定撤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川 0191 民初 7680 号”民事判决，退还孙一夫支付的案件受理费；驳回孙一夫的起诉。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2、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本案已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孙一夫起诉已被驳回，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说明

（一）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计提了充足的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题“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一）披露上述合同及股权纠纷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和具体诉求，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权属清晰”的相关回复），对是否计提预计负债作出了判断，认为：其与孙一夫、李英富、许再苏的诉讼案件是 2020 年 4 月、5 月提起诉讼，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需计提预计负债；上述人员提起诉讼后，发行人对相关诉讼案件进行了判断，上述诉讼案件未构成企业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上述重大未决诉讼案件的诉状、判决书等相关诉讼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李英富、许再苏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承诺；

3、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资料；

4、登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持股、员工持股、股权激励或持股平台的相关说明；

6、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和法务部门对重大未决诉讼事项的判断情况，分析了管理层对诉讼事项判断是否合理、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以及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就上述（1）、（3）、（4）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上述重大未决诉讼案件的诉状、判决书等相关诉讼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李英富、许再苏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承诺；

3、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资料；

4、登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持股、员工持股、股权激励或持股平台的相关说明。

就上述第（2）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了上述诉讼事项的相关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和法务部门对重大未决诉讼事项的判断情况，分析了管理层对诉讼事项判断是否合理，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以及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孙一夫与发行人及苏忠海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基于该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权属清晰性未造成不利影响；李英富与发行人及苏忠海案件、许再苏与发行人及苏忠海案件均已结案且发行人获得胜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权属清晰性未造成不利影响；

2、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以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情形，也不存在工会持股、员工持股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3、孙一夫曾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进行诉讼请求实质相同的起诉，且最终败诉；除该诉讼案件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诉讼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或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已决诉讼；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5、发行人与孙一夫、李英富、许再苏的诉讼案件是 2020 年 4 月、5 月提起诉讼，

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需计提预计负债；上述人员提起诉讼后，发行人对相关诉讼案件进行了判断，上述诉讼案件未构成企业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孙一夫与发行人及苏忠海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基于该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权属清晰性未造成不利影响；李英富与发行人及苏忠海案件、许再苏与发行人及苏忠海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权属清晰性未造成不利影响；

2、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以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情形，也不存在工会持股、员工持股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3、孙一夫曾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进行诉讼请求实质相同的起诉，且最终败诉；除该诉讼案件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诉讼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或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已决诉讼；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与孙一夫、李英富、许再苏的诉讼案件是 2020 年 4 月、5 月提起诉讼，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需计提预计负债；上述人员提起诉讼后，发行人对相关诉讼案件进行了判断，上述诉讼案件未构成企业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问题 3 关于发行人部分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

据披露，倍特药业原为上市公司高新发展的子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3 年被四川方向收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取得倍特药业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本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

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收购前倍特药业的运营情况，是否运用高新发展的上市募集资金；

（3）发行人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取得倍特药业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本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五）发行人部分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发行人部分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倍特有限原为上市公司高新发展下属子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3 年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方向收购。

1、取得倍特有限资产的背景

四川方向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从高新发展处收购了倍特有限的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①倍特有限拥有头孢克洛和头孢呋辛酯的生产线和药品注册批件，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方向可新增头孢系列产品及相应剂型；②倍特有限拥有

普通固体制剂和大输液生产线及药品注册批件，倍特有限在剂型上可以与四川方向形成互补，本次收购完成后可以扩充四川方向的生产线；③倍特有限拥有青白江原料工厂，本次收购完成后弥补了四川方向原本无原料工厂的缺陷，丰富了四川方向的产业链。

2、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1）高新发展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高新发展于2012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12年8月24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预案》。

高新发展分别于2012年8月3日、2012年8月7日、2012年8月30日、2013年3月16日，发布了《关于拟出让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25）、《关于出让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30）、《关于出让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39）、《关于完成出让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0）。

（2）四川方向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2年8月24日，四川方向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高新发展持有的倍特有限7,000万元出资（对应100%的股权）。

综上，根据高新发展、四川方向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四川方向就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高新发展就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此外，本次收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收购前倍特药业的运营情况，是否运用高新发展的上市募集资金

倍特有限被四川方向收购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其2011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总资产	14,394.37
总负债	8,051.60
净资产	6,342.77
项目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903.50
营业利润	-649.01
净利润	-62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94

根据高新发展公开披露的《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专项报告》（川华信审[1999]综字 020 号）及高新发展出具的说明，高新发展于 1996 年 11 月上市，募集资金总额共 16,884 万元，其中 2,150 万元投入倍特有限的二期工程项目，倍特有限二期工程项目已于 1999 年底完成。

（三）发行人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013 年 1 月 6 日，倍特有限完成了股东由高新发展变更为四川方向的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倍特有限成为四川方向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前倍特有限的资产中，发行人目前仍在使用的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包括位于青白江区大弯通站路 268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部分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包括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 723.71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0.6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陈丽红、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方向监事李胜曾在上市公司高新发展下属子公司倍特有限任职（即在倍特有限任职至今），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担任职务
陈丽红	2003 年 3 月-2018 年 7 月	质量部门副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	监事
	2019 年 11 月-至今	副总经理
李胜	1996 年 4 月-2012 年 10 月	先后担任销售部内勤、内勤主管、储运部经理、物料部副总经理、物料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和工会主席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2 月	行政部经理
	2014 年 2 月至今	董事长行政助理

陈丽红、李胜在四川方向收购倍特有限前后均在倍特有限任职，其任职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在倍特有限为高新发展下属子公司期间（即 199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除陈丽红、李胜在倍特有限曾任职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高新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时高新发展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密切关系。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倍特有限背景的说明；

2、查阅了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核查了交易双方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文件；

3、查询了上市公司高新发展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验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4、查阅了倍特有限 2011 年的审计报告；

5、查询了上市公司高新发展关于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取得了

高新发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

6、查阅了倍特有限被四川方向收购的相关工商资料；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来源于上市公司置入资产的相关说明；

8、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与上市公司披露信息进行比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四川方向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收购了倍特有限的 100%股权，具备商业合理性；

2、本次收购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收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收购前，倍特有限正常开展业务经营，且当时倍特有限的二期工程项目使用了高新发展的上市募集资金；

4、2013 年 1 月，倍特有限完成了股东由高新发展变更为四川方向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前倍特有限的资产中，发行人目前仍在使用的主要资产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5、除陈丽红、李胜在四川方向收购倍特有限前后均在倍特有限任职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高新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情形；

6、陈丽红、李胜在倍特有限的曾经任职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时高新发展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密切关系。

问题 4 关于累计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37.21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086.38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

请发行人：

（1）披露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32 的要求对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影响、趋势进行分析，披露相关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及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1、倍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557 号），倍特有限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33,084.06 万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二、发行人说明

（一）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32 的要求对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影响、趋势进行分析，披露相关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32 的要求对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影响、趋势进行分析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299.98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022.14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该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是：（1）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倍特有限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33,084.06 万元进行了折股以及转入资本公积；（2）普锐特药业、宝鉴堂药业、南京倍特、海博锐药业等子公司存在较多未弥补亏损；（3）公司改制基准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由于部分研发项目集中投入，研发费用支出较多，母公司层面利润下降，不足以弥补子公司的累计亏损。

公司合并层面的未弥补亏损主要由于整体变更这一偶然性因素导致。公司主要盈利主体为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86.34 万元、30,829.69 万元、28,120.54 万元和 3,662.76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预计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母公司股改后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增多，以及子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预计合并报表层面的累计亏损将得以弥补。但如果公司未来由于研发投入加大或经营业绩波动等原因，短期内无法产生足够利润以弥补累计亏损，将对股东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披露相关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披露风险因素如下：

“（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299.98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022.14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该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是（1）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倍特有限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33,084.06 万元**进行了折股以及转入资本公积；（2）普锐特药业、宝鉴堂药业、南京倍特、海博锐药业等子公司存在较多未弥补亏损；（3）公司改制基准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由于部分研发项目集中投入，研发费用支出较多，母公司层面利润下降，不足以弥补子公司的累计亏损。如果公司未来由于研发投入加大或经营业绩波动等原因，短期内无法产生足够利润以弥补累计亏损，则将对股东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及“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履行情况”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及申报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及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倍特有限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33,084.06 万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发行人合并层面的未弥补亏损主要由于整体变更这一偶然性因素导致。发行人主要盈利主体为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86.34 万元、30,829.69 万元、28,120.54 万元和 3,662.76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问题 5 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倍特药业、海南倍特、普锐特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即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倍特药业编号为 CN20150139、CN20150151、宝鉴堂药业编号为 SC20150046、SC20150109、仁安药业编号为 SC20150041、SC20150079 的 GMP 证书以

及多个境内药品注册批件2020年内到期，倍特药业、仁安药业排污许可证即将于2020年内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

（2）发行人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分析并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境外药品注册批件中日本原药等注册列表登记证（230MF10039）及境外 GMP 证书的有效期，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4）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具有药品经营资质；

（5）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已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境内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修正）（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修正）、《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修正）、《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承担药品生产职能的主体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请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与许可情况”之“（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② 药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锦坪医药主要从事药物销售，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具体请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与许可情况”之“（二）药品经营许可证”。

③ 境内 GMP 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7 个 GMP 证书，具体请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与许可情况”之“（四）GMP 证书”之“1、境内 GMP 证书”。

④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锦坪医药主要从事药物销售，锦坪医药现持有四川省药监局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SC01-Aa-20181039），认证范围：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药品委托储存企业：成都市云集药业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3 年 9 月 2 日。

⑤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境内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共涉及 55 项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与许可情况”之“（五）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⑥ 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429 项药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与许可情况”之“（三）药品注册批件”之“1、境内药品注册批件”。

⑦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SYXX（川）2019-195），适用范围：兔、猫（普通环境）、小鼠（屏障环境），证书有效期：5 年。

⑧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四川省食药监局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川]-非经营性-2020-0157），网站域名：四川省成都市成都电信光华数据中心机房 btyy.com 118.123.253.138，服务性质：非经营性，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

⑨ 境外药品销售需要履行的境内手续

就发行人境外药品销售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 修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A.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海关相关资质、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备案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注册登记日期/备案日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31056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2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368733	普锐特药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2 年 11 月 9 日	长期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回执	检验检疫备案号：5102600521	仁安药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7 年 6 月 16 日	长期

B.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备案号	持有人	备案日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738887	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549216	仁安药业	2019 年 1 月 2 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738980	普锐特药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C.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证书编号	出口国家	产品名称与剂型	证明出具日	有效期至
1	川 20190115	韩国	聚甲酚磺醛：原料药	2019.08.19	2021.08.18
2	川 20190056	也门、科特迪瓦、多哥、布基纳法索、贝宁、刚果共和国、喀麦隆、马里、塞内加尔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注射剂	2019.10.06	2020.12.21
3	川 20190058	也门、科特迪瓦、多哥、布基纳法索、贝宁、刚果共和国、喀麦隆、马里、塞内加尔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注射剂	2019.10.06	2020.11.01
4	川 20190059	也门、科特迪瓦、多哥、布基纳法索、贝宁、刚果共和国、喀麦隆、马里、塞内加尔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剂	2019.10.06	2020.12.21
5	川 20190060	也门、科特迪瓦、多哥、布基纳法索、贝宁、刚果共和国、喀麦隆、马里、塞内加尔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注射剂	2019.10.06	2021.10.05
6	川 20190061	也门、科特迪瓦、多哥、布基纳法索、贝宁、刚果共和国、喀麦隆、马里、塞内加尔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注射剂	2019.10.06	2021.01.03
7	川 20190062	也门、科特迪瓦、多哥、布基纳法索、贝宁、刚果共和国、喀麦隆、马里、塞内加尔	注射用苯唑西林钠：注射剂	2019.10.06	2020.12.29
8	川 20190134	几内亚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末）	2019.10.14	2020.12.21
9	川 20190143	哥斯达黎加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末）	2019.10.14	2022.03.22
10	川 20190151	哥斯达黎加	呋塞米注射液：注射剂（注射液）	2019.11.08	2020.11.29
11	川 20190019	印度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	2019.05.09	2021.05.08
12	川 20190020	韩国	氨基乙酸：原料药	2019.05.09	2021.01.03
13	川 20190021	印度	聚甲酚磺醛：原料药	2019.05.09	2021.05.08
14	川 20200004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注射剂（注射液）	2020.01.08	2020.12.21
15	川 20200005	萨尔瓦多、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巴拿马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末）	2020.01.08	2020.11.01
16	川 20200006	萨尔瓦多、哥斯达黎加、	注射用苯唑西林	2020.01.08	2020.12.29

序号	证书编号	出口国家	产品名称与剂型	证明出具日	有效期至
		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巴拿马	钠：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末）		
17	川 20200007	哥伦比亚	碳酸氢钠注射液注射剂（注射液）	2020.01.08	2021.12.22
18	川 20200027	萨尔瓦多、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巴拿马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末）	2020.02.12	2020.11.01
19	川 20200029	菲律宾、巴基斯坦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末）	2020.02.12	2022.01.20
20	川 20200030	菲律宾、巴基斯坦	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末）	2020.02.12	2021.01.03
21	川 20200031	菲律宾、巴基斯坦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末）	2020.02.12	2020.11.01
22	川 20200032	菲律宾、巴基斯坦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末）	2020.02.12	2020.11.01
23	川 20200033	菲律宾、巴基斯坦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末）	2020.02.12	2020.12.28
24	川 20200034	菲律宾、巴基斯坦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末）	2020.02.12	2020.12.28
25	川 20200035	菲律宾、巴基斯坦	硫辛酸注射液：注射剂	2020.02.12	2022.01.20
26	川 20200036	菲律宾、巴基斯坦	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注射剂	2020.12.12	2022.01.20
27	川 20200040	委内瑞拉	维生素 C 注射液：注射剂（注射液）	2020.03.11	2020.12.20
28	川 20200041	柬埔寨	葡萄糖注射液注射剂（注射液）	2020.03.11	2022.02.21
29	川 20200101	哥斯达黎加	伊曲康唑胶囊：胶囊剂	2020.05.15	2020.12.31
30	川 20200102	马达加斯加、菲律宾、埃塞俄比亚	注射液头孢曲松钠：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末）	2020.05.15	2020.12.21
31	川 20200103	乌兹别克斯坦	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末）	2020.05.15	2020.12.31
32	川 20200060	韩国	氨苄西林钠：原料药	2020.03.24	2020.12.20
33	琼 20190106	洪都拉斯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剂	2019.12.30	2024.02.25
34	SC190007	欧盟	聚甲酚磺醛	2019.09.12	2022.02.06
35	SC2020005	欧盟	氨苄西林钠	2020.07.15	2020.10.12

（2）境外资质情况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WHO Certificaiton Scheme on The Quality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Moving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e: Questions and Answers(Q&A)》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如被纳入制剂注册申报资料范围，且下游客户最终生产成制剂用于商业目的（即上市销售供患者使用）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当地的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履行或配合下游客户履行相应的药品注册程序并按照 GMP 体系管理。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如未被纳入制剂注册申报资料范围，则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并无上述资质和审批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成都语言桥翻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书翻译件，对于需按照相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需履行药品注册等程序的境外销售，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认可、资质和认证，符合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具体如下：

① 境外 GMP 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于境外共拥有 2 个药品 GMP 证书，具体请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与许可情况”之“（四）GMP 证书”之“2、境外 GMP 证书”。

② 境外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于境外共拥有 5 个境外药品注册批件，具体请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与许可情况”之“（三）药品注册批件”之“2、境外药品注册批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文，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与许可情况”之“（七）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境外药品销售需要履行的境内手续情况。

（二）发行人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分析并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到期的证书及相关证书续期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南倍特、普锐特药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①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②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③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④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南倍特、普锐特药业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并制定了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南倍特、普锐特药业无法换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南倍特、普锐特药业特取得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2、境内药品 GMP 证书

2019 年 11 月 29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自《药品管理法》2019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后 GMP 认证已被取消。根据前述规定和要求，就上述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的 GMP 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宝鉴堂药业、仁安药业无需办理续期手续。

3、药品注册批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有数个药品注册批件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药品再注册申请进展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不再发放原料药批准文号，经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及其质量标准在指定平台公示，供相关企业选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生产制剂所选用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负责。”《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进一步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在审批药品制剂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信息登记平台，对相关登记信息进行公示，供相关申请人或者持有人选择，并在相关药品制剂注册申请审评时关联审评。”根据上述规定，我国原料药实行关联审评制度。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公示信息（http://www.cde.org.cn/yfb.do?method=mai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原料药已在药品评审中心进行关联审评登记，评审结果为 A。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药品再注册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原料药外其他药品已提交再注册申请，且相关再注册申请已被主管机关受理，预计在相关药品再注册批件到期前取得新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再注册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有人应当在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注册：（1）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2）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3）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要求的研究工作且无合理理由的；（4）经上市后评价，属于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再注册情形。

发行人能够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的责任；相关产品上市后不存在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研究工作且无合理理由的”等其他《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不予再注册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以来已多次续期，已知悉药品生产许可证续展、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的相关法定要求，符合上述资质的续期条件且不存在法定不予续期的情形；未来发行人将持续确保符合该等资质申请及续期所需的资金、人员等要求，保证其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发行人 20 项药品出口证明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根据《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药品出口销售证明》有效期不超过 2 年，且不应超过申请资料中所有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前应当重新申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已批准上市的药品、已批准上市药品的未注册规格，应当分别提交相应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申请表》，同时提交以下资料：（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证明文件或者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为复印件）；（二）已批准上市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复印件）；（三）境内监管机构近 3 年内最近一次相关品种接受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均为复印件）；（四）《营业执照》（复印件）；（五）按照批签发管理的生物制品须提交《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复印件）；（六）申请者承诺书；（七）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公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药品的药品注册批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最近 3 年内最近一次相关品种接受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经

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可提供完备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申请资料，发行人将在相关证明到期日前根据产品出口需求重新办理相应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其办理相关证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境外药品注册批件中日本原药等注册列表登记证（230MF10039）及境外 GMP 证书的有效期，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与许可情况”之“（七）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除直接开展正常出口业务外，发行人未在境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对于药品出口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或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手续，取得了《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及相关国家要求的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发行人境外销售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四）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具有药品经营资质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经销商从事药品经销业务，须具备药品经营相关资质。

发行人制定了《倍特药业商业渠道管理制度》，明确要求经销商主体资格明确，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等相关资质，同时发行人会定期对经销商进行核查，确保经销商具有药品经营资质。

（五）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1、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

关处罚、警告或调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质量保障体系，系统规范产品自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销售服务全过程，以满足相应法规及标准要求。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岳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倍特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2、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七）产品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引发不良反应等安全事件或召回，未受到有关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现与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的医疗事故、纠纷等相关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等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等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文件；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相关经营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的说明；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南倍特、普锐特药业相关药学技术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认定证书；

4、登陆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关于原料药与制剂关联审评的公示信息（http://www.cde.org.cn/yfb.do?method=main）；

5、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药品不良反应信息通报、药品质量抽检通告等公开信息；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规程》、《质量管理体系评审管理规程》、《生产工艺管理规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程》、《质量风险管理规程》、《质量事故管理规程》、《不合格产品管理规程》、《药品追溯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

8、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官方网站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是否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的情况；

9、取得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岳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申请审批流转表》、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药品监管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10、登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已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不存在续期障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境外药品注册批件中日本原药等注册列表登记证（230MF10039）及境外 GMP 证书的有效期，发行人境外经营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4、发行人经销商具有药品经营资质；

5、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问题 6 关于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4 月收购海南利能康泰 100%股权、宝鉴堂药业 51%股权。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标的收购时点的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购性质、资产评估情况及收购价格，说明上述收购的必要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并披露上述收购是否形成商誉，如是，披露商誉金额、后续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减值测试的结果、减值准备的充分性；收购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3）披露收购资金来源、支付的对价的资金去向及用途、相关税项的缴纳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收购定价公允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说明核查依据、范围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披露上述标的收购时点的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购性质、资产评估情况及收购价格，说明上述收购的必要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披露上述标的收购时点的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购性质、资产评估情况及收购价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之“1、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及

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倍特有限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4 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海南利能康泰 100%股权、宝鉴堂药业 51%股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收购时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收购性质	持有标的股权情况		收购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收购前	收购后		
1	倍特有限	香港利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元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昌益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海南利能康泰 100%股权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100%	4,250.00	参考评估值，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	倍特有限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宝鉴堂药业 51%股权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9%	100%	9,321.62	参考评估值，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上述收购中：（1）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041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海南利能康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58.81 万元（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2）根据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信评报字[2018]第 03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 9,321.62 万元（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购时点，海南利能康泰、宝鉴堂药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南利能康泰		宝鉴堂药业
	2017.12.31	2016.12.31	2018.4.30
总资产	9,098.88	10,120.39	9,817.63
总负债	5,366.18	9,538.42	536.67
净资产	3,732.69	581.97	9,280.96
项目	海南利能康泰		宝鉴堂药业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3,147.56	2,047.07	-
营业利润	2,085.84	-1,274.87	-40.66
净利润	2,059.75	-1,154.86	-4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09.58	-1,249.15	-40.66

注：海南利能康泰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同时大华会计师已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海南利能康泰及宝鉴堂药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

2、说明上述收购的必要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1）上述收购的必要性

①发行人所处医药市场受益于多方因素推动而快速增长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企业。近年来，受我国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健康观念强化及国家对医疗健康行业的鼓励政策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国内医药市场需求的不断上升，国内医疗卫生费用总额稳步增加、医药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上述收购前，发行人经过自身多年的经营发展已拥有较为稳定的医药市场覆盖，而上述收购将进一步推动发行人更好地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医药需求，提升国内医药行业的市场地位。

②发行人产品线将得到进一步扩充，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

上述收购前，宝鉴堂药业、海南利能康泰分别拥有中药产品、冻干制剂剂型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上述收购将填补发行人在中药品种及冻干制剂方面的空白。同时，发行人在医药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也将有益于促进收购后业务、资产与人员等方面的快速整合。因此，本次收购将丰富发行人的产品品种与剂型，有利于进一步扩充自身产品线，并提升自身在医药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上述收购系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的，被收购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具备必要性。

（2）上述收购的公允性

①股权收购中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

上述收购涉及的相关审计与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事项	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1	倍特有限收购海南利能康泰 100%股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070 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041 号）
2	倍特有限收购宝鉴堂药业 51%股权	不适用	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川华信评报字[2018]第 03 号）

由上可知，上述收购中，除宝鉴堂药业于 2018 年 1 月成立（其中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 9,321.62 万元）、未单独进行审计以外，均履行了相关审计与评估程序。

②定价参照评估结果并结合被收购公司经营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4,258.81万元、9,321.62万元，同时交易双方结合了被收购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友好协商确定海南利能康泰 100%股权、宝鉴堂药业 51%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分别为 4,250.00 万元、9,321.62 万元，与评估价值相当。

综上，上述收购履行了相关审计与评估程序，收购价格均系参考评估结果，并结合被收购公司经营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因此定价具备公允性。

3、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发行人收购海南利能康泰和宝鉴堂会计处理如下：

（1）发行人母公司会计处理

购买日以付出的现金资产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2）合并报表层面会计处理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

借：商誉

贷：长期股权投资

综上，发行人收购海南利能康泰和宝鉴堂药业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并披露上述收购是否形成商誉，如是，披露商誉金额、后续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减值测试的结果、减值准备的充分性；收购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1、上述收购是否形成商誉，如是，披露商誉金额；后续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减值测试的结果、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1）上述收购形成商誉情况

上述收购均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日形成商誉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南利能康泰 100%股权	宝鉴堂药业 51%股权
合并成本（A）	4,250.00	9,321.62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B）	3,732.69	9,280.96
商誉（C=A-B）	517.31	40.66

注：发行人取得海南利能康泰 100%股权、宝鉴堂药业 51%股权的股权取得时点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

（2）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与测试结果

发行人于各年末对因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商誉可收回金额并计算减值损失。当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商誉可收回金额由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即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之预计现金流量折现而得。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发行人会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发行人将股权收购形成的商誉分配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海南利能康泰与商誉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海南利能康泰资产组”）和宝鉴堂药业与商誉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宝鉴堂药业资产组”）。

经减值测试、评估，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末，上述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如下：

①海南利能康泰资产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包含整体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5,006.41	4,613.42	4,426.71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5,962.60	5,100.23	4,897.64
商誉是否减值	否	否	否

②宝鉴堂药业资产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包含整体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11,658.93	15,309.37	不适用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6,612.95	15,868.59	不适用
商誉是否减值	否	否	不适用

经减值测试，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末，海南利能康泰资产组及宝鉴堂药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2020 年 3 月 31 日距离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间较短，海南利能康泰资产组和宝鉴堂药业资产组所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0 年 1-3 月海南利能康泰资产组和宝鉴堂药业资产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与 2019 年末预测未出现明显偏差。因此，相关资产组商誉未见减值迹象，2020 年 3 月 31 日未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结构”之“2、非流动资产”之“（5）商誉”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商誉减值的测试情况

发行人于各年末对因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商誉可收回金额并计算减值损失。当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经减值测试，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末，海南利能康泰资产组及宝鉴堂药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2、收购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之“1、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如下：

“……

收购后，海南利能康泰、宝鉴堂药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南利能康泰			宝鉴堂药业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19,471.10	20,200.92	14,589.88	21,715.14	22,065.78	22,321.61
总负债	14,812.81	15,840.10	10,651.16	10,748.24	10,467.81	7,084.30
净资产	4,658.29	4,360.82	3,938.72	10,966.90	11,597.97	15,237.32
项目	海南利能康泰			宝鉴堂药业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5-12月
营业收入	4,808.57	22,997.64	14,408.72	810.38	3,033.79	857.62
营业利润	295.03	343.13	195.35	-632.81	-3,568.53	-2,987.64
净利润	297.48	422.10	206.02	-631.07	-3,639.34	-2,99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0.97	110.18	274.53	-637.54	-3,615.62	-2,984.90

注：大华会计师已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

（三）披露收购资金来源、支付的对价的资金去向及用途、相关税项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之“2、收购资金来源、去向及用途、相关税项的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收购资金来源、去向及用途、相关税项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收购海南利能康泰100%的股权和宝鉴堂药业51%股权，收购资金来源、支付的对价的资金去向及用途、相关税项的缴纳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股权转让方	交易价格（万元）	资金来源	支付对价的资金去向及用途	纳税情况
海南利能康泰	香港利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33.02	自有资金	海南奥肯虫害防治科技有限公司[1]	股转出让方为境外企业，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海南元辉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95.00	自有资金		股转出让方为境内企业，由股权出让方自行申报纳税
	广州昌益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98	自有资金	广州昌益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宝鉴堂药业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21.62	自有资金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时评估价值与成本价之间的差额涉及所得税；本次转让时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无差异，无所得税

注 1：发行人应向香港利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元辉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由关联公司海南奥肯虫害防治科技有限公司代收。

……”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上述收购定价公允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上述收购涉及的收购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资产评估报告、收购时点的财务数据、记账凭证、付款单据等资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权收购进行识别与认定，主要核查情况如下：

（一）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1、股权收购中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

上述收购涉及的相关审计与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事项	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1	倍特有限收购海南利能康泰 100%股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070 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041 号）
2	倍特有限收购宝鉴堂药业 51%股权	不适用	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川华信评报字[2018]第 03 号）

由上可知，上述收购中，除收购时点宝鉴堂药业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收购时点与评估时点距离较近、收购作价按照其成立时的评估值确定而未单独进行审计以外，均履行了相关审计与评估程序。

2、定价参照评估结果并结合被收购公司经营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4,258.81万元、9,321.62万元，同时交易双方结合了被收购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友好协商确定海南利能康泰100%股权、宝鉴堂药业51%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分别为4,250.00万元、9,321.62万元，与评估价值相当。

综上，上述收购履行了相关审计与评估程序，收购价格均系参考评估结果，并结合被收购公司经营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因此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收购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发行人收购海南利能康泰和宝鉴堂会计处理如下：

1、发行人母公司会计处理

购买日以付出的现金资产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2、合并报表层面会计处理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借：商誉

　　贷：长期股权投资

综上，发行人收购海南利能康泰和宝鉴堂药业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述收购涉及的收购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资产评估报告、收购时点的财务数据、记账凭证、付款单据等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收购宝鉴堂药业与海南利能康泰出具的说明；

3、获取了发行人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和界定，并确认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表，评估了管理层所采用的假设和方法（包括资产组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折现率和 5 年以后的现金流量增长率等）；

5、通过比照相关资产组的历史表现以及经营发展计划评估所采用的现金流量预测中的未来收入和经营成果的合理性；

6、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上述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的对价的资金去向及用途；

7、取得了并核查了上述股权收购涉及的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股权转让方出具的相关税项的缴纳情况确认函之复函。

（二）核查意见

1、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上述股权收购具备必要性，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定价具备公允性，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末，经测试海南利能康泰资产组及宝鉴堂药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2020 年 3 月 31 日距离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间较短，海南利能康泰资产组和宝鉴堂药业资产组所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0 年 1-3 月海南利能康泰资产组和宝鉴堂药业资产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与 2019 年末预测未出现明显偏差。因此，相关资产组商誉未见减值迹象，2020 年 3 月 31 日未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3）上述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支付的对价的资金去向及用途合理；涉及的境外股权出让方的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涉及的境内股权出让方的所得税由相关出让方自行申报缴纳。

2、关于上述收购定价公允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上述股权收购的定价具备公允性，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7 关于转让及注销子公司、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注销了子公司蓉德康药业、倍特青白江、倍特医疗器械及参股公司江苏七〇七，控股股东四川方向及实际控制人苏忠海也对外转让或注销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2）逐项说明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2017 年以来，上述注销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销前的 实际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注销时间
1	蓉德康药业	2018-09-07	未开展实际经营	发行人曾持股 100%	2020 年 1 月
2	倍特青白江	2001-11-09	未开展实际经营	发行人曾持股 90%	2020 年 6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销前的实际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注销时间
3	倍特医疗器械	1997-01-31	未开展实际经营	发行人曾持股 80%	2020 年 3 月
4	成都镇泰瑞苑	2015-01-06	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都镇泰曾持股 100%	2017 年 2 月
5	四川埔钰医药	2011-02-28	未开展实际经营	苏忠海曾持股 100%	2019 年 1 月
6	四川川投医药	2002-02-08	未开展实际经营	四川方向、朱晓茂曾分别持股 80%、20%	2019 年 5 月
7	岳池倍信	2018-06-06	未开展实际经营	四川安广置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9 年 8 月
8	成都弘睿泰商务	2015-10-29	未开展实际经营	苏忠海、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曾分别出资 76.92%、7.69%、7.69%、7.69%	2020 年 1 月

1、历史沿革情况

（1）蓉德康药业

蓉德康药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9 月，蓉德康药业设立

蓉德康药业系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的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 116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MA6B20KN4D，法定代表人为杜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蓉德康药业成立时的出资人为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8 年 9 月 7 日，成都市双流区工商局向蓉德康药业核发了《营业执照》。成立时，蓉德康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9 年 11 月，蓉德康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13 日，蓉德康药业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倍特有限。

根据四川中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持有的成都蓉德康药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转让涉及的成都蓉德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中衡安信评报字[2019]01A-8 号），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蓉德康药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47.92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4 日，蓉德康药业 100%股权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为 170 万元。公示期满后，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协议方式成交的告知函》，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与发行人正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编号：G32019SC1000001），股权转让对价为 170 万元，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19 年 11 月全部付清。2019 年 11 月 15 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鉴定书》（西南联交鉴[2019]第 3329 号）。

2019 年 11 月 26 日，蓉德康药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蓉德康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20 年 1 月，蓉德康药业注销

2019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向蓉德康药业出具了《清税证明》（双税一税企[2019]82357 号），证明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1 月 10 日，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向蓉德康药业出具了《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双流]登记内简注核字[2020]第 455 号），准予其的简易注销登记。

（2）倍特青白江

倍特青白江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1 年 11 月，倍特青白江设立

倍特青白江系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的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通站路，法定代表人为方兆，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原材料药技改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倍特青白江成立时的出资人为倍特有限、杨建，其中倍特有限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杨建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1 年 11 月 9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局向倍特青白江核发了《营业执照》。成立时，倍特青白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倍特有限	90.00	90.00%
2	杨建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20 年 6 月，倍特青白江注销

2019 年 9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向倍特青白江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其未在该局做税务登记。2020 年 6 月 15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建设局向倍特青白江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白江]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20882 号），准予其的注销登记。

（3）倍特医疗器械

倍特医疗器械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1997 年 1 月，倍特医疗器械设立

倍特医疗器械系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的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肖焕新，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科技咨询”。

倍特医疗器械成立时的出资人为倍特有限、成都倍特医药研究所、倪闯，其中倍特有限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成都倍特医药研究所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0%），倪闯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0%）。

1997 年 1 月 31 日，成都市高新区工商局向倍特医疗器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倍特医疗器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倍特有限	120.00	80.00%
2	成都倍特医药研究所	20.00	13.30
3	倪闯	10.00	6.70%
合计		**150.00**	**100.00%**

②2020 年 3 月，倍特医疗器械注销

2020 年 3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倍特医疗器械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高税一税通[2020]25638 号），通知其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2020 年 3 月 25 日，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倍特医疗器械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15630 号），准予其的注销登记。

（4）成都镇泰瑞苑

成都镇泰瑞苑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 月，成都镇泰瑞苑设立

成都镇泰瑞苑系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的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三圣街道红砂社区联合 2 组 30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32748510XM，法定代表人为张俊涛，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棋牌；中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园林设计、绿化工程。（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镇泰瑞苑成立时的出资人为成都镇泰，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1 月 6 日，成都市锦江区工商局向成都镇泰瑞苑核发了《营业执照》。成立时，成都镇泰瑞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镇泰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②2017 年 2 月，镇泰瑞苑注销

2016 年 12 月 20 日，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向成都镇泰瑞苑出具了《清税证明》，证明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7 年 1 月 10 日，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向成都镇泰瑞苑出具了《清税证明》，证明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7 年 2 月 13 日，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成都镇泰瑞苑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锦江]登记内销字[2017]第 000071 号），准予其的注销登记。

（5）四川川投医药

四川川投医药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2 年 2 月，四川川投医药设立

四川川投医药系于 2002 年 2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的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MA62LUPJ0Q，法定代表人为朱晓茂，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新药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销售；医药中间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川投医药成立时的出资人为四川方向、朱晓茂，其中四川方向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朱晓茂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2 年 2 月 8 日，成都市锦江区工商局向四川川投医药核发了《营业执照》。成立时，四川川投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方向	160.00	80.00%
2	朱晓茂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19 年 5 月，四川川投医药注销

2019 年 5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向四川川投医药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锦税税通[2019]19233 号），通知其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2019 年 5 月 27 日，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四川川投医药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锦江]登记内销字[2019]第 003543 号），准予其的注销登记。

（6）四川埔钰医药

四川埔钰医药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2 月，四川埔钰医药设立

四川埔钰医药系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其住所为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开发区永安路44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45696667470，法定代表人为苏忠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究及技术转让服务;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埔钰医药成立时的出资人为郑志远、张瑜、苏忠海、周昊、朱晓茂，其分别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及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2011 年 2 月 28 日，成都市锦江区工商局向四川埔钰医药核发了《营业执照》。成立时，四川埔钰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志远	350.00	35.00%
2	张瑜	250.00	25.00%
3	苏忠海	230.00	23.00%
4	周昊	150.00	15.00%
5	朱晓茂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8 年 6 月，四川埔钰医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7 日，四川埔钰医药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志远、张渝、周昊、朱晓茂将各自持有的四川埔钰医药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忠海，转让后苏忠海持有四川埔钰医药 100%股权。同日，郑志远、张瑜、周昊、朱晓茂分别与苏忠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8 年 6 月 20 日，四川埔钰医药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埔钰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忠海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9 年 1 月，四川埔钰医药注销

2018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向四川埔钰医药出具了《清税证明》（锦税一税企清[2018]12288 号），证明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1 月 17 日，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四川埔钰医药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锦江）登记内销字[2019]第 000444 号），准予其的注销登记。

（7）岳池倍信

岳池倍信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6 月，岳池倍信设立

岳池倍信系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岳池倍信成立时的住所为四川省广安市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路仁安段 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621MA6BBDR057，法定代表人为殷进勇，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岳池倍信成立时的出资人为四川安广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8 年 6 月 6 日，岳池县工商管理局向岳池倍信核发了《营业执照》。成立时，岳池倍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安广置业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②2019 年 8 月，岳池倍信注销

2019 年 6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岳池县税务局向岳池县工商质监局出具了《关于“岳池倍信装饰有限公司”提请清税的说明》，确认其未在该局进行税务登记。2019 年 8 月 15 日，岳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岳池倍信出具了《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岳工质]登记内简注核字[2019]第 2126 号），准予其的简易注销登记。

（8）成都弘睿泰商务

成都弘睿泰商务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0 月，成都弘睿泰商务成立

成都弘睿泰商务系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成立时的住所

为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15 号 1 栋 1 层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RB2H8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忠海，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成都弘睿泰商务成立时的合伙人分别为苏忠海、李英富、姚淑英、侯曙光、陈丽红、顾桂秋、陈友龙，均以货币分别出资 4,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及 5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60.00%、6.67%、6.67%、6.67%、6.67%、6.67%及 6.67%。

2015 年 10 月 2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弘睿泰商务核发了《营业执照》。成立时，成都弘睿泰商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忠海	4,500.00	60.00%
2	李英富	500.00	6.67%
3	姚淑英	500.00	6.67%
4	侯曙光	500.00	6.67%
5	陈丽红	500.00	6.67%
6	顾桂秋	500.00	6.67%
7	陈友龙	500.00	6.67%
合计		**7,500.00**	**100.00%**

②2016 年 3 月，成都弘睿泰商务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3 月 22 日，姚淑英与苏忠海签订了《认缴出资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姚淑英将持有的成都弘睿泰商务的 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苏忠海。2016 年 3 月 24 日，各合伙人签订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成都弘睿泰商务完成了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成都弘睿泰商务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忠海	5,000.00	66.67%
2	李英富	500.00	6.66%
3	侯曙光	500.00	6.66%
4	陈丽红	500.00	6.66%
5	顾桂秋	500.00	6.66%
6	陈友龙	500.00	6.66%
合计		**7,500.00**	**100.00%**

③2018 年 8 月，成都弘睿泰商务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8 月 3 日，苏忠海与许再苏签订了《认缴出资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苏忠海将持有成都弘睿泰商务的认缴出资额转让 500 万元给许再苏，因苏忠海未实缴出资，本次认缴出资额转让价款为零。同日，许再苏与成都弘睿泰商务原合伙人签订了《入伙协议》，原合伙人同意许再苏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就变更事项签订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8 年 8 月 3 日，成都弘睿泰商务完成了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成都弘睿泰商务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忠海	4,500.00	60.00%
2	李英富	500.00	6.67%
3	侯曙光	500.00	6.67%
4	陈丽红	500.00	6.67%
5	顾桂秋	500.00	6.67%
6	陈友龙	500.00	6.67%
7	许再苏	500.00	6.67%
合计		**7,500.00**	**100.00%**

④2018 年 12 月，成都弘睿泰商务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12 月 12 日，成都弘睿泰商务全体合伙人作出了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许再苏退伙，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认缴 500 万元，实缴 150 万元）全部转让给苏忠海，许再苏不再为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同日，许再苏与苏忠海签订了《认缴出资额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12 日，成都弘睿泰商务完成了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成都弘睿泰商务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忠海	5,000.00	66.67%
2	李英富	500.00	6.66%
3	侯曙光	500.00	6.66%
4	陈丽红	500.00	6.66%
5	顾桂秋	500.00	6.66%
6	陈友龙	500.00	6.66%
合计		**7,500.00**	**100.00%**

⑤2019 年 2 月，成都弘睿泰商务第四次合伙人变更及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9 年 2 月 27 日，成都弘睿泰商务全体合伙人作出了变更决定书：同意李英富退伙，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7,500 万元减少到 7,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7 日，成都弘睿泰商务完成了本次合伙人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人及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成都弘睿泰商务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忠海	5,000.00	71.43%
2	侯曙光	500.00	7.14%
3	陈丽红	500.00	7.14%
4	顾桂秋	500.00	7.14%
5	陈友龙	500.00	7.14%
合计		**7,000.00**	**100.00%**

⑥2019 年 4 月，成都弘睿泰商务第五次合伙人变更及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9 年 4 月 25 日，成都弘睿泰商务全体合伙人作出了变更决定书：同意陈友龙退伙；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7,000 万元减少到 6,5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成都弘睿泰商务完成了本次合伙人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人及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成都弘睿泰商务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忠海	5,000.00	76.9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侯曙光	500.00	7.69%
3	陈丽红	500.00	7.69%
4	顾桂秋	500.00	7.69%
合计		**6,500.00**	**100.00%**

⑦2020 年 1 月，成都弘睿泰商务注销

2020 年 1 月 22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成都弘睿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7167 号），准予其的注销登记。

2、注销原因及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往来与交易情况

（1）蓉德康药业、倍特青白江与倍特医疗器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2017 年以来对外转让或注销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2017 年以来对外转让或注销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

1、蓉德康药业

（1）注销原因及经营业绩情况

蓉德康药业**成立于 2018 年 9 月，**系发行人为取得其持有的相关药品批件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的股权收购，**收购价格参考四川中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中衡安信评报字[2019]01A-8 号）确定，并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蓉德康药业未开展实际经营，在**相关药品批件转至发行人名下后，发行人将其进行了注销。

蓉德康药业注销前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37.89
净资产	137.45

净利润	-27.72
是否经审计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往来与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蓉德康药业除与发行人之间进行上述药品批件转让涉及的相关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2、倍特青白江

（1）注销原因及经营业绩情况

倍特青白江系四川方向 2012 年收购倍特有限控股权时，原倍特有限的控股子公司，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故发行人将其进行了注销。**注销前或最近一年，倍特青白江未编制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往来与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倍特青白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3、倍特医疗器械

（1）注销原因及经营业绩情况

倍特医疗器械系四川方向 2012 年收购倍特有限控股权时，原倍特有限的控股子公司，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故发行人将其进行了注销。**注销前或最近一年，倍特医疗器械未编制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往来与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倍特医疗器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

（2）成都镇泰瑞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之“（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

上述注销关联方中，成都镇泰瑞苑与北京银博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成都镇泰瑞苑

A.注销原因及经营业绩情况

鉴于成都镇泰瑞苑未开展实际经营，股东成都镇泰决定将其注销。注销前或最近一年，成都镇泰瑞苑未编制财务报表。

B.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往来与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成都镇泰瑞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

（3）四川川投医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 50%以上份额的其他企业”之“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2）最近十二月以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对外转让或注销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2）最近十二月以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对外转让或注销企业

……

②四川川投医药

A.注销原因及经营业绩情况

鉴于四川川投医药未开展实际经营，全体股东决定将其注销。注销前或最近一年，四川川投医药未编制财务报表。

B.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往来与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四川川投医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4）四川埔钰医药、岳池倍信与成都弘睿泰商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 50%以上份额的其他企业”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 50%以上份额的其他企业”之“（2）最近十二个月以来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 50%以上份额的其他对外转让或注销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2）最近十二个月以来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 50%以上份额的其他对外转让或注销企业

……

①四川埔钰医药

A. 注销原因及经营业绩情况

鉴于四川埔钰医药未开展实际经营，股东苏忠海决定将其注销。注销前或最近一年，四川埔钰医药未编制财务报表。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往来与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四川埔钰医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岳池倍信

A. 注销原因及经营业绩情况

鉴于岳池倍信未开展实际经营，股东四川安广置业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注销。注销前或最近一年，岳池倍信未编制财务报表。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往来与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岳池倍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③成都弘睿泰商务

A.注销原因及经营业绩情况

鉴于成都弘睿泰商务未开展实际经营，全体合伙人决定将其注销。注销前或最近一年，成都弘睿泰商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B.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往来与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成都弘睿泰商务因自身短期资金需求曾于2017年向发行人拆入9.00万元并于2018年归还完毕，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除上述交易以外，报告期内成都弘睿泰商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说明

（一）逐项说明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公司注销主要系该等企业的经营者出于商业考虑做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1	蓉德康药业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1月	自发行人收购后未开展实际经营	发行人收购后无实际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
2	倍特青白江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20年6月	在倍特有限被四川方向收购前倍特青白江已被吊销；营业期限至2002年11月，其未开展实际经营	自倍特有限2013年1月被四川方向收购后，倍特青白江未实际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
3	倍特医疗器械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20年3月	在倍特有限被四川方向收购前，倍特医疗器械已被吊销，营业期限至2007年1月，其未开展实际经营	自倍特有限2013年1月被四川方向收购后，倍特医疗器械无实际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
4	成都镇泰瑞苑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年2月	未开展实际经营	设立后无实际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
5	四川埔钰医药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年1月	未开展实际经营	设立后无实际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
6	四川川投医药	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方向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年5月	未开展实际经营	设立后无实际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
7	岳池倍信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年8月	未开展实际经营	设立后无实际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8	成都弘睿泰商务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 年 1 月	未开展实际经营	设立后无实际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

注：发行人基于业务品种扩大的需求，拟取得蓉德康药业拥有的“维生素 C 注射液 2ml:1g”（国药准字 H51023922）与“维生素 C 注射液 2.5ml:1g”（国药准字 H51023921）等批文项下的药品生产技术。经发行人与蓉德康药业股东协商一致，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蓉德康药业唯一股东并根据《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取得维生素 C 注射液两个药品生产技术。鉴于蓉德康药业将维生素 C 注射液相关生产技术转让给发行人，蓉德康药业不再有实际经营，故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对蓉德康药业进行了注销。

上述注销公司均已完成工商、税务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鉴于上述注销公司于注销时点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故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述注销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2、查阅了工商及税务主管部门关于上述注销公司的准予注销文件；

3、查阅了注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与财务报表资料；

4、取得了注销公司的主要股东出具关于其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等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述注销公司的经营者出于商业考虑决定将其注销，相关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注销公司的相关情况。

问题 8 关于股份支付

2019 年 12 月，四川方向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其注册资

本由 7,000.00 万元增加至 7,216.48 万元，由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分别认缴 72.16 万元、72.16 万元及 72.16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股份支付的受让价格、股份支付形成原因、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股份支付情形，说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上述股份支付的受让价格、股份支付形成原因、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情况”之“（一）股权激励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股权激励安排

1、股份支付的受让价格、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2019 年 12 月，四川方向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其注册资本由 7,000.00 万元增加至 7,216.48 万元，由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分别认缴 72.16 万元、72.16 万元及 72.16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2020 年 1 月，成都镇泰、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成都镇泰同意放弃优先增资权，接受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作为新股东对四川方向以现金方式总共投资 1,499.40 万元（其中 216.48 万元作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82.92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投资额均为 499.8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均为 72.16 万元。《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除成都镇泰或发行人另有书面确认外，新股东应保证其**

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计算方式以劳动关系存续期为准）不低于三年（期间具体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其控股股东四川方向对上述三名发行人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姓名	直接持有四川方向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陈丽红	1.00%	0.78%	发行人副总经理
2	侯曙光	1.00%	0.78%	普锐特药业总经理
3	顾桂秋	1.00%	0.78%	发行人工程项目总监
合计		**3.00%**	**2.33%**	-

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激励不存在上市后行权安排的情况。

2、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为确认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行人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方向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四川方向于2014年进入业务停整期，至评估基准日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盈利来源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因此对四川方向持有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市场法的基础上，对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出具了《四川方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支付项目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19)第1608号），截至2019年10月31日，四川方向净资产账面价值38,651.38万元，估值244,310.49万元。本次四川方向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0%（216.48÷7,216.48*100%），对应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7,373.81万元。

3、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公式	金额（万元）
四川方向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A	216.48
四川方向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	B	7,216.48
四川方向新增注册资本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C=A/B	3.00%
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	244,310.49

项目	公式	金额（万元）
新增资本投资金额	E	1,499.40
增资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F=D+E	245,809.89
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G=F*C	7,373.81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H=G-E	5,874.41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除成都镇泰或发行人另有书面确认外，新股东应保证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计算方式以劳动关系存续期为准）不低于三年（期间具体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实际缴纳出资额计算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会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对设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综上，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股份支付情形，说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四川方向、成都镇泰历次股权变更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2013 年 1 月，四川方向在收购倍特有限前，收购前系上市公司高新发展的子公司，其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发生的股权变动涉及职工出资部分基于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其出资价格即为公允价值，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四川方向收购倍特有限后，历次股权变更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增资至 33,7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倍特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33,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700 万元由股东四川方向以实物出资的方式进行增资，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缴足，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四川衡立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四川方向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涉及的固定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衡立泰资评[201601]第 100 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四川方向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26,036.530011 万元。增资固定资产增值税金额 2,063.679289 万元，本次增资计入实收资本 26,700 万元，资本公积 1,400.2093 万元。

本次增资系四川方向以评估作价的固定资产出资，增资前后倍特有限均为四川方向 100%持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18 年 9 月增资至 37,444.4444 万元

2018 年 8 月 1 日，倍特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3,700 万元增加至 37,444.4444 万元，所增资本由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计入实收资本 1,497.77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02.2222 万元；宁波雪浦业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计入实收资本 1,497.77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02.2222 万元；新疆泰德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计入实收资本 748.88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51.1112 万元。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3）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5 日，倍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泰德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雪浦业沛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各自持有全部倍特有限出资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心睿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心睿医药”）。同日，心睿医药分别与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泰德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雪浦业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外部投资机构股东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4）2018 年 12 月增资至 41,188.8888 万元

2018 年 12 月 5 日，倍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7,444.4444 万元增加至 41,188.88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744.4444 万元由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744.44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6,255.5556 万元。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5）2019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28 日，倍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心睿医药将其持有倍特有限 748.8888 万元出资转让给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川君度”），同意心睿医药将其持有倍特有限 748.8888 万元出资转让给共青城尚扬医疗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尚扬”）。同日，心睿医药分别与银川君度、共青城尚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外部投资机构股东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6）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6 日，倍特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心睿医药将其持有倍特有限 748.8888 万元出资转让给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健康养老”），同意四川方向将其持有倍特有限 1,688.7444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亚伟。股东银川君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君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度”）。同日，心睿医药与四川健康养老、四川方向与吴亚伟就分别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心睿医药与四川健康养老系外部投资机构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吴亚伟

为实际控制人苏忠海配偶，吴亚伟不在公司任职，不构成股份支付。

（7）2019 年 11 月整体变更

2019 年 11 月 12 日，倍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倍特有限整体变更为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倍特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126,331.97 万元，共折合为 4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本次整体变更不构成股份支付。

2、四川方向历次股权变更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2013 年 1 月，四川方向在收购倍特有限后股权变更如下：

（1）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8年3月，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与成都镇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 1,886 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26.94%）以网络拍卖成交价格转让给成都镇泰，转让价格 5,324.52 万元。

本次四川方向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20 年 1 月增资

四川方向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7,000.00 万元增加至 7,216.48 万元，新增的 216.48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分别认缴 72.1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陈丽红为公司副总经理；侯曙光为公司子公司普锐特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顾桂秋为公司工程项目总监。

本次增资构成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一）所述。

3、成都镇泰历次股权变更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四川方向在收购倍特有限后成都镇泰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7 日，成都镇泰召开股东会，同意吴亚丽将其持有的成都镇泰出资

额 500 万元占公司 50%股份转让给苏忠海。同日，吴亚丽、苏忠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忠海，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除 2020 年 1 月四川方向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外，发行人、四川方向、成都镇泰历次股权变更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东决议、公司章程、增资扩股协议、估值报告，以及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检查股份支付的受让价格、股份支付形成原因、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2、获取股份支付计算表和记账凭证，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算是否正确；

3、获取发行人、四川方向、成都镇泰历次股权变更资料，检查理历次股权变更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定价公允。

（2）股份支付计算准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除 2020 年 1 月四川方向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外，发行人、四川方向、成都镇泰历次股权变更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问题 9 关于核心技术与合作研发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仿制药、创新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52 个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及 3 个境外已授权发明专利，多个国内首仿或独家产品，6 个产品品规通过一致性评价。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超过 150 个在研项目，涵

盖 BT-1053、BT-101 等 10 个国家 1 类新药，注射用氢溴酸瑞马唑仑、盐酸右美托咪定鼻喷剂等 3 个改良型新药，以及仿制药管线。据披露，发行人境内多项专利及商标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

（1）披露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用简明扼要的语言及数据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3）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重点在研项目、核心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4）补充披露 10 个在研 1 类新药具体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经费投入、技术来源、研发人员、研发模式、是否存在合作研发、合作研发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并请结合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拥有创新药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如存在外购项目，披露购买背景及原因、购买价格及定价依据、购买项目内容、转让方基本情况、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5）披露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 1 类新药 BT-1053（BTK 抑制剂）的试验情况及主要风险；

（6）在研仿制药的同类药物目前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7）重点在研项目的相同适应症产品是否存在已上市竞品，如有，请披露竞品名称、上市时间、适应症、目标市场、医保覆盖情况；如否，请披露竞品所处研究阶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在研药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情况及市场前景；

（8）按照新药研发进展、主要推进难点等，分项披露在研项目的具体风险和可能的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临床结果未达预设目标、获批上市时间未达预期等，

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9）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主导的发行人已取得及申请中专利情况，并说明是否涉及前期公司的职务发明，若是，请充分说明是否取得所在单位或权利人的同意，是否采取了防范风险、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10）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过程中参与的环节，目前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是否能独家使用专利技术，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对应的主要产品是否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力；

（12）补充列示受让专利及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取得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披露被授权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专利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授权使用期限、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依靠相关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在发行人总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并做相关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9）、（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披露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平台	涉及主要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综述
1	吸入给药研究技术平台	药物颗粒微粉及表征技术	自主研发	药物颗粒微粉的制备工艺是吸入药物的基石之一，目前国内该领域虽有相关技术方案，但少有系统完整且得以临床验证的平台体系。发行人视吸入制剂为新的增长动能，围绕药物颗粒微粉及表征技术方面展开了一系列技术探索、理论研究和实验论证，逐步构建形成了根据不同药物特性和制剂需求定制多种药物颗粒/微粉的技术平台，建立并验证了包括微粉粒径、粒径分布、形貌、密度、孔隙率、表面性能分析等关键指标在内的完整关键特性表征评估系统。运用全面的表征技术及逆向解析，发行人对微粉制备工艺不断优化和改进，制备出适合于吸入制剂的并具备理想理化性能的药物颗粒
		制剂质量特性评价技术	自主研发	制剂质量特性技术是吸入制剂质量评价及指导优化的关键环节。除含量、有关物质等普通剂型中常见质量标准之外，空气动力学特征、制剂粒度和喷雾雾滴分布、递送剂量均一性、递送速率/总量/时间、喷雾模式、喷雾型态等亦为吸入制剂特有的质量评价标准。发行人围绕制剂质量特性评价方面进行不断探索，持续配置引进吸入制剂专用的新一代级联撞击器（NGI）、安德森级联撞击器（ACI）、剂量均一性测量器（DUSA）、牛津激光仪、激光衍射粒度测定仪、激光喷雾粒径测定仪、人工呼吸模拟器等高端分析设备，在实验中开发出用于吸入制剂质量特性评价的技术手段和数据解析方法，形成了完整的吸入制剂质量研究技术平台和系统规范的质量评估体系
		制剂体内外相关性研究技术	自主研发	与其它药物剂型不同，影响吸入药物在人体内吸收行为（即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因素极为复杂：除了药物本身的药学性质之外，药物颗粒在肺部的沉积分布更起着关键作用。 药物颗粒物理性质、制剂工艺、给药装置及病人的吸气模式均会影响药物在肺部的沉积行为。运用体内外相关性研究来预测吸入药物在人体内的吸收行为是指导吸入药物开发的高效方式，然而极具技术挑战。发行人经过不断科学实验探索，根据肺部给药过程中涉及的工程、粉体、物理、药学、人体工学、生理及药代等多重要素自行开发出颗粒表征、体外溶出、激光成像等体内外相关性评估技术，并建立了综合考量各参数的肺部吸收模型用于预测产品在人体内吸收行为
		制剂工艺优化及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为满足从小试研发、中试优化到商业化大生产的全过程需求以及不同剂型的制剂-装置特点，发行人引进了吸入气雾剂、吸入粉雾剂、雾化吸入剂和鼻喷雾剂等多种剂型的生产线，其核心生产设备包括全自动压力罐装气雾剂生产线、囊泡型全自动干粉罐装线、胶囊型全自动干粉灌装线、全自动干粉装置装配线、吹罐封三合一无菌灌装线等高端进口设备，设备、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符合 GMP 要求。同时发行人培养了一批精通各设备原理、操作和维护的设备工程团队，为这些先进设备的使用及保养提供了有力保障
2	难溶性药物技术平台	生物相容性胶束技术	自主研发	在近年来随着药物开发范畴的不断延伸，难溶性药物的占比越来越大。鉴于难溶性药物的自身性质、稳定程度、给药途径、治疗目的不径相同，在药物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往往需要多种制备技术共同攻克。发行人以高端仿制药为发展基石，难溶性药物技术平台的起源也来自于发行人高端仿制药的研发。在进行药物开发、药物工艺改进、一致性评价研究等过程中，发行人逐渐发现难溶性药物的制备成型、性质稳定及体内吸收始终是困扰行业的共性问题。发行人通过对国内外已上市难溶性药物的调查以及相关理论及文献研究，前瞻性识别行业技术发

序号	核心技术平台	涉及主要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综述
		包合技术	自主研发	展及国内外药品审评技术要求、指导原则等的发展趋势，对其中具备明确商业化市场前景的难溶性药物开发技术进行了整体性的归纳梳理及理论研究，在此基础上对拟开展研究的难溶性药物按性质进行划分，并结合发行人已发展形成的实践方法进行适配，逐步形成了难溶性药物技术平台的整体发展思路。在该思路的引导下，发行人针对拟开发的每个品种制定了具体的开发方案，同时也为每个难溶性药物技术的开发形成了各自的发展策略。在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以具体开发品种为模型，按照拟定的开发方案开展各种难溶性药物技术的开发尝试和技术改进，逐渐形成了科学、稳定、灵活、高效的难溶性药物开发、成型与评价体系，并成功运用于多个难溶性药物的研发及商业化生产当中，发行人目前已申报品种中，硫辛酸注射液、布洛芬注射液、注射用伏立康唑、注射用阿奇霉素、泊沙康唑注射液、注射用氢溴酸瑞马唑仑等多个产品运用了难溶性药物技术平台相关技术
		增溶与潜溶技术	自主研发	
3	细粒/颗粒剂制备技术平台	细粒剂挤出技术	自主研发	细粒剂属于颗粒剂领域的特殊颗粒形态的一类剂型，据《日本药典（第 15 修正版）》将能全部通过 18 号筛(850μm)，在 30 号筛(500μm)上残留物不足 5%，通过 200 号筛(75μm)少于 70%的散剂称为细粒。细粒剂适合吞咽困难的婴幼儿和高龄患者，有益于临床给药和剂量调整。发行人细粒/颗粒剂制备技术平台起源于发行人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实践过程中的技术标准及研究水平的持续提升，使得发行人积累了在细粒及颗粒制备制备领域进一步探索的能力。通过文献研究、理论探索等，发行人在处方、工艺研究过程中累积相关理论观点，如发行人识别出粒径、挤出筛的材质、孔径和形态等物理特性是直接影响挤出工艺过程的关键特性。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逐渐构建起涵盖细粒剂挤出技术、旋转流化床制粒技术、熔融喷雾及粉末包衣技术在内的一套细粒/颗粒剂制备技术体系
		旋转流化床制粒技术	自主研发	
		熔融喷雾及粉末包衣技术	自主研发	
4	晶型研究平台	晶型研究技术	自主研发	药物的晶型状态系药物属性的主要关键参数之一，对药物生物利用度有着高度影响。随着我国对用药安全以及人民健康保障的重视，药物晶型在药物研发过程中的作用愈发凸显。发行人以理论研究为起点，在多年对药物开发及产业化过程中高度重视归纳梳理晶型研究技术，聚焦于药物晶型固态性质研究，逐步形成以①新晶型/盐型筛选、②结晶工艺开发及生产转化、③固态表征/参比制剂逆向剖析三大核心板块的系统性晶型研究平台，并建立、完善了一套系统的晶型研究模式。此外，在技术形成过程中，公司全面注重核心技术体系的完善和发展，包括且不限于围绕如下方面进行优化提升：①不断引进专业的晶型研究技术人才；②配置了聚焦光束反射测量仪（FBRM)、X 射线粉末衍射仪（P-XRD)、同步热分析仪(DSC/TGA）、偏光显微镜（PLM)、激光粒度仪等一体化的国际先进设备

序号	核心技术平台	涉及主要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综述
5	绿色原料药 CMC 创新研发平台	酶催化&发酵半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①酶催化作用进行物质转化的生物催化技术，具有反应条件温和、催化效率高、选择性好、副产物少、可降解等绿色生物制造的典型特征，是绿色化学和手性技术的重点研究对象。发行人基于扎实的分子生物学理论基础及原料药研发方面丰富的工作经验，持续通过对目标酶分子同源建模分析和分子对接研究，挖掘目标酶的关键活性位点，通过高效的定向进化手段对关键位点修饰与改造，并依赖于公司一体化的分析平台，对庞大的突变体文库进行高效筛选，确保目标酶的催化性能得到显著提升； ②发酵半合成技术是在发行人在研项目开发的实践过程中逐渐探索形成的，通过对马来酸麦角新碱、门冬氨酸鸟氨酸等项目的开发，发行人逐步掌握了运用传统随机诱变育种与代谢工程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菌种改造，并依赖于公司的一体化分析平台，对突变菌种进行高效筛选，获取高产菌株；更进一步通过丰富的发酵和分离纯化经验，辅之以现代精准控温控氧以及分离纯化技术，完成项目开发及工艺放大； ③微通道反应技术是最近二十年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反应方式,是通过泵输送物料并以连续流动模式进行化学反应的技术。发行人在研究实践过程中，逐步构建起微通道反应技术的技术体系，形成了拥有高效传质传热、精确控温控时、安全稳定、无放大效应以及反应实时监控等优点的反应技术,能使如氯气参与的氯代、强酸参与的硝化、氢气参与的氢化、氧化、光反应等在内的"危险工艺"在安全高效的可控模式下运行，从而很好地解决传统釜式反应存在的问题
		微通道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6	新药开发与早期评价平台	生物和转化医学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根据生命科学和新药研发领域的新进展和新技术，基于团队对于新药研发的长期工作经验，在创新药研究院创立之初，即组建了新药开发与早期评价平台，集生物与转化医学、人工智能药物设计、高效药物合成方法、成药性评价功能于一体； 新药开发是一个综合多学科领域的复杂过程。该平台中的生物及转化医学技术目前承担发行人创新项目的体外药效评价，正在建立早期机理研究、临床前与临床的衔接转化机制职能；药物化学及核心骨架跳跃技术借助核心管理人员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掌握的多种合成技术，目前已经成型。药代及安评技术为发行人自主搭建，主要用于先导化合物筛选和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综合评估
		药物化学及核心骨架跃迁技术	自主研发	
		药代及安全评价技术	自主研发	
7	多肽治疗性同位素偶联药物开发平台	多肽偶联药物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治疗性核素（半衰期 6 天左右）的使用受地域限制，成都地区拥有国内领先的核工业和核动力研究机构，具备一定先发优势。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识别该细分市场的未来市场前景，构建了多肽治疗性同位素偶联药物开发平台。因多肽核素偶联药物只在多肽被降解之前具有靶向性，核素的半衰期（6 天）与传统的多肽核素偶联药物中多肽在体内的半衰期（几小时）有着显著的改善。发行人采用定点偶联技术，偶联了核素的多肽利用白蛋白结合型十八烷二羧酸的修饰，延长了多肽偶联药物的半衰期，使多肽在体内的半衰期与核素的半衰期得以匹配，因而核素自始至终具有靶向性，进而充分发挥药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2、核心技术的来源与形成过程、保护措施及主要贡献”中补充披露如下：

“2、核心技术的来源与形成过程、保护措施及主要贡献

（1）核心技术的来源与形成过程

发行人拥有吸入给药研究技术平台、难溶性药物技术平台、细粒/颗粒剂制备技术平台、晶型研究平台、绿色原料药 CMC 创新研发平台、新药开发与早期评价平台、多肽治疗性同位素偶联药物开发平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平台，该等核心技术系经自身多年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而来，相关技术来源不涉及受让的情形。

……”

（2）主要保护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基于上述核心技术所采取的主要保护措施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

（3）主要贡献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上市及在研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平台	涉及主要技术名称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上市产品	在研产品
1	吸入给药研究技术平台	药物颗粒微粉及表征技术、制剂质量特性评价技术、制剂体内外相关性研究技术、制剂工艺优化及生产技术	-	丙酸氟替卡松吸入气雾剂、异丙托溴铵吸入气雾剂、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盐酸右美托咪定鼻喷雾剂、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等
2	难溶性药物技术平台	生物相容性胶束技术、包合技术、增溶与潜溶技术	注射用阿奇霉素、注射用更昔洛韦、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硫辛酸注射液等	注射用伏立康唑、维生素 K1 注射液、泊沙康唑注射液、布洛芬注射液、注射用氢溴酸瑞马唑仑等
3	细粒/颗粒剂制备技术平台	细粒剂挤出技术，旋转流化床制粒技术，熔融喷雾及粉末包衣技术	-	头孢克肟颗粒剂，头孢呋辛酯干混悬剂
4	晶型研究平台	晶型研究技术	伏立康唑原料、酮咯酸氨丁三醇原	BT-1053 原料、TRK 抑制剂原料、奥贝胆酸原料、泊沙

序号	核心技术平台	涉及主要技术名称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上市产品	在研产品
			料、富马酸替诺福韦酯原料、头孢克肟原料、头孢地尼原料、	康唑原料、氢溴酸瑞马唑仑原料等
5	绿色原料药 CMC 创新研发平台	酶催化&发酵半合成技术、微通道反应技术	马来酸麦角新碱原料、尼麦角林原料、麦角酸等	麦角醇、门冬氨酸鸟氨酸原料、氨甲环酸原料等
6	新药开发与早期评价平台	生物和转化医学技术、药物化学及核心骨架跃迁技术、药代及安全评价技术	-	BT-1053 原料及片剂、TRK、BT-102 等
7	多肽治疗性同位素偶联药物开发平台	多肽偶联药物开发技术	-	白蛋白结合型十八烷二羧酸修饰的 ^{177}Lu-PSMA-617 等

”

2、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2、核心技术的来源与形成过程、保护措施及主要贡献”之“（1）核心技术的来源与形成过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使用关联方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情况，也不存在许可关联方使用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3、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之“2、核心技术的来源与形成过程、保护措施及主要贡献”中补充披露如下：

“**（4）核心技术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公司已构建了一支学历层次高、多细分学科覆盖、药物开发经验丰富、技术力量深厚的研发团队，通过各研发板块及研发项目团队的矩阵式分工合作及有效协作，不断深化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及产业化落地转化能力。

与此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通过专利申请、制度规范、与研发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涉密人数控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对其技术成果实施保护。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平台的运用和提升更多倚靠体系化的协调，此外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技术保密机制，可以有效保护技术成果。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4、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2、核心技术的来源与形成过程、保护措施及主要贡献”之“（2）主要保护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保护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基于上述核心技术所采取的主要保护措施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其他机构或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用简明扼要的语言及数据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1、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及其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平台	涉及主要技术名称	关键指标		备注	同行业对比情况
			上市品种及已申报上市品种（已获 CDE 受理）	已获得授权专利数量		
1	吸入给药研究技术平台	药物颗粒微粉及表征技术、制剂质量特性评价技术、制剂体内外相关性研究技术、制剂工艺优化及生产技术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异丙托溴铵吸入气雾剂、沙美特罗替卡松粉雾剂、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等 10 个品种	5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参与制定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发布的《吸入气雾剂包装系统提取研究指南》	恒瑞医药： 1)4 个已上市吸入制剂品种； 2)6 个品种在在审评审批阶段 正大天晴： 1)布地奈德混悬液等 3 个已上市吸入制剂产品; 2)8 个在审评审批阶段 健康元： 1)布地奈德混悬液、复方异丙托溴铵吸入溶液、盐酸左沙丁胺醇吸入溶液、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等 4 个吸入制剂已获批上市; 2)异丙托溴铵气雾剂等 9 个品种已在审评审批阶段
2	难溶性药物技术平台	生物相容性胶束技术、包合技术、增溶与潜溶技术	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硫辛酸注射液、布洛芬注射液、注射用伏立康唑、注射用阿奇霉素、泊沙康唑注射液等 6 个品种	2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除已申报产品外，发行人还使用难溶性药物技术平台开发了注射用更昔洛韦、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等多个品种，待开发完成后将陆续申报。发行人还使用难溶性药物技术平台进行其他改良型新药的研究开发	恒瑞医药: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与发行人盐型不同)2019 年已获批上市； 齐鲁制药：已申报注射用伏立康唑、泊沙康唑注射液等； 正大天晴：已申报泊沙康唑注射液等

序号	核心技术平台	涉及主要技术名称	关键指标		备注	同行业对比情况
			上市品种及已申报上市品种（已获 CDE 受理）	已获得授权专利数量		
3	细粒/颗粒剂制备技术平台	细粒剂挤出技术，旋转流化床制粒技术，熔融喷雾及粉末包衣技术	-	-	其他衡量该技术平台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杂质水平、粒径控制、挤出效率、工艺稳定性、关键工序收率等	目前国内企业较少开展。国外日本日本滕泽制药、盐野义制药、武田制药等有多个已上市细粒品种
4	晶型研究平台	晶型研究技术	涉及伏立康唑、酮咯酸氨丁三醇、富马酸替诺福韦酯、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氨苄西林钠、奥贝胆酸等多个品种	10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其他关键技术指标包括结晶过程关键工艺参数的控制及放大、最优固体形态筛选及确定、核心固体形态专利保护以及参比制剂逆向分析等	恒瑞医药：2 个相关产品已上市； 正大天晴：2 个相关产品已上市； 海思科：4 个相关产品已上市
5	绿色原料药 CMC 创新研发平台	酶催化&发酵半合成技术、微通道反应技术	麦角新碱，尼麦角林，门冬氨酸鸟氨酸等多个品种	4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独立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获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恒瑞医药：达托霉素品种专利，已有达托霉素注射液（达托美）上市； 正大天晴：多肽类抗生素多黏菌素品种专利
6	新药开发与早期评价平台	生物和转化医学技术、药物化学及核心骨架跃迁技术、药代及安全评价技术	-	12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其他关键技术指标包括创新药立项的前瞻性、化合物设计的准确性、药物成药属性的评估流程、临床试验的设计方案	-
7	多肽治疗性同位素偶联	多肽偶联药物开发技术	-	-	其他关键技术指标包括核素靶向性，半衰期，多肽分子与受体或者	目前国内较少开展

序号	核心技术平台	涉及主要技术名称	关键指标		备注	同行业对比情况
			上市品种及已申报上市品种（已获 CDE 受理）	已获得授权专利数量		
	药物开发平台				抗原结合的精准度等	

2、同行业公司核心技术平台情况

核心技术平台的具体内容与技术特点，在制药行业涉及化学药、同以“仿创结合”思路推进业务布局的同行业公司范畴内即可见相似性。因此，在选择同行业公司进行核心技术平台对比时，结合数据可得性，选取苑东生物、南新制药、博瑞医药进行对比。根据公开信息，近期新登陆资本市场的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情况主要如下：

同行业公司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技术特点
苑东生物	1	药物晶型集成创新与产业化技术	涵盖晶型研究全流程的平台技术，包括优势晶型发现、结晶工艺研究、共晶研究、定性定量分析检测、质量控制、成药性评价等关键技术，通过这些技术保障和质量控制能够充分保证晶型的稳定性和质量以及临床疗效
	2	创新化合物结构设计合成及评价集成技术	通过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技术，如同源模建、虚拟筛选、药效团模建、早期成药性预测等，缩短发现苗头化合物和先导化合物的时间；并将组合化学和高通量筛选等新技术，使用到先导化合物的发现和优化过程，获得具有治疗优势的创新化合物。苑东生物自主建立了化合物库用于药物筛选
	3	缓控释及迟释技术	缓控释技术指能使药在体内长时间内持续释放以达到血药浓度长时间恒定维持在有效浓度范围之内的制剂技术。由于普通制剂吸收特性造成血药浓度的谷峰现象，而缓释制剂释药缓慢，血药浓度平稳，在延长作用时间，减少毒副反应方面较普通制剂有较大的优越性。苑东生物的缓控释及迟释技术具体包括骨架型缓控释制剂技术、膜控型缓控释制剂技术、长效注射剂技术
	4	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	该技术平台主要涉及原料药的制备工艺技术和制剂制备工艺技术。由于采用不同的原料合成、纯化、精制工艺会获得不同的产品质量，因此对制备工艺全过程的控制才能保证生产工艺的稳定、可行；而采用不同的处方和工艺所获得制剂产品也会具有不同的稳定性和质量，并进一步影响到制剂产品的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苑东生物在原料和制剂的制备过程中对关键步骤、关键参数、处方种类用量、生产工艺等进行优化设计，确保原料和制剂产品相比现有技术安全性提高、环境更友好、质量优异、稳定性好、具有临床疗效更优的技术效果
南新制药	1	药物先导物的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	南新制药发展了三个成功率高、实用性强费低速度快的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组成了先导化合物设计和发现核心平台：①以文献活性化合物为模板，采用生物电子等排体进行替换发现先导物；②以文献活性化合物作为设计模板，通过设计高通量平行和组合化学合成方法，发现结构新颖的先导化合物；③以刚性活性化合物为模板，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发现先导化合物
	2	先导化合物优化技术（药物构效关系研究）	通过多种合成路线来合成结构变化多元的不同化合物系列，全面地评估其构效关系，优化其物理化学及药物化学性质。优化后再进行体内外活性评价，循环反馈，最终获得优良的化合物候选药物。具体包括药物吸收评估、药物体内组织分布评估、药物代谢评估、药物排泄评估、药物毒理及安全评估

同行业公司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技术特点
	3	难溶性药物开发技术	包括固体分散体技术和成盐技术两个模块:①固体分散体是指难溶性药物以分子、胶态、微晶等状态均匀分散在某一固体载体物质中所形成的分散体系;利用固体分散体技术，在制剂生产过程中，药物与水溶性载体材料共溶后，通过流化床喷雾干燥制粒，控制特定的工艺参数，喷雾后药液中的溶剂瞬间挥发，形成有较大比表面积的多孔微粒，而药物稳定地以分子形式嵌入辅料的骨架中;②成盐技术利用药物具有弱有机酸或有机碱官能团的特征，通过将弱有机酸与强无机碱（有机碱）或弱有机碱与强无机酸（有机酸）形成盐，提高药物在水中的溶解度
	4	手性药物合成与质量控制技术	手性药物合成：综合应用不对称合成的手段（包括手性底物反应、手性试剂反应、手性催化反应等）和手性拆分的手段等来定向合成具有手性中心的药物化合物；手性药物质量控制体系的关键技术在于：手性中心引入的过程，根据工艺去除异构体的能力，需要从起始原料（反应底物）和反应中间体分别进行手性异构体控制，确保终产品的手性纯度
博瑞医药	1	发酵半合成技术	涉及菌种选育、发酵工艺选定、发酵工艺放大、生物纯化等生物技术和化学合成等多个不同的技术环节。涵盖微生物菌种选育、发酵过程调控、产物分离纯化、药物合成、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品注册、知识产权管理等专业技术环节
	2	多手性药物技术	通过手性药物不对称合成、手性拆分、无效对映体转化、手性催化剂开发和创新手性分子，用技术手段去除或控制无效或者有毒的对应异构体，开发出药效高、副作用小的药物
	3	靶向高分子偶联技术	通过靶向性的特殊高分子载体，提升药物的水溶性和对肿瘤组织的穿透性，有效提高在肿瘤局部的暴露量，进而实现高效低毒的治疗肿瘤
	4	非生物大分子药物制备技术	往往需要特殊的制备工艺并且具有复杂的化学结构，很多情况下具有独特的微观空间结构。这类药物的结构表征、质量控制和分析的手段也都有别于小分子化学药物和生物大分子药物

3、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及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序号	核心技术平台	涉及主要技术名称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及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1	吸入给药研究技术平台	药物颗粒微粉及表征技术	非行业通用技术：是由发行人通过自主研究建立完成的非行业通用技术，是多项通用技术模块和发行人专有技术的系统组合。该核心技术是发行人经过长期研究和发展得以构建的多学科综合性平台，目前行业通用技术手段主要为试错法（Trial and Error），而发行人通过全面的表征技术分析微粉性质来指导和优化微粉技术和工艺参数，提高了微粉研究的效率和成功率。同时，为提高开发管线中各吸入项目的研发效率和成功率，发行人在持续完善、升级该核心技术平台，确保其领先性，提高其技术和知识壁垒，短期内该技术不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制剂质量特性评价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吸入制剂质量特性评价核心技术是发行人在该剂型的通用子技术基础上，结合吸入制剂各个剂型的质量特性分级进行发展、优化、使其适用于吸入药物的质量评价，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的高标准

序号	核心技术平台	涉及主要技术名称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及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评价技术体系。发行人该评价技术体系着重通过对原料、装置和制剂相关特性的全面、系统、深入剖析，以体外综合评价结果提高对其体内性能的预测把握，为安全性、有效性、生物等效性提供保障，并起到质量全面可控的效果。发行人运用该技术已完成了盐酸右美托咪定鼻喷雾剂（药品注册分类：2 类新药）的质量特性评价，为临床试验提供科学的用药及安全性数据，成功将该品种推进到临床阶段；同时运用该技术已成功完成了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异丙托溴铵气雾剂、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等多个产品与原研制剂的质量特性评价，在确保其质量指标与原研制剂一致的基础上，成功完成并通过体内生物等效性评价，充分保证了发行人药物研发效率和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短期内该技术不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制剂体内外相关性研究技术	非行业通用技术：体内外相关研究核心技术在吸入药物领域高度领先，该核心技术由数个高难度子技术组成。发行人进一步将各子技术的核心要素结合人体生理特性，建立了肺部吸收评价模型，从而自主创造了一套系统性的体内外相关性研究平台。随着发行人不断开展的吸入药物药代动力学试验，该技术平台也不断得到发展、完善、升级。在该技术的帮助下，发行人已成功完成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异丙托溴铵吸入气雾剂等产品的药代动力学研究。短期内该技术在业内较为前沿，不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制剂工艺优化及生产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制剂工艺优化及生产技术的核心技术包括原辅料预处理、药物颗粒粒径控制、关键工艺参数控制等。发行人基于对吸入制剂产品特性和生产工艺的深刻理解，通过持续研究探索，在现有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对上述各技术分别进行发展和优化、使其适合于吸入药物的生产。发行人已在吸入制剂生产技术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建立了精准和精益技术管理流程体系，可根据不同产品和不同剂型的特点，通过对关键工艺条件有针对性的优化调整，实现产业化过程中对药物颗粒粒径、流变特性、溶出度等关键属性的精准控制，以保证吸入制剂上市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同时有效降低研发和生产成本。同时，发行人对以核心技术产出的重要成果申请了专利保护，对工艺专有技术、工艺特定参数、特殊工艺流程等作为技术秘密加以保护。短期内该技术不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2	难溶性药物技术平台	生物相容性胶束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生物相容性胶束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但因其在水中形成的体系为非均相体系，且使用的生物相容性表面活性剂的化学性质大多不稳定，易受到外界条件影响而发生相应的物理、化学变化，因此产品组成、制剂处方、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细微差异均可能导致产品理化性质、稳定性及体内药效的较大差异，使得生物相容性胶束技术的开发、利用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生物相容性胶束技术在解决了难溶性药物制剂成型的同时，避免了传统合成类胶束技术可能带来的过敏、溶血、刺激等不良反应，属于目前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手段。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理论研究及试验探索，目前运用生物相容性胶束技术生产出的维生素 K1 注射液的包封率可达 99.99%以上，实现了药物较好的包载效果，有

序号	核心技术平台	涉及主要技术名称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及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益于药物在较长时间内的稳定性。在目前已知的、可实现商业化生产的技术手段当中，暂未发现能够直接替代本技术的技术手段。即使未来出现新型技术手段在一定程度上能对该技术进行替代，也至少需要经历技术突破、产品开发、工业化改进、质量研究、稳定性考察、动物实验、申报临床与审批、临床实验、申报生产与审批、现场核查、批准生产、市场推广与产品替换等多个步骤，按已知的产品开发上市历程估算，顺利的情况下新技术出现至迭代也至少需五到十年的时间。如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无法解决的问题，则无法完成对本技术的替代。因此，在目前看来，生物相容性胶束技术在短期内暂不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包合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包合技术属常用的难溶性药物制剂制备技术，该技术主要特点为在某种载体分子空穴系统结构中包藏其他药物分子的全部或部分基团，系解决难溶性药物水中溶解性问题的代表性技术之一。包合技术除了能够改善药物的理化性质之外、还能提高部分药物的稳定性，在提升药物生物利用程度与溶解速度的同时，降低不良反应发生风险，显著提升难溶性药物的用药安全性。此外基于包合技术在药物制剂生产中较为便捷、生产效率较高、产品稳定性好，且不依赖于特定生产设备等特点，目前仍是难溶性药物首选的技术手段之一，在短期内暂不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增溶与潜溶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增溶与潜溶技术是难溶性药物技术领域中应用广泛、基础深厚、原理清晰的技术，因其操作便捷、成本低廉、组合灵活、效果显著等特点，目前仍是难溶性药物首选的技术手段之一，暂不存在被其他技术彻底替代或完全淘汰的风险
3	细粒/颗粒剂制备技术平台	细粒剂挤出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细粒/颗粒剂制备技术平台主要为行业（国际层面上）通用技术，例如葛兰史素克、日本滕泽制药、武田制药企业等已生产出相关细粒产品，但目前在国内应用相对较少。发行人通过持续探索以及在高端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方面的实践经验，积累了在细粒及颗粒制备领域进一步探索的能力，逐步构建了涵盖材料学、流变学和粉体学等领域的相关理论和经验模型，并应用于发行人细粒/颗粒剂产品的制备研发及制备环节，提升了工艺质量及稳定性。目前细粒/颗粒剂制备技术在短期内暂不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旋转流化床制粒技术	
		熔融喷雾及粉末包衣技术	
4	晶型研究平台	晶型研究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晶型研究技术主要包括晶型筛选、结晶工艺开发及生产放大、参比制剂逆向剖析等技术模块：①晶型筛选是被国内外学术界所共同认可的通用技术，并运用在获取优势盐型、晶型的通用技术，该类技术效率高、成本低、成熟稳定；②FBRM 为目前结晶领域先进设备，其监测数据可达微米级，较好匹配行业需求，在结晶过程的监测与优化中有不可取代的优势；③参比制剂逆向剖析亦为行业通用技术。上述技术模块短期内不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5	绿色原料药 CMC 创新研发平	酶催化&发酵半合成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酶催化技术需要将基因工程、酶修饰和改造、微生物发酵、酶分离纯化以及酶固定化等技术交叉利用，不同领域均存在一定技术难点，亦是当前医药行业科技创新的重点之一。该技术是被国内、国

序号	核心技术平台	涉及主要技术名称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及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台		际专业人士所共同认可的通用技术，具有反应条件温和、催化效率高、选择性好、副产物少、能耗低、催化剂无毒且可降解等绿色生物制造的典型特征。该技术在短期内暂不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微通道反应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通过融汇贯通海外制药企业以及学术界的前瞻性理念，不断引进先进仪器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保障了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相关技术已形成阶段性成果。该技术在短期内暂不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6	新药开发与早期评价平台	生物和转化医学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生物及转化医学是通过现代分子生物技术将实验室研究成果转化为临床产品，同时通过临床的观察与分析帮助实验室更好地认识人体与疾病、进行更优化的实验设计来促进基础研究，从而提升整体医疗水平，系行业内主流技术。发行人已建立肺癌、食管癌、结直肠癌、血液肿瘤等十余种肿瘤细胞和多种激酶筛选模型，并通过融汇业界以及学术界的前瞻性理念，不断引进先进仪器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保障了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相关技术已形成阶段性成果。该技术短期内不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药物化学及核心骨架跃迁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药物化学建立在化学、生物学与药理学基础上，从分子水平上揭示药物结构与具有生理活性物质的作用机制，阐明药物与受体的相互作用，探索药物的化学结构与药效的关系，同时研究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排泄过程。发行人已建立了一只稳定、成熟、高效的药化团队，该团队成员能精准解读构效活性关系，结合成药性数据，完善化合物的深度设计以及构建合理的合成路线。该技术短期内不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药代及安全评价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新药研发面临诸多未知的挑战，需要尽早排除不适合作为药物开发的化合物。发行人运用软件模拟预测和体内外模型验证的方法进行初筛。该技术短期内不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7	多肽治疗性同位素偶联药物开发平台	多肽偶联药物开发技术	非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将放射性同位素定点定量偶联在多肽上，最终形成治疗性同位素的多肽偶联药物，该类药物具有肿瘤靶向诊断和治疗作用。受治疗性同位素物理化学性质的限制，目前国内治疗性核素产品进入或申报临床的医疗机构、科研院所较少，从事该项研究壁垒相对较高。该技术为行业内前沿技术，短期内不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4、发行人核心技术平台的先进性分析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平台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平台	涉及主要技术名称	先进性分析及竞争优势

序号	核心技术平台	涉及主要技术名称	先进性分析及竞争优势
1	吸入给药研究技术平台	药物颗粒微粉及表征技术、制剂质量特性评价技术、制剂体内外相关性研究技术、制剂工艺优化及生产技术	①发行人围绕药物颗粒微粉及表征技术构建了粒径、形貌、表面性能分析在内的关键特性表征评价体系。在颗粒/微粉参数定性、定量表征的指导下，通过粉碎、老化等工艺手段，获得优化的药物颗粒或辅料载体，合理控制制剂的分散、递送、溶出指标。目前已成功应用于改善发行人布地奈德等制剂的药代动力学特征，预测氟替卡松等制剂的稳定性等，提高了混悬型吸入项目的生物等效试验成功率并优化了产品的内在质量； ②制剂质量特性评价技术构建了全方位评估吸入制剂关键质量属性（包括制剂粒度和喷雾雾滴分布、空气动力学特征、递送剂量均一性（DCU）、递送速率/总量、喷雾模式、喷雾型态等）的技术手段和解析方法，贯穿于原研制剂成分定性、定量逆向解析和制剂特性表征，自制产品的处方工艺开发与优化、产品质量属性的评价、仿制药与原研制剂质量一致性研究等研发环节。目前已被发行人运用于完成盐酸右美托咪定鼻喷雾剂（2 类新药）的质量特性评价，为临床试验提供科学的用药及安全性数据，同时运用该技术已成功完成了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异丙托溴铵气雾剂、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等多个产品与原研制剂的质量特性评价； ③制剂体内外相关性研究技术的先进性在于利用体外评价技术充分模拟预测吸入药物进入肺部后的分布和吸收特性，建立可行有效的体内外相关性，指导吸入药物产品的开发和优化，提高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等临床试验的成功率； ④发行人建立了精准和精益技术管理流程体系，根据不同产品和不同剂型的特点，通过对关键工艺条件有针对性的优化调整，实现产业化过程中对药物颗粒粒径等关键属性的精确控制，以保证吸入制剂上市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此外发行人的吸入制剂中试、生产线完善，可以满足从生产工艺优化到商业化大生产的全过程需求，确保产品不同阶段的设备需求，配备研发生产设备以国际高端设备为主，性能可靠，自动化和生产效率高，生产工艺稳定可靠
2	难溶性药物技术平台	生物相容性胶束技术、包合技术、增溶与潜溶技术	①有效降低了传统技术中合成类聚合物（包括合成残留的杂质）进入人体后可能导致的过敏、溶血、刺激等不良反应的概率，具备突出优势；发行人运用难溶性药物技术平台生产出的维生素 K1 注射液的包封率可达 99.99%以上，不仅确保了药物较好的包载效果，亦足以使得药物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 ②难溶性药物可触及的患者人群较广：因生物相容性胶束良好的安全性和高效的载药能力，适用于包括新生儿在内的广泛的患者人群，显著提升了用药安全性； ③发行人采用包合技术制成包合物的药物如伏立康唑和泊沙康唑，在水中的溶解度分别提升至 10mg/ml 和 18mg/ml 以上，改进幅度分别达到 16 倍和 3,600 倍，可用较小体积的注射用水溶解临床所需的药物量或直接制备成小容量注射液，从而更好满足了临床用药需求； ④运用该技术平台不仅可显著增加难溶性药物水中溶解度，亦对部分化学不稳定药物而言，还能将其结构中的不稳定基团包

序号	核心技术平台	涉及主要技术名称	先进性分析及竞争优势
			裹在包合材料分子的空腔中，从而改善其化学稳定性。 ⑤增溶与潜溶技术中，酸根与碱基的选择可能对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稳定性和生产可行性产生重要影响。以发行人开发的注射用氢溴酸瑞马唑仑为例，相比于国内外其他同行选择的苯磺酸和甲苯磺酸，发行人使用的技术不仅不存在因酸根而产生基因毒性杂质的风险，而且药物的溶解度和溶解速度均有明显提升，有益于降低产品的安全性风险的同时增加临床使用时的便捷度
3	细粒/颗粒剂制备技术平台	细粒剂挤出技术，旋转流化床制粒技术，熔融喷雾及粉末包衣技术	①发行人该技术平台通过理论体系构建了兼顾颗粒粒径、物料温度控制、挤出效率以及工艺稳定性等参数的生产工艺技术体系，工艺可靠性和产品质量显著提升，具备相对优势； ②发行人该技术平台在掩味、缓控释制剂、制备共结晶体、制备脂质微粒、提高药物稳定性方面已有一定的成熟应用经验
4	晶型研究平台	晶型研究技术	①晶型筛选技术运用渗透、96 孔板、界面转晶等技术，完成多个在研项目的优势盐型、晶型确认，用于后续制剂开发；发行人拥有晶型相关已授权专利 4 篇，超过同领域中大多数企业，具备突出优势； ②运用专业化结晶工艺开发设备，包括结晶过程关键参数（析晶温度、介稳区宽度、诱导时间等）控制设备结合过程在线监控技术（FBRM 仪）和偏光显微镜（PLM），精准监控整个结晶过程，发行人拥有晶型相关已授权专利 6 篇，具备突出优势； ③通过多种固态表征技术对参比制剂逆向剖析，从而加速仿制药有效开发，已完成 4 个项目的逆向剖析，具备突出优势
5	绿色原料药 CMC 创新研发平台	酶催化&发酵半合成技术、微通道反应技术	①已构建了一支在生物育种、传统发酵、生物分离介质（膜、树脂、色谱介质等）应用、化学合成方面均具备较高的知识储备，且具备丰富的药品质量研究与控制的相关药学研究经验的团队，具备突出优势； ②掌握发酵、提取纯化、化学合成、结晶等多个技术环节的技术路线和过程参数控制的核心方法论和经验；目前已经完成门冬氨酸鸟氨酸酶催化合成的注册申报，具备相对优势； ③独立承担了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绿色化学 CMC 技术开发服务及小分子肿瘤免疫治疗联合用药技术平台（2018ZX09201018-003）的相关研究
6	新药开发与早期评价平台	生物和转化医学技术、药物化学及核心骨架跃迁技术、药代及安全评价技术	①运用细胞和分子生物学技术进行多种体外药效评价研究（激酶、细胞、血浆、全血以及动物组织），已掌握细胞培养、增殖及活力检测技术、实时荧光定量 PCR、蛋白质分析技术，具备相对优势； ②掌握了多种不对称合成技术，使得手性药物的制备更加快捷；同时通过修饰分子的核心骨架结构，从已知的活性化合物中发现结构新颖的化合物，极大提高了新药研究速度

序号	核心技术平台	涉及主要技术名称	先进性分析及竞争优势
7	多肽治疗性同位素偶联药物开发平台	多肽偶联药物开发技术	发行人采用定点偶联技术，偶联了核素的多肽利用白蛋白结合型十八烷二羧酸的修饰，延长了多肽偶联药物的半衰期，使多肽在体内的半衰期与核素的半衰期得以匹配，因而核素自始至终具有靶向性，进而达到最佳药效，目前在境内外发展中趋于前列，具备突出优势

（三）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重点在研项目、核心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领域布局及研发投入，技术创新拥有较好的核心技术基石、科研团队背景、先进研发设备等，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技术储备、核心技术及重点在研项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之“（五）研发创新机制”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研发创新机制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秉持“生命之美，未来可期”之理念，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不断优化提升仿制药的质量标准、加大自主研发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的力度，注重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市场前景的药物，巩固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竞争力。

在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背景下，**公司以核心技术平台及技术储备为基石，从公司研发战略布局、科研架构设置、研发投入、科研团队引进及培养、研发设备配置、在研管线管理、科研人员激励机制等方面构建健全的研发体系，形成自上而下的、体系化的技术创新机制。近年来，**公司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过去三年累计研发费用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发行人各研发平台目标明确，在**药物**研发周期、研发成果产业化速度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形成了足够支撑发行人业务纵深布局及进一步构建领先地位的研发实力。

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及技术创新安排的主要情况如下：

1、系统化的研发架构与丰富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凭借在医药行业多年的研发经验，建立了高效、体系化的研发架构，下设普锐特研究院、药物研究院、国际部、创新药研究院、大分子药物研究院、研发战略部等多个研发部门，形成了核心研发部门和协同管理部门的有机结合。发行人根据药物研发特性，组建了涵盖药物开发包括早期药物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的全流程专业技术模块和部门，构建了包括创新药研发、改良型新药开发、吸入制剂等新剂型开发、高壁垒仿制药工艺质量研究等在内的多维度核心技术平台，沉淀形成了多样化的技术储备。”

2、核心研发团队学术背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之“（二） 技术储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大批的优秀研发人才，主要包括药学、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生物工程、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技术等专业背景研发人才。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724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约 31%），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1.79%。**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包括毕业于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美国弗吉尼亚联邦大学、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北京大学医学部（原北京医科大学）、四川大学华西医学院/药学院、中国科学院、浙江大学、沈阳药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院校博士、硕士，学科背景涵盖药物分析、药剂学、制药工程、有机化学、微生物和免疫学专业等多个细分领域，学术背景分布结构合理。”**

3、研发设备配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之“（二） 技术储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研发设备配置情况

国际先进的设备配置是研发技术不断创新的重要落地措施之一。发行人配

置了新一代级联撞击器（NGI）、安德森级联撞击器（ACI）、牛津激光仪、激光衍射粒度测定仪、激光喷雾粒径测定仪、人工呼吸模拟器、四级杆飞行时间液相质谱联用仪（Q-TOF LCMS）、三重四级杆液相质谱联用仪（LCMS/MS）、单四级杆液相质谱联用仪（LCMS）、三重四级杆气相质谱联用仪（GCMS/MS）、单四级杆气相质谱联用仪（GC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多功能酶标仪、聚焦光束反射测量仪（FBRM）、X 射线衍射仪（XRD）、同步热分析仪（TGA/DSC）等精密仪器设备，以支撑发行人持续的技术创新。”

（四）补充披露 10 个在研 1 类新药具体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经费投入、技术来源、研发人员、研发模式、是否存在合作研发、合作研发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并请结合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拥有创新药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如存在外购项目，披露购买背景及原因、购买价格及定价依据、购买项目内容、转让方基本情况、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行人在立足于高端仿制药研发、生产与制造的基础上，致力于以吸入制剂为突破、以创新药物为新的增长点，在创新药物研发方面进行了系列布局，发行人目前 10 个主要在研创新药具体情况如下：

1、BT-1053（BTK 抑制剂）

项目名称	BT-1053（BTK 抑制剂）
主要适应症	B 细胞淋巴瘤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临床 I 期
技术来源	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相关技术
是否存在合作研发	不存在合作研发

项目名称	BT-1053（BTK 抑制剂）			
作用机制、未来市场前景格局情况	淋巴瘤系涉及免疫系统淋巴细胞的血源性癌症，淋巴瘤的两种主要类型是霍奇金淋巴瘤(HL)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B 细胞淋巴瘤中非霍奇金淋巴瘤约占 85%，并包括涉及不同成熟或分化阶段 B 细胞的各种特定疾病。传统的淋巴瘤治疗方法根据具体的疾病或组织学而异，但通常包括化疗、针对 CD20 的抗体药物、及较不常见的放疗。近年来，包括 BTK 抑制剂等在内的新疗法取得了一系列进展。 BTK（全称布鲁顿氏酪氨酸激酶）是一种激酶，亦是一种非常重要的信号分子。布鲁顿氏酪氨酸激酶在 B 淋巴细胞各个发育阶段均有表达。当 B 淋巴细胞癌变后，布鲁顿氏酪氨酸激酶亦会变得异常活跃。BTK 抑制剂可以抑制这种 BTK 激酶的活跃程度，从而抑制癌细胞疯狂增长。 根据《2017 年中国肿瘤报告》，淋巴癌在前十位恶性肿瘤的占比为 2.21%，死亡率是 1.81%，中国每年新增淋巴癌患者为 10 万人，另外还有庞大的存量淋巴癌患者，面临市场空间较广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全球范围内共计获批了了四款 BTK 抑制剂，分别是强生和艾伯维的 Ibrutinib（伊布替尼）、阿斯利康 Acalabrutinib（阿卡替尼）、百济神州的 Zanubrutinib（泽布替尼）以及小野制药和吉列德合作开发的 Tirabrutinib。诺诚健华的 Orelabrutinib（奥布替尼）也即将获批。其中 Ibrutinib（伊布替尼）和 Zanubrutinib（泽布替尼）已在中国上市			
期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210.88	863.86	600.34	931.25

2、BT-101（TRK 抑制剂）

项目名称	BT-101（TRK 抑制剂）			
主要适应症	靶向 NTRK 基因融合的实体瘤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临床前研究			
技术来源	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相关技术			
是否存在合作研发	不存在合作研发			
作用机制、未来市场前景格局情况	2018 年和 2019 年，FDA 先后批准两款不区分肿瘤类型的“广谱肿瘤（tumor-agnostic）”靶向治疗药物,用于治疗携带 NTRK（神经营养性酪氨酸受体酪氨酸激酶）基因融合的实体瘤成人和儿童患者。NTRK 融合突变首次发现于结直肠癌，可见于多种成人及儿童实体瘤中。 FDA 批准的上述两款 TRK 抑制剂临床试验涉及包括肺癌、乳腺癌、结直肠癌、甲状腺癌、黑色素瘤、肉瘤、唾液腺癌等多种实体瘤类型，适应症相对较为广泛。NTRK 融合突变在一些常见实体瘤类型中阳性率较低，如肺癌、结直肠癌、黑色素瘤和肉瘤的 NTRK 融合阳性率都低于 5%。但对于一些罕见肿瘤，如分泌型乳腺癌、唾液腺癌、婴儿纤维肉瘤和先天性中胚层肾瘤，NTRK 突变阳性率高达 90%以上			
期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174.05	282.38	30.45	28.11

3、BT-102（SHP2 抑制剂）

项目名称	BT-102（SHP2 抑制剂）			
主要适应症	实体瘤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早期研究			
技术来源	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相关技术			
是否存在合作研发	不存在合作研发			
作用机制、未来市场前景格局情况	SHP2 是由基因编码的包含 Src 同源区域 2（SH2）结构域的细胞质蛋白酪氨酸磷酸酶，是一种非受体型酪氨酸磷酸酶。SHP2 抑制剂的发现大大促进抗癌药物的开发。SHP2 在各种脊椎动物细胞中普遍表达，包含一个蛋白质酪氨酸磷酸酶（PTP）催化域和两个 SH2 域。SHP2 与癌症的发生密切相关，如乳腺癌、白血病、肺癌、肝癌、胃癌、喉癌、口腔癌等。SHP2 的活化突变会导致很多疾病的发生。激活的 SHP2 可以下调 Stat3 的酪氨酸磷酸化，从而促进 Noonan 综合征（NS）和青少年骨髓单核细胞白血病（JMML）；在几种疾病中可以检测到 SHP2 突变，例如 NS，儿童白血病和人类恶性肿瘤。PTPN11 基因的突变在 NS 和 LEOPARD 综合征（LS）这两种广泛性发育障碍的患者中很常见。该项目适应症为实体瘤，应用空间规模较大。 行业内的部分公司已先行展开了 SHP2 抑制剂的临床试验，例如诺华的 SHP2 抑制剂 TNO155 于 2019 年在中国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北京加科思的 JAB-3068 于 2018 年在中国登记晚期实体瘤的 I/IIa 期临床、JAB-3312 于 2019 年在中国登记晚期实体瘤的 I 期临床等，截至目前尚无已上市竞品			
期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39.56	51.78	-	-

4、BT-113（CDK7 抑制剂）

项目名称	BT-113（CDK7 抑制剂）			
主要适应症	实体瘤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早期研究			
技术来源	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相关技术			
是否存在合作研发	不存在合作研发			
作用机制、未来市场前景格局情况	参与细胞周期调控机制的蛋白激酶统称为细胞周期蛋白依赖性蛋白激酶（Cyclin Dependent Kinase,CDK）,这些蛋白激酶需要依赖于调节亚单位——细胞周期蛋白的相互结合才能发挥正常功能。 CDK7 是泛组织、相对恒定表达的一种蛋白，主要生理功能包括调控细胞周期和启动 Pol II 介导的转录。近期研究还表明 CDK7 作用于超级增强子（Super Enhancer），从而调控特定基因表达。CDK7 的表达和活性在整个细胞周期是相对恒定的，但是在多种肿瘤（例如胃癌、神经母细胞瘤、卵巢癌等）中的表达显著提高，促进肿瘤的进展，同时也是多种肿瘤的不良预后标志物，预计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根据 CCI 数据库及同行业公司官网，目前 CDK7 抑制剂共有 14 项在研项目，其中 2 项已推进至临床 I 期及临床 I/II 期。截至目前暂无已上市竞品			
期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24.05	-	-	-

5、BT-117（白蛋白结合型十八烷二羧酸修饰的 ^{177}Lu-PSMA-617）

项目名称	BT-117（白蛋白结合型十八烷二羧酸修饰的 ^{177}Lu-PSMA-617）			
主要适应症	前列腺癌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早期研究			
技术来源	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相关技术			
是否存在合作研发	不存在合作研发			
未来市场前景格局情况	根据 GLOBOCAN 2018 年研究显示，前列腺癌是全球最为广泛地被诊断出的癌症类型，在全球 105 个国家和地区中有病例被诊断出前列腺癌。同时前列腺癌是 2018 年全球男性患者中第二大癌症类型，亦是导致男性癌症患者死亡的第五大癌症类型。晚期前列腺癌分为去势敏感性前列腺癌（HSPC）和去势抵抗性前列腺（CRPC）两个阶段。未能根治的前列腺癌基本最终都将发展为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在去势抵抗治疗阶段，治疗手段相对有限，病死率较高。晚期去势前列腺癌总体生存时间仅为 1 年左右，随着新型药物的使用，部分患者生存期可以延长到 2-3 年，但仍有部分患者存在快速抵抗的情形，临床亟需精准筛选和治疗。 根据国家癌症中心的数据，前列腺癌自 2008 年起成为男性泌尿系统中发病率最高的肿瘤，2014 年的发病率达到 9.8/10 万，在男性恶性肿瘤发病率排名中排第 6 位；死亡率达到 4.22/10 万，在所有男性恶性肿瘤中排第 9 位。我国大部分前列腺癌用药依靠进口，未来实现进口替代是该细分领域的一个必要趋势。 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PSMA）为前列腺癌生物标志物和治疗靶标，在前列腺癌发生/进展中起关键作用。多肽偶联药物通过多肽与人体中 PSMA 的特异性结合靶向到肿瘤特定部位，通过螯合的同位素 Lu-177（放射 β 射线）发挥抗肿瘤作用，相当于给 Lu-177 配备了导航系统，较大程度富集于前列腺肿瘤细胞，进而增加疗效，降低脱靶带来的毒副作用 涉及到 PSMA 靶点、采用放射性平台、并采用 ^{177}Lu 标记的药物目前有 5 家左右（包括诺华制药、北京协和医院等），发行人通过加入十八烷二羧酸侧链修饰，与白蛋白结合以延长多肽半衰期，使其与核素的放射性衰变半衰期相匹配，使核素自始至终具有靶向性，进而发挥最佳药效，有益于提高病人依从性			
期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20.04	-	-	-

6、TQ-001（双特异性抗体）

项目名称	TQ-001（双特异性抗体）
主要适应症	结直肠癌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早期研究
技术来源	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相关技术
是否存在合作研发	不存在合作研发

项目名称	TQ-001（双特异性抗体）			
未来市场前景格局情况	结直肠癌（Colorectal cancer，简称 CRC）为源自于结肠或直肠的癌症，是中国最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且近年来结直肠癌发病率和死亡率均呈上升趋势。大多数的结直肠癌是由于老龄化和生活的不规律引起的。由于早期症状不明显，约有 30%的患者在确诊时即已发生转移或已进展至晚期，另有超过 50%的早期 CRC 患者最终也会发生转移。 根据 2018 我国癌症统计报告显示，我国结直肠癌发病率和死亡率在全部恶性肿瘤中分别位居第 3 和第 5 位，其中新发病例 37.6 万例，死亡病例 19.1 万例。全球每年约有 180 万新发 CRC 病例，中国大陆约为 43 万例。尽管 CRC 早筛在不断推行，但近 25%的患者在诊断时候就已经处于转移的晚期阶段，5 年生存率从早期的 65%以上降至 14.3%。目前治疗药物相对有限，除手术外，仅有单抗和化疗药物			
期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1.38	-	-	-

注 1：发行人 TQ-001 项目于 2020 年立项，因此报告期内暂无研发经费投入。

7、BT-105

项目名称	BT-105			
主要适应症	自身免疫及抗炎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早期研究			
技术来源	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相关技术			
是否存在合作研发	不存在合作研发			
作用机制、未来市场前景格局情况	炎症小体活化是由多蛋白复合物组装信号介导的炎症相关的半胱氨酸天冬氨酸特异蛋白酶（caspase）活化以及白细胞介素-1β（interleukin-1β，IL-1β）、白细胞介素-18（interleukin-18，IL-18）等炎症因子的成熟过程，从而促进炎症反应的发生。据估计，全球大约有 5%-8%的人口受到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威胁，逐年上升的致残率与死亡率亦提示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诊断与治疗正面临着巨大挑战 当前共有 20 个同靶点抑制剂药物，其中最前沿研发状态临床 II 期；3 个双靶点 NLRP3 抑制剂药物，最高研发状态临床前（临床前 2 项）。BT-105 自研化合物结构新颖，有潜在优势			
期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21.43	12.91	-	-

8、BT-106

项目名称	BT-106
主要适应症	银屑病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早期研究
技术来源	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相关技术
是否存在合作研发	不存在合作研发

项目名称	BT-106			
作用机制、未来市场前景格局情况	银屑病（PS）是一种在多基因遗传背景下，由多种致病因子刺激机体免疫系统，而引起的以 T 细胞介导为主的自身免疫性皮肤病。我国银屑病的发病率相对稳定，约占总人口的 0.5%，中国银屑病患病人数将随着人口的增长而增加。 根据《中国银屑病诊疗指南（2018 年完整版）》，欧美银屑病患病率为 0.5%-3%，我国 2008 年调查 6 个城市患病率为 0.47%，以此推算国内银屑病患者人数约 650 万人，预计 2018 年后也将保持稳定增长			
期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32.21	162.28	-	-

9、BT-110

项目名称	BT-110			
主要适应症	卵巢癌、乳腺癌等实体瘤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早期研究			
技术来源	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相关技术			
是否存在合作研发	不存在合作研发			
作用机制、未来市场前景格局情况	该项目适应症为卵巢癌、乳腺癌等实体瘤，相关靶点是一种与转录相关的周期蛋白依赖性激酶,可使 RNA 聚合酶II碳端氨基酸中的丝氨酸磷酸化,并参与多种细胞生理过程,如 DNA 损伤反应、细胞增殖和分化以及 mRNA 剪接和转录前 mRNA 加工等； 目前发行人适应症为卵巢癌、乳腺癌，该靶点在高级别浆液性卵巢癌突变概率约为 3%，在卵巢癌中被认为是一种抑癌基因，在三阴性乳腺癌患者中突变概率大约为 1.5%，在大约 7%的去势抵抗前列腺癌中发生双等位基因变异，降低基因组稳定性，并促进新抗原产生，成为肿瘤产生的诱发因素之一			
期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45.86	36.14	-	-

10、BT-115

项目名称	BT-115
主要适应症	胰腺癌、结直肠癌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早期研究
技术来源	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相关技术
是否存在合作研发	不存在合作研发

项目名称	BT-115			
作用机制、未来市场前景格局情况	结直肠癌（Colorectal cancer，简称 CRC）为源自于结肠或直肠的癌症，是中国最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且近年来结直肠癌发病率和死亡率均呈上升趋势。组织学分类分为腺癌、未分化癌、腺鳞癌、鳞状细胞癌、小细胞癌、类癌等。常伴有 APC，TP53，KRAS，SMAD4 和 PIK3CA 等突变。根据 GLOBOCAN 2018 年研究显示，在全球范围内，每年有 180 万 CRC 新发病例，有约 90 万例 CRC 死亡，这使其成为第三常见的恶性肿瘤，以及癌症死亡的第二大原因。 根据中国结直肠癌诊疗规范（2020 年版），我国 CRC 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均保持上升趋势，我国结直肠癌发病率和死亡率在全部恶性肿瘤中分别位居第 3 和第 5 位，其中新发病例 37.6 万例，死亡病例 19.1 万例			
期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6.01	-	-	-

11、发行人拥有上述创新药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

发行人拥有上述创新药研发的相关已授权专利、专有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研发项目不存在外购的情况。发行人上述创新药研发已形成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对应产品	取得方式	境内/境外专利
1	发行人、海博锐	用作布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710044771.4	发明	2017.01.20	BT-1053	原始取得	境内
2	发行人、海博锐药业	新型布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0002152.3	发明	2018.01.02	BT-1053	原始取得	境内
3	发行人、海博锐药业	用作布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HK1238641	发明	2017.11.28	BT-1053	原始取得	境外
4	发行人、海博锐药业	用作布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TWI668221	发明	2017.11.28	BT-1053	原始取得	境外

12、上述 10 个创新药研发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创新药研发由创新药研究院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JUN TANG 博士主持并领衔。JUN TANG 博士曾担任美国 ViiV Healthcare US（GSK）研发中心首席科学家，拥有数十年创新药相关研发经验。发行人创新药研究院还聚集了一批学历层次高、药物开发经验丰富、技术力量深厚的科研团队，核心科研团队成员多拥有扎实的理论背景以及国内外科研院所、领先制药企业的供职经验，并具备药学、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生物工程、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技术等多

学科背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之“（三）重点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重点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1、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肿瘤与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抗感染领域、呼吸系统领域、心脑血管领域、精神与神经系统领域进行布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逾 150 个在研品种，其中涉及 10 个 1 类新药、3 个 2 类新药，以及多个重磅仿制药。

……

2、发行人在研创新药情况

发行人在创新药物研发方面进行了系列布局，涵盖 BTK 抑制剂、TRK 抑制剂、SHP2 抑制剂、白蛋白结合型十八烷二羧酸修饰的 ^{177}Lu-PSMA-617 等多个在研新药，在创新药研发方面的技术来源倚靠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五）披露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 1 类新药 BT-1053（BTK 抑制剂）的试验情况及主要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之“（三）重点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BT-1053（BTK 抑制剂）临床试验情况

（1）BT-1053 临床方案研究设计

试验名称	BT-1053 在复发/难治 B 细胞淋巴瘤患者中的耐受性与药代动力学 I 期临床研究
设计方案	I 期临床试验采用开放、多中心、单臂设计
试验中心数量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共 3 家
样本量	纳入复发/难治的 B 细胞性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约 60 例
招募进度	目前发行人已正在进行剂量爬坡研究，预计 2020 年底前完成 PK 拓展研究，2021

	年 6 月末前完成剂量拓展研究
I 期临床具体阶段	①第一阶段为剂量爬坡、PK 拓展研究，采用“3+3”剂量递增设计，评估 BT-1053 单药口服给药在复发/难治 B 细胞淋巴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确定最大耐受剂量（MTD）和推荐 II 期临床研究的使用剂量（RP2D），探索 BT-1053 对外周血单个核细胞 BTK 的抑制作用，探讨药代动力学参数、药效动力学参数与临床疗效之间的关系。 ②第二阶段为剂量拓展研究，在 II 期临床研究使用剂量水平下，根据第一阶段观察的结果及入组标准的规定，选择 2～3 个优势瘤种再入组 8～10 例受试者，初步评估 BT-1053 在部分复发/难治 B 细胞性非霍奇金瘤亚型中的总体有效率

（2）BT-1053 目前临床试验结果

临床试验进展	BT-1053 项目 I 期临床研究正在进行剂量爬坡研究，完成了部分剂量组单次给药和连续给药后药代动力学和 BTK 占有率初步分析
目前临床试验结果	1、安全性：已完成的剂量组均未出现 DLT 事件（剂量限制性毒性），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胃肠道不良反应少。 2、药代动力学和 BTK 占有率：BT-1053 的血浆半衰期较短，消除快，每天给药 1 次，连续给药后无明显蓄积。从第 1 个剂量组起，给药 4 小时的 BTK 几乎被完全抑制，给药后 24 小时 BTK 占有率未明显降低。 3、疗效评估：目前入组的受试者包括华氏巨球蛋白血症（MW）、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滤泡性淋巴瘤(FL)、小 B 细胞淋巴瘤、弥漫大 B 细胞性淋巴瘤(DLBCL)，目前数据显示 BT-1053 对华氏巨球蛋白血症、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滤泡性淋巴瘤疗效明显，尤其是对华氏巨球蛋白血症和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可评估疗效的患者均达到部分缓解

”

BT-1053 临床试验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中披露，请详见“（二）临床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及“（三）在研药物无法成功上市的风险”。

（六）在研仿制药的同类药物目前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之“（三）重点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重点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1、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肿瘤与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抗感染领域、呼吸系统领域、心脑血管领域、精神与神经系统领域进行布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逾 150 个在研品种，其中涉及 10 个 1 类新药、3 个 2 类新药，以

及多个重磅仿制药。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及其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药物类别	主要适应症	研发方式	研发阶段（创新药或仿制药不同）					已上市主要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1]
					IND 申请	临床 I 期	临床 II 期	临床 III 期	NDA 申请	
					药学研究	BE 等效性评价			NDA 申请	
一、肿瘤及自身免疫领域										
1	BT-1053（BTK 抑制剂）	1 类新药	B 细胞淋巴瘤	自主研发	临床 I 期					**不适用**
2	BT-101（TRK 抑制剂）	1 类新药	靶向 NTRK 基因融合的实体瘤	自主研发	临床前研究					**不适用**
3	BT-102（SHP2 抑制剂）	1 类新药	实体瘤	自主研发	临床前研究					**不适用**
4	BT-113（CDK7 抑制剂）	1 类新药	实体瘤	自主研发	临床前研究					**不适用**
5	BT-117（白蛋白结合型十八烷二羧酸修饰的 ^{177}Lu-PSMA-617）	1 类新药	前列腺癌	自主研发	临床前研究					**不适用**
6	TQ-001（双特异性抗体）	生物药 1 类	结直肠癌	自主研发	临床前研究					**不适用**
7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及原料	化药 4 类	晚期肝细胞癌	自主研发	审批上市					**不适用**
8	达克替尼片及原料	化药 4 类	肿瘤	自主研发	药学研究					**不适用**
9	苹果酸卡博替尼片	化药 3 类	肿瘤	自主研发	药学研究					**不适用**
10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及原料	化药 4 类	类风湿关节炎（RA）	自主研发	审批上市					**不适用**
二、抗感染领域										

[1] **不适用情形包括同类暂无已上市竞品、已上市竞品为原研药，或者已上市竞品中无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药物类别	主要适应症	研发方式	研发阶段（创新药或仿制药不同）					已上市主要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1]
					IND 申请	临床 I 期	临床 II 期	临床 III 期	NDA 申请	
					药学研究	BE 等效性评价			NDA 申请	
11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TAF）	化药 4 类	治疗慢性乙肝	自主研发	审批上市					①除原研药外，目前国内暂无已上市 TAF 药物 ②TAF 之竞品主要为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TDF)，已上市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之“(一)公司市场地位”之“1、抗感染药物”
12	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片（II）	化药 4 类	与其他抗病毒药物合用于成人及 12 岁以上儿童的 HIV-1 感染的治疗	自主研发	审批上市					正大天晴-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2020 年 6 月视同[2]通过一致性评价
13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化药 4 类	抗病毒	自主研发	审批上市					东阳光药-磷酸奥司他韦胶囊-2019 年 1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14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	化药 3 类	抗病毒	自主研发	审批上市					东阳光药-磷酸奥司他韦胶囊-2019 年 1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15	盐酸利匹韦林片	化药 4 类	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联用治疗 HIV-1 感染	自主研发	审批上市					不适用
16	注射用阿奇霉素	注射剂一致性评价	适用于敏感致病菌株所引起的感染	自主研发	一致性评价审评中					竞品包括注射用阿奇霉素、阿奇霉素片、阿奇霉素胶囊等，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较多，截至目前共计有 11 家

[2]根据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常见一般性技术问题解答》，对于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2016 年第 51 号)的新药品注册分类申报上市的仿制药，已按照与原研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的原则受理和审评审批，审批上市即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药物类别	主要适应症	研发方式	研发阶段（创新药或仿制药不同）					已上市主要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1]
					IND 申请	临床 I 期	临床 II 期	临床 III 期	NDA 申请	
					药学研究	BE 等效性评价			NDA 申请	
17	头孢地尼颗粒	化药 4 类	治疗细菌感染引起的炎症	自主研发	审批上市					①豪森药业-头孢地尼胶囊-2019 年 5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②国药致君-头孢地尼分散片-2020 年 1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③倍特药业、石四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18	头孢呋辛酯干混悬	化药 4 类	治疗细菌感染引起的炎症	自主研发	BE					已上市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之“（一）公司市场地位”之“1、抗感染药物”
19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注射剂一致性评价	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	自主研发	一致性评价审评中					不适用
20	泊沙康唑注射液	化药 3 类	用于治疗真菌感染	自主研发	审批上市					不适用
21	注射用伏立康唑	化药 4 类	抗真菌	自主研发	审批上市					不适用
三、呼吸系统领域										
22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化药 4 类	COPD	自主研发	审批上市					健康元 2020 年 9 月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23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化药 4 类	哮喘	自主研发	审批上市					河北仁合益康、苏州弘森 2020 年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24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化药 4 类	哮喘	自主研发	审批上市					正大天晴、健康元 2020 年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药物类别	主要适应症	研发方式	研发阶段（创新药或仿制药不同）					已上市主要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1]
					IND 申请	临床 I 期	临床 II 期	临床 III 期	NDA 申请	
					药学研究	BE 等效性评价			NDA 申请	
25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化药 4 类	哮喘&COPD	自主研发	审批上市					健康元 2020 年 4 月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26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化药 4 类	鼻炎	自主研发	临床研究					不适用
27	异丙托溴铵吸入气雾剂	化药 4 类	COPD	自主研发	临床研究					不适用
28	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	化药 4 类	哮喘&COPD	自主研发	临床研究					不适用
四、心脑血管系统										
29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注射剂一致性评价	改善和预防脑血管痉挛及脑缺血症状	自主研发	一致性评价审评中					不适用
30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注射剂一致性评价	用于治疗急性血栓性脑梗塞和脑梗塞所伴随的运动障碍	自主研发	一致性评价审评中					不适用
31	达比加群酯胶囊	化药 4 类	抗凝	自主研发	审批上市					正大天晴 - 达比加群酯胶囊（110mg、75mg）2020 年 3 月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32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化药 4 类	高血压	自主研发	审批上市					百奥药业 -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2020 年 2 月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33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化药 4 类	心力衰竭	自主研发	BE					不适用
34	托伐普坦片	化药 4 类	低钠血症	自主研发	药学研究					不适用
五、精神及神经系统领域										
35	氢溴酸伏硫西汀片	化药 4 类	用于治疗成人重度抑郁症	自主研发	审批上市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药物类别	主要适应症	研发方式	研发阶段（创新药或仿制药不同）					已上市主要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1]
					IND 申请	临床 I 期	临床 II 期	临床 III 期	NDA 申请	
					药学研究	BE 等效性评价			NDA 申请	
36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胶囊	一致性评价	抑郁症	自主研发	BE					海思科-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2019 年 2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37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化药 3 类	麻醉机械通气的辅助镇静用药	自主研发	审批上市					扬子江药业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2018 年 6 月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38	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及原料	化药 4 类	治疗特发性帕金森病的体征和症状	自主研发	审批上市					1)京新药业 -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2020 年 7 月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2)石药欧意 -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2019 年 12 月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39	注射用氢溴酸瑞马唑仑及原料	化药 2.1 类	用于手术中的全身麻醉	自主研发	药学研究					不适用
40	盐酸右美托咪定鼻喷雾剂	化药 2.2 类	麻醉镇静	自主研发	临床研究					不适用
六、其他领域										
41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化药 4 类	糖尿病	自主研发	审批上市					江苏德源-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等 17 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42	苯溴马隆片	化药 3 类	痛风	自主研发	药学研究					东阳光药-苯溴马隆片-2019 年 9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43	碘普罗胺注射液	化药 4 类	造影剂	自主研发	药学研究					不适用
44	碘帕醇注射液	化药 4 类	造影剂	自主研发	药学研究					正大天晴、司太立等 2020 年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45	钆贝葡胺注射液	化药 4 类	造影剂	自主研发	药学研究					不适用

”

（七）重点在研项目的相同适应症产品是否存在已上市竞品，如有，请披露竞品名称、上市时间、适应症、目标市场、医保覆盖情况；如否，请披露竞品所处研究阶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在研药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情况及市场前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之“（三）重点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重点在研项目的竞品与市场前景情况

在前述主要在研项目中，发行人重点在研项目竞品与市场前景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产品名称	竞品情况	市场前景
1	BT-1053	已有伊布替尼、阿卡替尼、泽布替尼、奥布替尼等 BTK 抑制剂于境内外上市	1、潜在空间较大：2017 年 BTK 抑制剂的全球销售额约为 32 亿美元。根据 Evaluate Pharma 预测，伊布替尼 2020 年销量有望超过 50 亿美元。此外，泽布替尼系国内首个在 FDA 获批的抗癌新药，亦是首个国产 BTK 抑制剂。泽布替尼的获批有益于共同提升 BTK 抑制剂的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BTK 抑制剂在国内的市场空间； 2、医保目录覆盖：BTK 抑制剂药物进入国家医保目录：BTK 抑制剂伊布替尼于 2019 年通过谈判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3、适应症不断扩增：自 2013 年以来，伊布替尼已获美国 FDA 用于多个适应症的补充批准，此外伊布替尼亦获欧洲药品管理局批准用于治疗套细胞淋巴瘤、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或华氏巨球蛋白血症患者。随着已上市竞品未来适应症的扩增，BTK 抑制剂药物将覆盖更多患者人群，患者渗透率上升，BTK 抑制剂药物整体市场规模将有所扩大
2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原研吉利德产品于 2019 年 5 月国内获批上市，国内有广生堂等 13 个厂家申报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TAF）为核苷类升级优势药物，较 TDF 剂量小、安全性更高；HBV 市场规模巨大，TAF 有望成为未来首选用药；
3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原研 Eisai Europe Ltd.产品于 2018 年 9 月国内获批上市，国内正大天晴等 3 个厂家申报	1、靶向治疗肝癌，相较于已上市竞品疗效显著，未来临床价值高：仑伐替尼的 III 期临床研究表明,相比现有疗效证据最充分的一线治疗药物索拉非尼,仑伐替尼尽管在总生存期上没有显著差异，但可显著提高客观缓解率（40.6% VS 12.4%）和无进展生存期（7.3 VS 3.6 个月），而针对中国患者，仑伐替尼可提高总生存期（15.0 VS 10.2 月），降低 50%的死亡风险； 2、适应症扩增可期：根据 2020 年 7 月被刊载于《柳叶刀-肿瘤学》的“仑伐替尼+帕博利珠单抗”在晚期胃癌和食管-胃结合部癌中的疗效和安全性研究结果，仑伐替尼具备被扩展应用于治疗晚期胃癌的潜力，未来随着适应症的扩增，将覆盖更多患者人群；

			3、更多仑伐替尼药物上市、未来市场空间可期：仑伐替尼于2015年在美国上市，于2018年进入中国市场，市场增量明显，获得多个国家的临床医生认可
4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已上市有东阳光药、罗氏制药等3家，在申报有科伦药业等5家	治疗流感的一线重磅品种，于2017年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发行人为国内目前为数不多的同时布局奥司他韦胶囊与干混悬剂且已进入申报上市阶段的药企之一，未来有望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5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已有阿斯利康、正大天晴、健康元该品种上市	属于糖皮质激素，临床常用于哮喘的维持治疗，是GINA指南推荐用药，在哮喘治疗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WHO 儿童基药目录（适用于12岁以下儿童）中唯一推荐的抗哮喘药物，也是目前批准的唯一可用于 4 岁以下儿童的雾化药，具备临床价值优势。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市场销售77.8亿元，近三年平均增长率为10.5%，市场空间巨大
6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已有阿斯利康、台湾海默尼药业该品种上市	1、医保目录覆盖：布地奈德2017年即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在2019年国家新版医保目录中，布地奈德进入医保目录的临床使用场景扩增，调整了2017年“限二线用药”的限制，使得其临床应用场景更为宽广； 2、吸入制剂的新给药途经有益于提升患者依从性，目前市场仅1家原研和1家进口仿制药，技术壁垒较高、在研竞争对手少
7	注射用氢溴酸瑞马唑仑	已有恒瑞医药、人福医药同类产品上市	新型静脉麻醉药，与同类其他药物相比，起效更快，代谢迅速且代谢产物活性低。目前镇静、全麻药的全国市场规模约在百亿元左右，而瑞马唑仑作为新一代苯并二氮卓类药物，未来有望取代传统药物丙泊酚和米达唑仑部分市场份额。发行人开发的氢溴酸酸盐，由于无磺酸酯类基因毒性杂质，溶解性及稳定性更好，良好的稳定性及复溶性可以保证有效成分的剂量更佳准确，更利于临床使用
8	盐酸右美托咪定鼻喷雾剂	恒瑞医药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1、药物临床需求较大：目前盐酸右美托咪定在临床上主要用于“重症监护室治疗期间插管和机械通气患者的镇静”和“非插管患者术前、术中或有创操作检查时镇静”。米内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市场注射剂销售约36亿元,近三年平均增长率为26.4%; 2、在治疗儿童术前镇静方面亦有其独特优势，临床需求大，新剂型，技术壁垒较高； 3、经查询，全球目前并无鼻喷雾剂上市，发行人按2类改良型新药开发鼻喷雾剂，可显著提高药品使用的安全性、便捷性和依从性，目前国内仅发行人和恒瑞医药进行开发
9	达比加群酯胶囊	原研德国勃林格殷格翰公司2013年3月国内上市，国内已有正大天晴该品种已上市，豪森药业处于报批阶段	已在全球多地获批上市，成为具有丰富临床应用经验的新型口服抗凝药，疗效确切、安全性较高，近年来临床应用越来越广泛，已纳入2019年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10	异丙托溴铵吸入气雾剂	已有勃林格殷格翰、华润双鹤药业等该品种上市	短效抗胆碱能药物，临床常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治疗，是世界卫生组织基本药物标准清单推荐用药，是GOLD指南推荐用药
11	沙美特罗替卡松粉	葛兰素史克该产品已上市	属于糖皮质激素和长效β2受体激动剂的复方制剂,临床常用于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治疗，是GINA和GOLD指南推荐用

	雾剂		**药**

”

（八）按照新药研发进展、主要推进难点等，分项披露在研项目的具体风险和可能的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临床结果未达预设目标、获批上市时间未达预期等，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临床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临床试验进展的影响因素较多，包括政府机构或伦理委员会审批、与临床机构等第三方的合作、临床方案制定、临床研究中心启动、患者招募入组、药物供应、临床结果数据统计分析以及过程中与监管机构沟通等多个环节。**目前发行人拥有多个项目位于临床阶段的在研管线，**如遇到政策变动、临床方案调整、主管部门审批速度不及预期、临床试验招募的合格受试者人数不足等影响临床试验进展的情况，则存在临床开展进度不及预期、延缓公司产品上市时间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

（九）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主导的发行人已取得及申请中专利情况，并说明是否涉及前期公司的职务发明，若是，请充分说明是否取得所在单位或权利人的同意，是否采取了防范风险、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1、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主导的发行人已取得及申请中专利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黄浩喜、侯曙光、ZHENYU WANG、JUN TANG四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为第一发明人主导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和申请中专利情况如下：

（1）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设计人	申请日期
1	苯并二氮杂䓬衍生物的 2-萘磺酸盐及晶型和它们的制备方法	ZL201510604777.3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卓国清；商国宁；陈翠翠；罗鸣；李英富；苏忠海	2015.09.18
2	苯并二氮杂䓬衍生物的 1,5-萘二磺酸盐	ZL201510600942.8	发明	海南倍特	黄浩喜；卓国清；商国宁；陈翠翠；罗鸣；	2015.09.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设计人	申请日期
	及晶型和它们的制备方法				李英富；苏忠海	
3	苯并二氮杂䓬衍生物的氢溴酸盐及其多晶型和它们的制备方法	ZL201510786075.1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卓国清；商国宁；陈翠翠；罗鸣；李英富；苏忠海	2015.11.16
4	一种具有大环结构的 ALK 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229246.5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刘冠锋；陈垌珲；何全鸿；樊莉；李英富	2016.04.13
5	一种具有环磷酰胺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02515.3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董研君；刘冠锋；吴鲜财；杜振军；陈垌珲；李英富	2016.06.08
6	一种药用级美他多辛的一步合成法	ZL201610417171.3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商国宁；杜振军；李英富	2016.06.14
7	一种苯并二氮杂䓬衍生物的氢溴酸盐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611132114.7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卓国清；商国宁；梁臻；储婷；陈翠翠；罗鸣；李英富；苏忠海	2016.12.09
8	一种替诺福韦艾拉酚胺与门冬氨酸的盐	ZL201710047186.X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卓国清；朱波；唐云；李英富；苏忠海	2017.01.22
9	一种去乙酰毛花苷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389432.X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商国宁；卓国清；李英富；苏忠海	2017.05.27
10	一种头孢克肟及其结晶方法	ZL201710457294.4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商国宁；卓国清；侯慧；高青青；李英富；苏忠海	2017.06.16
11	一种头孢克肟及精制方法	ZL201710457331.1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商国宁；卓国清；侯慧；高青青；李英富；苏忠海	2017.06.16
12	一种 IDO 抑制剂化合物、药用组合物、用途	ZL201710405187.7	发明	发行人；海博锐药业	黄浩喜；刘冠锋；任俊峰；陈垌珲；李英富；苏忠海	2017.05.31
13	伏立康唑起始物料 4-氯-6-乙基-5-氟嘧啶的杂质及其合成方法	ZL201810118014.1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刘冠锋；易守兵；任俊峰；吴鲜财；李英富；苏忠海	2018.02.06
14	递送器（1）	ZL201730392774.8	外观设计	普锐特药业	侯曙光	2017.08.24
15	递送器（2）	ZL201730392818.7	外观设计	普锐特药业	侯曙光	2017.08.24
16	递送器外壳	ZL201730392829.5	外观设计	普锐特药业	侯曙光	2017.08.24

（2）境外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苯并二氮杂䓬衍生物的氢溴酸盐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HK1253589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卓国清、商国宁、梁臻、储婷、陈翠翠、罗鸣、李英富、苏忠海	2016.12.09
2	一种苯并二氮杂	TWI697498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卓国清、	2017.12.0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期
	衍生物的氢溴酸盐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李英富、尚国宁、梁臻、陈翠翠、储婷、罗鸣、苏忠海	
3	一种苯并二氮杂䓬衍生物的氢溴酸盐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US10,618,904 B2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卓国清、商国宁、梁臻、储婷、陈翠翠、罗鸣、李英富、苏忠海	2016.12.13

（3）境内已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发明人/设计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化合物及其用途	CN201811586632.5	发明	海博锐药业；发行人	黄浩喜；刘冠锋；任俊峰；易守兵；陈垌珲；何权鸿；吴鲜财；李英富；苏忠海	2018.12.24
2	奥美沙坦酯的相关杂质及其制备方法	CN201811578843.4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卓国清；商国宁；苏忠海	2018.12.21
3	一种化合物及其用途	CN201811578794.4	发明	海博锐药业；发行人	黄浩喜；刘冠锋；任俊峰；易守兵；陈垌珲；何权鸿；吴鲜财；李英富；苏忠海	2018.12.21
4	苯醚类衍生物及可药用盐、医药上的用途	CN201810884893.9	发明	海博锐药业；发行人	黄浩喜；刘冠锋；易守兵；任俊峰；陈垌珲；赵岩；余攀；李英富；苏忠海	2018.08.07
5	一组阿哌沙班有关物质及其制备方法	CN201810615448.2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卓国请；商国宁；李英富；苏忠海	2018.06.14
6	替罗非班物料杂质、杂质制备及物料中杂质检测方法	CN201810230725.8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	2018.03.20
7	一种伏立康唑的纯化方法	CN201810069758.9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段锴；黄俊；崔阳文；李英富；苏忠海	2018.01.24
8	咪唑并吡嗪类化合物的制备工艺	CN201910155110.8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陈垌珲；杜振军；苏忠海	2019.02.28
9	一种布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晶体、制备方法及用途	CN201910565544.5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陈垌晖；刘伟；杜振军；张善军；苏忠海	2019.06.27
10	一种化合物氢溴酸盐的新固体形态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CN201910627192.1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张善军；商国宁；苏忠海	2019.07.12
11	一种吡啶并咪唑化合物枸橼酸盐固态形式	CN201911247231.3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张善军；刘伟；杜振军；陈垌晖；苏忠海	2019.12.09
12	一种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中间体和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CN201911377897.9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廖健宇；杜振军；陈垌珲；苏忠海	2019.12.27
13	一种大环结构化合	CN2019113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陈垌晖；	2019.12.27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发明人/设计人	申请日期
	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77974.0			刘伟；张善军；杜振军；廖健宇；苏忠海	
14	奥贝胆酸杂质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	CN202010167314.6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南文汇；陶丽圳；苟成；范刘春；张善军；苏忠海	2020.03.11
15	一种盐酸头孢他美酯的制备方法	CN202010555024.9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南文汇；苟成；陶丽圳；张善军；苏忠海	2020.06.17
16	具有螺环结构的 FXR 调节剂	CN201810994739.7	发明	海博锐药业	黄浩喜；李劲思；刘冠锋；陈垌珲；任俊峰；易守兵；李英富；苏忠海	2018.08.30
17	一种大环化合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	CN201911407914.9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陈垌珲；刘伟；张善军；杜振军；廖健宇；苏忠海	2019.12.31
18	一种吡啶并咪唑化合物枸橼酸盐固态形式	CN202010156207.3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张善军；刘伟；杜振军；陈垌晖	2020.03.09

（4）境外已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发明人/设计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苯并二氮杂䓬衍生物的氢溴酸盐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JP-2019-530024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卓国清、李英富、商国宁、梁臻、陈翠翠、储婷、罗鸣、苏忠海	2019.06.05
2	一种苯并二氮杂䓬衍生物的氢溴酸盐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EP16923536.3	发明	发行人	黄浩喜、卓国清、李英富、商国宁、梁臻、陈翠翠、储婷、罗鸣、苏忠海	2019.07.2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之“（二）技术储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核心技术人员主导的发行人已取得及申请中专利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主导的发行人已取得及申请中专利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黄浩喜、侯曙光、ZHENYU WANG、JUN TANG 四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为第一发明人主导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一种苯并二氮杂䓬衍生物的氢溴酸盐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等在内的 16 个境内已授权专利、3 个境外已授权专利，以及多项在申请专利。”

2、说明是否涉及前期公司的职务发明

根据黄浩喜、侯曙光出具的调查问卷，黄浩喜自 2014 年 7 月起任职于公司；侯曙光自 2012 年 10 月起至今任职于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已授权专利权中，核心技术人员黄浩喜作为第一发明人/设计人的境内外已授权专利共 16 项；侯曙光作为第一发明人主导的已授权专利共 3 项，相关已经授权的专利的申请日期距黄浩喜、侯曙光自前期公司离职之日均已满 1 年并由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始权利人申请取得。黄浩喜作为第一发明人主导的正在申请但尚未授权的专利共 21 项，相关专利申请日期距黄浩喜自前期公司离职之日均已满 1 年且均以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同时，根据黄浩喜、侯曙光出具的确认文件，其作为发明人的已授权专利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不属于其在前期公司的职务发明。

此外，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专利法律纠纷而涉诉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之“（二）技术储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核心技术人员主导的发行人已取得及申请中专利情况

……

（2）上述专利不涉及前期公司的职务发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导的公司已授权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不是前期公司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之“（二）技术储备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具体请详见本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9”之“（九）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主导的发行人已取得及申请中专利情况，并说明是否涉及前期公司的职务发明，若是，请充分说明是否取得所在单位或权利人的同意，是否采取了防范风险、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2、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涉及违反竞业禁止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情况和竞业禁止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曾任职务	加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时间	原任职单位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黄浩喜	成都睿智化学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	总监	2014 年 7 月	药物研发	否
侯曙光	美国 3M 公司	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	资深研究专家、中国区技术部经理、亚太区市场技术部经理	2012 年 10 月	药物研发	否
ZHENYU WANG	美国默沙东公司	200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	总监	2018 年 7 月	药物研发	否
JUN TANG	ViiV Healthcare (GSK)	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	Cheif Scientist	2019 年 10 月	新药研发	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之“（二）技术储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违反竞业禁止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未收到曾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对曾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不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过程中参与的环节，目前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是否能独家使用专利技术，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对应的主要产品是否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之“（四）合作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持续深化自身研发实力、拓展研发业务布局的同时，亦积极与其他企业、有关高校开展研发合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承担角色及主要相关权利义务	是否可以独家申请药品注册证书	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公司参与研发的环节	目前形成的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	是否能独家使用专利技术；如是，是否有使用期限	对应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力情况
1	成都西岭源	碘克沙醇原料药	（1）本项目采用倍特药业、成都西岭源双方合作的方式，共同开发原料药项目，并与倍特药业的制剂关联申报； （2）成都西岭源在收到首付款后2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生效前成都西岭源已申请或持有（如有）与项目相关的专利，在专利权有效期内独家许可给倍特药业； （3）合同履行期间，倍特药业、西岭源可联名申请专利，权利归双方所有；一方声明放弃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4）成都西岭源向倍特药业提供中试工艺交接，同时提供文件技术转移（至少包括原料药中试可行性报告）。在中试工艺交接上：倍特药业提供场地、设备（包括生产和检验设备）、起始物料、溶剂和包材等预中试和中试所需条件；成都西岭源向倍特药业提供文件技术交接：包括原料药工艺路线图、工艺描述或工艺优化描述；关键起始物料及中间体控制、原料药结构确证、成品杂质分析等； （5）成都西岭源向倍特药业提供工艺生产指导：倍特药业提供场地、设备、起始物料、溶剂及包材等，由成都西岭	是	是	小试、中试、申报	-	发行人	可独家使用专利技术，未限定使用期限	目前国内有5家企业的同通用名药物上市，其中1家为原研药，4家仿制药（包括恒瑞医药、扬子江药业在内）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正在申报上市阶段的有6家
2	成都西岭源	碘佛醇原料药		是	是	小试、中试、申报	-	发行人	可独家使用专利技术，未限定使用期限	国内2家企业的同通用名药物上市，其中1家为原研药、1家为恒瑞医药（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正在申报上市阶段的有2家
3	成都西岭源	碘普罗胺原料药		是	是	小试、中试、申报	-	发行人	可独家使用专利技术，未限定使用期限	仅原研药上市，尚无仿制药申报上市
4	成都西岭源	钆双铵原料药+卡地胺钠辅料		是	是	小试、中试、申报	-	发行人	可独家使用专利技术，未限定使用期限	仅原研药上市，尚无仿制药申报上市
5	成都西岭源	碘帕醇原料药		是	是	小试、中试、申报	-	发行人	可独家使用专利技术，未限定使用期限	目前国内有6家企业的同通用名药物上市，其中1家为原研药，2家通过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正大天晴、司太立）；正在申报上市阶段的有2家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承担角色及主要相关权利义务	是否可以独家申请药品注册证书	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公司参与研发的环节	目前形成的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	是否能独家使用专利技术；如是，是否有使用期限	对应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力情况
			源指导倍特药业交接人员完成工艺验证暨工业生产规模产品生产；成都西岭源负责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技术的交接、生产技术转化的指导； （6）倍特药业主要负责中试交接批次产品在上市前的稳定性考察的留样与复核； （7）负责细菌内毒素和微生物限度的验证、检验工作及方法学的建立							
6	伊诺达博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料药	（1）伊诺达博将其独立自主开发的成熟的生产及质控技术转让给倍特药业，并与倍特药业的制剂关联申报； （2）伊诺达博在收到首付款后2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生效前伊诺达博已申请或持有（如有）与项目相关的专利，无偿独家转让给倍特药业； （3）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的完整知识产权归倍特药业所有，但倍特药业、伊诺达博可联名申请专利，权利归双方所有；一方声明放弃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4）伊诺达博向倍特药业提供中试工艺交接，同时提供文件技术转移（至少包括原料药中试可行性报告）。在中试工艺交接上：倍特药业提供场地、设备（包括生产和检验设备）、起始物料、	是	是	小试、中试、申报	已申报上市	发行人	可独家使用专利技术，未限定使用期限	仅原研药上市，尚无仿制药申报上市。正在申报上市的有6家
7	伊诺达博	马来酸Avatrombopag原料药		是	是	小试、中试、申报	-	发行人	可独家使用专利技术，未限定使用期限	仅原研药上市，尚无仿制药申报上市。正在申报上市的有1家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承担角色及主要相关权利义务	是否可以独家申请药品注册证书	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公司参与研发的环节	目前形成的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	是否能独家使用专利技术；如是，是否有使用期限	对应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力情况
			溶剂和包材等预中试和中试所需条件；伊诺达博向倍特药业提供文件技术交接：包括原料药工艺路线图、工艺描述或工艺优化描述；关键起始物料及中间体控制、原料药结构确证、成品杂质分析等； （5）伊诺达博向倍特药业提供工艺生产指导：倍特药业提供场地、设备、起始物料、溶剂及包材等，由伊诺达博指导倍特药业交接人员完成工艺验证暨工业生产规模产品生产；伊诺达博负责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技术的交接、生产技术转化的指导							

”

（十二）补充列示受让专利及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取得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专利受让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专利中受让取得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名称	受让取得时间	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价格及公允性	出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有纠纷
1	发行人	一种氨苄西林钠的制备方法	ZL200410008807.6	发明	2004.03.12	受让取得	氨苄西林钠	2013 年	河北新张药，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方向直接控制的企业	协商定价，作价公允	是	无专利纠纷
2	发行人	含有蒲公英提取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药用途和制备方法	ZL200910263536.1	发明	2009.12.23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8 年	四川大学	协商定价，作价公允	无关联关系	无专利纠纷
3	发行人	一种含有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ZL201310009277.6	发明	2013.01.11	受让取得	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2015 年	罗诚	协商定价，作价公允	无关联关系	无专利纠纷
4	宝鉴堂药业	治疗糖尿病的口服药物组合物	ZL02128052.5	发明	2002.12.18	受让取得	糖脉康	2018 年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作价公允	无关联关系	无专利纠纷
5	宝鉴堂药业	一种口服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0510020542.6	发明	2005.03.21	受让取得	宫瘤清胶囊	2018 年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作价公允	无关联关系	无专利纠纷
6	宝鉴堂药业	一种制备泻肝安神口服制剂的方法及制成的制剂	ZL200510022231.3	发明	2005.12.06	受让取得	泻肝安神胶囊	2018 年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作价公允	无关联关系	无专利纠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名称	受让取得时间	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价格及公允性	出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有纠纷
7	宝鉴堂药业	一种中药口服固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含量测定方法和用途	ZL200810045318.6	发明	2008.01.31	受让取得	糖脉康	2018 年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作价公允	无关联关系	无专利纠纷
8	宝鉴堂药业	药物组合物及其在制备药剂中的用途	ZL200980157266.4	发明	2009.05.25	受让取得	糖脉康	2018 年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作价公允	无关联关系	无专利纠纷
9	海南倍特	一种奥扎格雷钠的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组合物	ZL201310161009.6	发明	2013.05.03	受让取得	奥扎格雷钠	2015 年	四川省惠达药业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作价公允	无关联关系	无专利纠纷
10	海南倍特	苯并二氮杂*衍生物的 1,5-萘二磺酸盐及晶型和它们的制备方法	ZL201510600942.8	发明	2015.09.18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20 年	倍特药业	发行人内部转让	发行人自身	无专利纠纷
11	仁安药业	炎琥宁粗品精制方法	ZL201310063761.7	发明	2013.02.28	受让取得	炎琥宁	2017 年	倍特药业	发行人内部转让	发行人自身	无专利纠纷
12	仁安药业	炎琥宁成盐工艺	ZL201310063781.4	发明	2013.02.28	受让取得	炎琥宁	2017 年	倍特药业	发行人内部转让	发行人自身	无专利纠纷
13	仁安药业	一种医用药物研磨机	ZL201520149436.7	实用新型	2015.03.17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7 年	成都冠禹科技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作价公允	无关联关系	无专利纠纷
14	仁安药业	取样刀灭菌装置	ZL201520473187.7	实用新型	2015.07.04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7 年	周赞虎	协商定价，作价公允	无关联关系	无专利纠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名称	受让取得时间	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价格及公允性	出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有纠纷
15	仁安药业	一种带有臭氧灭菌功能的高效热风循环干燥设备	ZL201520514926.2	实用新型	2015.07.15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7 年	陈斌	协商定价，作价公允	无关联关系	无专利纠纷
16	仁安药业	一种多级震动式物料搅拌设备	ZL201620330642.2	实用新型	2016.04.18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7 年	南京市智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作价公允	无关联关系	无专利纠纷
17	仁安药业	一种多功能臭氧灭菌消毒增氧机	ZL201620815849.9	实用新型	2016.07.31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7 年	刘亚莉	协商定价，作价公允	无关联关系	无专利纠纷

由于不同专利适用范围不同，在药物未来潜力、分子结构、工艺技术、工艺特定参数、特殊工艺流程等方面皆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市场上专利转让的定价跨度也较大，且市场上暂无专门统计各类专利的转让价格之数据。发行人上述专利中有部分为收购宝鉴堂控股权时整体作价一并转让，对整体估值予以协商确认，其余部分为根据交易双方对专利市场价值的预期协商而得，价格公允。发行人上述专利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①对应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类型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3,591.37	5.32%	20,665.48	6.39%	12,889.28	5.09%	6,150.79	5.47%
氨苄西林钠	1,177.80	1.74%	5,798.88	1.79%	5,131.07	2.03%	5,058.44	4.49%
糖脉康颗粒	498.58	0.74%	1,919.93	0.59%	783.32	0.31%	-	-
其他	289.79	0.43%	712.41	0.22%	30.79	0.01%	10.58	0.01%
合计	**5,557.55**	**8.23%**	**29,096.70**	**8.99%**	**18,834.46**	**7.44%**	**11,219.81**	**9.97%**
① 对应产品毛利情况								
类型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3,131.46	5.56%	18,150.57	6.96%	11,326.08	5.51%	5,038.01	6.43%
氨苄西林钠	200.20	0.36%	383.18	0.15%	440.51	0.21%	-151.16	-0.19%
糖脉康颗粒	265.85	0.47%	1,052.14	0.40%	378.46	0.18%	-	0.00%
其他	-8.97	-0.02%	-6.37	0.00%	15.16	0.01%	0.06	0.00%
合计	**3,588.54**	**6.37%**	**19,579.52**	**7.50%**	**12,160.21**	**5.91%**	**4,886.91**	**6.24%**

注 1：氨苄西林钠 2017 年毛利率为负因发行人氨苄西林钠采用溶媒结晶法，成本相对较高，2017 年产品上市之初认可度尚待拓展所致；
注 2：上表仅单独列示收入贡献较大的产品，其他贡献较小产品归类于“其他”；
注 3：上表仅统计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对应产品。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应产品对应收入、毛利贡献度较小，对发行人重要程度不大。

2、商标受让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商标中受让取得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情况	转让时间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出让价格及价格公允性	出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有纠纷
1	发行人	8716821	2021.10.13	受让取得	头孢地尼（胶囊/片）	2016 年	四川方向	协商转让	发行人控股股东	无纠纷
2	发行人	8716801	2021.10.13	受让取得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2016 年	四川方向	协商转让	发行人控股股东	无纠纷
3	发行人	5164957	2029.06.13	受让取得	盐酸头孢他美酯分散片	2016 年	四川方向	协商转让	发行人控股股东	无纠纷
4	发行人	4953162	2029.02.13	受让取得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2016 年	四川方向	协商转让	发行人控股股东	无纠纷
5	发行人	4591586	2028.07.27	受让取得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	2014 年	无锡市第七制药有限公司	协商转让	关联方	无纠纷
6	发行人	4183724	2027.05.20	受让取得	盐酸硫必利氯化钠注射液	2015 年	河北新张药	协商转让	关联方	无纠纷
7	发行人	4183720	2027.05.20	受让取得	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	2015 年	河北新张药	协商转让	关联方	无纠纷
8	发行人	4183719	2027.05.20	受让取得	注射用苯唑西林钠	2015 年	河北新张药	协商转让	关联方	无纠纷
9	发行人	4183718	2027.05.20	受让取得	硫辛酸注射液	2015 年	河北新张药	协商转让	关联方	无纠纷
10	发行人	4183717	2027.05.20	受让取得	注射用替卡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2015 年	河北新张药	协商转让	关联方	无纠纷
11	发行人	4183714	2027.05.20	受让取得	注射用青霉素钠	2015 年	河北新张药	协商转让	关联方	无纠纷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情况	转让时间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出让价格及价格公允性	出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有纠纷
12	发行人	4183713	2027.05.20	受让取得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2015 年	河北新张药	协商转让	关联方	无纠纷
13	发行人	4183712	2027.05.20	受让取得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2015 年	河北新张药	协商转让	关联方	无纠纷
14	发行人	3328635	2024.05.06	受让取得	头孢克肟（分散片/咀嚼片/片/胶囊）	2016 年	四川方向	协商转让	发行人控股股东	无纠纷
15	发行人	1745495	2022.04.13	受让取得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盐酸头孢他美酯片	2016 年	四川方向	协商转让	发行人控股股东	无纠纷
16	发行人	1712468	2022.02.13	受让取得	注射用氯唑西林钠	2015 年	河北新张药	协商转让	关联方	无纠纷
17	发行人	1712464	2022.02.13	受让取得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2015 年	河北新张药	协商转让	关联方	无纠纷
18	发行人	1712463	2022.02.13	受让取得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2015 年	河北新张药	协商转让	关联方	无纠纷
19	发行人	1712461	2022.02.13	受让取得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2015 年	河北新张药	协商转让	关联方	无纠纷
20	发行人	1704480	2022.01.27	受让取得	注射用氨苄西林舒巴坦钠	2015 年	河北新张药	协商转让	关联方	无纠纷
21	发行人	1704479	2022.01.27	受让取得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2015 年	河北新张药	协商转让	关联方	无纠纷
22	发行人	1640594	2021.09.27	受让取得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2016 年	四川方向	协商转让	发行人控股股东	无纠纷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情况	转让时间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出让价格及价格公允性	出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有纠纷
23	发行人	1416483	2020.07.06	受让取得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盐酸头孢他美酯片	2016 年	四川方向	协商转让	发行人控股股东	无纠纷
24	发行人	1160310	2028.03.20	受让取得	维生素 K1 片	2014 年	无锡市第七制药有限公司	协商转让	关联方	无纠纷
25	发行人	1160309	2028.03.20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4 年	无锡市第七制药有限公司	协商转让	关联方	无纠纷
26	发行人	1156649	2028.03.06	受让取得	盐酸奈替米星氯化钠注射液	2014 年	无锡市第七制药有限公司	协商转让	关联方	无纠纷
27	发行人	916703	2026.12.20	受让取得	盐酸黄酮哌酯片	2014 年	无锡市第七制药有限公司	协商转让	关联方	无纠纷
28	发行人	173929	2023.02.28	受让取得	头孢类、阿米卡星类使用	2016 年	四川方向	协商转让	发行人控股股东	无纠纷
29	发行人	144646	2023.02.28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4 年	无锡市第七制药有限公司	协商转让	关联方	无纠纷
30	海南倍特	5436046	2029.09.13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31	海南倍特	5425872	2029.09.13	受让取得	盐酸罂粟碱注射液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32	海南倍特	5425871	2029.09.13	受让取得	维生素 B1 注射液；维生素 B6 注射液；维生素 B12 注射液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33	海南倍	5425868	2029.09.13	受让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情况	转让时间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出让价格及价格公允性	出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有纠纷
	特			取得						
34	海南倍特	5425866	2029.09.13	受让取得	呋塞米注射液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35	海南倍特	5425865	2029.09.13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36	海南倍特	5425864	2029.09.13	受让取得	碳酸氢钠注射液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37	海南倍特	5336705	2029.08.13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38	海南倍特	5136774	2029.06.06	受让取得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39	海南倍特	5103909	2029.05.27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40	海南倍特	5103908	2029.05.27	受让取得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41	海南倍特	5103907	2029.05.27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42	海南倍特	5103906	2029.05.27	受让取得	复方青蒿素安乃近片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43	海南倍特	5103905	2029.05.27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44	海南倍	5103904	2029.05.27	受让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情况	转让时间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出让价格及价格公允性	出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有纠纷
	特			取得						
45	海南倍特	5103903	2029.05.27	受让取得	氯化钾注射液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46	海南倍特	5103902	2029.05.27	受让取得	浓氯化钠注射液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47	海南倍特	5103901	2029.05.27	受让取得	盐酸川芎嗪注射液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48	海南倍特	5103900	2029.05.27	受让取得	雷尼替丁注射液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49	海南倍特	5103899	2029.05.27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50	海南倍特	5103898	2029.05.27	受让取得	硫酸镁注射液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51	海南倍特	5103897	2029.05.27	受让取得	甘露醇注射液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52	海南倍特	5103896	2029.05.27	受让取得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53	海南倍特	5103895	2029.05.27	受让取得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54	海南倍特	5103894	2029.05.27	受让取得	注射用奥美拉唑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55	海南倍	5103893	2029.05.27	受让	注射用法莫替丁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情况	转让时间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出让价格及价格公允性	出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有纠纷
	特			取得						
56	海南倍特	5103892	2029.05.20	受让取得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57	海南倍特	5103891	2029.05.20	受让取得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注射液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58	海南倍特	5103889	2029.05.20	受让取得	维生素 C 注射液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59	海南倍特	1907905	2022.08.06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60	海南倍特	3464858	2024.11.27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61	海南倍特	3464859	2024.11.27	受让取得	替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62	海南倍特	3464860	2024.11.27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63	海南倍特	3501193	2025.03.20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64	海南倍特	3667084	2025.12.13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65	海南倍特	3667158	2025.12.13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66	海南倍	3784376	2026.02.27	受让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情况	转让时间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出让价格及价格公允性	出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有纠纷
	特			取得						
67	海南倍特	3784378	2026.02.27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68	海南倍特	3784379	2026.02.27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69	海南倍特	3784380	2026.02.27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70	海南倍特	4077777	2027.02.06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71	海南倍特	4239102	2027.08.06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72	海南倍特	4239099	2027.08.06	受让取得	不适用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73	海南倍特	4304932	2027.10.20	受让取得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74	海南倍特	4304930	2027.10.20	受让取得	葡萄糖注射液	2013 年	海南百讯医药	协商转让	否	无纠纷

发行人上述商标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① 对应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类型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头孢克肟（分散片/咀嚼片/片/胶囊）	5,687.01	8.42%	33,718.63	10.42%	32,371.34	12.79%	22,796.50	20.26%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3,591.37	5.32%	20,665.48	6.39%	12,889.28	5.09%	6,150.79	5.47%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2,568.19	3.80%	16,342.96	5.05%	12,831.13	5.07%	6,720.01	5.97%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	2,346.15	3.47%	16,016.26	4.95%	6,119.78	2.42%	1,223.15	1.09%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186.22	1.76%	8,572.94	2.65%	3,099.85	1.22%	2,248.06	2.00%
注射用苯唑西林钠	2,984.36	4.42%	7,204.39	2.23%	1.58	0.00%	-	0.00%
注射用法莫替丁	620.08	0.92%	5,303.80	1.64%	1,389.82	0.55%	-	0.00%
维生素 C 注射液	1,039.19	1.54%	4,796.83	1.48%	2,967.97	1.17%	383.93	0.3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789.58	1.17%	4,382.28	1.35%	3,574.87	1.41%	1,449.21	1.29%
硫酸镁注射液	432.07	0.64%	2,908.50	0.90%	1,858.44	0.73%	377.26	0.34%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695.42	1.03%	2,588.27	0.80%	315.54	0.12%	-	0.00%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397.26	2.07%	2,446.46	0.76%	450.38	0.18%	24.47	0.02%
盐酸川芎嗪注射液	643.47	0.95%	2,297.53	0.71%	889.94	0.35%	426.19	0.38%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152.31	0.23%	1,766.51	0.55%	2,314.93	0.91%	1,197.80	1.06%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683.84	1.01%	1,378.22	0.43%	493.88	0.20%	62.56	0.06%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281.72	0.42%	1,177.16	0.36%	1,054.13	0.42%	547.38	0.49%
其他产品	3,455.02	5.12%	11,961.30	3.70%	7,421.29	2.93%	4,448.09	3.95%
合计	**28,553.28**	**42.29%**	**143,527.52**	**44.37%**	**90,044.15**	**35.56%**	**48,055.40**	**42.72%**
② 对应产品毛利情况								
类型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头孢克肟（分散片/咀嚼片/片/胶囊）	3,986.12	7.08%	23,816.90	9.13%	23,661.81	11.51%	15,119.13	19.31%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3,131.46	5.56%	18,150.57	6.96%	11,326.08	5.51%	5,038.01	6.43%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2,284.71	4.06%	14,570.02	5.58%	11,296.92	5.49%	5,743.71	7.33%
氨基己酸氯化	2,289.23	4.06%	15,136.83	5.80%	5,593.54	2.72%	1,037.50	1.32%

钠注射液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95.56	1.95%	7,972.54	3.06%	2,909.09	1.41%	1,432.90	1.83%
注射用苯唑西林钠	2,732.65	4.85%	6,571.09	2.52%	1.45	0.00%	-	0.00%
注射用法莫替丁	498.29	0.88%	4,462.41	1.71%	1,199.07	0.58%	-	0.00%
维生素 C 注射液	871.46	1.55%	4,180.03	1.60%	2,561.44	1.25%	301.22	0.3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670.11	1.19%	3,598.46	1.38%	2,959.29	1.44%	1,179.59	1.51%
硫酸镁注射液	384.52	0.68%	2,463.27	0.94%	1,607.48	0.78%	327.28	0.42%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592.38	1.05%	1,972.74	0.76%	163.53	0.08%	-	0.00%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226.49	2.18%	1,726.61	0.66%	152.35	0.07%	-14.30	-0.02%
盐酸川芎嗪注射液	619.50	1.10%	1,963.15	0.75%	839.05	0.41%	213.77	0.27%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96.40	0.17%	1,451.62	0.56%	1,900.60	0.92%	791.87	1.01%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558.55	0.99%	1,175.79	0.45%	400.29	0.19%	15.13	0.02%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239.57	0.43%	1,055.43	0.40%	939.51	0.46%	433.65	0.55%
其他产品	2,291.95	4.07%	6,819.62	2.61%	3,920.54	1.91%	1,591.94	2.03%
合计	**23,568.95**	**41.85%**	**117,087.06**	**44.87%**	**71,432.03**	**34.74%**	**33,211.41**	**42.41%**

注 1：上表仅单独列示收入贡献靠前的产品，其他贡献较小产品归类于“其他”；
注 2：上表仅统计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对应产品。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受让商标在实际经营中应用良好。

（十三）披露被授权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专利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授权使用期限、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依靠相关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在发行人总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并做相关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授权许可他人使用自身资源要素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2018 年 12 月，四川升和药业与发行人子公司宝鉴堂药业签订《专利实施

许可合同》,四川升和药业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期间内，许可宝鉴堂药业使用“一种止咳化痰平喘的药物的鉴别检查方法”，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该专利对应的产品为消咳糖浆，功能主治为止咳化痰，平喘。可用于治疗急、慢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咳喘、咳痰等。消咳糖浆为发行人子公司宝鉴堂药业之产品，鉴于宝鉴堂药业成立于 2018 年 1 月，2017 年数据不适用。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消咳糖浆贡献营业收入分别为 6.88 万元、141.73 万元和 7.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3%、0.04%和 0.01%。**

“一种止咳化痰平喘的药物的鉴别检查方法”属于检测方法专利，非产品核心专利。专利中保护的薄层色谱法检测技术为药物领域基础检测方法，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窄，对发行人而言该专利不属于核心专利。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产品分别与核心技术、专利之间的对应关系的说明；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以及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查册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以及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查册文件；

4、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进行了查询验证；

5、查阅行业相关论文、专著、质量标准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内技术发展水平，分析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关键实力表征、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以及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研发体系、研发管理情况、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

7、访谈发行人创新药研究院负责人，了解 10 个创新药的具体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技术来源、研发人员、研发模式、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等；

8、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 10 个在研创新药的立项时间、研发经费投入等；

9、查阅并了解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 1 类新药 BT-1053（BTK 抑制剂）的试验情况、药代动力学结果数据等；

10、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官方网站，查阅《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统计梳理并核查 CDE 官网已公示的收录类别为“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的名单等，查阅发行人主要在研药物的同类药物目前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11、查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2009 年以来各版《医保目录》，了解发行人重点在研项目相同适应症产品的主要已上市竞品情况；

12、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重点在研项目的市场竞争情况及市场空间前景；

13、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下属的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平台，查询了解发行人重点在研项目相同适应症产品的主要在研竞品情况；

1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在研合作协议，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目前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以及关于专利技术使用权、使用期限的约定，了解对应产品未来的市场竞争力情况；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转让、商标转让的相关协议、转让证明；取得并查阅专利、商标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产品收入、毛利明细表，分析专利转让、商标转让对应的产品对销售收入贡献度。

就上述（9）、（10）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部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

2、取得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就境外专利权出具的检索报告、专利受理通知书；

3、登陆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

4、取得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核心技术人员的关于其作为发明人的已授权专利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不存在职务发明的确认文件；

5、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因专利法律纠纷而涉诉的情形；

6、查询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官方网站、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2、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核心技术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核心技术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内容；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核心技术关键指标、与行业比较情况等相关内容，发行人核心技术短期内不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4、发行人具备专业结构分布广、学历层次高的研发团队，配备了国际先进的研发设备，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5、发行人掌握 10 个在研 1 类新药的关键核心技术，在研创新药均为自主研发，且不存在合作研发或外购项目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内容；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 BT-1053 的试验情况及主要风险；

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在研药物已上市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并披露了重点在研项目的竞争格局、竞品纳入医保目录、覆盖市场情况；

8、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在研项目的具体风险和可能的影响因素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9、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目前暂未形成研发成果，发行人参与环节包括小试、中试、申报环节，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为发行人，发行人可独家使用专利技术、未限定使用期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了对应的主要产品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力等相关情况；

10、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受让专利及商标的具体情况、出让方基本情况，相关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被授权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被授权使用专利对应的产品非发行人核心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1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主导的发行人已取得及申请中专利情况；

1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导的公司已授权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不是前期公司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导的公司已授权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不是前期公司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0 关于关联方认定完整性及关联交易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收购及出售资产、股权、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且 2019 年末仍存在关联方未偿还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情形。

请发行人：

（1）披露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多家关联方，请披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四川方向购买双流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交易作价 4,843.82 万元，为参考网上挂牌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定价。请补充披露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收购原因、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河北新张药收购海锐特药业 70%股权，评估作价 1,264.91 万元；向关联方成都镇泰收购普锐特药业 50%股权、慈安药业 100%股权，评估作价分别为 1,000.00 万元、2,035.05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河北新张药出售参股公司江苏七〇七 29.5%股权，交易作价 1,832.96 万元。请发行人逐项补充披露收购及出售上述股权的必要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5）逐笔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背景、用途、利率及公允性；

（6）逐笔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仍存在较多应收关联方款、应付关联方款项，请逐笔披露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限及期后款项偿还情况；

（8）披露发行人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9）河北新张药原为四川方向、苏忠海分别持股 97.81%、2.19%，2020 年 5 月四川方向将其持有的 97.81%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河北新张药存在多笔股权收购及出售业务、资金拆借，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河北新张药转让江苏七〇七股权款、拆出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 2,509.35 万元。请发行人

说明河北新张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变动、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是否代发行人承担费用；披露四川方向转让河北新张药 97.81%股权的原因、受让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披露河北新张药多次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及用途，期后偿还资金的来源；

（10）补充披露相关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如是，补充披露相关情形内容、形成时间、原因、资金及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披露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关联方认定与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关联方的认定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是否已披露
《公司法》	控股股东	是
	实际控制人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是

主要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是否已披露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该企业的母公司	是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是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是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是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是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是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是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是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	不适用

主要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是否已披露
	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是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款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款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是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2、关联交易认定与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认定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发行人与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多家关联方，请披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

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2017 年以来，注销关联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销前的实际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注销时间
1	蓉德康药业	2018-09-07	未开展实际经营	发行人曾持股 100%	2020 年 1 月
2	倍特青白江	2001-11-09	未开展实际经营	发行人曾持股 90%	2020 年 6 月
3	倍特医疗器械	1997-01-31	未开展实际经营	发行人曾持股 80%	2020 年 3 月
4	成都镇泰瑞苑	2015-01-06	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都镇泰曾持股 100%	2017 年 2 月
5	四川埔钰医药	2011-02-28	未开展实际经营	苏忠海曾持股 100%	2019 年 1 月
6	四川川投医药	2002-02-08	未开展实际经营	四川方向、朱晓茂曾分别持股 80%、20%	2019 年 5 月
7	岳池倍信	2018-06-06	未开展实际经营	四川安广置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9 年 8 月
8	成都弘睿泰商务	2015-10-29	未开展实际经营	苏忠海、陈丽红、侯曙光、顾桂秋曾分别出资 76.92%、7.69%、7.69%、7.69%	2020 年 1 月
9	北京银博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7-08-15	未开展实际经营	王景晟、乔晓光曾分别持股 90%、10%（乔晓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其中，上表中序号第 1 至第 8 的 8 家注销关联企业的补充披露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7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1）北京银博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之“（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

②北京银博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注销原因及经营业绩情况

北京银博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其股东将其进行了注销。注销前，北京银博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编制财务报表。

B.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往来与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银博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方

2017 年以来，对外转让关联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销前的实际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转让时间
1	江苏七〇七	2000-12-28	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曾持股 29.5%	2019 年 5 月
2	河北新张药	2004-11-23	未开展实际经营	四川方向曾持股 97.81%	2020 年 5 月

（1）江苏七〇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2017 年以来对外转让或注销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2017 年以来对外转让或注销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

4、江苏七〇七

（1）对外转让原因及经营业绩情况

江苏七〇七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对外转让前发行人一直未获得投资收益且其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不符，故发行人将其进行了对外转让。

江苏七〇七对外转让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4,907.37
净资产	9,356.53
净利润	125.54
是否经审计	以上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审计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往来与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七〇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2）河北新张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 50%以上份额的其他企业”之“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2）最近十二月以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对外转让或注销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2）最近十二月以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对外转让或注销企业

……

①河北新张药

A.对外转让原因及经营业绩情况

由于河北新张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所拥有的少量药品批件也与发行人自身业务规划不符，因此控股股东四川方向未考虑将其重组至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而是将其对外转让。

河北新张药对外转让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3,623.80
净资产	3,108.0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净利润	998.98
是否经审计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B.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往来与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分别向河北新张药出售江苏七〇七的 29.5%股权与收购海锐特药业的 70%股权；由于报告期前发行人曾向河北新张药拆出资金或购买/出售设备，故报告期内河北新张药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相关资产、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上述交易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除上述交易以外，报告期内河北新张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四川方向购买双流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交易作价 4,843.82 万元，为参考网上挂牌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定价。请补充披露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收购原因、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1）购买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川方向	购买土地使用权	-	4,843.82	-	-
四川方向	**房屋配套设施款**	**770.22**	**-**	**-**	**-**
合计	**-**	**770.22**	**4,843.82**	**-**	**-**

2019 年，**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地块编号为“SLG-2019-015”、地块位置为“双流区黄甲街道长埂社区 5 组，公兴街道草坪村 4 组”、宗地面积为**

“97,398.6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方向以 4,675.11 万元的土地出让价格在网上竞拍获得该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为发行人双流生产基地实际使用土地，由控股股东四川方向竞拍后转让给发行人使用。根据发行人与四川方向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土地转让价格包括四川方向取得该处土地的成本价格及相关税费。因此，上述土地转让的交易价格系参考网上挂牌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

（四）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河北新张药收购海锐特药业 70%股权，评估作价 1,264.91 万元；向关联方成都镇泰收购普锐特药业 50%股权、慈安药业 100%股权，评估作价分别为 1,000.00 万元、2,035.05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河北新张药出售参股公司江苏七〇七 29.5%股权，交易作价 1,832.96 万元。请发行人逐项补充披露收购及出售上述股权的必要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收购股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收购股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5）收购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子公司控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股权完成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持有标的股权情况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收购前	收购后		
1	2019 年 4 月	发行人	河北新张药	海锐特药业 70%股权	-	70%	1,264.91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707号）
2	2019 年 5 月	发行人	成都镇泰	普锐特药业 50%股权	-	50%	1,000.00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

序号	收购股权完成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持有标的股权情况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收购前	收购后		
								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706号）；实收资本
3	2019 年 12 月	普锐特药业	成都镇泰	慈安药业100%股权	-	100%	2,035.05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466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分别收购了海锐特药业 70%股权、普锐特药业 70%股权（其中 50%股权向成都镇泰购买）与慈安药业 100%股权。其中，普锐特药业拟作为发行人下属吸入给药平台，而海锐特药业与慈安药业均拥有土地使用权可用于普锐特药业生产基地的建设。

上述股权收购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海锐特药业、慈安药业在评估基准日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1,807.01 万元、2,035.05 万元（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相同；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普锐特药业在评估基准日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2,758.82 万元（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但考虑到其经营情况与净资产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以收购前普锐特药业的实收资本额进行定价。因此，上述股权收购的定价具备公允性，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出售股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出售股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6）出售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售股权完成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持有标的股权情况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出售前	出售后		

序号	出售股权完成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持有标的股权情况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出售前	出售后		
1	2019 年 6 月	发行人	河北新张药	江苏七〇七 29.5%股权	29.5%	-	1,832.96	参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江苏七〇七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由于对外转让前发行人一直未获得投资收益且其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不符，故发行人将其进行了对外转让。

发行人出售江苏七〇七的少数股权前，发行人对江苏七〇七少数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832.96 万元。因此，经发行人与河北新张药友好协商以此价值作为交易作价，定价具备公允性，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逐笔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背景、用途、利率及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资金拆借”之“①拆入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拆入资金

……

具体地，上述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笔数	拆借金额（不含利息）	拆借时间	拆入方主要用途
仁安药业	成都锦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笔	460.00	2017 年 1 月	日常经营需求
仁安药业	成都镇泰	1 笔	700.00	2019 年 6 月	日常经营需求

发行人子公司仁安药业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19 年 7 月向成都锦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镇泰归还完毕上述拆入资金。报告期内，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费。对于上述资金拆借，若按照实际占款月份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测算，资金占用期间内关联方应向发行人收取利息费用合计 62.57 万元，金额较小。此外，上述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入已作为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

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逐笔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资金拆借”之“②拆出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拆出资金

……

A.向四川方向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方向之间于2017年度、2018年度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019年度无新增资金拆借行为，且对于前述资金拆借也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方向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借期间	拆借笔数	拆借金额（不含利息）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主要来源
倍特药业	2018年度	27笔	11,415.80	无法一一对应每笔拆借资金的还款时间，最后于2019年6月全部清理完毕	发行人向四川方向的分红合计3.60亿元，自有资金归还4,237.37万元，剩余为往来抵账
倍特药业	2017年度	48笔	16,706.22		自有资金归还1.80亿元，剩余为往来抵账
锦坪医药	2017年度	6笔	16,900.00		

报告期内，四川方向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进一步拆借至	向最终拆入方拆出金额	最终拆入方主要用途
2018年度	成都镇泰	5,324.52	支付股权收购款及相关竞拍保证金
		3,250.00	拟收购某医药公司的股权投资款（后放弃收购，已于2019年收回相关资金）
		1,340.00	拆借给成都市锦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其中1,000万元系满足银行账户要求后，次日打回，剩余用于日常经营需求
		800.00	拆借给河北新张药，支付四川祺发科技股权投资款

期间	进一步拆借至	向最终拆入方拆出金额	最终拆入方主要用途
	-	-	其余资金用于四川方向日常经营用途
2017 年度	成都镇泰	6,065.00	向岳池县财政局购置土地
		1,750.00	拟收购某医药公司的股权投资款（后放弃收购，已于 2018 年收回相关资金）
	河北新张药	3,800.00	支付河北亚东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河北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1,005.03	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	16,900.00	转贷
	-	-	其余资金用于四川方向日常经营需求，包括支付土地相关款项、税费、工程款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四川方向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中除发生于 2017 年度的 1.69 亿元转贷款以外，其他拆入资金则主要用于收购股权、购置土地及日常经营等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与业务真实性，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B. 向河北新张药拆出资金

报告期以前，发行人曾向河北新张药拆出一笔 4,000 万元的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北新张药之间无新增资金拆借行为，且对于前述资金拆借也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河北新张药已向发行人持续偿还 3,178.95 万元占用资金，但由于河北新张药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自身资金短缺，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尚未偿还金额仍有 676.39 万元（含利息）。河北新张药收到当地政府支付的拆迁补偿款后，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及时偿还了上述资金拆借余款。

河北新张药向发行人拆入的资金最终用于对其当时下属子公司海锐特药业、慈安药业及四川祺发科技的股权投资款并购置土地，具备商业合理性与业务真实性，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C. 向四川祺发科技拆出资金

2017 年度，发行人与四川祺发科技之间存在少量资金拆借行为，并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祺发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借期间	拆借笔数	拆借金额（不含利息）	拆借金额占当期总金额的比例	拆借时间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倍特药业	2017年度	1笔	208.00	57.30%	2017年5月	2019年6月全部归还完毕	自有资金
		1笔	100.00	27.55%	2017年9月		
		1笔	5.00	1.38%	2017年9月		
		1笔	50.00	13.77%	2017年11月		
	小计	4笔	363.00	100.00%	-	-	-

上述四川祺发科技向发行人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缴纳土地契税及印花税与满足其他日常经营需求，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D.向其他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与成都镇泰、成都弘睿泰商务、苏忠海之间存在少量资金拆借行为，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笔数	拆借金额（不含利息）	拆借时间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拆入方主要用途
倍特药业	成都镇泰	1笔	70.00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自有资金	系满足银行账户要求后、当日打回
倍特药业	成都弘睿泰商务	1笔	9.00	2017年4月	2018年2月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需求
倍特药业	苏忠海	1笔	50.00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自有资金	个人用途
		1笔	25.00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1笔	50.00	2017年2月	2017年12月		
		1笔	100.00	2017年2月	2017年12月		
		小计	225.00	-	-	-	-

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需求或股东个人用途，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仍存在较多应收关联方款、应付关联方款项，请逐笔披露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限及期后款项偿还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合同约定支付期限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成都镇泰	未约定	32.14	1.61	32.14	1.61	-	-	-	-
河北新张药	预付30%，剩余7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	31.56	1.58	-	-	-	-	-	-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成都镇泰、**河北新张药**款项余额**分别**为32.14万元、**31.56万元**，应收款项余额很小，**分别**系发行人向成都镇泰出售旧办公家具、**向河北新张药出售旧设备**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应收款项会计政策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2020年6月、2020年7月，上述发行人应收成都镇泰、河北新张药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已收回。**

（2）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合同约定支付期限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四川方向	2019年12月	-	-	-	-	1,863.87	131.94	775.02	38.75
河北新张药	2021年6月	383.21	81.52	379.99	64.35	302.36	22.68	151.18	7.56
四川祺发科技	2019年12月	-	-	-	-	20.12	1.33	6.46	0.32
合计	-	383.21	81.52	379.99	64.35	2,186.35	155.95	932.66	46.6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计应收上述关联方利息余额分别为932.66万元、2,186.35万元、379.99万元**和383.21万元**，系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应收利息，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应收款项会计政策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2019年6月、2020年6月、2019年6月，上述发行人应收四川方向、河北新张药、四川**

祺发科技的关联方应收利息已收回。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合同约定支付期限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四川方向	2019年12月	-	-	-	-	14,251.60	1,009.45	26,905.80	2,424.63
河北新张药	2021年6月	2,129.36	239.85	2,129.36	239.85	3,475.36	1,042.61	3,475.36	347.54
四川祺发科技	2019年12月	-	-	-	-	314.00	31.40	314.00	15.70
成都弘睿泰商务	2018年3月	-	-	-	-	-	-	9.00	0.45
苏忠海	未约定			-	-	30.00	3.00	30.00	1.50
合计	-	2,129.36	239.85	2,129.36	239.85	18,070.96	2,086.46	30,734.16	2,789.8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计应收上述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0,734.16万元、18,070.96万元、2,129.36万元**和2,129.3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应收河北新张药转让江苏七〇七股权款以及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本金形成的余额，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应收款项会计政策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2019年6月、2020年6月、2019年6月、2018年2月、2017年12月，上述发行人应收四川方向、河北新张药、四川祺发科技、成都弘睿泰商务、苏忠海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已收回。**

（4）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合同约定支付期限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河北新张药	未约定	-	-	114.04	114.04
成都易安特实业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30天内	0.73	-	0.12	0.32
四川方向	2020年6月	14.04	13.82	-	-
合计	-	14.77	13.82	114.17	114.3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计应付上述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4.36万元、114.17万元、13.82万元**和14.77万元**，金额很小。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3月末**，发行人上述应付账款分别为应付河北新张药的设备款、应付成都易安特实业有限公司的材料款及应付四川方向的购买土地使用权的

相关办证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易安特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款项，均按照协议约定在其收到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2019 年 7 月、2020 年 5 月，上述发行人应付河北新张药、四川方向的关联方应付账款已结清。**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合同约定支付期限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四川方向	未约定	-	1.95	-	-
成都镇泰	2020 年 2 月	-	1,137.53	-	-
四川祺发科技	未约定	-	0.24	-	-
成都市锦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	460.00	460.00	460.00
合计	-	-	**1,599.71**	**460.00**	**46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计应付上述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60.00 万元、460.00 万元、1,599.71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成都镇泰的慈安药业股权收购款，以及应付成都市锦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2020 年 5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上述发行人应付四川方向、成都镇泰、四川祺发科技、成都市锦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已结清。**”

（八）披露发行人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如下：

“（4）资金拆借

……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发行人仍为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均按照公司 5 万元及以上者的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执行，具体流程为：申请人→部门经

理（如适用）→财务经理→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防范风险，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与《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授权审批权限、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印章管理、票据管理等与资金相关的业务活动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了不相容岗位分离、分级审批等内部控制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其中，《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第八章 资金管理”中对资金授权审批权限的规定具体如下：

二级流程	三级流程	风险因素	内部控制主要要求
资金授权审批权限	资金付款	资金付款未经适当审批或超越授权审批，可能出现重大差错、舞弊、欺诈（如公款私用，非法挪用或调拨资金），对公司资金安全产生影响	付款/费用报销/借款：申请部门/人员提交“付款申请单”、“费用报销单”或“借款申请单”，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根据《财务工作流权限表》规定的审核及审批权限，依次经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审核，并依次由分管副总或财务总监审批，超过一定金额需经董事长审批；批准后提交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审核，出纳进行支付
			设备购买：对于设备等固定资产购买，申请部门/人员提交“购买申请单”，依次经经办部门、使用部门负责人、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审核，再依次由分管副总/财务总监审批，预算单价超过5万元还需经董事长审批
			归还银行借款及财务费用、支付国家税费的支出由财务负责人直接审批

同时，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相关利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以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与维护发行人自身的独立性，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此外，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5月9日、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于2020年5月25日、2020年8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及金额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

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按照当时内部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为规范资金管理与使用，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九）披露四川方向转让河北新张药97.81%股权的原因、受让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披露河北新张药多次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及用途，期后偿还资金的来源

1、对外转让河北新张药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50%以上份额的其他企业”之“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2）最近十二月以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对外转让或注销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2）最近十二月以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对外转让或注销企业

……

①河北新张药

A.对外转让原因及经营业绩情况

由于河北新张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所拥有的少量药品批件也与发行人自身业务规划不符，因此控股股东四川方向未考虑将其重组至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而是将其对外转让。

……

C.受让方的相关情况

2020年5月，四川方向将其持有的河北新张药97.8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肖建芳。肖建芳为个人投资者，其目前主要在石家庄经营餐饮住宿业务，与发行

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河北新张药下属子公司河北亚东制药有限公司于张家口拥有土地等资产,基于张家口作为2022冬奥会分会场的背景,肖建芳看好河北新张药未来的发展，决定购买河北新张药控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系出于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河北新张药2019年末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3,041.10万元，肖建芳亦已通过自有资金完成2,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并将按照协议约定期限支付剩余价款，河北新张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且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与河北新张药之间的资金拆借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资金拆借”之“②拆出资金”中补充披露了河北新张药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用途及期后偿还资金的来源情况，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10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六）逐笔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十）补充披露相关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对照《审核问答》问题25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如是，补充披露相关情形内容、形成时间、原因、资金及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资金拆借(包括转贷)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资金拆借”之“②拆出资金”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②拆出资金

……

A.向四川方向拆出资金

……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也日渐增长。除了自身日常经营的积累以外，发行人也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一）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二）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三）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获得充足资金流用于日常经营**，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关联方中转取得银行贷款资金的行为，从而形成短期资金拆借（已包含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总额中），关联方未因此对发行人该部分金额形成实质资金占用，具体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起始日	拆借归还日
四川方向	2,000.00	2017-03-02	2017-03-07
四川方向	2,000.00	2017-04-2**5**	2017-04-28
四川方向	2,900.00	2017-09-12	2017-09-1**2**
四川方向	3,000.00	2017-11-1**3**	2017-11-13
四川方向	3,000.00	2017-11-13	2017-11-13
四川方向	4,000.00	2017-11-15	2017-11-15
合计	**16,900.00**	-	-

上述事项发生于 2017 年，相关款项均实际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涉及周转的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归还，不存在还款逾期、不归还贷款等情形，发行人未将借款资金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任何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完成整改，主要包括：①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上述涉及关联方中转的银行贷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相关瑕疵已经消除；**②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③发行人制定了投融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与规范融资行为，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④根据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其未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综上，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完成了整改，**目前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自身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二、发行人说明

（一）河北新张药原为四川方向、苏忠海分别持股 97.81%、2.19%，2020 年 5 月四川方向将其持有的 97.81%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河北新张药存在多笔股权收购及出售业务、资金拆借，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河北新张药转让江苏七〇七股权款、拆出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 2,509.3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河北新张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变动、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是否代发行人承担费用；披露四川方向转让河北新张药 97.81%股权的原因、受让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河北新张药的基本情况

河北新张药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类型	完成后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04年11月	设立	张家口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88.67%
		张家口市医药药品经营公司	40.00	3.94%
		赵彦生	25.00	2.46%
		冯兰春	25.00	2.46%
		杨润叶	25.00	2.46%
		小计	**1,015.00**	**100.00%**
2010年3月	第一次增资	四川方向	2,000.00	66.33%
		张家口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29.85%
		张家口市医药药品经营公司	40.00	1.33%
		赵彦生	25.00	0.83%
		冯兰春	25.00	0.83%
		杨润叶	25.00	0.83%
		小计	**3,015.00**	**100.00%**

时间	类型	完成后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11年4月	第二次增资	四川方向	4,000.00	79.76%
		张家口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17.95%
		张家口市医药药品经营公司	40.00	0.79%
		赵彦生	25.00	0.50%
		冯兰春	25.00	0.50%
		杨润叶	25.00	0.50%
		小计	**5,015.00**	**100.00%**
2012年5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四川方向	4,005.00	79.85%
		张家口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17.95%
		刘贵生	55.00	1.10%
		张全利	30.00	0.60%
		王琼	10.00	0.20%
		商玉泉	5.00	0.10%
		张砚强	5.00	0.10%
		任跃丽	5.00	0.10%
		小计	**5,015.00**	**100.00%**
2012年8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四川方向	4,905.00	97.81%
		刘贵生	55.00	1.10%
		张全利	30.00	0.60%
		王琼	10.00	0.20%
		商玉泉	5.00	0.10%
		张砚强	5.00	0.10%
		任跃丽	5.00	0.10%
		小计	**5,015.00**	**100.00%**
2014年4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四川方向	4,905.00	97.81%
		苏忠海	110.00	2.19%
		小计	**5,015.00**	**100.00%**
2020年5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肖建芳	4,905.00	97.81%
		苏忠海 [1]	110.00	2.19%
		小计	**5,015.00**	**100.00%**

注 1：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董事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能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由于苏忠海于 2020 年 4 月辞任河北新张药董事长之职务，故其尚无法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河北新张药 2.19%股权。后续满足转让条件后，苏忠海将择机转让所持河北新张药股权。

2、河北新张药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往来情况

河北新张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由于其所拥有的少量药品批件与发行人自身业务规划不符，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方向将其对外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分别向河北新张药出售江苏七〇七的 29.5%股权与收购海锐特药业的 70%股权；由于报告期前发行人曾向河北新张药拆出资金或购买/出售设备，故报告期内河北新张药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相关资产、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除上述交易以外，报告期内，河北新张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3、河北新张药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河北新张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3,534.95	23,623.80
净资产	3,037.60	3,108.01
净利润	-70.41	998.98
是否经审计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形进行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主要核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与转贷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与转贷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以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中介机构获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关联方的银行

流水，核查了相关资金往来的主要财务凭证，并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的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以下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或资金拆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类型	交易方名称	发生拆借期间	拆借金额（不含利息）
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成都市锦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460.00
		成都镇泰	2019 年度	700.00
	资金拆出	四川方向	2018 年度	11,415.80
			2017 年度	33,606.22
		河北新张药	2016 年度	4,000.00
		四川祺发科技	2017 年度	363.00
		成都镇泰	2018 年度	70.00
		成都弘睿泰商务	2017 年度	9.00
		苏忠海	2017 年度	225.00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于审计截止日以前，2019 年 7 月以后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较为频繁或较大金额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已根据协议约定，按照实际占款月份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与收取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具体为：年度计提利息=Σ各月计提利息（其中，各月计提利息=各月初本金余额×一年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12）。

2、转贷情况

中介机构查询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获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并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关联方中转取得银行贷款资金的行为，具体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起始日	拆借归还日
四川方向	2,000.00	2017-03-02	2017-03-07
四川方向	2,000.00	2017-04-25	2017-04-28
四川方向	2,900.00	2017-09-12	2017-09-12
四川方向	3,000.00	2017-11-13	2017-11-13
四川方向	3,000.00	2017-11-13	2017-11-13
四川方向	4,000.00	2017-11-15	2017-11-15
合计	**16,900.00**	-	-

上述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发生于 2017 年度，系发行人为获得充足资金流用于日常经营而形成短期资金拆借（已包含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总额中），关联方未因此对发行人该部分金额形成实质资金占用。

（二）发行人已进行积极整改或纠正，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审计基准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1、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

（1）收回资金与纠正不当行为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方式逐步减少资金占用金额。除河北新张药由于自身资金短缺、未能全部偿还其占用的发行人资金金额以外，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本金及利息余额均已收回。对于报告期以前发行人曾向河北新张药拆出的 4,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尚未偿还金额为 676.39 万元（其中利息余额为 379.99 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较小，该等未能偿还行为不属于河北新张药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河北新张药收到当地政府支付的拆迁补偿款后，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及时偿还了上述资金拆借余款。

（2）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加强内控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中发行人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第四条规定，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第五条规定，“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重点加强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

（3）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进一步防范资金占用行为，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本人职务或股东地位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任何行动向发行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将不以任何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一切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本公司/本人将按发行人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个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发行人利益。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并针对性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承诺，且审计基准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拆借行为。

2、关于转贷的整改情况

（1）相关贷款资金已按期归还，不存在金融安全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涉及周转的银行贷款已按照签订的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且截至2018年11月末已按期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还款逾期、不归还贷款等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也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相关转贷瑕疵已经消除。此外，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其未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

（2）相关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未将借款资金用于禁止领域和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相关周转的银行贷款均实际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发行人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也未将借款资金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3）制定相关制度与加强资金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为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投融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与规范融资行为，同时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综上，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完成了转贷的相关整改，目前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自身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三）相关资金拆借（含转贷）行为的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含转贷），发行人在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中进行核算，其中发生较频繁或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出款项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与收取利息，并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根据对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的核查，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存在真实背景，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相关资金拆借（含转贷）行为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716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资金拆借（含转贷）行为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相关资金拆借（含转贷）行为也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五）相关资金拆借（含转贷）行为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作为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含转贷）行为发生时，发行人仍为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均按照公司当时内部相关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审批流程执行。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防范风险，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与《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授权审批权限、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印章管理、票据管理等与资金相关的业务活动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了不相容岗位分离、分级审批等内部控制程序。

此外，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及金额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审计报告；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3、查阅了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4、取得并核查了注销或转让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与财务报表资料（如有）；

5、取得了注销公司的主要股东出具关于其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等情况的说明；

6、查阅了四川方向网上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土地出让款及相关税费、手续费的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与四川方向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7、查阅了关联股权收购或出售的交易协议、评估报告及财务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股权收购或出售相关情况的说明；

8、核查了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协议文件、收款及还款的财务凭证，以及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协议文件、打款及回款凭证，并对未计提利息部分的拆借资金的利息情况进行了测算；

9、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及财务报表，访谈或取得了相关方关于资金拆借情况的说明，并抽查了主要拆出资金用途的相关财务凭证；

10、查阅了发行人与应收/应付关联方之间的合同文件（如有），核查了相关交易的款项偿还日期与财务凭证；

11、取得并抽查了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主要审批流程，查阅了发行人

资金管理（包括审批）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2、核查了转贷涉及的贷款合同文件以及发行人还本付息的财务凭证，查阅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并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13、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承诺，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4、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意见，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文件；

15、取得了河北新张药对外转让前的财务报表，查阅了四川方向与肖建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核查了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财务凭证；

16、取得了四川方向关于对外转让河北新张药的情况说明，访谈了肖建芳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资金来源、真实性等相关内容。

就上述（1）、（2）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审计报告；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3、查阅了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4、取得并核查了注销或转让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与财务报表资料（如有）；

5、取得了注销公司的主要股东出具关于其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等情况的说明。

就上述（3）-（10）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四川方向网上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土地出让款及相关税费、手续费的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与四川方向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2、查阅了关联股权收购或出售的交易协议、评估报告及财务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股权收购或出售相关情况的说明；

3、核查了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协议文件、收款及还款的财务凭证，以及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协议文件、打款及回款凭证，并对未计提利息部分的拆借资金的利息情况进行了测算；

4、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及财务报表，访谈或取得了相关方关于资金拆借情况的说明，并抽查了主要拆出资金用途的相关财务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与应收/应付关联方之间的合同文件（如有），核查了相关交易的款项偿还日期与财务凭证；

6、取得并抽查了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主要审批流程，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包括审批）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7、核查了转贷涉及的贷款合同文件以及发行人还本付息的财务凭证，查阅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并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承诺，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意见，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文件；

10、取得了河北新张药对外转让前的财务报表，查阅了四川方向与肖建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核查了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财务凭证；

11、取得了四川方向关于对外转让河北新张药的情况说明，访谈了肖建芳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资金来源、真实性等相关内容。

（二）核查意见

1、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相关内容。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报告期内，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需求，通过在产权交易所网上竞拍方式获得双流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4、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规划，报告期内进行了相关关联股权收购或出售，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或账面价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自身日常经营需求而存在少量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入已作为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关联方因自身收购股权、购置土地及日常经营等需求而存在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情形，相关拆借资金具备商业合理性与业务真实性且已归还完毕，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截至 2019 年末的应收关联方款、应付关联方款项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全部偿还，不存在违反相关合同约定、超过时限还款的情形；

8、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亦已建立健全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9、由于河北新张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且与发行人自身业务规划不符，因此控股股东决定将其对外转让。股权受让方肖建芳为个人投资者，与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且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0、发行人与河北新张药于报告期以前形成的一笔资金拆借最终用于河北新张药当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并购置土地，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归还完毕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

1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获得充足资金流用于日常经营，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关联方中转取得银行贷款资金的行为。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资金拆借（含转贷）行为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相关内容。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报告期内，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需求，通过在产权交易所网上竞拍方式获得双流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2、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规划，报告期内进行了相关关联股权收购或出售，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或账面价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自身日常经营需求而存在少量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入已作为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关联方因自身收购股权、购置土地及日常经营等需求而存在

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情形，相关拆借资金具备商业合理性与业务真实性且已归还完毕，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截至 2019 年末的应收关联方款、应付关联方款项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全部偿还，不存在违反相关合同约定、超过时限还款的情形；

6、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亦已建立健全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7、由于河北新张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且与发行人自身业务规划不符，因此控股股东决定将其对外转让。股权受让方肖建芳为个人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且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8、发行人与河北新张药于报告期以前形成的一笔资金拆借最终用于河北新张药当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并购置土地，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归还完毕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获得充足资金流用于日常经营，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关联方中转取得银行贷款资金的行为。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资金拆借（含转贷）行为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11 关于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同年 12 月，“4+7”城市带量采购招标结果公布，中选

价平均降幅 52%，最高降幅 96%，降价效果明显。2019 年 9 月，“4+7”试点扩大范围到全国；2019 年 12 月底，第二轮全国带量采购正式启动。

请发行人：

（1）披露目前公司药品品种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情况，包括药品名称、采购区域及采购数量；

（2）披露公司已中标集中采购的药品情况，包括药品名称、中标价格及数量、中标价格与集采前价格的变动情况；

（3）结合实行集中采购的区域、各地的条件及程序，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能否持续获取订单，能否保障销售价格稳定；

（4）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目前公司药品品种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情况，包括药品名称、采购区域及采购数量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以来，各省份及试点城市开始陆续实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随后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推进了第一轮带量采购、扩面带量采购、第二轮带量采购。2020 年 7 月 29 日，上海阳光采购网发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0-1）》，标志着第三轮带量采购的开启；2020 年 8 月 24 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第三轮带量采购的中选结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监管体制”之“（10）药品集中采购制度”中补充披露如下：

“（10）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

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同月，11 个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的联合采购办公室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正式公布了《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并在 4 个直辖市（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及 7 个试点城市（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试点“带量采购”。第一批“带量采购”涉及 31 个品种，均为化学仿制药，促进了仿制药价格的进一步下降。

2019 年 9 月，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正式发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4+7”试点带量采购推广至全国 25 个联盟。本次联盟采购产生拟中选企业 45 家及拟中选产品 60 个，相应品种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

2019 年 12 月 29 日，上海阳光采购网发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2）》，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本轮带量采购涉及 33 个新品种**。2020 年 1 月 21 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第二批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价较原价格平均降幅 56.8%，最高降幅 93%，药品价格继续下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决策部署，2020 年 7 月 29 日，上海阳光采购网发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0-1）》，开展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本轮带量采购涉及 56 个品种，最高中标家数可达 8 家，采购周期为 1 年-3 年不等。第三批带量采购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开标。2020 年 8 月，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表（GY-YD2020-1）》，55 个品种中标，平均降价幅度约为 5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上市产品中同通用名药品已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纳入带量采购批次	采购区域	该品种全国带量采购约定或首年采购量（万片/万袋/万支）
1	头孢呋辛酯片	250mg	第一轮带量采购	4+7 试点城市	3,351.59
2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	第一轮带量采购	4+7 试点城市	621.82
3	盐酸右美托咪啶注射液	0.2mg/2ml	第一轮带量采购	4+7 试点城市	134.23
4	阿奇霉素注射剂	0.5g	第一轮带量采购	4+7 试点城市	38.03
5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	扩面带量采购	联盟地区	3,915.75
6	头孢呋辛酯片	250mg	扩面带量采购	联盟地区	16,372.91
7	盐酸右美托咪啶注射液	0.2mg/2ml	扩面带量采购	联盟地区	1,019.12
8	氟康唑胶囊	50mg	第二轮带量采购	全国范围	2,899.61
9	氟康唑胶囊	150mg	第二轮带量采购	全国范围	280.74
10	非那雄胺片	1mg	第三轮带量采购	全国范围	674.24
11	非那雄胺片	5mg	第三轮带量采购	全国范围	20,928.71
12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5ml:24.4mg	第三轮带量采购	全国范围	1,676.95
13	头孢克洛分散片	0.25g	第三轮带量采购	全国范围	10,454.74
14	头孢克洛分散片	0.5g	第三轮带量采购	全国范围	2,073.99
15	头孢地尼胶囊	100mg	第三轮带量采购	全国范围	23,547.19

注 1：4+7 试点城市指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
注 2：联盟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盟地区 4+7 城市除外。各地区委派代表参加联合采购办公室（简称“联采办”），代表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军队及社会办医疗机构等实施部分药品及相关服务的集中带量采购，由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承担日常工作并具体实施。

由上可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9 个品种的产品被纳入全国集采范围。其中，仅有 5 个品规的产品在集采前产生销售收入，为头孢呋辛酯片 250mg、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氟康唑胶囊 50mg、非那雄胺片 5mg，以及头孢克洛分散片 0.25g。”

（二）披露公司已中标集中采购的药品情况，包括药品名称、中标价格及数量、中标价格与集采前价格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之“5、公司产品中标带量采购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产品中标带量采购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带量采购目录范围内中标的药品包括情况如下：头孢呋辛酯片、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氟康唑胶囊、非那雄胺片、头孢地尼胶囊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药品名称	规格	带量采购批次	中标采购区域	中标数量	中标前平均价格	中标价格	中标价格较集采前下降幅度
1	头孢呋辛酯片	250mg*12s	第一轮带量采购	4+7 试点城市	3,351.59 万片	30.28 元	6.16 元	79.66%
2	头孢呋辛酯片	250mg*6s	第一轮带量采购	4+7 试点城市		17.28 元	3.16 元	81.72%
3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10s	第一轮带量采购	4+7 试点城市	621.82 万片	154.79 元	6.15 元	96.03%
4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30s	第一轮带量采购	4+7 试点城市		448.71 元	17.72 元	96.05%
5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10s	扩面带量采购	甘肃、广西、贵州、宁夏、江苏、安徽、湖南、新疆（含兵团）	1,018.78 万片（首年约定采购量）	120.16 元	4.85 元	95.96%
6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30s	扩面带量采购	甘肃、广西、贵州、宁夏、江苏、安徽、湖南、新疆（含兵团）		355.61 元	13.98 元	96.07%
7	氟康唑胶囊	50mg*6s	第二轮带量采购	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上海、浙江、江西、西藏、宁夏、新疆（含兵团）	688.27 万粒-首年约定采购量	47.33 元	1.69 元	96.43%
8	非那雄胺片	5mg*10s	第三轮带量采购	吉林、安徽、广东、云南、新疆（含兵团）	预计为 2,311.25 万片	22.4 元	3.86 元	82.77%
9	头孢地尼胶囊	100mg*10s	第三轮带量采购	湖南、广东、海南、四川、贵州、陕西、宁夏	预计为 2,172.98 万粒	不适用	13.58 元	不适用

注 1：发行人头孢地尼胶囊系按新注册分类上市的药品（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于 2020 年 7 月获批上市，本轮带量采购中标前暂无销售，因此无中标前价格数据。

药品集中采购对于发行人销售收入是一把“双刃剑”：对于集中采购前市场占有率高的品种，集中采购大幅降低了药品价格，对销售收入将产生不利影响；但对于在集中采购前市场占有率较低的品种，如果能在集中采购中中标，可以迅速扩大销量，抢占市场，从而提高销售收入。下表列示了发行人药品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前后的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纳入带量采购批次	纳入集采目录前一年收入(万元)	纳入集采目录后的销售期间	纳入集采目录后收入（万元）
1	头孢呋辛酯片	250mg	2018年12月第一轮带量采购、2019年9月扩面带量采购	1,521.60	2019年	6,988.20
2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	2018年12月第一轮带量采购、2019年9月扩面带量采购	20,147.26	2019年	18,975.16
3	氟康唑胶囊	50mg	2020年1月第二轮带量采购	71.28	2020年1-3月	74.63
4	非那雄胺片	5mg	2020年8月第三轮带量采购	2,112.89	尚未开始采购	不适用
5	头孢克洛分散片	0.25g	2020年8月第三轮带量采购	2,392.14	尚未开始采购	不适用

注1：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夫酯片纳入“4+7”带量采购及扩面带量采购的仅为慢性乙肝适应症，因此本表列示的为发行人该产品慢性乙肝适应症销售收入
注2：头孢克洛分散片虽然纳入2020年8月第三轮带量采购，但由于发行人该品种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未参与本次集中采购
注3：发行人其他纳入集中采购的品种在纳入集采前一年无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原优势产品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纳入集采目录后销售收入出现了一定程度下滑，但对于头孢呋辛酯片、氟康唑胶囊等产品，由于集采前发行人销售收入较低，纳入集采后反而由于销量增长而带动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发行人于2020年8月第三轮全国集中采购中中标的头孢地尼胶囊为新获批品种，此前无销售，本次中标将极大提升该品种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

（三）结合实行集中采购的区域、各地的条件及程序，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能否持续获取订单，能否保障销售价格稳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监管体制”之“（10）药品集中采购制度”中补充披露如下：

“（10）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我国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最早开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2009 年原国家卫生部等六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等系列文件，明确提出实行政府为主导，以省为单位的招标制度，相关的药品招标采购制度逐渐进入规范化运行阶段。

……

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的规定，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国大陆地区上市的集中采购范围内药品的生产企业（进口药品全国总代理视为生产企业），均可参加。《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进一步对遴选带量采购药品范围、入选条件上作出了明确指导性规定：①在遴选药品范围上，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包括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即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②从入围条件上，涵盖了质量入围标准和供应入围标准：A.质量入围标准主要考虑药品临床疗效、不良反应、批次稳定性等，原则上以通过一致性评价为依据；B.供应入围标准主要考虑企业的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等，能够确保供应试点地区采购量的企业可以入围。入围标准的具体指标由联合采购办公室负责拟定。

与此同时，各轮带量采购在考虑议价幅度基础上，亦制定了考虑药品销量、原料药是否自产等多维度确定优先规则。目前国内带量采购品种主要为有 3 家及 3 家以上（含原研药）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化学仿制药物，通常为临床需求量大、已过专利期且市场上存在多家仿制药竞争较为充分的化学药。按照目前已执行的带量采购政策，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产品中标集中采购目录需要面临中标价较中标前价格有较大下降幅度的情况。根据药智网数据库统计，已执行的多轮带量采购的平均价格降幅约为 51%、58%、60%和 53%，降幅较大。

发行人拥有超过 210 个制剂产品和 60 个原料药产品的注册批件，多个产品为国内首仿或独家，多元化的产品布局有益于发行人抵御“带量采购”带来的价格压力。但与此同时，积极参与国家带量采购有益于促进药物的销量、深化药品在采购地区的渗透率、增益发行人的市场影响力，为患者提供质量可靠、供应稳定的健康保障。另一方面，公司“原料药+制剂”全产业链布局，从源头

上确保了药物的成本可控、供应稳定。在带量采购背景下，公司在原料药成本控制上的自主权，将使公司在后续带量采购竞争中具备更突出的竞争力。”

（四）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卫规财发〔2001〕308 号）的相关规定，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需进行集中招标采购。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以市(地)为最小组织单位。县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参加省或市(地)组织的集中招标采购活动。省或市(地)组织的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应充分考虑县级医疗机构的用药特点。2009 年，原国家卫生部等六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等系列文件，明确提出实行政府为主导，以省为单位的招标制度，相关的药品招标采购制度逐渐进入规范化运行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产品主要销往下游制药企业，不需履行招投标程序。除原料药产品外，其他制剂产品主要通过配送商配送至医院等终端机构，即制剂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为上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因此需履行招标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 号）等关于带量采购的相关法规及政策；

2、查阅了近年来国家对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了解带量采购目录推出至执行的政策导向；

3、查阅了联合采购办公室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www.smpaa.cn）公示的

《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8-1）》、《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1）》、《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2）》、《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0-1）》等多轮带量采购系列政策文件；

4、查阅了联合采购办公室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www.smpaa.cn）公示的《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表》、《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后供应品种清单》、《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表》、《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后供应品种清单》、《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表》、《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后供应品种清单》等中标公示文件；

5、取得发行人持有的药品生产批文，确认发行人产品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以及中标带量采购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目前公司药品品种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2、发行人产品中头孢呋辛酯、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呋酯、氟康唑胶囊、非那雄胺片、头孢地尼胶囊中标带量采购，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中标数量、中标价格、采购区域等相关信息；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在带量采购背景下，发行人产品持续获得订单以及抵御药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之能力；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问题 12 关于一致性评价等医药政策影响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产品品规超过 140 个，其中化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头孢呋辛酯片等 6 个产品品规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现有产品中，属于仿制药的与属于创新药的分别有哪些；

（2）仿制药产品中首仿产品及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的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具体产品、目前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一致性评价申请和进展情况；

（3）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产品的收入占比及对未来销售收入的影响，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对发行人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造成的影响；

（4）补充列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同类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目前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同类药品的家数等；

（5）结合研发人员的配置、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方向、公司现有产品一致性评价的进度，披露公司未来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一致性评价是否有实施障碍，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现有产品中，属于仿制药的与属于创新药的分别有哪些

按照现行的药品注册分类，发行人现有制剂产品涵盖化学药、中成药。其中在化学药制剂领域，发行人已上市品种均为仿制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之“1、公司主要制剂产品列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主要制剂产品列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制剂类产品销售，**在药物类型上涵盖化药制剂、中药制剂，其中发行人已上市化学药均为仿制药。在疾病领域上，发行人制剂类产品涵盖**抗感染类、生殖系统类、心血管类、血液和造血系统类等细分领域多个品种。”

（二）仿制药产品中首仿产品及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的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具体产品、目前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一致性评价申请和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仿制药产品中首仿产品情况

发行人拥有逾210个制剂产品，其中包括14个首仿化学仿制药、15个品规，具体情况及获批上市年份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获批上市年份
1	盐酸硫必利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硫必利0.1g与氯化钠0.9g	国药准字H20174070	2017年
2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片剂	300mg	国药准字H20163436	2016年
3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氟哌噻吨0.5mg和美利曲辛10mg	国药准字H20150043	2015年
4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氨基己酸4g与氯化钠0.9g	国药准字H20060597	2006年
5	普卢利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按C16H16FN3O3S计）	国药准字H20061181	2006年
6	注射用替卡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注射剂	3.2g（替卡西林3.0g与克拉维酸0.2g）	国药准字H20056844	2005年
7	司帕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H10980056	1998年
8	维生素K1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H10920013	1992年
9	维生素K1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H10920012	1992年
10	阿米卡星滴眼液	眼用制剂（滴眼剂）	0.25%	国药准字H51023303	1990年
11	阿米卡星洗剂	洗剂	0.25%	国药准字H51023304	1989年
12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注射剂	2ml：0.4mg	国药准字H32021538	1985年
13	复方甘钙镁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H20184155	1982年

14	谷氨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20ml：5.75g	国药准字 H32021763	1982 年
15	维生素 K1 注射液	注射剂	1ml：10mg	国药准字 H32021752	1982 年

报告期内，上述 14 个首仿产品贡献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59.07 万元、92,363.95 万元、71,498.81 万元和 11,597.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77%、36.49%、22.09%和 17.17%，占比较高。

3、公司制剂产品一致性评价情况

（1）公司制剂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指对已获批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质量与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我国药品审评审批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个**仿制药**产品品规通过一致性评价。具体如下：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规格	注册批文	通过一致性评价时间	备注
1	倍信®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	国药准字 H20163436	2017 年 12 月	首家通过
2	巴欣®	头孢呋辛酯片	0.125g(按 C16H16N4O8S 计)	国药准字 H20010025	2018 年 6 月	首家通过
3	巴欣®	头孢呋辛酯片	0.25g(按 C16H16N4O8S 计)	国药准字 H20010026	2018 年 6 月	第二家通过
4	易启扶®	氟康唑胶囊	50mg	国药准字 H20064173	2019 年 2 月	首家通过
5	特普宁®	头孢克肟胶囊	100mg(按 C16H15N5O7S2 计)	国药准字 H20041661	2019 年 4 月	首家通过
6	巴畅®	非那雄胺片	5mg	国药准字 H20041152	2020 年 1 月	第四家通过

数据来源：CDE 官网

除上述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外，发行人共有如下 **3** 个产品视同[3]通过一致性评价，具体如下：

[3] 根据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常见一般性技术问题解答》，对于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2016 年第 51 号)的新药品注册分类申报上市的仿制药，已按照与原研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的原则受理和审评审批，审批上市即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适应症	规格	注册批文	上市时间	备注
1	倍特罗®	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	抑郁症、广泛性焦虑障碍	以度洛西汀(C18H19NOS)计20mg/30mg/60mg	国药准字H20203191;国药准字H20203192;国药准字H20203193	2020-05-07	目前唯一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2	倍安可®	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	术后镇痛	1ml:15mg；1ml:30mg	国药准字H20193141;国药准字H20193142	2019-05-21	目前唯一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3	特普康®	头孢地尼胶囊	对头孢地尼敏感的菌株引起的感染	100mg	国药准字H20203295	2020-07-08	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数据来源：CDE 官网

报告期内，上述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6,413.66 万元、58,429.44 万元、41,662.08 万元和 6,186.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47%、23.08%、12.87%和 9.16%。

（2）公司制剂产品一致性评价申报情况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正式发布，标志着我国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正式展开。2016 年 8 号文明确规定了口服固体制剂化学药品仿制药的评价对象以及规定时间。2020 年 5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明确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至此，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全面启动。

基于此，在一致性评价持续明朗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结合自身发展阶段、研发实力、重点布局领域积极展开一致性评价申报工作布局，平稳有序、分批分步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申报一致性评价的数量位列全国前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品种共计 56 个，其中已获 CDE 受理的有 1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致性评价阶段	品种数量	代表性品种	涉及剂型
已获 CDE 受理	19 个	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氨苄西林钠、注射用头孢唑林钠、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等	涉及 17 个注射剂 2 个口服固体制剂
正在开展[注]	37 个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氟哌噻吨美利曲辛胶囊、氨基己酸注射液、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等	涉及 33 个注射剂 4 个口服固体制剂

注：包括处方工艺研究、中试环节、BE 研究等阶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在报告期内对营业收入的贡献金额分别为 69,015.92 万元、156,579.31 万元、231,687.67 万元和 51,587.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2%、61.86%、71.59%和 76.39%，占比较高。

与此同时，发行人除积极开展已上市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之外，对在研品种亦重视以新药品注册分类进行申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有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等 21 个品种按新注册分类申报上市并获 CDE 受理，获批上市成功时即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且其中有 7 个品种暂未有仿制药获批上市，有望成为首仿药。”

（三）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产品的收入占比及对未来销售收入的影响，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对发行人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之“3、公司制剂产品一致性评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产品的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制剂产品在报告期内对营业收入的贡献金额分别为 9,443.32 万元、28,067.84 万元、33,980.41 万元和 8,614.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11.09%、10.50%和 12.76%，占比较低。发行人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原因主要分为如下几类：

①一致性评价工作技术要求高，发行人拥有 400 多个药品注册批件，因此发行人综合考虑遴选药物未来市场潜力较大、临床价值较高的产品优先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②在一致性评价政策背景下，发行人制定了整体战略，有步骤地、分批分梯队推进工作；③发行人拥有覆盖了口服固体制剂、注射剂、滴眼剂、洗剂、以及吸入制剂新剂型等多元化的剂型分布，目前国家一致性评价政策上已较为明朗的有口服固体制剂、注射剂，其他剂型相关政策尚未出台，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国家政策新动态，在相关政策及技术指导原则下积极开展余下剂型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四）补充列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同类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目前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同类药品的家数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之“3、公司制剂产品一致性评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 主要产品之同类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发行人已上市主要产品的同类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同类竞品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药企名称	同类竞品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时间	同类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家数[注1]
1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倍特药业	2017 年 12 月	片剂：10 家通过，其中 7 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胶囊剂：1 家通过
2	头孢克肟胶囊	倍特药业	2019 年 4 月	2 家通过
3	头孢克肟分散片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4	头孢克肟颗粒	国药致君	2020 年 2 月	2 家通过
5	头孢呋辛酯片	国药致君	2017 年 12 月	9 家通过（其中倍特药业、石药欧意、苏州中化分别有 2 个品规通过）
6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7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8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9	注射用头孢他啶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药品名称	同类竞品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药企名称	同类竞品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时间	同类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家数[注1]
10	伊曲康唑胶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11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12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13	氨基已酸氯化钠注射液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14	维生素 K1 注射液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15	头孢地尼胶囊	豪森药业	2019 年 5 月	3 家（其中倍特药业、石四药于 2020 年 7 月按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申报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注 1：通过家数统计包含发行人自身；
注 2：数据来源于 CDE 官网《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

”

（五）结合研发人员的配置、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方向、公司现有产品一致性评价的进度，披露公司未来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一致性评价是否有实施障碍，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之“3、公司制剂产品一致性评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 公司未来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一致性评价不存在实施障碍

根据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评价对象与时间规定如下：

总体类别	评价对象细分类别	2016 年 8 号文 对通过一致性评价时间规定	2018 年 102 号公告 对通过一致性评价时间调整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	①《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	（原规定）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	2018 年第 102 对前述时间规定予以调整： ①不再统一针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统一设置规定期限； ②此外对于首家品种通过一致

总体类别	评价对象细分类别	2016年8号文 对通过一致性评价时间规定	2018年102号公告 对通过一致性评价时间调整
	②其他仿制药	（原规定）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性评价后，3年内未完成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可申请适当延期

发行人高度重视药物质量，从药物质量研究技术储备、科研团队、药物潜力评估分析等维度保障一致性工作的有序推进：

①在药物质量研究技术储备上，经多年发展，发行人构建了多个核心技术平台，掌握了晶型筛选、结晶工艺开发及生产放大、参比制剂逆向剖析等技术模块，以及酶催化&发酵半合成技术、微通道反应技术等多样化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在一致性评价中的药学质量稳定性研究、安全性研究等维度打下了坚实基础；

②在科研人才团队构建上，发行人研发架构中下设了近 200 人的团队专注于一致性评价领域，包括口服固体一致性评价团队和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团队。发行人结合已上市产品布局的类型，在划分口服固体制剂、注射剂之基础上，进一步就注射剂领域划分已上市青霉类/头孢类无菌粉针及复杂注射剂、已上市注射剂冻干粉针、已上市小水针注射剂以及新立项的注射剂品种，设立专项团队专注于细分领域的研发。在上述专项科研团队外，发行人还成立了专门的精密仪器分析团队，配备了高端精密仪器设备，对注射剂项目一致性评价中的基因毒性杂质研究，元素杂质研究以及包材相容性研究予以技术支持。

③在药物潜力评估分析能力上，发行人设立了战略研发部，为公司研发战略提供技术支持。发行人战略研发部定期综合考虑全球行业理论研究、审评政策最新进展、细分领域竞争态势、已上市竞品格局、未来市场容量前景、一致性评价研发难度等方面，全面深入评估项目可行性，充分挖掘药物潜力，确保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展的高效有序、优化配置。

总体来看，发行人已申报的一致性评价项目数量在国内医药同行业中居于前列，体现了发行人在一致性评价领域充沛的技术储备及深厚的研发实力。根据发行人分批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规划，未来发行人将综合评估品种市场空间前景、竞争格局，结合公司的自身发展阶段及发展战略，适时调配优质资源、遵

选上述品种中具有较高潜力的品种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一致性评价不存在实施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仿制药药品注册批件、发行人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之申请和进展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已通过、正在开展、暂未开展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3、查阅了药品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政策法规；了解一致性评价的评价对象、规定时限、技术要求指导原则等；

4、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官方网站，查阅《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统计梳理并核查 CDE 官网已公示的收录类别为“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的名单等；

5、通过第三方数据平台“药智数据库”查阅发行人相关药品品种一致性评价的进展情况；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对于各类仿制药产品的未来一致性评价战略安排，分析发行人仿制药产品收入情况以及一致性评价工作安排的合理程度，并判断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7、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药物研究院负责人、国际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储备对一致性评价开展过程核心研发环节的支撑推动作用；了解一致性评价团队的科研人才配备以及先进设备配备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上市化学药产品均为仿制药，暂无创新药；

2、发行人目前已有 6 个产品品规通过一致性评价，发行人已根据一致性评价政策合理、分批安排相关一致性评价工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已开展一致性评价产品的情况及申请进展情况；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分类披露了通过一致性评价、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以及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占发行人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且发行人未来将结合药物潜在价值优化配置资源适时深化一致性评价工作；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列示了主要产品的同类竞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5、公司未来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一致性评价不存在实施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 关于医保等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产品及同类竞品纳入医保情况；

（2）2019 年新一轮医保目录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列示发行人产品进入新医保目录的情况，包括产品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报销比例、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等；披露是否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产品，如是，列示产品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披露产品进入全国及各地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目录的情形，并结合辅助用药及重点监控用药受限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揭示；

（4）结合近年来国家对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主要产品未来几年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

的的风险；存在风险的，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产品及同类竞品纳入医保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之“6、发行人产品纳入医保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6、发行人产品纳入医保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产品及竞品纳入医保目录的情况

根据我国医保目录管理政策，医保目录分为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指导性）和省级医保药品目录（执行性）。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 号），各地应严格执行《药品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4]。

发行人主要品种均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我国医保目录管理依据药品品种进行编号，除个别有备注外，医保目录中收录药品命名规则如下：①西药名称采用中文通用名，未包括命名中的盐基、酸根部分，剂型单列；②中成药名称采用中文通用名，剂型不单列。除通过谈判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外，《药品目录》收载的药品不区分商品名、规格或生产厂家。因此，和发行人同一药品通用名的竞品与发行人纳入医保目录的频率一致。”

（二）2019 年新一轮医保目录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列示发行人产品进入

[4]对于原省级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增的乙类药品，应在 3 年内逐步消化。消化过程中，各省应优先将纳入国家重点监控范围的药品调整出支付范围。

新医保目录的情况，包括产品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报销比例、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等；披露是否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产品，如是，列示产品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之“6、发行人产品纳入医保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6、发行人产品纳入医保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2）2019 年新一轮医保目录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9 年新一轮医保目录调整是国家医保局成立后首次全面调整，也是自 2000 年第一版药品目录以来对原有目录品种的一次全面梳理。综合考虑医疗保险制度要求、社会经济水平、临床用药实际发展变化等因素，2019 年新一轮医保目录确定了“突出重点、补齐短板、优化结构、鼓励创新”的调整思路，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2019 版医保目录》”），发行人除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继续保留在医保目录外，新增进入医保目录的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批准文号	医保覆盖情况	首次纳入医保目录年份
肾上腺色腙注射液	适用于因毛细血管损伤及通透性增加所致的出血，如鼻衄、视网膜出血、咯血、胃肠出血、血尿、痔疮及子宫出血等	1ml:5mg 2ml:10mg	国药准字 H32023006 国药准字 H32023007	国家医保乙类	2019 年
小儿咳喘宁糖浆	功能主治：宣肺，止咳，化痰。用于风热袭肺所致咳喘	每瓶装 50ml	国药准字 Z19993160	国家医保乙类	2019 年

在收入贡献方面，发行人进入 2019 年新版医保目录产品在报告期内对营业收入的贡献金额分别为 99,360.93 万元、231,020.34 万元、289,130.93 万元和

63,060.2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29%、91.27%、89.34%和93.38%,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贡献较大。基于发行人庞大的已上市产品品种体系，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进入医保目录的产品数量，主要产品基本皆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贡献相匹配。

2019年发行人有利巴韦林注射液等6个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其中仅利巴韦林注射液在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其余5个产品在报告期内并无收入贡献。被调出医保目录的产品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期间贡献销售收入为231.52万元、442.36万元和87.7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很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披露产品进入全国及各地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目录的情形，并结合辅助用药及重点监控用药受限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之“7、发行人产品进入全国及各地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目录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7、发行人产品进入全国及各地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目录的情况

（1）公司产品目前未纳入国家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

2018年12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112号），要求制定辅助用药目录并加强辅助用药的临床应用规范工作。2019年7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以下简称“558号文”),形成了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对已纳入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品种,558号文要求各医疗机构要建立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制度，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全程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纳入国家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的产品。

（2）公司产品纳入地方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的情形

经检索各省市重点监控药品目录、辅助用药目录，公司产品存在纳入江西、山西当地重点监控药品目录、辅助用药目录的情形：

①2019 年 9 月，山西省卫健委发布了《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布形成了山西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共涉及 22 个品种，在全国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基础上增补了两个品种：A.质子泵抑制剂（包括奥美拉唑、泮托拉唑、兰索拉唑、雷贝拉唑、艾司奥美拉唑等）；B.银杏叶提取物。其中发行人品种中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兰索拉唑肠溶片属于上述分类质子泵抑制剂中奥美拉唑、兰索拉唑；

②2019 年 11 月，江西省卫健委发布了《关于调整 2019 年第二批江西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通知》，公布形成了江西省 2019 年第二批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共涉及 30 个品种，涉及发行人的产品包括甲磺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兰索拉唑肠溶片、左氧氟沙星滴眼液、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等 4 个品种。

综上所述，发行人纳入上述山西省、江西省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辅助用药目录的产品包括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甲磺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兰索拉唑肠溶片、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等 5 个品种，其报告期内在江西省、山西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均小于 0.05%，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3）未来公司产品纳入辅助用药目录、重点监控目录的影响

国家纳入“重点监控产品目录”条件主要为：适应症为非主要治疗产品，且非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产品纳入国家及地方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的可能性较小。

与此同时，产品被纳入重点监控目录后虽仍能继续销售，但是销售量会受到限制。若未来公司产品被纳入重点监控产品目录，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结合近年来国家对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

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主要产品未来几年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的风险；存在风险的，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与行业政策”之“2、行业监管体制”之“（7）医保目录管理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7）医保目录管理政策

国家建立医疗社会保障管理制度，制定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并动态更新。

……

原则上国家医保目录每五年更新一次，但实际执行过程中更新的频率并不固定，比如 2017 年 2 月《2017 年版医保目录》发布距离上一版《2009 年版医保目录》的发布间隔 8 年，最新版《2019 年版医保目录》于 2019 年 8 月发布，距离《2017 年版医保目录》发布间隔 2 年。药品除通过前述常规准入方式被纳入医保目录以外，还可以以谈判准入方式、通过医保目录动态调整被纳入医保目录。

2020 年以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正式开始进入常态化调整阶段。国家医保局 2020 年 7 月发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国家医保目录将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 1 次。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①经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可能被调出医保目录；②与同治疗领域的其他药品相比，价格/费用明显偏高，且近年来占用基金量较多的药品也面临被调整支付标准和支付范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所致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

2020 年 7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国家医保目录将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 1 次。至此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正式开始进入常态化调整阶段。发行人主要品种均为临床价值高、疗效卓著、安全可靠的需求品种，发行人主要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的可能性较小。但发行人拥有数十个药品位列 2019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中，纳入医保目录品种较多。未来如有部分药品被调出医保目录，将因患者支付成本上升、药品可及性下降带来相应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并获取 2017 年版医保目录》以及《2019 年版医保目录》，了解发行人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比对核查发行人产品清单，核查 2019 年新调入医保目录和调出医保目录的产品情况；

2、统计发行人主要产品竞品的信息，并核查主要产品之竞品纳入医保目录的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纳入医保目录的情况、国家有关医保目录的相关规定、政策的调整以及要求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 2019 年医保目录中产品报销比例、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等相关情况；并了解 2019 年医保目录中产品未来是否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

5、查阅了国家及各省市重点监控用药目录、辅助用药目录等相关政策文件，并将各省市目录与发行人产品进行核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主要产品及同类竞品纳入医保情况、2019 年新一轮医保目录调整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产品进入全国及各地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目录的相关信息；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纳入全国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目录的情形，仅存在个别产品被纳入江西、山西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目录，相应产品占收入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国家医保目录制定标准以及调整方案，结合相关目录的历史调整经验，发行人已纳入目录的主要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由于医保目录的调整而导致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问题 14 关于“两票制”及营业收入变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化学制剂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制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322.56 万元、244,673.27 万元、310,348.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81%、97.02%及 96.08%；原料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6,946.97 万元、7,522.96 万元、12,646.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9%、2.98%、3.92%。

请发行人：

（1）披露公司产品受“两票制”规范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受规范时间、执行地区、规范前后的产品价格、收入占比情况，结合“两票制”前后产品毛利率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分析并披露“两票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剔除“两票制”的影响，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3）披露目前开始实施“一票制”的区域及发行人产品对应销售区域占比，对发行人产品售价、经营业绩、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风险；

（4）说明 2019 年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 等多个产品销售单价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变动及市场规模，披露上述产品销售单价和数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说明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销售收入 2019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6）说明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注射用头孢他啶、头孢呋辛酯片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7）补充披露原料药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内容、销售模式及收入占比情况、销售单价、成本、毛利率变动等，并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发行人原料药在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8）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应收账款转回、应收票据转让等形式）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占比、原因，对应应收账款和收入是否真实；

（9）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如存在，详细说明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会计核算方法、依据及合规性；

（10）结合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整体规划，披露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拟采取的扭亏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收入占比、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公司产品受“两票制”规范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受规范时间、执行地区、规范前后的产品价格、收入占比情况，结合“两票制”前后产品毛利率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分析并披露“两票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的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补充披露

如下：

“(4)“两票制”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文件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对“两票制”的具体定义、实施范围、票据管理、监督措施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2017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2017 年年底前，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和前四批 200 个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执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

截至 2018 年，全国 31 个省份及地区均已全面实施“两票制”。

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全面实施，公司主动适应行业政策变化，对自身销售渠道进行了调整。在“两票制”政策实施以前，公司的产品销售以与各区域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的销售客户转为以配送经销商为主。公司产品主要从 2017 年开始受“两票制”规范，2018 年已基本全面执行“两票制”。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来源于配送经销商的收入分别达到 75.68%、85.13%和 88.59%；公司仍有少量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主要是针对药店、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终端销售。

“两票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两票制”前	“两票制”后
销售布局	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活动主要由经销商承担	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活动主要由发行人筛选的专业医药推广公司承担
药品出厂价	较低	较高

营业收入	低	高
毛利率	低	高
销售费用	低	高
净利润	绝对值保持大致不变	
应收账款	低，经销商现款或预付款	配送商不垫款，可能变高

”

（二）剔除“两票制”的影响，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6）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感染类	13,113.45	44.47%	83,181.90	55.68%	83,074.60	66.45%	53,592.11	69.43%
生殖系统类	1,902.62	6.45%	9,006.74	6.03%	4,713.79	3.77%	2,623.38	3.40%
心血管系统类	7,089.00	24.04%	17,308.30	11.59%	15,645.87	12.51%	6,343.02	8.22%
血液和造血系统类	998.19	3.39%	8,737.57	5.85%	5,991.89	4.79%	3,978.56	5.15%
其他	6,382.38	21.65%	31,150.40	20.85%	15,599.58	12.48%	10,653.48	13.80%
合计	29,485.65	100.00%	149,384.91	100.00%	125,025.72	100.00%	77,190.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抗感染类药物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3,592.11万元、83,074.60万元、83,181.90万元和13,113.45万元。2018年较2017年增长55.28%，是由于主要产品销量较2017年均有所增长，尤其是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由于中标国家疾控中心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采购项目，以及慢性乙肝适应症市场推广加强，导致销量大幅增长。2019年较2018年增长0.13%，增长放缓，主要是由于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销售收入由于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采购项目发货量下降，以及“4+7”带量采购导

致价格大幅下跌，从而致使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生殖系统类药物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销售收入分别2,623.38万元、4,713.79万元、9,006.74万元和1,902.62万元，2017年-2019年期间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主要是由于市场推广效果逐步显现，产品销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心血管系统类药物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343.02万元、15,645.87万元、17,308.30万元和7,089.00万元。2018年较2017年大幅增长146.73%，主要由于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销量上升，同时售价提高，此外2018年新增奥扎格雷钠两个剂型的销售。2019年较2018年增长10.63%，增长放缓，主要是由于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销量下降导致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及造血系统类药物剔除“两票制”影响后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978.56万元、5,991.89万元、8,737.57万元和998.19万元，2017年-2019年期间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销售数量大幅增长。”

（三）披露目前开始实施“一票制”的区域及发行人产品对应销售区域占比，对发行人产品售价、经营业绩、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的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5)“一票制”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12月20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2号），其中指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率先推进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其他省份也要积极探索。

2020年3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企业结算货款，即为“一票制”。福建省从2016年底开始就明确要求医院在采购基础输液产品时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严格执行“一票制”。“一票制”试点改革若扩大至全国推广，将对医药流通行业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于2016年及2017年中标的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采购项目由公司直接向各地疾控中心发货，属于“一票制”，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16,802.61万元、30,591.86万元、6,121.62万元和0.08万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尚未执行“一票制”。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并在“两票制”改革中已形成了多元化的医药流通渠道，即使“一票制”改革推广至全国施行，亦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原料药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内容、销售模式及收入占比情况、销售单价、成本、毛利率变动等，并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发行人原料药在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之“（5）其他产品”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收入分别为6,946.97万元、7,522.96万元、12,646.35万元和2,317.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9%、2.98%、3.92%和 3.43%。公司境内原料药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境外原料药销售采用代理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氨苄西林钠	1,237.77	53.40%	5,810.89	45.95%	5,131.07	68.21%	5,058.44	72.82%
硫酸阿米卡星1：1.8	32.99	1.42%	958.60	7.58%	485.78	6.46%	975.91	14.05%
聚甲酚磺醛	-	-	939.17	7.43%	98.20	1.31%	-	-
葡萄糖酸钙	59.92	2.59%	891.41	7.05%	637.14	8.47%	349.98	5.04%

其他	987.12	42.59%	4,046.27	32.00%	1,170.76	15.56%	562.64	8.10%
合计	2,317.80	100.00%	12,646.35	100.00%	7,522.96	100.00%	6,946.97	100.00%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之“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5）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主要产品氨苄西林钠的平均单位价格、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氨苄西林钠	平均单位价格（元/千克）	415.23	411.76	402.85	363.01
	平均单位成本（元/千克）	349.79	384.72	368.26	373.85
	毛利率	15.76%	6.57%	8.59%	-2.99%

公司氨苄西林钠原料药采用溶媒法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在市场开拓初期销售价格较低，导致 2017 年毛利率为-2.99%。

公司氨苄西林钠境内外销售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销售区域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	收入（万元）	1,177.80	5,795.59	5,122.78	5,058.44
	成本（万元）	977.60	5,412.98	4,684.72	5,209.60
	毛利率	17.00%	6.60%	8.55%	-2.99%
境外	收入（万元）	59.97	15.20	8.28	-
	成本（万元）	65.10	16.27	5.84	-
	毛利率	-8.55%	-6.41%	29.52%	-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始开拓氨苄西林钠原料药的销售，境外销售收入较低，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销售收入仅 8.28 万元、15.20 万元和 59.97 万元。2018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大幅高于境内，主要是由于境外销售价格较高。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境外销售由非法规市场逐步向日本、欧洲等法规市场开拓，对于滤芯等辅料要求较高，导

致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数。”

（五）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应收账款转回、应收票据转让等形式）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占比、原因，对应应收账款和收入是否真实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的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3）结算模式

……

在结算方式上，客户一般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的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针对艾滋病适应症的销售由国家疾控中心统一采购，各地卫计委、疾控中心或其指定医院根据国家疾控中心确定的采购价格和数量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而货款由当地财政部门向公司支付。报告期内，上述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02.61 万元、30,591.86 万元、6,121.62 万元和 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7%、12.13%、1.90%和 0.00%，相关应收账款和收入真实。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来自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

（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如存在，详细说明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会计核算方法、依据及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年营业收入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2、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及受同一控制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向重叠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61.73	0.54%	14,173.33	4.38%	12,136.33	4.79%	8,163.49	7.25%
发行人向重叠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58.41	2.65%	4,594.65	8.46%	3,825.31	8.54%	2,836.72	8.10%

注1：以上客户/供应商交易主体为单体口径，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主要涉及大型商业公司、原料药下游制剂企业等：①对于大型商业客户，其经销范围往往较广，可能存在同时经销制剂产品及原料药产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制剂产品之同时，亦可能向其采购原材料，以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销售包括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在内的多种制剂产品，同时2018年因自身需求向其采购少量盐酸伪麻黄碱。②对于部分制药企业，其业务范围既涵盖制剂领域亦涵盖原料药/中间体，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原料药的同时也向其销售其他原料药，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发行人向其销售氨苄西林钠等原料药，同时从其采购7-ADCA、青霉素钠等原材料。因此，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具备合理的业务背景，与发行人上市品种布局丰富、所涉原料类型较多的发展格局相契合。

发行人拥有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独立对接交易对方的相应部门，独立签订相应协议，根据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销售和采购业务独立核算，业务和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七）结合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整体规划，披露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拟采取的扭亏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经营成果分析”之“（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及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最近一年亏损的子公司亏损原因及扭亏计划

公司最近一年亏损的子公司亏损原因及未来经营规划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净利润（万元）	亏损原因	未来规划及扭亏措施
宝鉴堂药业	-3,639.34	2018年收购以来，仅有少量中药品种投入市场，市场开发尚未成熟，收入规模较小	加大对于优势中药品种的市场开发，其中糖脉康颗粒、小儿咳嗽宁糖浆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随着相关产品的市场不断开拓，预计未来销售收入将有所提升；依托宝鉴堂药业现有生产线，承接发行人部分现有及在研产品的生产，提高产能利用率，增加收入
普锐特药业	-3,798.08	从事吸入制剂的研发，尚未有产品投入市场，无收入	作为发行人下属专门从事吸入制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子公司，加快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已有多个吸入制剂处于审评阶段或临床研究阶段。我国吸入制剂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待相关产品投入市场后，预计将逐步扭亏
海博锐药业	-1,160.59	从事小分子创新药的研发，无收入	加快小分子创新药的研发并且商业化，通过授权生产或对外转让研发成果等方式实现收入并扭亏
南京倍特	-1,748.76	研发公司，无收入	拟注销
蓉德康药业	-2.30	仅持有一药品注册证书，无收入	已于2020年1月注销

”

二、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 2019 年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 等多个产品销售单价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变动及市场规模，披露上述产品销售单价和数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中销售单价下滑超过 10%的主要产品平均中标单价如下：

产品	规格	单位	同类产品平均中标单价			发行人产品单价变化幅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化幅度	
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	元/片	2.96	3.20	-7.50%	-10.20%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	元/片	8.78	12.74	-31.08%	-29.30%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1.2g	元/支	11.69	12.05	-2.99%	-10.55%
头孢呋辛酯片	0.25g	元/片	1.79	1.80	-0.56%	-33.33%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40mg	元/支	8.17	10.33	-20.91%	-17.45%
	80mg	元/支	19.97	15.07	32.51%	-12.72%
奥扎格雷钠注射液	2ml:40mg	元/支	9.86	10.07	-2.09%	-19.33%

数据来源：米内网

上述同类产品价格变化幅度与发行人产品单价变化幅度不完全一致，主要是由于：（1）米内网数据统计范围和方法具有局限性。米内网仅能统计各地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价格，再取算术平均值；而对于采取挂网方式采购的，由于不公布采购价，米内网无法进行统计；（2）米内网统计的是药品销售至终端的价格，而发行人产品价格是销售至经销商的价格。

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终端竞争格局数据库查询，上述产品2018年及2019年的市场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规格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化幅度
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	135,834	128,871	5.40%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	155,848	154,782	0.69%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1.2g	5,615	5,086	10.40%
头孢呋辛酯片	0.25g	74,521	81,623	-8.70%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40mg	10,867	10,837	0.28%
	80mg	8,703	8,132	7.02%
奥扎格雷钠注射液	2ml:40mg	6,558	6,722	-2.44%

数据来源：米内网

结合上述单价及市场规模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补充披露上述产品单价及数量变化原因如下：

“①头孢克肟分散片

……

2019年,公司生产的克肟分散片100mg规格销售单价较2018年下降10.20%,主要是由于市场中标价有所下降；但由于该产品市场总体规模较2018年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产品销量较2018年增长12.88%。

②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

2019年，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销售收入较2018年下降50.54%，主要由于：A. 公司于2018年底在首批国家“4+7”带量采购中成功中标，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2019年销售单价较2018年下降29.30%；B.公司2016年和2017年中标的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采购项目大部分于2017年、2018年发货，导致2019年销量较2018年下降29.94%。

③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

2019 年，公司生产的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1.2g 规格销售单价较2018年下降10.55%，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中标省份不断增多，销量快速增长。

……

⑦头孢呋辛酯片

……公司生产的头孢呋辛酯片0.25g规格于2018年12月在首批国家“4+7”带量采购中成功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导致 2019 年平均价格较 2018 年下降33.33%，但销量大幅增长555.24%。

……

②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奥扎格雷钠注射液

……

2019年,公司生产的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奥扎格雷钠注射液销售单价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中标省份不断

增多，销量快速增长。”

（二）说明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销售收入 2019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1、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2019 年收入下降原因

公司生产的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拥有艾滋病和慢性乙肝两个适应症，其中针对艾滋病适应症的销售由国家疾控中心统一采购，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年中标国家疾控中心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采购项目；针对慢性乙肝适应症在医院等终端进行销售，公司于 2018 年底在首批国家“4+7”带量采购及 2019 年国家“4+7”扩面采购中成功中标。

2017 年-2019 年，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针对上述两个适应症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艾滋病适应症	6,121.62	30,591.86	16,802.61
慢性乙肝适应症	18,975.16	20,147.26	4,654.52
合计	**25,096.78**	**50,739.13**	**21,457.13**

2019 年，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50.54%，主要由于：（1）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中标的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采购项目大部分于 2017 年、2018 年发货，2019 年发货量较 2018 年大幅下降；（2）公司中标 2018 年末首轮“4+7”带量采购虽然提升了 2019 年慢性乙肝适应症的销售量，但中标价大幅下降，导致收入仍有所下降。上述两个因素叠加导致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2019 年整体收入大幅下降。

2、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2019 年收入下降原因

2017 年-2019 年，公司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8,805.70 万元、24,601.65 万元和 18,357.98 万元。2019 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25.38%，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进一步开拓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的市场，对原有的销售渠道进行整合，逐步开始与国药、上药等大型商业配送公司合作，充分利用其渠道覆盖优势进行产品推广，在模式转变过程中销售数量有所下降。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万支；元/支）	312.57	58.73	581.59	42.30	429.50	20.50

从销售单价和数量来看，2019 年公司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的平均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38.84%，销量下降 46.26%。随着公司与大型商业公司合作的逐步成熟，预期未来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的销量将恢复增长。

（三）说明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注射用头孢他啶、头孢呋辛酯片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7 年-2019 年，公司上述三个产品的销量及单价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万瓶；元/瓶）	0.6g	856.75	14.02	518.18	14.04	366.38	9.15
	1.2g	449.59	19.25	260.76	21.52	193.61	14.44
注射用头孢他啶（万瓶；元/瓶）	1.0g	574.16	18.78	224.64	15.88	26.40	14.49
头孢呋辛酯片（万片；元/片）	0.125g	4,320.03	0.62	4,168.48	0.44	3,597.85	0.33
	0.25g	11,417.27	0.58	1,742.45	0.87	1,069.90	0.56

注：注射用头孢他啶的其他规格销售额较低，未单独分析。

1、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为国家基药，国家医保乙类品种，用于治疗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属于非限制使用级抗生素。公司生产的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采用溶媒结晶工艺，生产工艺先进，并且公司是国内唯一拥有该产品化合物专利的企业，产品质量获得广泛认可。

2017 年-2019 年，公司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销售收入分别为 6,150.79 万元、12,889.28 万元和 20,665.48 万元，呈快速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1）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中标省份不断增多，销量快速增长；（2）2018 年“两票制”的推行导致公司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销售价格大幅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导致 2018 年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长。

2、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用头孢他啶属于第三代头孢菌素，为国家基药、国家医保乙类、新农合品种，用于敏感革兰阴性杆菌所致的败血症、下呼吸道感染、腹腔和胆道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和严重皮肤软组织感染等，对于由多种耐药革兰阴性杆菌引起的免疫缺陷者感染、医院内感染以及革兰阴性杆菌或铜绿假单胞菌所致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尤为适用，属于非限制使用级抗生素。

2017 年-2019 年，公司注射用头孢他啶销售收入分别为 419.22 万元、3,824.95 万元和 11,673.8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充分发挥该产品生产工艺和质量方面的优势，积极开拓市场，销量快速增长，同时销售价格有一定程度提高。

3、头孢呋辛酯片

头孢呋辛酯片属于第二代头孢菌素，为国家基药、国家医保甲类、新农合品种，主要用于治疗敏感细菌引起的包括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在内的感染。公司生产的头孢呋辛酯片于 2018 年 6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 0.25g 规格于 2018 年在首批国家“4+7”带量采购中成功中标。

2017 年-2019 年，公司头孢呋辛酯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3.34 万元、3,336.83 万元和 9,311.57 万元，增长迅速，主要是由于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市场知名度提升，且在首批国家“4+7”带量采购中成功中标，销售数量大幅增长。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两票制”、“一票制”相关政策文件；

（2）根据发行人销售台账及销售费用情况，分析“两票制”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查询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及市场规模；

（4）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分析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变化原因；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料药的销售台账，并分析毛利率，并比较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

（6）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规划及未来扭亏的具体措施；

（7）比对查阅发行人经销商、供应商名单，核查是否有重叠或受同一集团控制的情形；针对重叠名单，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采购部门，了解其交易背景、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会计核算方法。

2、针对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收入占比、核查结果

（1）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执行控制测试。

（2）获取销售清单，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订单，访谈管理层，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细节测试：对交易额、余额较大的客户全部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对剩余客户随机选取检查，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确认单等收入确认资料，以营业收入发生额的准确性；

（4）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具体如下：

核查方式	核查方法	核查依据	核查结论
函证	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验证各期营业收入发生额是否正确。对交易额、余额占比较大的客户全部进行函证，对剩余客户随机抽取若干进行函证	往来及交易事项询证函	营业收入发生额准确

核查方式	核查方法	核查依据	核查结论
客户访谈	对 2017-2019 年各年前三十大客户以及销售收入变动较大的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并询问了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余额情况	访谈记录	营业收入发生额准确

各种核查程序的核查数量如下：

项目	覆盖客户数量	
	2020 年 1-3 月	2017-2019 年度
函证[注]	998	1,692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	—	75

注：函证覆盖的客户家数为发函数量。2020 年 1-3 月未执行客户访谈程序。

各种核查方式核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①函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发函金额	57,981.02	288,650.00	222,462.23	100,049.41
	回函金额	35,979.30	227,248.88	145,684.56	56,603.76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9,344.83	37,283.54	28,930.07	39,615.21
	回函加替代测试比例	67.11%	81.74%	68.99%	85.50%

对回函确认存在差异的往来及交易事项询证函，均已了解其差异原因，并获取差异相关资料，检查差异原因是否合理并编制了调节表。对重点未回函客户，执行未回函替代测试程序。

②客户访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核查金额	106,999.78	76,957.43	30,605.08
	核查比例	33.06%	30.40%	27.19%

注： 2020 年 1-3 月未执行客户访谈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主要从 2017 年开始受“两票制”规范，2018 年已基本全面执行“两票制”；“两票制”后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收入、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大幅提高，但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不大；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剔除“两票制”的影响后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3、发行人目前尚未开始执行“一票制”；

4、发行人 2019 年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 等产品销售单价下滑主要是受市场竞争影响，产品中标价有所下降；

5、2019 年发行人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采购项目发货安排及“4+7”带量采购影响；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进一步开拓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的市场，对原有的销售渠道进行整合，在模式转变过程中销售数量有所下降；

6、发行人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销售收入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1）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中标省份不断增多，销量快速增长；（2）2018 年“两票制”的推行导致公司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销售价格大幅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导致 2018 年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长；注射用头孢他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销量快速增长，同时销售价格有一定程度提高；头孢呋辛酯片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市场知名度提升，且在首批国家“4+7”带量采购中成功中标，销售数量大幅增长；

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原料药业务的开展情况；

8、报告期内，发行人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针对艾滋病适应症的销售由国家疾控中心统一采购，各地卫计委、疾控中心或其指定医院根据国家疾控中心确定的采购价格和数量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而货款由当地财政部门向公司支付。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来自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

9、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情况；

10、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拟采取的扭亏措施；

1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发生额准确。

问题 15 关于销售模式及前五大客户

据披露，发行人制剂药品销售主要在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原料药销售在国内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在海外市场采取代理销售模式。

请发行人披露：

（1）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经销的主要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区分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如是，披露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等；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

（2）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销售模式、业务推广的影响，是否存在商务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两票制”地区的商业推广或其他服务，如是，说明其会计核算方法和采购金额；

（3）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中贡献收入较大客户情况，经销商各分层的平均销售规模及变化情况；

（4）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终端销售医院及药房的名称及收入金额；

（5）经销商的退货制度、退货后续处理及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

（6）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请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披露；

（7）发行人是否存在直销，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与经销商的最终客户重合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

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并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是否最终实现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经销的主要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区分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如是，披露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等；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

1、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的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6）报告期内经销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期内经销商情况

①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超过 5,000 家经销商向终端医疗机构配送制剂产品。发行人十分重视经销商遴选工作，制定了包括《商业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商业渠道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建立了严格的经销商遴选政策并不断优化。在遴选标准上，发行人对全国、省级及地方商业客户进行分层优选，综合考量其业务规模、渠道覆盖度、市场影响力、资金实力等各维度因素。对于首次拟建立业务合作的潜在经销商，发行人要求经销商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证书、商业客户银行开户资料等。发行人经销商为具有 GSP 资质的商业配送公司，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的形式。”

2、说明发行人是否区分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如是，披露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等

推广配送经销商与配送经销商的概念与“两票制”政策有着高度相关性，以

配送经销商是否主要承担推广职责为划分标准。具体而言，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八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以下简称《“两票制”实施意见》），指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同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在“两票制”实施前，药品一般而言通过多层分销销往医院；在“两票制”实施后，药品生产企业继续负责生产，流通环节相应压缩，产品由药品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配送商，经由配送商直接销售至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与此同时，药品生产企业委托专业的销售推广服务商开展或自主开展学术推广活动，为临床医生传递药物的药理药效等核心信息、提供药物的用途、正确使用方法等临床用药指导。

因此，在“两票制”实施前，除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部分通过国家疾控中心统一集中采购外，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以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辅之以部分配送经销商；“两票制”实施后，发行人主要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原由配送经销商承担的市场推广职能改由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服务商提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的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6）报告期内经销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②推广配送经销商与配送经销商的情况

推广配送经销商与配送经销商的概念与“两票制”政策有着高度相关性，以配送经销商是否主要承担推广职责为划分标准。在“两票制”实施前，除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部分通过国家疾控中心统一集中采购外，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以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辅之以部分配送经销商；“两票制”实施后，发行人主要与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原由配送经销商承担的市场推广职能改由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服务商提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配送经销商与配送经销商销售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送经销商	59,825.08	88.59%	275,525.39	85.13%	191,547.32	75.68%	51,600.56	45.85%
推广配送经销商	5,331.01	7.89%	28,667.19	8.86%	22,534.09	8.90%	36,919.39	32.80%

注 1：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3、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的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2）销售模式”之“①制剂销售”中补充披露，具体参见本题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一）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经销的主要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区分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如是，披露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等；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之“1、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的相关回复。

（二）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销售模式、业务推广的影响，是否存在商务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两票制”地区的商业推广或其他服务，如是，说明其会计核算方法和采购金额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苑东生物	根据经销商是否具有市场推广能力，公司制剂销售的经销商可分为两种类型： ①推广配送经销商 推广配送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对经销商的资质、经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终端渠道资源、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及评价，筛选合适的经销商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销售及配送。在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为推广配送经销商提供市场推广策划和销售支持，市场推广活动和销售配送活动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具体实施。 对于推广配送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为在成本基础上加入合理的利润空间，形成销售价格。 ②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转为由公司负责统筹、规划产品的市场推广，并自行或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企业负责推广活动的具体执行。公司一般选择优质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经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销商，由其向医院配送药品。 对于配送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公司化学药制剂经销商均已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获得了药品经营资质
昂利康	在销售模式方面，我国的处方药主要由医院销售给病患者，处方制剂生产企业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或学术推广模式的方式进行药品销售。在经销模式下，制药企业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完成处方药的学术推广，使得医护人员了解药品特点、使用禁忌等。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制药企业自身或委托专业推广公司开展学术推广工作
南新制药	公司目前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即公司所有产品均销售给各省（市、区）具备 GSP 资质的药品经销商，公司直接发货给经销商，货款由经销商支付给公司，医院依据其临床需要从经销商采购，其货款亦由医院支付给经销商。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经销商不承担终端市场推广职能，由公司自行或委托专业学术研究机构和 CSO 市场推广服务企业负责组织安排学术教育活动以达到产品推广目的

资料来源：近期医药制药企业（申报）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的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2）销售模式”之“①制剂销售”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销售过程中，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委托**专业的**第三方**销售推广服务商**开展学术推广活动的模式进行产品推介，**包括**举办或参加大型学术会议、研讨会、科室会等，并通过为临床医生传递药物的药理药效等核心信息、提供药物的用途、正确使用方法等临床用药指导，以及提供相关领域内最新研究理论与成果等，以强化终端认同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持续推进药品相关领域市场调研、持续收集药物一线用药的反馈信息，以期不断推动终端的合理用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销售模式、业务推广的影响请参见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4”之“（一）披露公司产品受“两票制”规范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受规范时间、执行地区、规范前后的产品价格、收入占比情况，结合“两票制”前后产品毛利率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分析并披露“两票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问题相关答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的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2）销售模式”之“①制剂销售”中补充披露如下：

“……

在销售推广服务商遴选上，发行人综合考虑资质基础、市场开发能力、学术推广执行能力、资金实力等因素遴选推广服务商，报告期内采购推广服务商的服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推广费	36,856.92	170,769.12	127,483.72	35,104.43

发行人采购推广服务商之市场推广服务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借记销售费用，贷记应付账款。”

（三）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中贡献收入较大客户情况，经销商各分层的平均销售规模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制剂产品和原料药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1）制剂药品销售主要在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2）发行人原料药销售在国内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类型为下游制药企业；原料药在海外市场采取代理销售模式。与此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部分通过国家疾控中心统一集中采购，因此客户类型中亦有一类为国家疾控体系。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同收入业务模式对应的客户类型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业务版块	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对应客户总数量
制剂	国内销售	经销商	逾 5,500 家
		各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地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及指定配送医院等	53 家
	国外销售	经销商	3 家
原料药	国内销售	下游制药企业	190 家
	国外销售	代理商	17 家

（1）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产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而稳健上升。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999 家、3,864 家、4,206 家和 2,952 家，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较上期新增		较上期退出		较上期不变		当期合计
	家数	收入占比	家数	收入占比	家数	收入占比	家数
2020 年 1-3 月	253	1.96%	1,507	6.84%	2,698	94.52%	2,952
2019 年	995	5.77%	653	2.53%	3,211	88.22%	4,206
2018 年	1,434	12.48%	569	3.49%	2,430	72.11%	3,864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99

注 1：当期合计家数=上期合计家数+较上期新增家数-较上期退出家数；

注 2：2020 年 1 季度“较上期退出”经销商包括 2020 年初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在 2020 年 1 季度发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较为稳定。与此同时，随着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展、覆盖地域延伸，新增客户家数亦相对较多，2018 年、2019 年较上期分别新增 1,434 家、995 家经销商，对新增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8%和 5.77%。2019 年新增经销商贡献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结合自身发展阶段通过实行渠道下沉战略开拓市场、惠及更多基层患者，新增经销商多为当地及县域级经销商。2020 年 1-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延迟开工、下游客户延迟复工、物流运输受阻等情况为公司生产经营、产品运输配送等带来了暂时性的影响，因此 2020 年一季度签订了《购销合同》并有销售记录的客户数量有所下降。

（2）报告期主要新增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中收入贡献较大（位居当期新增客户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①石家庄市天霖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名称	石家庄市天霖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黄山街 268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简介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医用无菌纱布、电子血压脉搏仪、梅花针、三棱针、针灸针、排卵检测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消毒用品、食品销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主要客户名称	石家庄市天霖医药有限公司
在行业中的地位	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公司
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情况	在河北地区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销售业务范围覆盖河北省。天霖公司持续合作至今，业务发展良好
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统一定价原则公允定价
主要股东情况	李博-持股比例 56%；吴艳松-持股比例 44%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②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名称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辉工业路 1 号之三;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 22 号 9 楼北翼(一照多址)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简介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清洁用品批发;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中药材批发;乳制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血液制品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西药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药品零售;粮油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在行业中的地位	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公司
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情况	国药控股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配送商，网络覆盖强。国药控股持续合作至今，业务发展良好
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统一定价原则公允定价
主要股东情况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③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名称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长乐北路 95 号 1#楼 13 层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客户名称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简介	主要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制药、医疗器械、第二类精神药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等
在行业中的地位	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公司
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情况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是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现代物流企业。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授予“2014 年度中国医药流通业守法诚信十佳企业”称号。持续合作至今，业务发展良好。
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统一定价原则公允定价
主要股东情况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陈章华-持股比例 49%。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④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名称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 22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5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简介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是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担国药一致分销运营总部管控职能。作为中国南区领先的药品分销及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着力打造商业分销、医院纯销、终端直销、零售诊疗和物流配送等相关业态协同发展的企业竞争力和优势，向客户及供应商提供全面的分销、物流及增值服务
在行业中的地位	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公司
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情况	国药控股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配送商，网络覆盖强，其下属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最早在 2006 年即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国药控股持续合作至今，业务发展良好
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统一定价原则公允定价
主要股东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⑤张家口市玖瑞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名称	张家口市玖瑞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口市桥东区建国路 63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简介	药品批发；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杀用品、保健用品、计生用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主要客户名称	张家口市玖瑞医药有限公司
在行业中的地位	地方级商业公司
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
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定价
主要股东情况	王柯成-持股比例 56%、王霞-44%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3）经销商各分层的平均销售规模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999 家、3,864 家、4,206 家和 2,952 家，按销售收入规模分层统计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	项目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50 万元-100 万元	10 万元-50 万元	10 万元以下	合计
2020 年 1-3 月	经销商数量	1	5	94	151	803	1,897	2,952
	平均销售额	8,745.30	631.69	200.00	68.74	22.09	3.34	22.07
	合计占比	12.95%	4.68%	27.84%	15.37%	26.35%	9.37%	96.56%
2019 年	经销商数量	33	60	513	421	1,242	1,937	4,206
	平均销售额	2,583.01	740.09	210.79	71.40	24.02	3.38	72.33
	合计占比	26.34%	13.72%	33.41%	9.29%	9.22%	2.02%	94.00%
2018 年	经销商数量	21	39	398	338	1,146	1,922	3,864
	平均销售额	2,274.36	658.21	209.07	71.25	23.62	3.29	55.41
	合计占比	18.87%	10.14%	32.87%	9.51%	10.69%	2.50%	84.59%
2017 年	经销商数量	3	14	178	189	699	1,916	2,999
	平均销售额	3,271.55	667.70	191.99	69.41	23.53	2.97	29.54
	合计占比	8.72%	8.31%	30.36%	11.66%	14.61%	5.05%	78.71%

注 1：占比为该类型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注 2：发行人除通过上述经销收入外，其他销售收入来源于包括通过国家疾控体系配送、原料药收入等。

发行人经销商的家数规模分布与发行人覆盖疾病领域多元、所涉产品剂型多

维、及产品品种丰富紧密相关。发行人根据不同药品配送需求，综合评估筛选网络覆盖能力强、综合实力强、具备市场影响力的优质经销商进行合作，经销商家数规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阶段相适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的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6）报告期内经销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期内经销商情况

……

③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产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而稳健上升。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999 家、3,864 家、4,206 家和 2,952 家，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较上期新增		较上期退出		较上期不变		当期合计
	家数	收入占比	家数	收入占比	家数	收入占比	家数
2020 年 1-3 月	253	1.96%	1,507	6.84%	2,698	94.52%	2,952
2019 年	995	5.77%	653	2.53%	3,211	88.22%	4,206
2018 年	1,434	12.48%	569	3.49%	2,430	72.11%	3,864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99

注 1：当期合计家数=上期合计家数+较上期新增家数-较上期退出家数；
注 2：2020 年 1 季度“较上期退出”经销商包括 2020 年初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在 2020 年 1 季度发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较为稳定。与此同时，随着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展、覆盖地域延伸，新增客户家数亦相对较多，2018 年、2019 年较上期分别新增 1,434 家、995 家经销商，对新增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8%和 5.77%。2019 年新增经销商贡献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结合自身发展阶段通过实行渠道下沉战略开拓市场、惠及更多基层患者，新增经销商多为当地及县域级经销商。2020 年 1-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延迟开工、下游客户延迟复工、物流运输受阻等情况为公司生产经营、产品运输配送等带来了暂时性的影响，因此 2020 年一季度签订了《购销合同》并有销

售记录的客户数量有所下降。

④经销商各分层的平均销售规模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999 家、3,864 家、4,206 家和 2,952 家，按销售收入规模分层统计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	项目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50 万元-100 万元	10 万元-50 万元	10 万元以下	合计
2020 年 1-3 月	经销商数量	1	5	94	151	803	1,897	2,952
	平均销售额	8,745.30	631.69	200.00	68.74	22.09	3.34	22.07
	合计占比	12.95%	4.68%	27.84%	15.37%	26.35%	9.37%	96.56%
2019 年	经销商数量	33	60	513	421	1,242	1,937	4,206
	平均销售额	2,583.01	740.09	210.79	71.40	24.02	3.38	72.33
	合计占比	26.34%	13.72%	33.41%	9.29%	9.22%	2.02%	94.00%
2018 年	经销商数量	21	39	398	338	1,146	1,922	3,864
	平均销售额	2,274.36	658.21	209.07	71.25	23.62	3.29	55.41
	合计占比	18.87%	10.14%	32.87%	9.51%	10.69%	2.50%	84.59%
2017 年	经销商数量	3	14	178	189	699	1,916	2,999
	平均销售额	3,271.55	667.70	191.99	69.41	23.53	2.97	29.54
	合计占比	8.72%	8.31%	30.36%	11.66%	14.61%	5.05%	78.71%

注 1：占比为该类型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注 2：发行人除通过上述经销收入外，其他销售收入来源于包括通过国家疾控体系配送、原料药收入等。

发行人经销商的家数规模分布与发行人覆盖疾病领域多元、所涉产品剂型多维、及产品品种丰富紧密相关。发行人根据不同药品配送需求，综合评估筛选网络覆盖能力强、综合实力强、具备市场影响力的优质经销商进行合作，经销商家数规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阶段相适应。

”

（四）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终端销售医院及药房的名称及收入金额

1、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的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期内经销商情况

……

⑤经销商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发行人通过推广服务商获取部分经销商的药品流向信息，对其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解，从而更好地指导产品推广工作。发行人根据药品终端销售情况对销售人员进行考核，严格禁止销售人员向经销商压货。中介机构查阅了推广服务商提供的经销商产品流向表，并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其终端销售情况良好。根据终端医院的需求量及采购周期，结合物流运输周期，经销商通常保留 30-60 天的库存进行周转。

中介机构选取报告期内 88 家主要经销商，取得了其 2017 年-2019 年各年末库存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销商采购金额	82,739.43	55,640.70	21,133.00
经销商期末存货金额	4,302.90	7,198.13	3,134.27
经销商期末存货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5.20%	12.94%	14.83%

上述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基本实现最终销售，2017 年-2019 年，库存占经销商向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3%、12.94%和 5.20%，系维持正常运营的存货水平。2019 年末经销商存货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较低，主要是发行人为了加强年末存货盘点及对账管理，减少存货流动性，与经销商沟通

后在 2019 年末后 10 天向经销商发货较少导致。”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终端销售医院及药房的名称及收入金额

公司将药品销售给具有 GSP 资质的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药品在授权区域内调拨、配送至医院或者药店，并最终销售给患者。公司与终端医院或药店不存在直接销售的情况，因此公司无法统计向终端医院或药店的销售收入金额。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产品种类及合作经销商数量众多，亦无法从经销商处取得全面的销售数据进而统计向终端医院或药店的销售收入金额。

（五）经销商的退货制度、退货后续处理及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的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7) 销售退换货情况

① 销商的退货制度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行人主要退换货约定条款如下：A.经销商收到货物时，应详细验收产品数量、产品外包以及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如发现产品数量/质量问题、或者外包装严重挤压、变形、破损、短缺或溢出等问题，应及时向发行人提出；B.发行人承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除非《购销合同》另有约定，质量问题外的退货不予处理；C.如有质量问题，经销商应向发行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发行人确认后 30 日内予以退换货。

与此同时，发行人内部建立了《退换货管理制度》，就退换货制度进一步约定如下：A.《购销合同》中没有约定退、换货条款的不得退、换货；B.产品退换货前，应先办退换货审批手续，即填写《产品退换货申请单》，经审批批准后，再将货发回发行人。

②退货后续处理及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针对退货的会计处理情形如下：退货如已在以前年度确认收入且不

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均在货物退回当期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成本，按规定允许扣减增值税税额，同时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换货重新发货时，重新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并相应结转成本和库存商品，符合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③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的退换货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主要是由于产品运输过程中挤压导致包装变形、跌落破损及更换配送商等原因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	161.61	2,263.29	698.34	851.23
营业收入	67,533.34	323,639.49	253,116.38	112,543.15
占比	0.24%	0.70%	0.28%	0.76%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退换货管理制度》，符合发行人退、换货管理制度的才允许退换货。商业退换货前，经销商需先办退换货审批手续，即填写《产品退换货申请单》，经审批批准后，再允许将货发回发行人，其后由发行人重新安排发货。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金额分别为 851.23 万元、698.34 万元、2,263.29 万元和 161.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6%、0.28%、0.70%和 0.24%。

公司总体的退货金额占比较低，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请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直销，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与经销商的最终客户重合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的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2）销售模式”之“②原料药销售”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原料药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原料药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即直接向下游制药企业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在约定期限内于指定地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客户根据不同信用政策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发行人境内原料药销售客户主要为下游制药企业，制剂销售销往的终端客户为终端医疗机构，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的客户与制剂销售的终端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海外原料药销售主要采用代理销售模式。随着原料药产品在海外的推广，发行人设立专人负责海外的拓展策略制定和推广交流工作，负责联系和筛选代理商、注册以及配合海外药监部门的审计、上市后产品的学术支持等工作。”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的说明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9，逐条比照并对发行人经销商业务核查如下：

（一）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以及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购销合同》，核查了经销协议具体条款；查询了国内医药流通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同行业医药公司的主要客户构成情况，核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经销业务具体模式；获取并查询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交易往来记录；视频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 75 家主要客户，其中包括 65 家经销商，了解其经销模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具有必要性。

（二）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获取并查阅《购销合同》、订单等，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或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定价政策、运费承担方式、退换货政策等条款；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表，以抽样方式对发行人收入进行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取得销售合同、

订单、销售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据、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单据等，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核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条件和《购销合同》，判断发行人主要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经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核查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商务部门负责人；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经销商管理制度，核查了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约定条款；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购销合同》及《退换货管理制度》，核查了其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等条款；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台账；以抽样方式检查了发行人物流单据、退换货样本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经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经销商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主要相关信息、董监高调查表等方式形成关联方名单，并将关联方名单与经销商进行比对核查；视频访谈了发行 75 家主要客户，其中包括 65 家经销商，取得了关于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回复；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阅并获取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核查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了主要经销商工商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销商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与资信能力，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购销合同》，核查了信用政策相关

条款；访谈了发行人商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获取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信用政策明细表；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核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安排。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商业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商业渠道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核查了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约定条款；

（2）识别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广配送经销商、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3）查阅“两票制”等行业相关政策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两票制等对发行人销售模式的影响情况；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销售模式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经销商收入明细表，通过统计分类识别并分析新增客户中对收入贡献较大的客户，查询与了解其基本情况、业务规模、合作历史情况等，取得并审阅了其相关资质及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经销协议；

（6）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配送商的药品流向信息；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客户明细，核对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存在终端医疗机构等与经销模式下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形。

2、关于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是否最终实现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了经销商《购销合同》、订单等，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退换货政策等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退货政策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分析经销销售收入确认、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3）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执行控制测试；

（4）对销售退回进行分析检查，确认销售退回的原因，进一步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5）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3、关于经销业务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经销流程、行业惯例、经销商的选取标准、经销商管理模式以及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

（2）获取了经销商清单及销售明细表，了解经销商新增、退出及存续情况，分析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分析统计经销商各分层的平均销售规模及其变动情况；

（3）取得并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配送商发货记录统计在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数量；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互联网检索全部经销商工商注册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股东、经营范围等事项，核查经销商经营状况及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对发行人收入进行真实性测试，检查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结算单、收付款等凭证；

（6）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销售额和应收款余额实施函证；

（7）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并询问了其与发行

人的交易情况；

（8）了解了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经销商的库存、回款情况等；

各种核查程序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序号	覆盖经销商数量	
		2020 年 1-3 月	2017-2019 年度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	A	不适用	65
函证[注]	B	982	1,613
同时执行访谈和函证两种程序	C	不适用	65
至少使用访谈或函证一种方式核查	D=A+B-C	982	1,613

注：函证覆盖的客户家数为发函数量。

各种核查程序核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①函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发函金额	55,951.66	273,242.92	187,817.04	76,776.28
	回函金额	34,337.84	227,043.85	146,421.22	54,538.78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9,252.27	39,811.30	34,547.19	20,179.43
	回函加替代测试比例	66.84%	87.73%	84.53%	84.41%

对回函确认存在差异的往来及交易事项询证函，均已了解其差异原因，并获取差异相关资料，检查差异原因是否合理并编制了调节表。对重点未回函客户，执行未回函替代测试程序。

②经销商访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核查金额	100,800.83	64,019.18	23,749.14
	核查比例	33.14%	29.90%	26.83%

注：核查比例为访谈经销商的收入占经销业务收入的比例。

（二）核查意见

1、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经销的主要模式，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等情况，以及“两票制”对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业务推广的影响；

（2）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中贡献收入较大客户情况，经销商各分层的平均销售规模及变化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5）公司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6）发行人原料药境内销售采取直销模式，经核查，直销模式下的客户与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2、关于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是否最终实现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销销售收入确认、退换货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关于经销业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

问题 16 关于毛利率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69.58%、81.24%、80.63%，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2）2019 年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心血管类药物、血液和造血系统主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9.56%、94.34%、94.17%，请结合竞品情况（如有）、相同适应症产品在研项目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分析上述产品高毛利原因及可持续性；

（3）说明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是否合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028.63 万元、27,911.56 万元、22,365.06 万元，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48.55 万元、25,924.99 万元、17,294.08 万元。结合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情况及行业政策变动分析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发行人防止业绩下滑拟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之“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及“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1）抗感染类产品

……

报告期内，公司头孢克肟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66.83%、73.44%和70.98%。2018年毛利率较2017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8年“两票制”实施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高。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头孢克肟分散片100mg规格2019年价格较2018年略有下降。**头孢克肟胶囊2019年单位成本较2018年上升15.79%，主要是由于公司头孢克肟胶囊于2019年4月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对原料药要求提高，符合条件的原材料价格较之前更高。**

报告期内，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毛利率分别为80.68%、84.60%和79.20%。2018年毛利率较2017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及2017年中标的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采购项目集中发货，以及慢性乙肝适应症销量大幅上升，**2018年产量较2017年大幅增加，分摊的人工和折旧费用下降，导致2018年单位成本较2017年下降20.00%**；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主要是由于2019年产品单价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A.2018年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在“4+7”带量采购中的中标价大幅降低，该批中标产品于2019年发货；B.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于2017年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采购项目的中标价低于2016年，而2016年中标的部分主要于2018年发货，2019年发货的主要为2017年中标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注射用头孢他啶、伊曲康唑胶囊等产品2018年及2019年毛利率较2017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执行“两票制”后，售价有所提高，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头孢呋辛酯片毛利率分别为34.15%、56.07%和41.89%。2018年毛利率较2017年上升是由于2018年全面执行“两票制”，售价有所提高。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是由于公司0.25g品规的头孢呋辛酯片中标2019年首批国家“4+7”带量采购，价格下降33.33%，而销量增长带动收入占比提升，进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2）生殖系统类产品

……

报告期内，公司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毛利率分别为95.68%、99.48%和

99.56%，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单位成本较高，原因是由于 2017 年销售的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主要于 2016 年生产，当时公司小容量注射液生产车间刚投入使用，生产品种少，因此分摊的折旧费用较高。**2019 年随着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产量增加，单位成本继续下降，较 2018 年降低 12.20%。**

（3）心血管系统类产品

……

报告期内，公司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毛利率分别为 90.03%、95.60%和 96.76%，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提高主要是由于销售价格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奥扎格雷钠注射液的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奥扎格雷钠注射液 2019 年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分别下降 11.67%和 24.62%，主要是由于产量增加导致分摊的人工和折旧费用下降。**

（4）血液和造血系统产品

……

报告期内，公司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毛利率分别为 84.82%、91.40%和 94.51%，毛利率逐年提升一方面是由于 2018 年“两票制”推行后售价提高，另一方面 2019 年公司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的原料由外购转为部分由子公司仁安药业生产，生产成本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 K1 注射液毛利率分别为 76.65%、92.91%和 93.51%，2018 年及 2019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提升，一方面是由于 2018 年“两票制”推行后售价提高；另一方面是由于该产品市场价格逐年提升，公司售价也随之提升。**维生素 K1 注射液 2019 年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增长 20.37%，主要是由于原料价格上涨。**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0276.SH	恒瑞医药	**86.59%**	87.49%	86.60%	86.6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002653.SZ	海思科	**69.08%**	65.76%	56.54%	64.56%
688189.SH	南新制药	**88.99%**	88.61%	85.58%	71.13%
603669.SH	灵康药业	**84.57%**	86.35%	87.90%	80.02%
002940.SZ	昂利康	**84.04%**	73.12%	69.85%	53.10%
300584.SZ	海辰药业	**79.13%**	79.76%	86.23%	79.06%
可比公司平均		**82.07%**	**80.18%**	**78.78%**	**72.42%**
倍特药业		**83.39%**	**80.63%**	**81.24%**	**69.58%**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发行人说明

（一）2019 年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心血管类药物、血液和造血系统主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9.56%、94.34%、94.17%，请结合竞品情况（如有）、相同适应症产品在研项目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分析上述产品高毛利原因及可持续性

1、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主要用于产后或流产后预防和治疗由于子宫收缩无力或缩复不良所致的子宫出血，属于宫缩剂。我国宫缩剂药物主要包括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卡贝缩宫素、普通缩宫素及其他，其中前三类通常被统称为强效宫缩剂。

与主要竞品相比，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在价格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以下为通过米内网查询的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及主要竞品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平均中标价格：

药品名称	医保情况	平均中标价（元/支）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国家医保甲类	194.74
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	国家医保乙类	352.47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国家医保乙类	203.86

数据来源：米内网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系国家医保甲类药物，系包括《WHO 产后出血防治

指南》、《Queensland 产后出血防治指南 2019 版》、《RANZCOG 产后出血防治指南》、《中国临床路径释义妇产科分册》等在内的多国权威指南推荐一线用药。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入选世界卫生组织基本药物标准清单药物，亦是国家妇儿专科用药目录品种。相较于临床常用的缩宫素，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拥有更好的止血效果、不良反应率更低。公司生产的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具有同时收缩子宫体及子宫下段的作用，作用维持时间长达 4 小时。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生产用到的麦角类系列产品菌种发酵提取+半合成相结合的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子公司仁安药业为我国目前唯一拥有该原料药批件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产品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与主要竞品相比在价格、疗效及核心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心血管类药物

发行人心血管类主要药品为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其主要作用为治疗急性心力衰竭。治疗心力衰竭的药物主要包括利尿剂、洋地黄类药物、醛固酮拮抗剂等。乙酰毛花苷注射液属于洋地黄类药物的一种。目前我国使用较多的洋地黄类药物为去乙酰毛花苷和地高辛。去乙酰毛花苷与其他洋地黄类药物相比，具有起效时间短、持续时间较长、达峰时间短等优势。

与主要竞品相比，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在价格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以下为通过米内网查询的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及主要竞品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平均中标价格：

药品名称	医保情况	平均中标价（元/支）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国家医保甲类	67.26
地高辛注射液	国家医保甲类	910.00
左西孟旦注射液	国家医保乙类	1815.23
米力农注射液	国家医保乙类	105.73

数据来源：米内网

综上，发行人产品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与主要竞品相比在价格、效果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1）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主要用于预防及治疗血纤维蛋白溶解亢进引起的各种出血，是经典的止血药物，但原有国内普通制剂因工艺及杂质问题临床副反应较大，应用受限。公司在 2017 年独家研发上市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是国家质量标准的制定者，杂质含量降低了 50%，提升了临床使用安全性和有效性。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的主要竞品包括蛇毒血凝酶注射液、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和卡络磺钠氯化钠注射液。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与竞品相比的优势如下;①蛇毒类止血药术后使用属于二线用药，术前使用属于预防用药，医保不予报销，且过敏发生率高；②与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相比，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作用温和，不良反应轻微，起效快，排泄快，蓄积性小；③卡络磺钠氯化钠注射液被限制在无法口服卡络磺钠片时才能用。

以下为通过米内网查询的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及主要竞品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平均中标价格：

药品名称	医保情况	平均价（元/瓶）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	国家医保乙类	101.33
蛇毒血凝酶注射液	国家医保乙类	32.50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国家医保乙类	24.67
卡络磺钠氯化钠注射液	国家医保乙类	32.69

数据来源：米内网

综上，发行人产品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与主要竞品相比在作用效果、核心工艺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维生素 K1 注射液

维生素 K1 注射液主要用于维生素 K 缺乏引起的出血，是预防新生儿出血常规用药，目前市场上无同类竞品。

（二）说明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是否合理

1、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和合规性

发行人毛利率是依据各期确认的营业毛利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计算，其中营业毛利是各期确认的营业收入与收入相对应的营业成本之间的差额，具体计算公式为：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发行人毛利率的计算符合财务分析比率中对毛利率的定义，能够反映企业产品盈利能力。

2、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发行人销售收入是通过 OA 系统发起销售订单申请表，填写合同编号、产品名称、产品编码、产品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客户名称等信息，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销售订单并导入用友 U8 系统。逐级审批后生成销售出库单。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能够按照不同产品类别清晰归类。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产品生产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合理分配不同产品、在产品与产成品的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存货收发存管理，并根据系统传导的各规格类型的产品销售数量对应结转营业成本。公司产品成本能够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并结转。对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内部交易损益，公司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不同产品进行成本抵消。

综上，发行人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3、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是否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与费用的界定标准为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是否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能够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成本。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费用。与产品生产无关的费用，按照各部门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与分配，计入相应的期间费用。

发行人在生产成本科目中归集与产品生产相关的生产成本，包括产品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构成项目包括：折旧与摊销、间接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水电气能源消耗等项目。管理费用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修理费、办公费等费用。销售费用核算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业务推广费、职工薪酬、差旅费、运杂费等费用。研发费用核算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职工薪酬、测试技

术服务费研发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等费用化支出。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费用支出审批流程及报销管理制度，有效确保相关成本费用准确划分和归集。财务人员根据申请人所属部门和不同事由，判断划分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按照部门归属划分至具体的生产成本或期间费用的对应科目。产品销售成本根据权责发生制与收入配比原则，在收入确认的期间结转相应的产品成本；费用在发生当期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期间费用。

综上，发行人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028.63 万元、27,911.56 万元、22,365.06 万元，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48.55 万元、25,924.99 万元、17,294.08 万元。结合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情况及行业政策变动分析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发行人防止业绩下滑拟采取的措施

1、2019 年净利润下滑原因

发行人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与 2018 年相比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率
营业收入	323,639.49	253,116.38	27.86%
营业成本	62,675.05	47,485.21	31.99%
销售费用	183,408.56	138,685.59	32.25%
管理费用	18,781.29	13,491.50	39.21%
研发费用	39,482.83	21,131.71	86.84%
财务费用	1,599.90	774.50	106.57%
营业利润	21,848.73	31,165.80	-29.90%
利润总额	22,240.01	30,964.39	-28.18%
净利润	20,503.47	26,422.69	-2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65.06	27,911.56	-1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94.08	25,924.99	-33.29%

由上可见，虽然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了 27.86%，但由于成

本、费用同比增幅高于收入增幅，导致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 19.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33.29%。其中：（1）受“4+7”带量采购等政策影响，公司中标品种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头孢呋辛酯片的售价大幅下降，导致收入增幅低于成本、费用增幅；（2）2019 年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大幅增长 86.84%，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研项目的增多及研发人员的增加，以及研发项目进程的推进导致研发费用投入大幅上升；（3）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39.21%，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扩大内部管理体系，人员增长导致薪酬增多，以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2、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下滑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与 2019 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	变化率
营业收入	67,533.34	84,276.82	-19.87%
营业成本	11,216.40	16,846.33	-33.42%
销售费用	39,902.27	47,842.08	-16.60%
管理费用	4,313.01	3,743.32	15.22%
研发费用	9,142.66	5,752.21	58.94%
财务费用	526.67	625.84	-15.85%
营业利润	2,644.51	9,748.17	-72.87%
利润总额	2,525.87	9,544.11	-73.53%
净利润	2,486.98	8,320.21	-7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4.24	8,720.53	-64.86%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下降 64.86%，主要是由于：（1）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入终端医院放缓，导致收入较 2019 年同期相比下降 19.87%；（2）随着发行人研发人员及研发项目的增多，以及研发项目进程的不断推进，研发支出不断增加，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增长 58.94%；（3）由于管理人员增长以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5.22%。

3、净利润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主要由于：（1）未来随着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持续推进，公司更多产品可能进入集中采购范围，公司面临不中标或中标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可能；（2）随着公司在研项目的不断推进，以及新研发项目的增多，研发费用的支出可能进一步增加；（3）受不确定事件，尤其是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产品进入终端医院延缓，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防止业绩下滑拟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业绩下滑，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1）加快现有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尽快推向市场。发行人拥有超过 150 个在研品种，其中超过 40 个在研项目已处于审批上市阶段，包括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及干混悬剂、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片、氢溴酸伏硫西汀片、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等在内的一系列重磅仿制药已申报审批上市。随着在研品种不断获批并投向市场，将极大地提升发行人的经营业绩；（2）加大现有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开拓空白市场，加快营销渠道下沉。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产品品规超过 140 个，涵盖抗感染、生殖系统、心血管系统、血液和造血系统等多个细分领域。发行人将充分发挥产品体系丰富的优势，开发现有产品的潜在市场空间，提升收入规模；（3）积极参与国家及地方集中采购。随着发行人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不断增多，可以更多地参与国家及地方集中采购。虽然集中采购会降低药品价格，但可以快速提高药品销量，尤其是对于发行人目前市场占有率较低的产品，可以迅速占领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2、结合竞品情况、相同适应症产品在研项目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分析发行人 2019 年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心血管类药物、血液和造血系统主要产

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3、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询问财务部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构成及成本核算、结转的方法等；获取发行人分产品收入、成本台账，复核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计算过程，评价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和合规性；

4、分析发行人 2019 年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防止业绩下滑拟采取的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两票制”、“4+7”带量采购等政策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化，以及产品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 2019 年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心血管类药物、血液和造血系统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产品于竞品相比在价格、核心技术、作用效果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计算依据合理合规，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配比，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

4、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下滑主要是由于“4+7”带量采购影响及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影响，发行人未来不排除净利润进一步下滑的可能，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措施防止业绩进一步下滑。

问题 17 关于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材料包括原辅料、包材、低值易耗品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027.60 万元、7,073.93 万元、8,702.36 万元。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生殖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血液和造血系统类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毛利、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氨苄西林、头孢呋辛酯、头孢噻肟钠等多个原材料均价大幅上升，结合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均价上涨原因，并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4）结合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等的配比关系，分析报告期各类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5）说明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

（6）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如是，说明具体加工产品、金额及占比、成本的准确性及会计处理；

（7）结合材料款付款方式分析并披露应付材料款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分析并披露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生殖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血液和造血系统类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毛利、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分析并披露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生殖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血液和造血系统类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毛利、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抗感染类	生殖系统类	心血管系统类	血液和造血系统类	其他
金额	2020年1-3月	收入	32,175.25	9,163.84	11,257.43	3,600.87	11,335.89
		成本	6,886.67	214.56	468.66	254.78	3,391.59
		毛利	25,288.58	8,949.28	10,788.77	3,346.10	7,944.31
	2019年度	收入	175,205.69	37,298.73	34,214.15	27,568.19	48,708.02
		成本	39,092.23	1,313.31	1,937.34	2,282.91	17,878.86
		毛利	136,113.46	35,985.42	32,276.81	25,285.28	30,829.16
	2018年度	收入	151,786.95	23,906.66	31,304.68	18,401.33	26,796.62
		成本	31,643.72	805.9	1,578.60	2,101.92	11,011.77
		毛利	120,143.22	23,100.76	29,726.08	16,299.41	15,784.85
	2017年度	收入	75,559.09	9,784.01	9,277.37	6,144.49	11,504.57
		成本	21,512.81	829.95	1,091.44	1,646.73	9,086.76
		毛利	54,046.28	8,954.06	8,185.93	4,497.76	2,417.81
结构占比	2020年1-3月	收入	47.64%	13.57%	16.67%	5.33%	16.79%
		成本	61.40%	1.91%	4.18%	2.27%	30.24%
		毛利	44.90%	15.89%	19.16%	5.94%	14.11%
	2019年度	收入	54.24%	11.55%	10.59%	8.54%	15.08%
		成本	62.54%	2.10%	3.10%	3.65%	28.60%
		毛利	52.25%	13.81%	12.39%	9.71%	11.84%
	2018年度	收入	60.19%	9.48%	12.41%	7.30%	10.63%
		成本	67.12%	1.71%	3.35%	4.46%	23.36%
		毛利	58.59%	11.27%	14.50%	7.95%	7.70%
	2017年度	收入	67.30%	8.71%	8.26%	5.47%	10.25%
		成本	62.96%	2.43%	3.19%	4.82%	26.59%
		毛利	69.20%	11.46%	10.48%	5.76%	3.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结构占比差异较大，但同类型产品不同年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结构占比较稳定，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出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我国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①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

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②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③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④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因此，发行人各类产品定价机制不同，不同于传统产品成本加成方式的价格机制，各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

各类产品生产成本系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合理分配不同产品、在产品与产成品的成本，由于各类产品生产工艺不同，使用的原材料也存在较大差异，故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也会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定价机制不同及各类产品成本工艺和构成存在差异，导致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结构占比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7-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成本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新制药	直接材料	5,807.98	50.29%	5,179.98	51.28%	5,231.00	52.14%
	直接人工	994.84	8.61%	679.82	6.73%	564.84	5.63%
	制造费用	4,746.32	41.10%	4,241.56	41.99%	4,236.77	42.23%
	合计	11,549.14	100.00%	10,101.36	100.00%	10,032.61	100.00%
灵康药业	直接材料	17,521.47	78.51%	14,766.99	73.11%	15,104.07	75.22%
	直接人工	1,358.02	6.09%	1,293.17	6.40%	1,151.67	5.74%
	制造费用	3,436.05	15.40%	4,139.28	20.49%	3,823.25	19.04%

可比公司	成本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2,315.54	100.00%	20,199.44	100.00%	20,078.99	100.00%
昂利康	直接材料	29,161.63	77.70%	30,078.58	79.50%	33,606.28	82.06%
	直接人工	2,237.32	5.96%	2,117.91	5.60%	2,495.65	6.09%
	制造费用	6,133.11	16.34%	5,637.98	14.90%	4,853.24	11.85%
	合计	37,532.07	100.00%	37,834.46	100.00%	40,955.17	100.00%
海辰药业	直接材料	11,328.50	60.53%	5,353.52	54.60%	5,853.53	61.43%
	直接人工	2,135.44	11.41%	1,166.79	11.90%	1,186.33	12.45%
	制造费用	5,251.57	28.06%	3,284.67	33.50%	2,488.92	26.12%
	合计	18,715.52	100.00%	9,804.98	100.00%	9,528.79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	直接材料	15,954.90	70.82%	13,844.77	71.05%	14,948.72	74.19%
	直接人工	1,681.41	7.46%	1,314.42	6.75%	1,349.62	6.70%
	制造费用	4,891.76	21.71%	4,325.87	22.20%	3,850.55	19.11%
	合计	22,528.07	100.00%	19,485.06	100.00%	20,148.89	100.00%
发行人	直接材料	48,929.54	78.28%	36,899.87	78.27%	27,418.14	80.25%
	直接人工	4,217.11	6.75%	2,899.32	6.15%	1,862.79	5.45%
	制造费用	9,357.99	14.97%	7,342.73	15.58%	4,886.76	14.30%
	合计	62,504.64	100.00%	47,141.91	100.00%	34,167.69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中未披露 2020 年 1-3 月营业成本结构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成本结构与规模较大的昂利康相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相比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较大，而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和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生产规模较大会拉低制造费用占比。因此，公司成本构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补充披露如下：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

公司成本构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单位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变动幅度超过 10%）的品种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成本	变化	单位成本	变化	单位成本
头孢克肟胶囊	100mg	元/粒	0.22	15.79%	0.19	-	0.19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	元/片	0.46	-4.17%	0.48	-20.00%	0.6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1ml:0.2mg	元/支	0.72	-12.20%	0.82	-87.89%	6.77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80mg	元/支	1.06	-11.67%	1.2	-	-
奥扎格雷钠注射液	4ml:80mg	元/支	0.49	-24.62%	0.65	-	-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	100ml:氨基己酸 4g 与氯化钠 0.9g	元/瓶	3.94	-40.12%	6.58	-8.10%	7.16
维生素 K1 注射液	1ml：10mg	元/支	0.65	20.37%	0.54	-10.00%	0.60

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原因补充披露情况请参见本回复“问题 16 关于毛利率及净利润”之“（一）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如是，说明具体加工产品、金额及占比、成本的准确性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之“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

（四）结合材料款付款方式分析并披露应付材料款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结构”之“1、流动负债”之“（1）应付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材料款余额分别为 8,865.26 万元、12,706.91 万元、9,038.23 万元和 9,179.29 万元。2018 年末应付材料款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底成功中标首批国家“4+7”带量采购以及根据对 2019 年一季度销售计划情况，在 2018 年底加大原材料的备货量，采购了大批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付款信用期一般为 60-90 天，该批材料采购款于 2019 年一季度付款。2019 年底公司不存在大批集中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应付材料款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下降。因此，应付材料款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氨苄西林、头孢呋辛酯、头孢噻肟钠等多个原材料均价大幅上升，结合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均价上涨原因，并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7年-2019年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均价（单位：元/Kg）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氨苄西林	3,779.02	3,439.79	3,429.07	186.76	187.63	164.43
2	7-AVCA	3,217.13	3,612.05	3,529.48	1,398.75	1,511.32	1,395.00
3	腺嘌呤	1,428.60	3,352.26	3,175.42	537.07	553.11	579.03
4	头孢呋辛酯	4,542.46	1,745.81	1,299.96	1,005.37	968.28	951.65
5	头孢噻肟钠	1,455.06	1,881.78	999.13	583.66	579.83	541.97
6	硫酸阿米卡星1:2	1,117.04	1,666.97	415.38	1,327.44	1,044.47	923.07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均价（单位：元/Kg）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7	头孢克洛	1,181.24	1,080.09	903.65	1,458.32	1,435.34	1,169.77
8	头孢克肟	1,867.62	163.12	943.41	1,236.10	1,217.31	967.3
9	MICA 活性酯	862.28	1,063.39	684.44	213.97	223.68	170.05
10	伊曲康唑	714.04	725.98	737.39	2,462.21	2,460.95	2,478.62

2017 年-2019 年，氨苄西林、头孢呋辛酯、硫酸阿米卡星 1:2、头孢克洛、头孢克肟、MICA 活性酯等原材料单位价格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主要原因有如下几类：①原材料采购价格随原材料市场有所波动；②通常针对同一种原材料，订购量越大，采购价格会越低，如发行人当期减少采购量，采购均价也可能相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贯彻“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发展思路，拥有完善的高技术壁垒原料药质量研究技术平台、掌握主要制剂产品原料药的合成路线工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制剂产品大多来源于内部原辅料供应，发行人制剂产品的部分原辅料也从外部进行采购。在采购模式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程序以对入选《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进行全面管理，在具体采购执行过程中，充分执行供应商比质比价，综合评估所供物料的质量状况、服务质量、价格因素进行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参照市场规则根据采购量波动略有不同。总体而言，发行人对外采购原辅料占比较小，主要制剂产品主要来源于内部原辅料供应，抵御上游价格变动的能力较强，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二）结合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等的配比关系，分析报告期各类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1、结合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等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情况如下：

（1）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主要产品产量对应主要材料耗用量情况

①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

耗用主要材料	原材料所用于生产之产品（原料药或制剂）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氨苄西林	氨苄西林钠原料药	采购数量	kg	52,250.00	202,350.00	183,325.00	208,540.00
		生产耗用数量	kg	53,800.00	199,402.31	177,392.45	213,619.00
7-AVCA	头孢克肟原料药	采购数量	kg	6,000.00	23,000.00	23,900.00	25,301.00
		生产耗用数量	kg	4,996.68	20,068.42	23,083.14	22,693.60
腺嘌呤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原料药	采购数量	kg	-	26,600.00	60,608.00	54,840.00
		生产耗用数量	kg	46.00	25,591.30	61,684.20	45,510.00
头孢呋辛酯	头孢呋辛酯片	采购数量	kg	-	45,182.13	18,030.00	13,660.00
		生产耗用数量	kg	801.62	46,221.70	15,602.47	10,825.11
头孢噻肟钠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采购数量	kg	-1,999.23	24,929.71	32,454.31	18,435.28
		生产耗用数量	kg	2,048.33	30,916.46	23,490.41	16,631.32
硫酸阿米卡星 1: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采购数量	kg	105.00	8,415.00	15,960.00	4,500.00
		生产耗用数量	kg	-	10,040.85	13,341.03	5,981.05
头孢克洛	头孢克洛分散片	采购数量	kg	350.00	8,100.00	7,525.00	7,725.00
		生产耗用数量	kg	1,859.21	8,630.23	6,696.27	6,491.93
头孢克肟	头孢克肟系列	采购数量	kg	400.00	15,109.10	1,340.00	9,753.55
		生产耗用数量	kg	1,301.13	12,230.93	2,524.89	8,344.35
MICA 活性酯	头孢克肟原料药	采购数量	kg	12,000.00	40,300.00	47,540.00	40,250.00
		生产耗用数量	kg	9,500.00	37,961.63	43,641.77	41,492.78
伊曲康唑	伊曲康唑胶囊	采购数量	kg	-	2,900.00	2,950.00	2,975.00
		生产耗用数量	kg	590.95	2,423.41	2,707.32	2,650.63

注：头孢噻肟钠 2020 年 1-3 月未采购，因检验不合格退货 1,999.23kg。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材料的采购数量及生产耗用数量波动趋势一致，配比合理。

②主要产品产量对应主要材料耗用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对应主要材料耗用量情况如下：

A．抗感染类主要产品产量及其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	耗用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材料耗用量（kg）	5,416.93	33,157.45	50,209.70	23,090.38
			产品产量（万片）	1,747.88	11,047.93	17,063.74	7,634.33
			单位耗用量（kg/万片）	3.10	3.00	2.94	3.02
头孢克肟分散片	50mg	头孢克肟	材料耗用量（kg）	531.27	5,149.93	4,983.42	4,758.25
			产品产量（万片）	931.45	9,345.33	9,074.96	9,127.86
			单位耗用量（kg/万片）	0.57	0.55	0.55	0.52
	100mg		材料耗用量（kg）	5,212.59	19,864.15	16,180.57	15,988.79
			产品产量（万片）	4,484.10	18,011.13	14,347.79	15,028.64
			单位耗用量（kg/万片）	1.16	1.10	1.13	1.06
头孢克肟颗粒	50mg	头孢克肟	材料耗用量（kg）	1,887.89	8,032.97	9,349.76	9,339.06
			产品产量（万袋）	3,268.98	14,202.69	17,044.35	16,510.73
			单位耗用量（kg/万袋）	0.58	0.57	0.55	0.57
头孢克肟胶囊	100mg	头孢克肟	材料耗用量（kg）	670.90	12,824.26	9,683.38	7,629.32
			产品产量（万粒）	519.37	10,816.43	8,573.44	6,698.11
			单位耗用量（kg/万粒）	1.29	1.19	1.13	1.14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0.6g	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5：1	材料耗用量（kg）	1,869.93	6,746.90	3,835.95	3,188.50
			产品产量（万瓶）	258.49	938.60	510.20	441.01
			单位耗用量（kg/万瓶）	7.23	7.19	7.52	7.23
	1.2g		材料耗用量（kg）	2,425.19	7,252.15	4,414.43	3,168.75
			产品产量（万瓶）	167.72	491.32	293.75	219.45
			单位耗用量（kg/万瓶）	14.46	14.76	15.03	14.44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0.5g	氨苄西林钠	材料耗用量（kg）	321.84	573.48	1,015.93	785.77
			产品产量（万瓶）	54.89	99.27	170.36	126.61
			单位耗用量（kg/万瓶）	5.86	5.78	5.96	6.21
	1.0g		材料耗用量（kg）	3,068.71	28,004.70	20,100.10	12,757.28

产品名称	规格	耗用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品产量（万瓶）	269.39	2,451.55	1,760.39	1,126.39
			单位耗用量（kg/万瓶）	11.39	11.42	11.42	11.33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	头孢他啶	材料耗用量（kg）	3,119.39	9,037.86	3,329.28	479.61
			产品产量（万瓶）	217.60	643.48	243.91	35.44
			单位耗用量（kg/万瓶）	14.34	14.05	13.65	13.53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3.0g	头孢噻肟钠	材料耗用量（kg）	1,651.94	28,910.98	22,612.28	16,343.32
			产品产量（万瓶）	47.99	828.01	638.10	482.05
			单位耗用量（kg/万瓶）	34.42	34.92	35.44	33.90
头孢呋辛酯片	0.125g	头孢呋辛酯	材料耗用量（kg）	437.28	5,444.93	6,392.57	6,069.15
			产品产量（万片）	284.57	3,747.68	4,558.50	4,106.42
			单位耗用量（kg/万片）	1.54	1.45	1.40	1.48
	0.25g		材料耗用量（kg）	354.92	40,418.25	7,978.18	3,990.96
			产品产量（万片）	111.63	13,229.65	2,652.39	1,317.37
			单位耗用量（kg/万片）	3.18	3.06	3.01	3.03
伊曲康唑胶囊	100mg	伊曲康唑	材料耗用量（kg）	441.05	3,131.58	2,449.22	1,992.78
			产品产量（万粒）	416.91	3,199.61	2,630.61	2,256.60
			单位耗用量（kg/万粒）	1.06	0.98	0.93	0.88

注：材料耗用量包括外购材料和自产原材料。

B．生殖系统类主要产品产量及其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

产品名称	耗用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马来酸麦角新碱	材料耗用量（g）	121.44	486.66	326.18	163.08
		产品产量（万支）	49.40	204.31	129.79	62.42
		单位耗用量（g/万支）	2.46	2.38	2.51	2.61

注：材料耗用量包括外购材料和自产原材料。

C．心血管系统类主要产品产量及其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	耗用主要原	项目	2020 年 1-3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材料		月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2ml:0.4mg	去乙酰毛花苷	材料耗用量（g)		1,807.26	2,685.64	2,295.60
			产品产量(万支）		406.46	649.55	524.05
			单位耗用量（g/万支）		4.45	4.13	4.38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40mg	奥扎格雷钠	材料耗用量（kg)	22.46	120.51	52.85	—
			产品产量(万支）	58.45	305.50	132.14	—
			单位耗用量（kg/万支）	0.38	0.39	0.40	—
	80mg		材料耗用量（kg)	68.87	267.89	99.18	—
			产品产量(万支）	90.21	344.55	123.83	—
			单位耗用量（kg/万支）	0.76	0.78	0.80	—
奥扎格雷钠注射液	2ml:40mg	奥扎格雷钠	材料耗用量（kg)	33.81	33.76	36.65	—
			产品产量(万支）	82.34	76.09	89.52	—
			单位耗用量（kg/万支）	0.41	0.44	0.41	—
	4ml:80mg		材料耗用量（kg)	25.42	132.24	124.78	—
			产品产量(万支）	31.34	160.87	148.59	—
			单位耗用量（kg/万支）	0.81	0.82	0.84	—

注：材料耗用量包括外购材料和自产原材料。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奥扎格雷钠注射液为子公司海南倍特产品，海南倍特系 2017 年 1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故 2017 年度未统计。

D．血液及造血系统类主要产品产量及其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

产品名称	耗用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	氨基己酸	材料耗用量（kg）	2,100.93	10,017.58	4,723.15	1,107.11
		产品产量（万瓶）	50.06	242.51	110.65	27.10
		单位耗用量（kg/万瓶）	41.97	41.31	42.69	40.85
维生素 K1 注射液	维生素 K1	材料耗用量（kg）		103.73	146.68	139.87
		产品产量（万支）		838.20	1,191.21	1,096.34
		单位耗用量（kg/万支）		0.12	0.12	0.13

由上述表格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与耗用的主要材料波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位耗用量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产品与耗用的

的主要材料具有匹配性。

（2）生产能源耗用数量

项目		耗用数量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	用量（万吨）	12.61	49.99	43.87	30.52
电	用量（万度）	719.11	3,268.23	2,539.49	1,970.20
天然气	用量（万立方米）	49.74	291.08	243.63	129.03
蒸气	用量（万吨）	0.88	3.25	0.18	-
煤	用量（万吨）			0.65	0.5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耗用的能源为水、电和天然气。蒸汽和煤为子公司仁安药业使用，2017 年和 2018 年使用燃煤锅炉自产蒸汽，为推动分布式能源健康发展，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分布式能源蒸汽，加快建设生态、环保、节能型医药产业园区，岳池县政府决定将仁安药业燃煤锅炉提前纳入淘汰流程，并给予仁安药业相应补偿，2018 年 12 月仁安药业停用燃煤锅炉改为直接采购蒸汽。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年扩大，能源耗用随之逐年增长，与产量增长具有匹配性。

（3）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等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情况如下

①抗感染类主要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万片）	300mg	生产数量	1,747.88	11,047.93	17,063.74	7,634.33
		销售数量	2,566.80	11,327.46	16,167.94	6,910.53
		库存数量	472.58	1,291.86	1,574.92	684.93
头孢克肟分散片（万片）	50mg	生产数量	931.45	9,345.33	9,074.96	9,127.86
		销售数量	1,689.28	8,641.27	9,030.76	8,719.91
		库存数量	1,721.70	2,480.74	1,777.69	1,733.95
	100mg	生产数量	4,484.10	18,011.13	14,347.79	15,028.64
		销售数量	3,354.41	17,363.38	15,381.55	13,240.10

产品名称	规格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库存数量	4,144.81	3,015.54	2,446.81	3,481.09
头孢克肟颗粒（万袋）	50mg	生产数量	3,268.98	14,202.69	17,044.35	16,510.73
		销售数量	2,671.45	15,174.91	15,992.74	15,281.88
		库存数量	3,387.95	2,790.55	3,764.88	2,714.08
头孢克肟胶囊（万粒）	100mg	生产数量	519.37	10,816.43	8,573.44	6,698.11
		销售数量	835.71	10,706.80	8,025.29	6,512.98
		库存数量	1,536.91	1,853.37	1,821.82	1,273.80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万瓶）	0.6g	生产数量	258.49	938.60	510.20	441.01
		销售数量	166.32	856.75	518.18	366.38
		库存数量	240.74	148.58	68.53	78.36
	1.2g	生产数量	167.72	491.32	293.75	219.45
		销售数量	70.32	449.59	260.76	193.61
		库存数量	198.64	101.31	60.53	29.98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万瓶）	0.5g	生产数量	54.89	99.27	170.36	126.61
		销售数量	27.40	112.00	143.80	117.10
		库存数量	64.19	36.72	49.79	23.26
	1.0g	生产数量	269.39	2,451.55	1,760.39	1,126.39
		销售数量	351.20	2,125.90	1,675.20	977.50
		库存数量	491.78	574.08	248.60	163.43
注射用头孢他啶（万瓶）	1.0g	生产数量	217.60	643.48	243.91	35.44
		销售数量	173.34	574.16	224.64	26.40
		库存数量	140.79	96.59	28.22	8.99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万瓶）	3.0g	生产数量	47.99	828.01	638.10	482.05
		销售数量	82.95	689.19	646.10	395.70
		库存数量	164.58	199.74	61.32	77.70
头孢呋辛酯片（万片）	0.125g	生产数量	284.57	3,747.68	4,558.50	4,106.42
		销售数量	416.64	4,320.03	4,168.48	3,597.85
		库存数量	398.07	530.25	1,697.11	1,307.49
	0.25g	生产数量	111.63	13,229.65	2,652.39	1,317.37
		销售数量	1,241.08	11,417.27	1,742.45	1,069.90
		库存数量	1,095.11	2,230.96	1,240.00	331.44

产品名称	规格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伊曲康唑胶囊（万粒）	100mg	生产数量	416.91	3,199.61	2,630.61	2,256.60
		销售数量	301.57	2,841.33	2,396.05	2,278.92
		库存数量	943.87	828.56	470.81	240.06

注：库存数量包括期末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数量；各类产品上期末数量+本期生产数量-本期销售数量与库存数量的差异为近效期或过效期产品销毁、抽检领用、破损产品销毁等原因导致，属于其他合理消耗。

②生殖系统类主要产品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万支）	生产数量	49.40	204.31	129.79	62.42
	销售数量	51.00	195.91	127.83	52.47
	库存数量	29.24	31.33	23.17	31.68

注：库存数量包括期末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数量；各类产品上期末数量+本期生产数量-本期销售数量与库存数量的差异为近效期或过效期产品销毁、抽检领用、破损产品销毁等原因导致，属于其他合理消耗。

③心血管系统类主要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万支）	2ml:0.4mg	生产数量	-	406.46	649.55	524.05
		销售数量	94.10	312.57	581.59	429.50
		库存数量	164.61	258.72	164.95	97.23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万支）	40mg	生产数量	58.45	305.50	132.14	-
		销售数量	48.64	272.32	145.48	-
		库存数量	7.39	34.06	1.80	15.28
	80mg	生产数量	90.21	344.55	123.83	-
		销售数量	80.48	325.36	100.80	-
		库存数量	23.49	43.14	24.31	1.39
奥扎格雷钠注射液（万支）	2ml:40mg	生产数量	82.34	76.09	89.52	-
		销售数量	27.68	112.32	147.62	-
		库存数量	2.16	33.35	69.67	127.77
	4ml:80mg	生产数量	31.34	160.87	148.59	-
		销售数量	18.56	173.90	124.30	-
		库存数量	1.10	13.74	26.78	7.21

注 1：库存数量包括期末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数量；各类产品上期末数量+本期生产数量-本期销售数量与库存数量的差异为近效期或过效期产品销毁、抽检领用、破损产品销毁等原因导致，属于其他合理

消耗。

注 2：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奥扎格雷钠注射液为子公司海南倍特产品，海南倍特系 2017 年 1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故 2017 年只列示了库存数量。

④血液及造血系统类主要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万瓶）	生产数量	50.06	242.51	110.65	27.10
	销售数量	25.26	223.24	79.94	25.93
	库存数量	72.27	47.59	31.96	1.49
维生素 K1 注射液（万支）	生产数量	-	838.20	1,191.21	1,096.34
	销售数量	60.36	819.42	1,091.11	1,095.91
	库存数量	-	164.34	153.43	53.99

注：库存数量包括期末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数量；各类产品上期末数量+本期生产数量-本期销售数量与库存数量的差异为近效期或过效期产品销毁、抽检领用、破损产品销毁等原因导致，属于其他合理消耗。

由以上表格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及库存数量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年扩大，采购规模、销售规模和能源耗用规模逐年增长，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具有匹配性。

2、分析报告期各类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主要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的情况如下：

（1）抗感染类主要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单位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141.83	641.14	549.81	343.92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片）	0.39	0.50	0.50	0.53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832.04	5,220.86	7,815.62	4,145.86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片）	0.32	0.46	0.48	0.60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单位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头孢克肟分散片	50m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194.22	315.92	214.58	159.21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片）	0.12	0.13	0.13	0.10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204.50	1,076.23	1,038.16	941.85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片）	0.12	0.12	0.11	0.11
	100m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801.08	659.11	476.82	622.06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片）	0.20	0.22	0.20	0.19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677.39	3,546.50	2,962.50	2,500.82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片）	0.20	0.20	0.19	0.19
头孢克肟颗粒	50m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606.54	570.75	759.95	408.94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袋）	0.19	0.20	0.21	0.18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567.01	2,759.16	2,898.43	2,734.97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袋）	0.21	0.18	0.18	0.18
头孢克肟胶囊	100m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443.96	772.73	350.22	202.18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粒）	0.30	0.42	0.20	0.18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194.35	3,119.03	1,544.99	1,250.69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粒）	0.23	0.22	0.19	0.19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0.6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358.60	243.60	104.62	126.69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1.59	1.64	1.57	1.66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271.54	1,320.83	830.13	574.72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瓶）	1.63	1.54	1.60	1.57
	1.2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513.00	266.62	170.43	76.91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2.66	2.63	2.98	2.58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188.37	1,194.08	733.06	538.06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瓶）	2.68	2.66	2.81	2.78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单位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0.5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40.76	31.18	39.07	20.03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0.71	0.85	0.78	0.86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20.63	79.28	98.72	86.08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瓶）	0.75	0.71	0.69	0.74
	1.0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395.80	557.38	245.76	138.02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0.84	0.97	0.99	0.85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262.85	1,693.67	1,435.49	890.22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瓶）	0.75	0.80	0.86	0.91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295.73	210.95	40.92	22.42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2.24	2.18	2.31	2.49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393.79	1,217.79	509.78	63.09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瓶）	2.27	2.12	2.27	2.39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3.0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413.55	510.45	169.13	183.42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2.55	2.56	2.99	2.36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212.13	1,773.90	1,668.03	985.71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瓶）	2.56	2.57	2.58	2.49
头孢呋辛酯片	0.125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81.96	116.16	351.11	232.78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片）	0.22	0.22	0.22	0.20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101.89	946.59	836.44	750.28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片）	0.24	0.22	0.20	0.21
	0.25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393.26	876.18	509.47	133.08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片）	0.39	0.39	0.42	0.45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494.21	4,464.48	629.57	424.10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片）	0.40	0.39	0.36	0.40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单位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伊曲康唑胶囊	100m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457.21	406.42	214.71	111.94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粒）	0.50	0.49	0.48	0.51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125.74	1,436.78	1,130.61	1,072.54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粒）	0.42	0.45	0.47	0.47

（2）生殖系统类主要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

主要产品	项目	单位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24.77	29.95	38.89	35.37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85	0.96	1.68	1.12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43.21	140.20	30.14	355.28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0.85	0.72	0.82	6.77

（3）心血管系统类主要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单位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2ml:0.4m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253.12	401.04	268.94	225.46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1.58	1.55	1.64	2.34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146.57	593.99	1,083.31	878.34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1.56	1.90	1.86	2.05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40m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25.45	24.61	0.40	13.43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65	0.72	1.11	0.88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40.35	251.91	136.43	-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0.83	0.93	0.94	-
	80m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39.79	38.34	21.22	0.06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79	0.89	1.74	0.88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77.16	344.45	120.55	-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0.96	1.06	1.20	-
奥扎格雷	2ml:40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35.47	13.32	22.87	43.22

钠注射液	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41	0.40	0.34	0.35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10.84	41.06	56.81	-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0.39	0.37	0.38	-
	4ml:80mg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18.65	6.87	11.68	3.81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73	0.50	0.49	0.58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14.19	84.61	80.80	-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0.76	0.49	0.65	-

注：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奥扎格雷钠注射液为子公司海南倍特产品，海南倍特系 2017 年 1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故 2017 年只列示了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和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4）血液及造血系统类主要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

主要产品	项目	单位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195.72	229.84	236.10	7.21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2.90	5.26	7.39	5.82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56.92	879.42	526.25	185.65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瓶）	2.25	3.94	6.58	7.16
维生素 K1 注射液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万元	69.10	122.08	93.00	16.67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73	0.74	0.63	0.59
	当期产品结转成本	万元	45.19	531.42	593.82	659.65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0.75	0.65	0.54	0.60

从以上列表可知，报告期各类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趋势一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库存商品余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整体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一般情况下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略高于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原因系各期末形成的库存商品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在 12 月生产的，公司在每年 12 月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计提年终奖金，从而导致 12 月生产的产品单位成本略高于其他月份，从而导致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略高于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其中变动较大的产品情况如下：

头孢克肟胶囊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较高，原因系头孢克肟胶囊 2019 年 4 月取得一致性评价，一致性评价产品对原辅材料品质要求较高，材料采购价格提高导致 2019 年下半年生产的产品成本较高导致。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2017 年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较高，原因是由于2017 年销售的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主要于 2016 年生产，当时公司小容量注射液生产车间刚投入使用，生产品种少，因此分摊的折旧费用较高。2018 年末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库存商品单位成本高，原因是由于 2018 年末对剩余产品更换了包装辅材导致。

报告期，发行人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行人严格按照存货发出计价方法计算存货结转成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库存商品余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但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整体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类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及摊销	660.15	34.06%	2,943.08	31.45%	2,407.56	32.79%	1,671.17	34.20%
职工薪酬	479.83	24.75%	2,347.39	25.08%	1,800.90	24.53%	1,196.41	24.48%
能源消耗	400.62	20.67%	2,133.50	22.80%	1,402.04	19.09%	741.45	15.17%
物料消耗	322.61	16.64%	1,620.59	17.32%	1,282.17	17.46%	829.28	16.97%
其他	75.22	3.88%	313.43	3.35%	450.06	6.13%	448.44	9.18%
合计	**1,938.42**	**100.00%**	**9,357.99**	**100.00%**	**7,342.73**	**100.00%**	**4,886.7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4,886.76 万元、7,342.73 万元、9,357.99 万元和 1,938.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30%、15.58%、14.97%和 17.28%，制造费用金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报告期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制造费用随之增长。

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水电气费、物料消耗构成，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在 9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发行人通过购置、在建工程转入、非同一控制合并的方式增加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14,651.49 万元、19,554.54 万元、15,918.14 万元和 15,126.04 万元，折旧及摊销逐年增长与固定资产增加相匹配。

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核算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会保险等。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车间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金额随之增长。

3、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核算生产车间耗用的水、电、天然气及蒸汽等能源的消耗。报告期，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

4、物料消耗

物料消耗主要核算机械配件、化学试剂、实验耗材、劳保用品等，随着生产规模的逐年增长而增长。

5、其他

其他主要核算生产车间和人员相关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费、车辆使用费等费用，结构占比较小。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价机制及收入确认依据、成本核算流程，获取各类产品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等情况，分析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结构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分析发行人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3、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与供应商、客户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氨苄西林、头孢呋辛酯、头孢噻肟钠等原材料采购量及采购金额，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化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5、对于发行人单位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的产品，取得其产销量、原材料价格数据，分析成本变化原因；

6、获取报告期主要材料采购无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产品产销量及库存数量，检查是否配比。获取报告期各类产品成本结转和期末存货余额情况，执行收发存计价测试，检查收发存计价是否正确；

7、获取报告期制造费用明细账，进行细节测试确认其真实完整性；分析制造费用的构成，分析报告期的变动原因；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获取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等资料，检查是否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应付材料款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下降的原因，获取采购合同，检查材料款付款方式，验证应付材料款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定价机制不同及各类产品成本构成存在差异，导致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结构占比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稳定，发行人成本构成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氨苄西林、头孢呋辛酯、头孢噻肟钠等原材料对应的产品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料大多为自产，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主要是受产量变化和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

6、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年扩大，采购规模、销售规模和能源耗用规模逐年增长，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销量、库存数量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各类产品成本结转及期末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4,886.76 万元、7,342.73 万元、9,357.99 万元和 1,938.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30%、15.58%、14.97%和 17.28%，制造费用金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报告期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制造费用随之增长；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

9、发行人应付材料款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根据销售预测情况于 2018 年底集中大批量采购原材料，根据信用期该批材料于 2019 年一季度付款，2019 年底无大批量集中采购材料的情况。因此，应付材料款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问题 18 关于前五大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1,831.20 万元、13,346.85 万元、17,665.7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3.78%、29.79%、32.54%。

请发行人：

（1）分类披露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财务经营状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对比市场价格披露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2）报告期内各期，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且仅在新增当期发生交易，请补充披露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新增的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其基本情况及销售情况；

（3）广东立国制药为发行人 2018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为 1,613.96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上升至 5,314.81 万元。请结合立国制药采购内容、金额、最终产品销售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含报告期外）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并分析合理性；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贸易供应商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行人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分类披露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财务经营状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对比市场价格披露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发行人原材料可以主要分为原辅料、包材，各类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比例以及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原辅料类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前五大原辅料类供应商的主料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3 月	1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106.19	7-AVCA、MICA 活性酯、头孢克肟等	11.37%
	2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855.42	氨苄西林	8.79%
	3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799.81	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头孢他啶等	8.22%
	4	四川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3.45	1-环己基哌嗪等研发用材料	5.17%
	5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458.56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等	4.71%
	合计		**3,723.44**	-	**38.25%**
2019 年度	1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5,314.81	头孢呋辛酯	9.79%
	2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3,437.05	7-AVCA、MICA 活性酯、头孢克肟等	6.33%
	3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3,295.03	头孢克肟、头孢他啶、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1)、盐酸头孢吡肟/L-精氨酸等原料	6.07%
	4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2,099.29	氨苄西林	3.87%
	5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1,991.00	克拉维酸钾	3.67%
	合计		**16,137.18**	-	**29.73%**
2018 年度	1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3,723.04	7-AVCA、MICA 活性酯、AE 活性酯等	8.31%
	2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2,549.50	硫酸阿米卡星 1:2、硫酸阿米卡星 1:1.8 等	5.69%
	3	河北宁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66.75	氨苄西林	5.28%
	4	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774.97	腺嘌呤	3.96%
	5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1,613.96	头孢呋辛酯	3.60%
	合计		**12,028.21**	-	**26.85%**
2017 年度	1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3,743.17	7-AVCA、MICA 活性酯、头孢克肟等	10.69%
	2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190.64	腺嘌呤	9.11%
	3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1,624.62	硫酸阿米卡星 1:1.8、硫酸阿米卡星 1:2 等	4.64%
	4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1,605.14	氨苄西林	4.58%
	5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1,429.44	氨苄西林、头孢呋辛酯	4.08%
	合计		**11,593.01**	-	**33.1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辅料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紫金县蓝塘镇
注册资本	9,736 万港元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具体项目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其他专用精细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立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采购内容	头孢呋辛酯原料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头孢类系列原料药研发及生产的制药企业。其主导产品头孢呋辛钠、头孢呋辛酯、头孢克肟、头孢米诺钠饥皆在国内市场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2）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无菌原料药、非无菌原料药、兽用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制造、销售；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采购内容	7-AVCA、MICA 活性酯、头孢克肟等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负责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头孢克肟、头孢地尼等，为国内最大的头孢克肟原料药生产厂家之一
合作历史	已有十年左右的稳定合作历史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3）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5 月 29 日

供应商名称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镇
注册资本	31,927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药品及其医药中间体、副产物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冷藏）；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约 60%， 安替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约 40%
主要采购内容	头孢克肟、头孢他啶、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1)、盐酸头孢吡肟/L-精氨酸等原料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成立于 1995 年，专业生产头孢菌素原料药，拥有无菌拥有无菌原料药、口服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三大系列产品。安替公司立足于头孢类产品的高质量研发与制造，产品远销欧美、日韩、东南亚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国为数不多的出口美国的头孢菌素原料药厂家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4）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7,164.72 万港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六——氨基青霉烷酸、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哌拉西林、舒巴坦、7－氨基－3－脱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去乙酰基－7－ACA、7－氨基头孢烷酸，工业废水处理、有机肥、掺混肥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
主要股东情况	常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采购内容	氨苄西林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主要生产经营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
合作历史	2017 年左右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5）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主要供应商情况”之“1、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6）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天和惠世”）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镇 849 号
注册资本	61,2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冻干粉针剂、粉针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精神药品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医药辅料及中间体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冷藏）；餐饮服务（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 安替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主要采购内容	硫酸阿米卡星 1:2、硫酸阿米卡星 1:1.8 等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集原料药及其制剂生产、科研、医药研发外包等多项业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齐鲁天和惠世拥有先进的阿米卡星生产车间和他唑巴坦生产车间，拥有先进的抗肿瘤化学合成生产基地，拥有技术先进、冻干规模超大的无菌冻干车间群其产品覆盖全国并远销欧洲、北美、南美、东南亚等地
合作历史	已有十多年合作历史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7）河北宁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河北宁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空港北大街 2 号 6 号楼 5 层 50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化工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原料、兽药（凭许可证经营）、植物提取物，包装材料的销售，饲料，兽药的研发，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 上海赢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

供应商名称	河北宁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
主要采购内容	氨苄西林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主要经营维生素 D3（饲料级）、青霉素钾工业盐、维生素 E、7-氨基头孢烷酸等饲料原料、医药中间体和化工产品的贸易经营，同时也开展了外贸业务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8）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8”之“（二）”。

（9）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8”之“（二）”。

（10）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8”之“（二）”。

（11）四川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经济开发新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的技术开发及转让，化工产品的销售，其它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 100%
主要采购内容	5-氨基-2,4,6-三碘异酞酰氯、4-（4-氯噻吩-2-基）噻唑-2-胺、1-环己基哌嗪等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是一家集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涵盖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制造、CMO/CDMO 合同定制等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12）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良村)扬子路
注册资本	12,868.95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医药中间体生产及销售；包装容器的生产及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采购内容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主要涉及青霉素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经营，主要产品包括阿莫西林、氨苄西林等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2、发行人包材类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前五大包材供应商的主料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3 月	1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207.16	产品包装盒、说明书、标签等	2.13%
	2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204.81	托盘、产品标签、包装盒、说明书等	2.10%
	3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9.42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等	1.54%
	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24.38	钠钙玻璃模制注射剂瓶等	1.28%
	5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23.71	玻璃安瓿	1.27%
	合计		**809.48**	**-**	**8.32%**
2019 年度	1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1,032.70	产品包装盒、说明书、标签等	1.90%
	2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995.40	托盘、产品标签、包装盒、说明书等	1.83%
	3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82.79	玻璃安瓿	1.07%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51.34	玻璃模制瓶（含西林瓶）、胶塞等	1.02%
	5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	526.82	玻璃安瓿	0.97%
	合计		**3,689.06**	**-**	**6.80%**
2018年度	1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1,020.40	产品包装盒、说明书、标签等	2.28%
	2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747.68	托盘、产品标签、包装盒、说明书等	1.67%
	3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80.67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等	1.52%
	4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10.03	玻璃安瓿	1.14%
	5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	373.81	玻璃安瓿	0.83%
	合计		**3,332.58**	**-**	**7.44%**
2017年度	1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781.53	产品包装盒、说明书、标签等	2.23%
	2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15.31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等	2.04%
	3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701.22	托盘、产品标签、包装盒、说明书等	2.00%
	4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	347.36	玻璃安瓿	0.99%
	5	广安田园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51.84	纸箱等	0.72%
	合计		**2,797.26**	**-**	**7.99%**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包材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210 号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纸箱生产销售。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吴建明-持股比例 51.40%，蒋玉如-持股比例 30.40%，吴晓芹-持股比例 18.20%
主要采购内容	产品包装盒、说明书、标签等

供应商名称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30 日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已发展成集产品研发、设计制作、印刷及所有后道加工、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一体多元化规模型企业。现有海德堡、全自动烫金模切、粘盒（箱）机、电子喷码机、自动覆膜、上压光、切纸机等设备数台，6+1 标签印刷机及后续加工、瓦楞生产、产品折页装订、产品质量在线检测等数条生产线，员工人数 300 多人
合作历史	2009 年左右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2）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百叶路 53 号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塑料薄膜制品、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铝箔纸制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纸制品制造、非织造布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仓储业；广告业；建筑装饰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四川汇利维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沈山-持股比例 37.75%，罗建华-持股比例 12.25%
主要采购内容	产品包装盒、托盘、说明书、标签等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拥有职工 700 余人，总占地 200 余亩，是配套能力完善、产品结构丰富、生产设备先进的专业医药包装生产企业之一
合作历史	2012 年左右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3）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注册资本	17,430.02 万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制造；批发、零售：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收购碎玻璃、纸箱、包装帽；玻璃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厂房、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1.5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作伙伴（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9.58%，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作伙伴（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9.58%，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8.71%，其他发行前股东-持股比例 30.63%
主要采购内容	玻璃安瓿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药用玻璃、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等，是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特种玻璃生产厂商之一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4）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600529.SH)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淄博市沂源县城
注册资本	59,496.7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证范围内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汽车货运；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证范围内的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销售（凭注册证书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纸箱加工、销售；玻璃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玻璃包装容器的生产、加工、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上市公司 – 前三大股东为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1.75%，淄博鑫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81%，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持股比例 2.65%
主要采购内容	钠钙玻璃模制瓶、中硼硅玻璃瓶等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主要从事各种药用玻璃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模制瓶、棕色瓶、安瓿瓶、管制瓶、丁基胶塞、铝塑盖塑料瓶等六大系列，2019 年收入约 30 亿元，产品远销多个国家
合作历史	2007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5）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79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黄桷树人路 34 号
注册资本	1,832.4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日用玻璃制品、药用玻璃瓶、玻璃器皿；制造、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及其配件；太阳能热水器安装；货物进出口。由具备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造纸、纸箱、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防轻体隔墙板、装饰浮雕、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制造；包装装潢。[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情况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78.81%，谭志强-持股比例 7.63%，刘兴平-持股比例 3.81%，范建伟-持股比例 2.97%，苟明英-持股比例 2.54%，姜地华-持股比例 2.12%，廖伯全-持股比例 1.27%，黄祥杰-持股比例 0.85%
主要采购内容	低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制品，近三年年均营业收入近 1 亿元
合作历史	2005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6）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吴江区汾湖镇来秀路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塑包装产品、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商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采购内容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药用铝箔等

供应商名称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6 日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苏州海顺包装定位于研发、生产各种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产品范围包括冷冲压成型铝、热带型泡罩铝、药用铝箔、软双铝、复合膜等各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冷冲压成型铝和热带型泡罩铝生产企业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7）广安田园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广安田园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九龙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黎勋-持股比例 66.67%，黎仁绿-持股比例 33.33%
主要采购内容	纸箱等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主要从事印刷品业务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8）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499 号
注册资本	25,829.38 万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药用包装材料系列产品、防化器材系列产品、空气净化系列产品、模具、功能薄膜、橡胶产品、炭材料和炭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项目）；空气净化工程施工；机械加工（不含登记注册前置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劳保口罩、日常用防护口罩等全系列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防护服、防护头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60.7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33.12% 其他股东- 持股比例 6.17%
主要采购内容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等
业务规模及经营状况	丁基橡胶药用瓶塞、优质铝塑组合盖、防化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及模具等产品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约定方式及是否公允合理	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原材料细分分类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更进一步细分，发行人原材料可以主要分为原辅料、包材，各类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比例以及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原辅料类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前五大原辅料类供应商的主料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3 月	1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106.19	7-AVCA、MICA 活性酯、头孢克肟等	11.37%
	2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855.42	氨苄西林	8.79%
	3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799.81	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头孢他啶等	8.2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4	四川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3.45	1-环己基哌嗪等研发用材料	5.17%
	5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458.56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等	4.71%
	合计		3,723.44	-	38.25%
2019 年度	1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5,314.81	头孢呋辛酯	9.79%
	2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3,437.05	7-AVCA、MICA 活性酯、头孢克肟等	6.33%
	3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3,295.03	头孢克肟、头孢他啶、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1)、盐酸头孢吡肟/L-精氨酸等原料	6.07%
	4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2,099.29	氨苄西林	3.87%
	5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1,991.00	克拉维酸钾	3.67%
	合计		16,137.18	-	29.73%
2018 年度	1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3,723.04	7-AVCA、MICA 活性酯、AE 活性酯等	8.31%
	2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2,549.50	硫酸阿米卡星 1:2、硫酸阿米卡星 1:1.8 等	5.69%
	3	河北宁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66.75	氨苄西林	5.28%
	4	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774.97	腺嘌呤	3.96%
	5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1,613.96	头孢呋辛酯	3.60%
	合计		12,028.21	-	26.85%
2017 年度	1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3,743.17	7-AVCA、MICA 活性酯、头孢克肟等	10.69%
	2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190.64	腺嘌呤	9.11%
	3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1,624.62	硫酸阿米卡星 1:1.8、硫酸阿米卡星 1:2 等	4.64%
	4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1,605.14	氨苄西林	4.58%
	5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1,429.44	氨苄西林、头孢呋辛酯	4.08%
	合计		11,593.01	-	33.11%

（2）发行人包材类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前五大包材供应商的主料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020年1-3月	1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207.16	产品包装盒、说明书、标签等	2.13%
	2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204.81	托盘、产品标签、包装盒、说明书等	2.10%
	3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9.42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等	1.54%
	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24.38	钠钙玻璃模制注射剂瓶等	1.28%
	5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23.71	玻璃安瓿	1.27%
	合计		809.48	-	8.32%
2019年度	1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1,032.70	产品包装盒、说明书、标签等	1.90%
	2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995.40	托盘、产品标签、包装盒、说明书等	1.83%
	3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82.79	玻璃安瓿	1.07%
	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51.34	玻璃模制瓶（含西林瓶）、胶塞等	1.02%
	5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	526.82	玻璃安瓿	0.97%
	合计		3,689.06	-	6.80%
2018年度	1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1,020.40	产品包装盒、说明书、标签等	2.28%
	2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747.68	托盘、产品标签、包装盒、说明书等	1.67%
	3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80.67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等	1.52%
	4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10.03	玻璃安瓿	1.14%
	5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	373.81	玻璃安瓿	0.83%
	合计		3,332.58	-	7.44%
2017年度	1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781.53	产品包装盒、说明书、标签等	2.23%
	2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15.31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等	2.04%
	3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701.22	托盘、产品标签、包装盒、说明书等	2.00%
	4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	347.36	玻璃安瓿	0.99%
	5	广安田园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51.84	纸箱等	0.7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合计		2,797.26	-	7.99%

”

（二）报告期内各期，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且仅在新增当期发生交易，请补充披露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新增的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其基本情况及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3 月	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6.19	7-AVCA、MICA 活性酯、AE 活性酯等	11.54%
	2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855.42	氨苄西林	8.92%
	3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811.89	头孢他啶、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1)、硫酸阿米卡星 1:2 等	8.47%
	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51.52	阿莫西林、头孢唑林钠、青霉素钠等	7.84%
	5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3.45	1-环己基哌嗪等研发用材料	5.25%
	合计		4,028.48	-	42.03%
2019 年	1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5,314.81	头孢呋辛酯	9.7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度	2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4,523.57	头孢克肟、头孢他啶、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1)、盐酸头孢吡肟/L-精氨酸等原料	8.33%
	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7.05	7-AVCA、MICA 活性酯、头孢克肟等	6.33%
	4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2,399.28	氨苄西林	4.42%
	5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1.00	克拉维酸钾	3.67%
	合计		**17,665.71**	-	**32.54%**
2018 年度	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31.58	7-AVCA、MICA 活性酯、AE 活性酯等	8.33%
	2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723.70	硫酸阿米卡星 1:2、硫酸阿米卡星 1:1.8 等	8.31%
	3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2,502.64	氨苄西林	5.59%
	4	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774.97	腺嘌呤	3.96%
	5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1,613.96	头孢呋辛酯	3.60%
	合计		**13,346.85**	-	**29.79%**
2017 年度	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44.41	7-AVCA、MICA 活性酯、头孢克肟等	10.69%
	2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190.64	腺嘌呤	9.11%
	3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861.42	硫酸阿米卡星 1:1.8、硫酸阿米卡星 1:2 等	5.32%
	4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1,605.14	氨苄西林	4.58%
	5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29.59	氨苄西林、头孢呋辛酯	4.08%
	合计		**11,831.20**	-	**33.78%**

注 1：上表涉及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仅为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不涉及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等 2 家主体；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交易的主体包括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等 2 家主体；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河北宁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主体；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为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等 1 家主体；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为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自身，不涉及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发生交易的主体为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自身，不涉及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身等 2 家主体；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

交易的主体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身等 3 家主体；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为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身，不涉及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年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当期新增进入前五名的供应商，其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的情况如下：**

A.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山东费县北外环路 1 号
注册资本	36,390.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提取物，化学药，生物工程产品，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精神药品，食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限在工业园区内生产），化学原料（限在工业园区内生产），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包装材料；住宿，餐饮；药物的科研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85% 英属维尔京群岛安德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龙广霞-持股 2.60% 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持股 1.56%
主要采购内容	克拉维酸钾
采购及结算方式	签订单次采购协议，根据实际发货量结算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该供应商当年进入前五的原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均有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221.57 万元、957.95 万元和 1,991.00 万元，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需求端因素，发行人制剂产品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2019 年销量大幅上升所带来的采购需求量增加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持续和连续性	稳定供应商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B. 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6 号楼 14 层 1402

供应商名称	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瞿鑫-持股比例 99.50%、邹利妮-持股比例 0.50%
主要采购内容	腺嘌呤等
采购及结算方式	签订单次采购协议，根据实际发货量结算，一定信用期内付款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该供应商当年进入前五的原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均有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32.22 万元、1,774.97 万元和 836.76 万元，采购金额变动系需求端因素，主要由于发行人制剂产品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所带来的采购需求量变动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持续和连续性	长期稳定供应商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C.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塔山工业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不含药品及危险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除外）；进出口贸易*
主要股东情况	浙江山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采购内容	腺嘌呤
采购及结算方式	签订单次采购协议，根据实际发货量结算，货到验收合格后于一定信用期内付款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该供应商当年进入前五的原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均有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3,190.64 万元、156.02 万元和 269.40 万元，发行人制剂产品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所带来的采购需求量变动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持续和连续性	长期供应商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D.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抗生素制剂；医药化工原料；生化药品；兽药：兽用化学药品、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兽药原料药、生化药品（不含兽用生物制品）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采购内容	氨苄西林、头孢呋辛酯等
采购及结算方式	签订单次采购协议，根据实际发货量结算，货到验收合格后于一定信用期内付款
合作历史	已有近 10 年合作历史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均有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1,429.44 万元、1,462.07 万元和 984.40 万元，采购金额变化主要因发行人相应制剂产品需求波动所带来的采购需求量变动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持续和连续性	长期供应商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

”

除上述供应商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新增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含报告期外）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并分析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及注册资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0 年 1-3 月	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	117,852.35 万元人民币
	1-①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13,000 万元人民币
	1-②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995 年 8 月	8,375 万元人民币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7,164.72 万港元
	3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000 万元人民币
	3-①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1995 年 5 月	31,927 万美元
	3-②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61,250 万元人民币
	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2 月	163,080.47 万元人民币
	4-①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12,868.952 万元人民币
	4-②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4 月	145,013.9 万元人民币
	5-①	成都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840 万元人民币
	5-②	四川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度	1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	9,736 万港元
	2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000 万元人民币
	2-①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1995 年 5 月	31,927 万美元
	2-②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61,250 万元人民币
	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	117,852.35 万元人民币
	3-①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13,000 万元人民币
	3-②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995 年 8 月	8,375 万元人民币
	4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7,164.72 万港元
	5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12 月	8,170.5 万元人民币
	5-①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36,390.8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度	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	117,852.35 万元人民币
	1-①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13,000 万元人民币
	1-②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995 年 8 月	8,375 万元人民币
	2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000 万元人民币
	2-①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1995 年 5 月	31,927 万美元
	2-②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61,250 万元人民币
	3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7,164.72 万港元
	4	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00 万元人民币
	5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	9,736 万港元
2017 年度	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	117,852.35 万元人民币
	1-①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13,000 万元人民币
	1-②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995 年 8 月	8,375 万元人民币
	2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000 万元人民币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3	山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000 万元人民币
	3-①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1995 年 5 月	31,927 万美元
	3-②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61,250 万元人民币
	4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7,164.72 万港元
	5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7 月	167,839.6 万元人民币
	5-①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000 万元人民币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成立时间相对较长、注册资本较大的供应商，不存在成立之初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贸易供应商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向贸易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家数及其中贸易供应商家数情况如下：

年度	当期家数	当期贸易供应商家数
2020 年 1-3 月	411	102
2019 年	1,027	215
2018 年	1,025	233
2017 年	696	162

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合作的贸易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162 家、233 家、215 家和 102 家。发行人贸易供应商对代理产品的最终供应商主要包括国内外原材料厂商，选用贸易供应商进行合作的原因主要有如下几类：①最终供应商指定的销售渠道（同一控制下或非同一控制下），如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为最终供应商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体系内的销售平台；②所采购原材料为国外原材料厂商所生产，因此交易对方为国外原材料厂商的国内代理商；③发行人通过严格的比质比价，遴选质量稳定、供应稳定、价格合理的贸

易供应商进行合作。

告报期内，发行人向贸易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466.42 万元、6,598.73 万元、6,237.94 万元和 1,062.39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7%、14.73%、11.49%和 10.9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贸易供应商采购头孢克洛、甘露醇等原辅料之外，向大部分贸易供应商采购耗材、办公用品、五金组件类产品，发行人与贸易供应商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向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连续采购的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各期分别为 29,554.46 万元、32,623.15 万元、39,764.53 万元和 6,667.8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4.40%、72.84%、73.25%和 68.51%。报告期内占比略有下降原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加，采购种类更加丰富，供应商家数增多所致。”

二、发行人说明

（一）广东立国制药为发行人 2018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为 1,613.96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上升至 5,314.81 万元。请结合立国制药采购内容、金额、最终产品销售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从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头孢呋辛酯，以用于公司制剂产品头孢呋辛酯片的生产。发行人制剂产品头孢呋辛酯片中标 2018 年第一轮 4+7 带量采购，具体中标批次及带量采购区域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纳入带量采购批次	采购区域	该品种全国带量采购约定|首年采购量（万片/万袋/万支）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纳入带量采购批次	采购区域	该品种全国带量采购约定|首年采购量（万片/万袋/万支）
1	头孢呋辛酯片	250mg	2018 年 11 月第一轮带量采购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	3,351.59

2018 年第一轮 4+7 带量采购于 2019 年 3 月开启正式执行，发行人头孢呋辛酯片 2019 年销量随之上升，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头孢呋辛酯片销量分别为 4,667.75 万片、5,910.94 万片和 15,737.30 万片。发行人头孢呋辛酯片报告期内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 目	期间	单位	产量（万）	销量（万）	产销率
头孢呋辛酯片	2019 年	片	16,977.33	15,737.30	92.70%
	2018 年		7,210.89	5,910.94	81.97%
	2017 年		5,423.79	4,667.75	86.06%

随着头孢呋辛酯片销量上升，对其原料头孢呋辛酯的采购量亦上升。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要，经过供应商比质比价后，向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头孢呋辛酯。因此 2019 年对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上升具备合理性。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关于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行人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行人与供应商关联关系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与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情况等，取得并审阅了其相关资质及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协议；

2、详细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经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制度设计合理；

3、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执行了穿行测试。经测试，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得到了执行；

4、查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了解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流程及结算方式。核查发行人向供应商所采购的原材料均为生产所需，核对付款记录与采购

记录相符，打款人与发票抬头、合同签订人核对一致；

5、穿透查询了报告期内全部供应商股东信息，核查其所属集团情况，并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对属于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6、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应付款余额实施函证；

7、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了解并询问了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在具体走访和函证选择标准上，通过函证覆盖报告期各期比例超过 85%的供应商，并对覆盖报告期各期比例超过 60%的供应商进行走访。各种核查程序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序号	覆盖供应商数量	
		2020 年 1-3 月	2017 年-2019 年
实地走访	A_1	不适用	13
视频访谈	A_2	不适用	25
函证[注]	B	439	884
同时执行访谈和函证两种程序	C	不适用	38
至少使用访谈或函证一种方式核查	$D=A_1+A_2+B-C$	439	884

注 1：2020 年 1 月中上旬，中介机构开启针对报告期三年的走访工作，共计走访 13 家供应商，2020 年 1 月下旬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受疫情影响，则主要采取远程视频访谈；

注 2：函证覆盖的供应商家数为发函数量。

各种核查手段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1）函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	发函金额	33,528.48	129,512.25	109,791.01	59,504.03
	回函金额	30,517.19	106,305.64	93,469.32	51,308.10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1,503.21	3,989.28	930.00	2,197.01
	回函加替代测试比例	89.68%	78.48%	75.28%	79.51%

对回函确认存在差异的往来及交易事项询证函，均已了解其差异原因，并获取差异相关资料，检查差异原因是否合理并编制了调节表。对重点未回函供应商，

执行未回函替代测试程序。

（2）供应商访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	核查金额	33,315.20	29,179.69	22,747.43
	核查比例	61.37%	65.15%	64.96%

8、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主要供应商，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统计分析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通过对主要供应商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情况；

2、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订单，对发行人采购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数量和价格确定方式、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方式以及其他采购管理措施；

3、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向供应商采购量的变动情况，了解变动原因，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并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情况相符；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及供应商公司官网，以及取得并查阅主要供应商业务介绍资料，查询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财务经营状况等；

5、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向贸易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包括且不限于查阅贸易供应商名单、主要贸易供应商对应的终端供应商情况等；

6、根据贸易供应商名单，以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为基础匹配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贸易供应商采购的金额、比例等；

7、以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为基础统计向各期均连续发生交易的供应商采购的

金额、比例等。

（二）核查意见

1、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分类披露了原辅料、包材类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其基本情况，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通过比质比价，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与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增供应商的合作原因、采购背景及其基本情况；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皆较长、注册资本较大，不存在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信息；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贸易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主要涉及包材、低值易耗品类的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5）报告期各期连续采购的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均在70%以上；

（6）发行人向广东立国制药采购内容主要为头孢呋辛酯以作为用于生产制剂产品头孢呋辛酯片。头孢呋辛酯片中标 4+7 带量采购带来了销量上升，采购需求量增大，因此向广东立国制药采购额增大具备合理性。

2、关于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行人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与其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相符，报告期内采购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异常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19 关于销售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 41,678.4 万元、138,685.59 万元和 183,40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03%、54.79%和 56.67%，其中业务推广费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84.23%、91.92%、93.11%。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及占销售收入比例逐年增加的原因，尤其是 2018 年底“两票制”政策基本落地实施，发行人 2019 年业务推广费占销售收入比例持续增加的原因；

（2）披露业务推广费的具体分项构成和金额、费用归集、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是否受“两票制” 和价格招标机制的影响；

（3）披露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主要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费用过账情形；

（4）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推广活动情况，包括组织方、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情况，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

（5）推广服务费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结合销售员工人数变动与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分析披露职工薪酬 2018 年及 2019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

（7）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业务推广费分别为 12,744.33 万元、30,693.81 万元、48,417.88 万元。请披露推广费用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应付推广费余额较大且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及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1,021.26 万元、22,571.50 万元、15,758.32 万元，主要为收取的推广商及经销商的押金及保证金。请披露收取押金及保证金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9）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8）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公司业务推广费的合规性及内控及执行的有效性，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就“两票制”后公司销售费用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报告期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及占销售收入比例逐年增加的原因，尤其是 2018 年底“两票制”政策基本落地实施，发行人 2019 年业务推广费占销售收入比例持续增加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业务推广费占销售收入比例逐年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分别为 35,104.43 万元、127,483.72 万元、170,769.12 万元和 36,856.92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9%、50.37%、52.77%和 54.58%，占比持续提高，主要是由于（1）受“两票制”影响，公司 2018 年以来产品推广由传统经销商模式转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在传统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同时承担产品推广和配送的职能，产品推广费用主要由经销商承担。而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经销商只承担配送职能，产品的市场推广由公司筹划和安排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产品推广费用由公司承担，因此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业务推广费占销售收入比重较 2017 年大幅提高；（2）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业务推广费占比较 2018 年仍有小幅

提升，主要是因为 2019 年以来公司销售产品种类较 2018 年大幅增加，销售区域也较 2018 年增加，为开拓空白市场所进行的市场推广活动增多。”

（二）披露业务推广费的具体分项构成和金额、费用归集、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是否受“两票制” 和价格招标机制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2）业务推广费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的构成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术推广费	10,859.54	29.46%	90,959.71	53.26%	63,007.09	49.42%	18,158.01	51.73%
市场调研及信息收集费	11,516.64	31.25%	41,659.05	24.39%	33,207.06	26.05%	7,505.91	21.38%
渠道建设费	14,355.50	38.95%	32,607.72	19.09%	27,368.92	21.47%	7,956.10	22.66%
其他	125.25	0.34%	5,542.64	3.25%	3,900.65	3.06%	1,484.42	4.23%
合计	36,856.92	100.00%	170,769.12	100.00%	127,483.72	100.00%	35,104.43	100.00%

上述费用的归集的内容如下：

项目	费用内容
学术推广费	推广商为推广公司产品召开的学术会或科室会所发生的开支
市场调研及信息收集费	推广商对服务区域内服务产品相关的政策动态分析、竞品分析、公司产品的销售分析，以及服务区域内商业配送公司的库存、流向、竞争产品分销状况、终端医院的用药情况的收集而发生的费用
渠道建设费	推广商为公司提供的商务渠道建设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内容包括终端医院的开发、经销商管理、市场秩序管理等
其他	推广商为公司提供的市场准入等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上述推广费用根据公司与推广商签署的推广协议及费用结算单进行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销售费用—业务推广费

贷：应付账款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分别为 35,104.43 万元、127,483.72 万元、170,769.12 万元和 36,856.92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9%、50.37%、52.77%和 54.58%，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占比较 2017 年大幅提升，主要是受“两票制”影响。”

（三）披露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主要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费用过账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3）推广服务商情况

为确保与公司合作的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商业道德规范，公司制定了《营销中心市场推广服务商管理办法》，对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内容进行了规定。

①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合作前，应对推广服务商进行必要的筛选，确保推广服务商有资格、有能力、持续与公司合作并促进公司业务在目标区域的健康发展。筛选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 资格条件：取得推广服务商经营执照、财务报表及纳税记录、违法违规记录等，并通过现场调查和网络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推广服务商进行尽职调查；

B. 推广服务商经营正常，有推广人员团队；

C. 推广服务商有产品的推广经验；

D.无各类行政处罚、限制记录；

E.在预计的合作区域和合作期限内，推广服务商不推广与公司产品成分相同、相似或可能对公司产品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产品。

②推广服务商的选择程序

推广服务商的选择程序如下：

推广服务商审查申请：地区经理根据合作推广商的推荐筛选、确定推广服务商，并邀请候选推广服务商填写《市场推广服务商信息审批表》，提交纸质审核资料；

资质审查：公司审查推广服务商的资质，确认其资质是否合格，服务内容是否满足公司需求；

推广商调查：资质审查合格后，对推广服务商进行网上及现场调查。网上调查主要包括登陆相关网站调查政府官方发布的违法违规记录；现场调查主要为前往推广服务商工作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办公场所、访谈主要人员、了解其提供服务的专业能力；

合格推广服务商备案：经认证合格的推广服务商予以备案，并留存相关资质文件。

经认证合格的推广服务商方可与公司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开展业务合作。

③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推广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学术推广

推广服务商为推广公司产品召开的学术会或科室会。其中，学术会主要是指区域性的学术推广会议，包括：在各市、区举行的专题研讨会、沙龙会、交流宣传会等；科室会主要是指为了让医护人员及时、准确的了解公司产品信息，更好的掌握临床使用方法，确保合理化用药，推广服务商在公司产品涉及到的医院召开的临床科室会议。

B.市场调研及信息收集

推广服务商对服务区域内服务产品相关的政策动态分析、竞品分析、公司产品的销售分析，以及服务区域内商业配送公司的库存、流向、竞争产品分销状况、医疗卫生机构的用药情况进行收集的活动。

C.渠道建设

推广服务商为公司提供的商务渠道建设服务，主要内容包括终端医院的开发、经销商管理、市场秩序管理等。

D.其他

主要包括向公司提供市场准入相关的服务等。

④主要推广服务商及其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如下：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2020年1-3月	1	上海铿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71.73
	2	海林市邦盛妙城信息技术推广有限公司	543.41
	3	河南本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	寿光渲巨会议服务中心	449.91
	5	济南先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11.00
2019年	1	惠民县鲁倍合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2,983.08
	2	山东耀泰药业有限公司	2,644.96
	3	广州丹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55.10
	4	海南厚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352.63
	5	深圳市博润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1,947.44
2018年	1	山东耀泰药业有限公司	2,285.31
	2	西藏泰全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975.75
	3	惠民县鼎茂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1,868.49
	4	上海灿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33.45
	5	深圳市博润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1,608.49
2017年	1	四川凡非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58.25
	2	吉安益均宏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3	长沙市岳麓区华胜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430.10
	4	成都凡彦劳务有限公司	410.38
	5	沛县开红医药咨询服务部	403.10

推广服务商的主营业务为药品推广服务、信息收集、市场调查、会议组织、咨询服务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部门未就企业开展前述业务设定行政许可，推广服务商无需就经营前述业务取得经营资质。

⑤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服务的对象主要为医疗机构中包括注册医生、技师、护士等药品临床使用相关的医学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均为向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推广服务商。

推广服务商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并向公司提供要求的成果文件和结算表。对于学术推广活动，推广服务商在向公司提供相关会议资料等证明文件，并经公司验收后根据结算单进行结算，公司对人均会议费用进行控制；对于市场调研及信息收集活动，推广服务商需向公司提供相应的信息收集结果、调研记录、调研报告等材料，其中市场调研费根据推广商提供的市场调研分析报告数量、内容等单独定价；信息收集费根据推广商提供的公司产品流向、商业库存信息、医院用药信息的数量以及医院级别等与其结算；对于渠道建设活动，公司根据推广服务商终端医院开发情况，以及凭借其销售渠道实现的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与其进行结算。

⑥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费用过账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推广服务商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并非专为公司营销服务设立。推广服务商与公司结算推广服务费时均提供了其工作内容的证明材料，不存在费用过账情形。”

（四）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推广活动情况，包括组织方、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情况，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推广活动情况，包括组织方、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推广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商举办的学术推广会议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总金额（万元）	次数	平均参与人数	场均费用（万元）
2020年1-3月	科室会	1,933.87	2,848.00	12.96	0.68
	学术会	8,925.67	618.00	82.11	14.44
2019年	科室会	13,106.24	23,470.00	11.03	0.56
	学术会	77,853.47	5,004.00	73.36	15.56
2018年	科室会	19,413.01	25,977.00	12.94	0.75
	学术会	43,594.08	2,947.00	79.11	14.79
2017年	科室会	6,507.55	8,735.00	12.51	0.74
	学术会	11,650.46	1,019.00	57.66	11.43

上述学术推广会议主要是推广服务商为了推广公司产品而召开的学术会或科室会。其中，学术会指区域性的学术推广会议，包括：在各市、区、全国举行的专题研讨会、沙龙会、交流宣传会等；科室会主要是指为了让医护人员及时、准确的了解公司产品信息，更好的掌握临床使用方法，确保合理化用药，推广服务商在公司产品涉及的医院召开的临床科室会议。由于公司产品以仿制药为主，具有在售品种多、覆盖医院、科室广泛的特点，因此公司推广服务商开展的推广活动主要以科室会为主。”

2、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学术推广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南新制药（688189.SH）				
年份	项目	总金额（万元）	次数	场均费用（万元）
2019年1-6月	科室会	4,096.61	1,635.00	2.51
	全国及区域学术会	18,492.31	786.00	23.53

2018 年	科室会	5,673.25	2,271.00	2.50
	全国及区域学术会	29,322.81	1,300.00	22.56
2017 年	科室会	1,844.32	741.00	2.49
	全国及区域学术会	8,261.59	374.00	22.09
昂利康（002940.SZ）				
年份	**项目**	**总金额（万元）**	**次数**	**场均费用（万元）**
2018 年 1-6 月	科室会	2,273.25	4,865.00	0.47
	学术会	1,245.40	70.00	17.79
2017 年	科室会	1,990.73	4,258.00	0.47
	学术会	841.57	58.00	14.5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南新制药（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市）场均费用较发行人更高，主要由于其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以创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为主，其余仿制药仅 5 个左右。

昂利康（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市）场均费用与发行人基本相当，2017 年召开科室会 4,258 场；2018 年 1-6 月召开科室会 4865 场，而昂利康在销售的主要制剂数量仅 8 个左右。

综合考虑发行人销售收入规模、推广费金额，以及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数量（超过140个），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广活动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是合理的。

（五）推广服务费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5）推广服务费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销售返利是指在商业活动中，为了达到促销和及时回款的目的，企业给予客户一定的奖励政策，一般采取商业折扣、现金折扣等方式。

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专业的业务推广服务，按照服务内容根据合同约定收取业务推广服务费，同时，推广服务商在与公司合作时，需向发行人签署《合规承诺书》和《产品服务协议》，在《合规承诺书》和《产品服

务协议》中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合规性和风险责任划分做出了明确约定，要求推广服务商的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以非法模式推广协议产品，或者在推广过程中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费中不存在销售返利。”

（六）结合销售员工人数变动与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分析披露职工薪酬 2018 年及 2019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7）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总额	2,339.25	9,142.03	8,207.75	4,460.13
平均人数[注]	498	507	426	216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4.70	18.03	19.27	20.65

注：按照“平均人数=各月末计入销售费用人数之和/月数”计算得出各报告期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并以此为基础计算人均薪酬。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比 2017 年增加 3,747.62 万元，增长率为 84.02%,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比 2018 年增加 934.28 万元，增长率为 11.38%，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销售人员明显增加，2018 年、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79.45%、29.61%。因此虽然公司主动加强了对于年轻销售人员的招募和培养，导致销售团队的人员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但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额仍大幅上涨。”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业务推广费分别为 12,744.33 万元、30,693.81 万元、48,417.88 万元。请披露推广费用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应付推广费余额较大且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结构”之“1、流动负债”之“（2）应付账款”中

补充披露如下：

“②推广费用的结算方式

公司按月度与推广服务商进行结算。结算时，推广服务商首先向公司提供学术推广活动举办情况、产品流向信息表、产品市场调研报告等相关推广附件及发票，再由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推广服务内容统一进行审核、结算，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③报告期内应付推广费余额较大且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应付业务推广费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推广费。2017 年-2019 年，公司业务推广费及各期末应付推广费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业务推广费	170,769.12	127,483.72	35,104.43
应付业务推广费	48,417.88	30,693.81	12,744.33
期末应付业务推广费占各期业务推广费的比例	28.35%	24.08%	36.30%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应付业务推广费分别为 12,744.33 万元、30,693.81 万元和 48,417.88 万，占各期业务推广费的比例分别为 36.30%、24.08%和 28.35%。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推广费余额较大且持续上涨，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务推广费按月度结算，且需要一定的内部审批时限，导致各年末存在较大比例的应付推广费；（2）2017-2019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市场推广活动随之增加，进而导致各年度的业务推广费及年末应付推广费余额持续上涨。”

（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及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1,021.26 万元、22,571.50 万元、15,758.32 万元，主要为收取的推广商及经销商的押金及保证金。请披露收取押金及保证金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结构”之“1、流动负债”之“（7）其他应付款”

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及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1,021.26 万元、22,571.50 万元、15,758.32 万元和 14,764.65 万元，主要为收取的推广商及经销商的业务推广保证金和市场保证金。业务推广保证金系为了约束业务推广服务商按照发行人要求合法合规地进行推广活动而向发行人缴纳的保证金。市场保证金系为了约束经销商的销售行为、维护价格体系，保证经销商销售活动合法合规，更有效的保障发行人销售业务活动，经销商向发行人缴纳的保证金。

发行人在收到市场保证金、业务推广保证金时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市场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业务推广保证金

报告期，发行人收取押金及保证金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九）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发行人建立了反商业贿赂制度并进行了员工培训

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营销中心市场推广商管理办法》、《营销中心推广行为合规准则》等相应内控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同时，发行人在员工入职时及入职后不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员工对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认识及了解。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未发现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存在商业贿赂条款。经查验发行人学术推广与会务费等销售费用的相关协议、会议资料、研究报告、发票等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学术推广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四川省药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监主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网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公司已要求销售人员签署《营销人员廉洁授信承诺书》，明确要求禁止销售人员从事商业贿赂活动。如其违反承诺，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营销中心市场推广商管理办法》、《营销中心推广行为合规准则》等相应内控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同时，发行人在员工入职时及入职后不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员工对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认识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业务推广费的合规性及内控及执行的有效性，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就“两票制”后公司销售费用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推广费的合规性及内控执行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与推广商的合作模式及合作内容；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推广商签订的推广协议，取得发行人关于推广商管理的相关制度和内控文件，对合同条款进行核实；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推广商进行访谈和函证，确认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3、针对报告期内超过 60%的业务推广费进行细节测试，抽查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业务推广费，检查相应凭证，核查销售费用所对应的销售推广活动业务资料；检查审批程序是否恰当，检查银行付款凭证与发票信息等原始凭证，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取得发行人推广费的台账，针对推广商的推广活动进行统计分析；

5、对公司报告期各年度销售费用及业务推广费进行分析，与可比公司进行比对，发现费用变化趋势并分析其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业务推广费建立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具有真实合理性；“两票制”后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1）-（8）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推广费用明细，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推广费占销售收入比例增加的原因；

2、根据发行人推广费明细分析具体分项构成，费用分类的依据及相关支持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推广费核算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取得发行人关于推广商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支付标准；

4、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了解其向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取得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的关于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说明；

5、根据发行人推广费台账分析报告期内推广活动的组织情况，包括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情况；

6、了解、测试并评价销售费用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获取发行人与业务推广商签订的合同，对合同条款进行核实；抽查大额业务推广费，检查审批程序是否恰当，检查银行付款凭证与发票信息等原始凭证，检查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形；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及总体薪酬，计算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变化原因；

8、抽查大额业务推广费，检查银行付款凭证与发票信息等原始凭证，核查推广费的结算方式，并分析推广费余额上涨的原因；

9、获取并检查其他应付款押金及保证金明细表，了解其核算的具体内容，抽取相关记账凭证、合同、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就上述第（9）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的商业条款；检查发行人业务推广费等销售费用的相关协议、会议资料、研究报告、发票等资料；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学术推广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4、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四川省药监局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监主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网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

5、抽查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的《营销人员廉洁授信承诺书》，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

发区派出所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业务推广费占比较 2018 年仍有小幅提升，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销售产品种类较 2018 年大幅增加，销售区域也较 2018 年增加，为开拓空白市场所进行的市场推广活动增多；

2、发行人业务推广费的归集、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各期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匹配，2018 年及 2019 年业务推广费大幅上升主要是受“两票制”的影响；

3、发行人对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的制度规范；推广服务商经营资质要求；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主要为医疗机构中包括注册医生、技师、护士等药品临床使用相关的医学专业人士；推广费的支付对象为推广服务商；推广商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费用过账等情形；

4、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推广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费中不存在销售返利；

6、发行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2018 年及 2019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销售人员明显增加；

7、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推广费余额较大且持续上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推广费按月度结算，且需要一定的内部审批时限，导致各年末存在较大比例的应付推广费，并且 2017-2019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市场推广活动随

之增加，进而导致各报告期的业务推广费及期末应付推广费余额持续上涨；

8、发行人收取推广商及经销商保证金分别为业务推广保证金和市场保证金。业务推广保证金系为保障发行人与业务推广服务商的权益向其收取的保证金；市场保证金系为约束经销商的销售行为、保障经销商销售活动的合法合规等向其收取的保证金。发行人收取保证金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问题 20 关于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885.35 万元、13,491.50 万元和 18,781.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1%、5.33%和 5.80%。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人数、构成、人均工资及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差异，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持续上升的原因；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存货损失分别为 411.82 万元、584.89 万元、1,140.85 万元，请披露该科目具体内容及大幅上升原因，计入管理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用及修理费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人数、构成、人均工资及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差异，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持续上升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1）职工薪酬

①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构成及人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构成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总额	1,546.59	7,201.05	5,721.55	3,004.72
平均人数[注]	485	419	336	214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3.19	17.19	17.03	14.04

注：按照“平均人数=各月末计入管理费用人数之和/月数”计算得出各报告期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并以此为基础计算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收购海南倍特和宝鉴堂药业所致；2018 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 2017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引进了一批中高级管理人才，其人均薪资相对较高所致。

②同行业对比情况

2017-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600276.SH	恒瑞医药	21.06	20.15	-
002653.SZ	海思科	19.65	15.61	12.92
688189.SH	南新制药	26.22	-	-
603669.SH	灵康药业	23.79	23.41	20.56
002940.SZ	昂利康	7.00	9.03	9.60
300584.SZ	海辰药业	15.23	9.94	10.74
可比公司平均		18.82	15.63	13.45
倍特药业		17.19	17.03	14.04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 2：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按照“行政+财务人员数量”计算得出，并根据“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得出各报告期平均人数，再以此为基础计算人均薪酬。

2017-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平均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存货损失分别为 411.82 万元、584.89 万元、1,140.85 万元，请披露该科目具体内容及大幅上升原因，计入管理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4）存货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存货损失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近效期及过效期产品销毁	13.22	783.18	310.24	109.02
破损产品销毁	10.39	277.81	213.89	273.25
包材改版销毁	12.49	52.32	56.79	13.67
其他	7.19	27.53	3.97	15.88
合计	43.29	1,140.85	584.89	411.82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发生的存货毁损，应作为待处理财产损溢进行核算。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根据造成毁损的原因，分别针对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属于计量收发差错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存货短缺， 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将净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2）属于自然灾害等非常原因造成的存货毁损，应先扣除处置收入（如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将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中存货损失主要为近效期及过效期产品销毁、破损产品销毁和包材改版销毁，故将其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损失持续上升，除因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外，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系，2018 年 6 月公司头孢呋辛酯片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刚通过一致性评价头孢呋辛酯片产品批准的有效期为 1 年，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根据销售预测在 2018 年四季度集中生产了

一批该产品，后因销售未达预期，在 2019 年对已达有效期的该批产品依据公司存货销毁相关制度进行了销毁处理，影响金额为 446.95 万元。”

（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用及修理费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用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	258.31	26.80%	1,456.19	35.17%	1,002.33	36.80%	508.98	55.91%
无形资产摊销	705.15	73.15%	2,678.72	64.70%	1,712.04	62.86%	401.27	44.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48	0.05%	5.24	0.13%	9.15	0.34%	0.03	0.00%
合计	963.95	100.00%	4,140.16	100.00%	2,723.52	100.00%	910.2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用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逐年增加所致。其中，无形资产摊销增长主要系 2018 年 6 月宝鉴堂药业购买药品批件 12,047.93 万元，导致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长；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或建造管理用固定资产逐年增加，导致固定资产折旧随之增长。”

2、报告期内修理费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3）修理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修理费金额分别为 528.12 万元、883.21 万元、

1,903.15 万元和 242.3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70%、6.55%、10.13%和 5.62%。2018 年修理费较 2017 年增加主要系 2018 年 4 月收购宝鉴堂药业，对原有设备厂房进行修缮，导致修理费大幅增长；2019 年修理费较 2018 年增加除宝鉴堂药业对原有设备厂房进行修缮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仁安药业对生产车间、厂区道路及墙体等进行了修缮，导致修理费大幅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修理费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表，了解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管理费用各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将管理人员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

3、获取并检查管理费用中存货损失明细账，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存货损失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抽查存货损失的凭证、审批等原始单据；

4、获取折旧与摊销费用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折旧与摊销费用持续上升的原因，检查折旧与摊销费用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是否匹配；

5、获取修理费明细账，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修理费持续上升的原因，抽查修理费记账凭证、合同、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单据；

6、对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收购海南倍特和宝鉴堂药业，导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逐年上升；

2、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存货损失主要为近效期及过效期产品销毁、

破损产品销毁、包材改版销毁等非自然灾害相关的存货损失，将其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持续上升系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增加导致；修理费持续上升系宝鉴堂药业对收购的原有设备厂房进行修缮，发行人及子公司仁安药业对生产车间、厂区道路及墙体等进行了修缮导致。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用及修理费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问题 21 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468.80 万元、21,131.71 万元、39,482.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8%、8.35%和 12.20%。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

请发行人：

（1）披露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均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2）结合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及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的量化关系，披露研发费用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3）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人员数量、研发投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析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合理性；

（4）披露测试技术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并分析测试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及税务部门对此的纳税调整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均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1、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的经营模式”之“1、研发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3）研发内控制度

① 研发项目立项管理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规程》等规章制度及系列控制程序，对研发项目立项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研发部门根据公司的研究发展战略、医药市场的情况提出研发项目课题，开展详细的调查研究，形成《项目调研报告》，由立项委员会最终确定项目立项。项目立项后，确定相关负责人，组建研发团队。

② 研发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立项后，研发过程建立了计划、预算、定期总结机制，对研发项目进行定期监控、阶段评估、成果验收。对于需要委外研究或合作开发的项目，公司严密论证、周密考察与外部单位签订合同、实时跟进合同履行情况、按合同约定验收及付款。

③研发成果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成果保护机制，对于可能接触到核心技术的人员合同内约定保密条款签署竞业协议，对承包方或合作伙伴签署保密协议，明确研发成果的产权归属及保密责任，加强文件资料保密的管理，从制度层面最大限度降低核心技术外流风险，避免研发成果泄密。

④研发支出核算管理

研发项目进度和费用管理方面，在公司层面各研发项目严格执行项目预算与年度费用预算管理规定，并组织定期或者不定期的领导层、项目组、职能部门开展研发项目推进会与费用管控总结会，对研发策略进行调整以及定期执行情况总结分析，做到对研发项目进度和费用管理进行严格管控。同时，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规定审核相关支出及费用，对于直接能归集到项目的费用计入具体研发项目，不能直接归集到研发项目的公共费用按照每月研发工时比例分摊到具体研发项目并经审批后登记入账。”

2、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均与研发项目对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在财务系统单独设立明细账，区分研发项目归集相关费用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测试技术服务费、研发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以及其他费用等，公司所有研发费用均按照对应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一一对应。”

3、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发行人将研发活动中直接发生的职工薪酬、测试技术服务费、研发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等费用界定为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已立项的研发项目为相关费用的归集对象，将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具体核算依据和方法如下：

项目	核算依据	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	核算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等薪资福利	根据每月研发人员工资表进行归集核算
测试技术服务费	核算研发项目临床试验阶段委托第三方进行临床观察、数据收集、数据分析等服务所支付的实验费用；核算委托外部单位进行研发项目合作开发等技术服务费；核算自研项目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试验检验费	根据合同约定服务进度确认研发费用

项目	核算依据	核算方法
研发材料投入	核算研发项目所领用的实验材料金额	根据研发领料单进行归集核算
折旧与摊销	核算研发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或无形资产摊销计算表每月核算
租赁费	核算研发部门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根据实际发生的租赁费用核算
差旅费	核算研发人员出差费用	根据实际经审批后的报销金额，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注册审批费	核算项目评审、注册费用	根据评审鉴定相关收费标准支付的金额，计入研发费用
水电气费	核算研发实验室所耗用水、电、燃气费	每月根据研发实验室水、电、燃气用量进行分摊核算
办公费用	核算研发相关办公用品费用	根据实际经审批后的报销金额，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其他费用	核算其他零星费用	根据实际经审批后的报销金额，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所支付的职工薪酬、测试技术服务费、研发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和其他费用均针对具体的研发项目和研发活动，该费用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性活动无关，因此可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进行明确区分。

（二）结合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及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的量化关系，披露研发费用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1、结合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及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的量化关系，披露研发费用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在研品种不断增加，并且随着在研项目的不断推进，相关临床试验及技术服务费用不断增长，导致研发费用支出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研项目数量如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创新药（含改良型新药）	13	8	7	6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中：临床前研究	12	7	7	6
临床研究	1	1	-	-
仿制药	148	143	97	76
其中：临床前研究	36	48	49	44
临床/BE 研究	8	11	10	1
申报上市前研究	82	62	29	24
申报上市	22	19	7	2
已获批	-	3	2	5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49	52	35	3
其中：临床前研究	3	4	4	2
BE 研究	-	-	5	-
申报上市前研究	30	30	23	1
申报上市	15	16	2	-
已获批	1	2	1	-
已有批件 API 登记	28	30	18	-
其它（中药等）	8	6	1	1
合计	246	239	158	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所发生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研发进度
达比加群酯胶囊	-	812.55	1,625.11	361.26	2,798.92	申报上市
BT-1053 原料及片剂	210.32	931.25	600.34	863.86	2,605.77	I 期临床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原料及片	43.00	394.00	1,664.22	158.57	2,259.79	申报上市
头孢地尼颗粒	209.10	252.89	1,093.76	674.14	2,229.89	申报上市
盐酸右美托咪定原料及注射液	16.24	557.29	493.87	812.53	1,879.93	申报上市
盐酸度洛西汀	20.06	201.20	294.07	1,259.34	1,774.67	已获批
泊沙康唑原料	36.83	834.95	44.24	789.05	1,705.07	申报上市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35.04	389.24	652.92	317.01	1,394.21	申报上市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49.50	1,140.50	214.46	-	1,404.46	申报上市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研发进度
头孢克肟分散片	**18.49**	322.46	966.85	18.31	**1,326.11**	**申报上市（一致性评价）**

”

2、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核算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研发费用主要核算内容
600276.SH	恒瑞医药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设计试验费用、股权激励费用、其他相关费用
002653.SZ	海思科	薪酬、委外费、直接材料费用、试验检测费、折旧摊销、咨询劳务费、制造费、技术资料费、临床试验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会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其他
688189.SH	南新制药	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测试与临床试验费、其他
603669.SH	灵康药业	研发人员薪酬、研发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委托开发费用
002940.SZ	昂利康	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资产折旧和摊销、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其他
300584.SZ	海辰药业	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及摊销、技术服务费、其他费用

由上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核算内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投入、测试与临床试验费、折旧摊销等，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0276.SH	恒瑞医药	14.68%	16.73%	15.33%	12.71%
002653.SZ	海思科	8.72%	5.98%	5.96%	6.42%
688189.SH	南新制药	6.75%	7.08%	6.46%	5.03%
603669.SH	灵康药业	1.72%	2.33%	1.46%	4.72%
002940.SZ	昂利康	3.41%	2.67%	3.68%	4.69%
300584.SZ	海辰药业	5.21%	3.90%	5.27%	6.89%
可比公司平均		**6.75%**	**6.45%**	**6.36%**	**6.74%**
倍特药业		**13.54%**	**12.20%**	**8.35%**	**11.08%**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将持续的产品研发能力视为核心竞争力，通过建立丰富的在研产品管线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披露测试技术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并分析测试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测试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3,862.18 万元、8,248.28 万元、12,073.73 万元以及 1,763.18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0.97%、39.03%、30.58%和 19.29%。公司测试技术服务费主要核算研发项目临床试验阶段委托第三方进行临床观察、数据收集、数据分析等服务所支付的实验费用；委托外部单位进行研发项目合作开发等技术服务费；自研项目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试验检验费等。2017-2019 年度该项费用持续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研品种数量不断增多；（2）公司部分重点在研项目进入临床阶段，相关临床费用大幅增加。2020 年 1-3 月该项费用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研发项目的临床试验大面积暂停。

……”

二、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人员数量、研发投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析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合理性

1、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

公司主要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和岗位职责，将直接或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等认定为研发人员。

2、研发人员的数量、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总额	3,022.12	12,513.12	6,258.53	3,791.46
平均人数[注]	865	855	511	329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3.49	14.64	12.25	11.52

注：按照“平均人数=各月末人数之和/月数”计算得出各报告期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并以此为基础计算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引进，研发团队规模逐年扩大。2019 年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 2018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引进了一批高端领军科研人才和关键技术人才，其人均薪酬相对较高所致。

3、同行业对比情况

2017 年-2019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0276.SH	恒瑞医药	34.44	16.11	16.52
002653.SZ	海思科	18.61	20.78	12.11
688189.SH	南新制药	17.59	29.64	-
603669.SH	灵康药业	6.25	4.83	4.44
002940.SZ	昂利康	11.59	-	-
300584.SZ	海辰药业	9.01	11.15	12.29
可比公司平均		**16.25**	**16.50**	**11.34**
倍特药业		**14.64**	**12.25**	**11.52**

注：可比公司各报告期研发人员平均数量根据“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得出，再以此为基础计算人均薪酬。

2017 年-2019 年，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整体上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所在区域平均工资水平较低所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具有合理性。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及税务部门对此的纳税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9,142.66	39,482.83	21,131.71	12,468.80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8,423.56	34,214.09	18,033.58	10,388.34

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金额	719.10	5,268.74	3,098.12	2,080.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小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主要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等文件的规定剔除了不可加计扣除的费用项目及超过加计扣除限额的费用项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根据相关税务政策规定自行对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范围或超过加计扣除限额的费用项目进行了纳税调整，主要包括：（1）对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范围的费用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职工教育经费、车辆使用费、展览费、招聘费、安保服务费等；（2）对超过税法规定限额部分不允许扣除的费用进行调整，主要为外购研发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算加计扣除，对超额部分进行调整；对其他相关费用按费用总额不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进行限额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根据税法相关政策自行对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范围或超过加计扣除限额的项目进行了纳税调整，并得到了主管税务部门的认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研发费用明细账；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

（3）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对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了解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变动原因，并将研发人员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

（4）获取测试技术服务费明细账，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测试技术服务费持续上升的原因，抽查测试技术服务费记账凭证、合同、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单据；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企业所得税纳税鉴证报告等税务相关资料，获取并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账，检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研发加计扣除是否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研发费用明细账；

（2）抽查研发费用相关记账凭证、合同、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单据。

（二）核查意见

1、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项目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研发费用的归集均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相关；

（2）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在研品种不断增加，并且随着在研项目的不断推进，相关临床试验及技术服务费用不断增长；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费持续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根据税法相关政策自行对不符合研发加

计扣除范围或超过加计扣除限额的项目进行了纳税调整，并得到了主管税务部门的认定。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问题 22 关于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841.21 万元、23,945.83 万元和 24,674.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4%、9.46%和 7.62%；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2,398.23 万元、26,740.33 万元和 2,958.97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销售收入及客户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发生改变的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量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如否，说明原因；

（3）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说明与发行人相应数据的差异及原因；

（4）补充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5）补充披露各期其他应收款中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的账龄、坏账计提情况及充分性；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对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2018 年大幅增加而 2019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其

他应收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销售收入及客户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发生改变的情形

1、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20年1-3月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978.67	26.62%	否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803.33	5.63%	否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1.72	5.27%	否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1.16	3.44%	否
	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65.51	2.47%	否
	6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612.86	2.39%	否
	7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8.28	2.13%	否
	8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1,137.17	1.68%	否
	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81.38	1.60%	否
	10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4.34	1.53%	否
	合计		**35,634.42**	**52.77%**	**-**
2019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386.32	19.89%	否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22.30	4.98%	否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806.01	4.88%	否
	4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3,349.96	4.12%	否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9.02	2.82%	否
	6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590.97	2.65%	否
	7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8,482.11	2.62%	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8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6.12	1.97%	否
	9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224.16	1.92%	否
	10	国家疾控	6,121.63	1.89%	否
	合计		**154,569.12**	**47.76%**	-
2018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445.54	15.98%	否
	2	国家疾控	30,591.86	12.09%	否
	3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1,043.85	4.36%	否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838.73	3.89%	否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02.30	3.83%	否
	6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7,282.66	2.88%	否
	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54.50	2.15%	否
	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67.70	1.84%	否
	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95.73	1.66%	否
	1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988.69	1.58%	否
	合计		**127,196.00**	**50.25%**	-
2017年度	1	国家疾控	16,772.42	14.90%	是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40.64	10.17%	否
	3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6,186.77	5.50%	否
	4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4,503.51	3.86%	否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4.85	2.67%	否
	6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878.86	1.67%	否
	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74.98	1.58%	否
	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7.09	1.51%	否
	9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1,629.88	1.45%	否
	1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47.70	1.38%	否
	合计		**50,267.73**	**44.67%**	-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的营业收入已合并披露。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7%、50.25%、47.76%和 52.77%，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较稳定，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动。

2、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剂药品销售主要在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发行人原料药销售在国内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在海外市场采取代理销售模式。

在结算模式上，发行人对于大型优质客户，一般给予客户 1-4 个月的信用期，国家疾控根据财政资金拨款进度收款，即按照协议约定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在信用期内完成付款，发行人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信用政策。在结算方式上，客户一般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

3、报告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2019 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600276.SH 恒瑞医药	应收账款余额	497,397.30	382,961.10	323,431.73
	营业收入	2,328,857.66	1,741,790.11	1,383,562.9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1.36%	21.99%	23.38%
002653.SZ 海思科	应收账款余额	53,962.46	74,734.74	44,916.21
	营业收入	393,734.05	342,666.43	185,616.0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3.71%	21.81%	24.20%
688189.SH 南新制药	应收账款余额	26,029.22	10,484.67	3,563.63
	营业收入	101,422.30	70,052.07	34,751.7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5.66%	14.97%	10.25%
603669.SH 灵康药业	应收账款余额	24,338.13	18,275.14	19,670.05
	营业收入	163,500.04	166,943.13	100,508.0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4.89%	10.95%	19.57%
002940.SZ 昂利康	应收账款余额	16,366.00	20,281.26	19,423.71
	营业收入	139,619.39	125,504.77	87,315.4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2%	16.16%	22.25%
300584.SZ 海辰药业	应收账款余额	9,700.64	8,446.21	7,304.04
	营业收入	92,453.79	71,190.78	45,503.46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9%	11.86%	16.05%
可比公司平均	**应收账款余额**	**114,766.26**	**88,089.68**	**74,678.63**
	营业收入	**565,170.64**	**435,096.17**	**330,328.3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31%**	**20.25%**	**22.61%**
发行人	**应收账款余额**	**24,674.42**	**23,945.83**	**9,841.21**
	营业收入	**323,639.49**	**253,116.38**	**112,543.1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7.62%**	**9.46%**	**8.74%**

注：应收账款余额为应收账款原值金额，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中未披露应收账款原值余额。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9.46%和 7.62%。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增加，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保持稳定，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且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量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如否，说明原因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之“1、流动资产”之“（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03. 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6, 448. 82**	24,674.42	23,945.83	9,595.20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3,326.44**	**3,063.48**	**3,562.67**	**861.66**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2.58%**	**12.42%**	**14.88%**	**8.76%**
下一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22,734.59**	**22,038.99**	22,039.28	9,481.74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85.96%**	**89.32%**	**92.04%**	**96.35%**

注：**2020 年 3 月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数据。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流通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客户信用政策严格。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主要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滞后导致，应收账款逾期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量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如否，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600276.SH	恒瑞医药	1、5、10	30	70	100	100	100
002653.SZ	海思科	0.5、5	10	20	50	100	100
688189.SH	南新制药	5	10	30	50	80	100
603669.SH	灵康药业	5	20	50	100	100	100
002940.SZ	昂利康	5	10	20	50	80	10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00584.SZ	海辰药业	5	10	30	50	80	100
倍特药业		**5**	**10**	**30**	**50**	**80**	**100**

2017 年-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600276.SH	恒瑞医药	1.36%	1.49%	1.41%
002653.SZ	海思科	1.18%	0.70%	1.08%
688189.SH	南新制药	5.31%	5.52%	7.78%
603669.SH	灵康药业	6.01%	5.63%	5.21%
002940.SZ	昂利康	5.30%	5.27%	5.51%
300584.SZ	海辰药业	5.00%	5.00%	5.01%
可比公司平均		**4.03%**	**3.94%**	**4.33%**
倍特药业		**5.42%**	**5.63%**	**5.0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中未公开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3. 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 386. 39**	**95. 98%**	23,848.41	96.65%	23,653.00	98.78%	9,750.40	99.08%
1－2 年	**953. 98**	**3. 61%**	733.01	2.97%	282.06	1.18%	89.89	0.91%
2－3 年	**107. 55**	**0. 41%**	92.10	0.37%	9.85	0.04%	0.90	0.01%
3－4 年	**－**	**－**	-	-	0.90	0.00%	-	-
4－5 年	**－**	**0. 00%**	0.90	0.00%	-	-	-	-
5 年以上	**0. 90**	**0. 00%**	-	-	0.02	0.00%	0.02	0.00%
合计	**26, 448. 82**	**100. 00%**	**24,674.42**	**100.00%**	**23,945.83**	**100.00%**	**9,841.21**	**100.00%**

由上可知，发行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基本一致，各期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客户信用良好，信用政策严格，应收账款普遍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坏账风险，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在单项测试的基础上，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坏账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说明与发行人相应数据的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注]					
600276.SH	**恒瑞医药**	**83.02%**	**21.36%**	**21.99%**	**23.38%**
002653.SZ	**海思科**	**68.46%**	**13.71%**	**21.81%**	**24.20%**
688189.SH	**南新制药**	**89.42%**	**25.66%**	**14.97%**	**10.25%**
603669.SH	**灵康药业**	**99.70%**	**14.89%**	**10.95%**	**19.57%**
002940.SZ	**昂利康**	**53.65%**	**11.72%**	**16.16%**	**22.25%**
300584.SZ	**海辰药业**	**58.04%**	**10.49%**	**11.86%**	**16.05%**
可比公司平均		**75.38%**	**16.30%**	**16.29%**	**19.28%**
倍特药业		**39.16%**	**7.62%**	**9.46%**	**8.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0276.SH	恒瑞医药	**1.16**	5.37	5.00	5.02
002653.SZ	海思科	**1.26**	6.17	5.78	5.77
688189.SH	南新制药	**1.21**	5.87	10.62	9.48
603669.SH	灵康药业	**1.06**	8.15	9.30	8.46
002940.SZ	昂利康	**1.92**	8.04	6.68	6.60
300584.SZ	海辰药业	**1.76**	10.73	9.52	10.02
可比公司平均		**1.40**	**7.39**	**7.82**	**7.56**
倍特药业		**2.79**	**14.04**	**15.78**	**19.47**
存货周转率（次）					
600276.SH	恒瑞医药	**0.77**	2.21	2.57	2.59
002653.SZ	海思科	**0.90**	7.98	10.10	4.9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88189.SH	南新制药	**1.12**	3.11	2.97	3.17
603669.SH	灵康药业	**0.44**	2.81	2.51	2.34
002940.SZ	昂利康	**0.33**	2.42	2.33	2.82
300584.SZ	海辰药业	**0.44**	2.68	1.93	2.32
可比公司平均		**0.67**	**3.53**	**3.73**	**3.03**
倍特药业		**0.30**	**1.77**	**1.71**	**2.13**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中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采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进行计算。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处于较低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信用管理制度，**通过整合营销渠道和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保持较好的下游客户回款情况**。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销售的药品种类较多，各个品种均需备货，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较多，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三）补充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1、补充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之“1、流动资产”之“（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审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账龄组合中，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一致。主要原因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率会结合当前的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历史数据的损失率进行调整，历史数据为重要的参考依据。公司客户主要为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流通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客户信用政策严格，历史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率较低。同时，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的客户结构、信用状况、应收款未来回收风险较 2017 年至 2018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报告期内数据可比原则，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3、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之“1、流动资产”之“（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600276.SH	恒瑞医药	1、5、10	30	70	100	100	100
002653.SZ	海思科	0.5、5	10	20	50	100	100
688189.SH	南新制药	5	10	30	50	80	100
603669.SH	灵康药业	5	20	50	100	100	100
002940.SZ	昂利康	5	10	20	50	80	100
300584.SZ	海辰药业	5	10	30	50	80	100
倍特药业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客户**主要为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流通企业，**信用良好，信用政策严格，应收款项普遍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结合公司账龄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下游客户等，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计提金额充分，**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基本一致。”

（四）补充披露各期其他应收款中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的账龄、坏账计提情况及充分性；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对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2018 年大幅增加而 2019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各期其他应收款中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的账龄、坏账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坏账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之“1、流动资产”之“（6）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账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832.96	91.65	5.00
3—4 年	296.41	148.20	50.00
合计	2,129.36	239.85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832.96	91.65	5.00
3—4 年	296.41	148.20	50.00
合计	2,129.36	239.85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14.24	415.71	5.00
1—2 年	6,251.36	625.14	10.00
2—3 年	3,475.36	1,042.61	30.00
合计	18,040.96	2,083.46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191.44	909.57	5.00
1—2 年	9,375.36	937.54	10.00
2—3 年	3,137.36	941.21	30.00
合计	30,704.16	2,788.32	-

2020 年 3 月末和 2019 年末，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是河北新张药尚未偿还的拆借资金款，以及河北新张药收购江苏七〇七 29.50%股权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主要是四川方向、成都

镇泰、四川祺发科技的拆借资金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坏账风险的基础上，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坏账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2、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对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2018 年大幅增加而 2019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2018 年大幅增加而 2019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之“1、流动资产”之“（6）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押金及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押金及保证金具体内容情况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收购意向保证金	-	-	-	-	5,000.00	61.07%	-	-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	-	1,929.20	23.56%	-	-
采购履约保证金	222.38	39.50%	222.38	39.50%	227.24	2.78%	430.12	49.19%
投标保证金	322.91	57.36%	322.91	57.36%	1,015.32	12.40%	429.52	49.13%
房屋租赁押金等	17.63	3.13%	17.63	3.13%	15.52	0.19%	14.70	1.68%
合计	562.92	100.00%	562.92	100.00%	8,187.27	100.00%	874.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押金及保证金余额主要为股权收购意向保证金、融资租赁保证金、采购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押金及保证金 2018 年大幅增加而 2019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为：（1）2018 年末股权收购意向保证金余额 5,000.00 万元，系拟收购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股权支付的股权收购意向保证金，因未达成股权

收购于 2019 年 1 月收回。（2）2018 年末融资租赁保证金余额 1,929.20 万元，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仁安药业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保证金，在 2019 年提前偿还售后回租租赁款时抵消了应支付的售后回租租赁款。

押金及保证金 2018 年大幅增加而 2019 年下降，系收购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保证金和融资租赁保证金事项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押金及保证金对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坏账风险的其他应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之“1、流动资产”之“（6）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押金及保证金对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18.70	15.94	5.00
1—2 年	24.91	2.49	10.00
2—3 年	94.77	28.43	30.00
3—4 年	10.45	5.22	50.00
4—5 年	43.60	34.88	80.00
5 年以上	70.49	70.49	100.00

合计	562.92	157.45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18.70	15.94	5.00
1—2 年	29.01	2.90	10.00
2—3 年	94.17	28.25	30.00
3—4 年	31.85	15.92	50.00
4—5 年	18.70	14.96	80.00
5 年以上	70.49	70.49	100.00
合计	562.92	148.46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58.52	377.93	5.00
1—2 年	502.67	50.27	10.00
2—3 年	31.85	9.55	30.00
3—4 年	23.43	11.71	50.00
4—5 年	36.04	28.83	80.00
5 年以上	34.77	34.77	100.00
合计	8,187.27	513.06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0.26	32.01	5.00
1—2 年	120.42	12.04	10.00
2—3 年	22.73	6.82	30.00
3—4 年	40.89	20.45	50.00
4—5 年	48.76	39.01	80.00
5 年以上	1.28	1.28	100.00
合计	874.34	111.6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押金及保证金单独测试后，在未发生坏账风险的基础上，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坏账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押金及保证金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询与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情况等，取得并审阅了其相关资质及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经销协议；穿透查询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股东信息，核查其所属集团情况；

（2）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对账与回收管理、影响可回收性事项的识别与判断以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

（3）获取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检查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现重大变化；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

（4）复核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合理；对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检查管理层账龄划分是否正确，评估管理层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了解差异原因；

（6）获取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明细、账龄表，了解押金及保证金形成的原因、具体内容。

2、关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

（1）应收账款核查方式、核查方法、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核查方式	核查方法	核查依据	核查结论

核查方式	核查方法	核查依据	核查结论
函证	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验证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否正确。对交易额、余额占比较大的客户全部进行函证，对剩余客户随机抽取若干进行函证。	往来及交易事项询证函	应收账款余额准确
客户访谈	对 2017-2019 年主要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并询问了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余额情况。	访谈记录	应收账款余额准确
细节测试	对交易额、余额较大的客户全部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对剩余客户随机选取检查，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确认单等收入确认资料，检查客户回款单据，通过检查收入确认及回款等资料，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确认单，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等	应收账款余额准确

（2）其他应收款核查方式、核查方法、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核查方式	核查方法	核查依据	核查结论
函证	选取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验证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准确	往来及交易事项询证函	其他应收款余额准确
细节测试	选取余额较大或发生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获取其发生确认、回款等原始单据，检查是否经过恰当是审批，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以验证其他应收款余额是否准确。	审批单、银行回单等资料	其他应收款余额准确

（3）各种核查方式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

1）各种核查程序的核查数量：

项目		覆盖客户数量	
		2020 年 1-3 月	2017-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函证[注]	998	1,692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	-	75
	细节测试	328	975
其他应收款	函证[注]	17	28
	细节测试	12	10

注：函证覆盖的客户家数为发函数量；2020 年 1-3 月未执行访谈程序。

2）各种核查方式核查的金额及占比：

①函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	25,339.86	23,671.86	23,289.99	9,242.48
	回函金额	20,430.76	20,782.42	18,893.73	4,671.33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2,203.13	1,630.96	541.89	4,108.34
	回函加替代测试比例	85.58%	90.84%	81.16%	89.21%
其他应收款	发函金额	3,104.70	2,456.45	24,995.65	31,225.85
	回函金额	2,241.05	2,213.31	19,270.36	30,675.85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37.00	35.73	5,207.40	341.89
	回函加替代测试比例	72.04%	76.01%	91.54%	95.74%

对回函确认存在差异的往来及交易事项询证函，均已了解其差异原因，并获取差异相关资料，检查差异原因是否合理并编制了调节表。对重点未回函客户，执行未回函替代测试程序。

②客户访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核查金额	11,387.81	11,648.11	5,104.25
	核查比例	46.15%	48.64%	51.87%

注：2020 年 1-3 月未执行访谈程序。

③细节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核查金额	18,778.24	18,566.96	10,712.89	8,568.73
	核查比例	71.00%	75.25%	44.74%	87.07%
其他应收款	核查金额	2,221.24	2,216.55	24,369.46	31,163.32
	核查比例	70.24%	74.91%	91.13%	96.19%

（二）核查意见

1、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且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处于较低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信用管理制度，通过整合营销渠道和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保持较好的下游客户回款情况。

（4）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应收账款损失准备金额充分。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账龄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押金及保证金 2018 年大幅增加而 2019 年下降，系收购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保证金和融资租赁保证金事项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账龄划分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关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应收账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采取了函证、客户访谈、细节测试等核查方式予以验证。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准确。

问题 23 关于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67.26 万元、33,628.72 万元和 37,123.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9.10%、26.25%和 38.60%。

请发行人：

（1）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况；

（2）结合生产计划情况，分析在产品金额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结合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有效期、生产及销售周期等，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分析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数量、金额合理性，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计提是否充分。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认存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聘请了外部专家。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15,568.70	14,464.38	14,273.80	7,131.64
库存商品	16,721.02	19,071.71	14,738.09	10,402.1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之“1、流动资产”之“（7）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原材料备货增加导致；2018 年末原材料增长幅度较大，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中标 2018 年国家首批“4+7”带量采购，增加原材料采购导致；2017-2019 年末库存商品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备货增加导致；2020 年 3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产量减少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日	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原材料	2020 年 3 月 31 日	15,765.09	10,358.20	65.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631.50	11,989.43	81.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331.78	13,114.99	91.5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36.35	6,557.05	90.61%
库存商品	2020 年 3 月 31 日	17,213.45	13,486.00	78.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612.82	18,535.05	94.5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182.42	14,771.29	97.2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587.71	10,116.44	95.55%

注：期后结转金额，2017 年、 2018 年末均为下一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生产、销售计划进行采购和备货，不存在产品滞销情况。”

（二）补充披露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结合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有效期、生产及销售周期等，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分析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补充披露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之“1、流动资产”之“（6）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0.3.31					
原材料	15,765.09	14,547.85	1,020.82	118.57	77.84
在产品	3,139.37	3,139.37	-	-	-
库存商品	17,213.45	16,718.51	475.29	19.44	0.21
合计	36,117.91	34,405.73	1,496.11	138.02	78.05
占比	100.00%	95.26%	4.14%	0.38%	0.22%
2019.12.31					
原材料	14,631.50	13,414.72	1,049.66	144.43	22.69
在产品	2,068.46	2,068.46	-	-	-
库存商品	19,612.82	19,201.68	410.33	0.62	0.19
合计	36,312.78	34,684.85	1,459.99	145.05	22.89
占比	100.00%	95.52%	4.02%	0.40%	0.06%
2018.12.31					
原材料	14,331.78	13,652.47	621.33	28.48	29.50
在产品	3,595.69	3,595.69	-	-	-
库存商品	15,182.42	14,711.15	449.40	21.87	-
合计	33,109.89	31,959.32	1,070.73	50.34	29.50
占比	100.00%	96.52%	3.23%	0.15%	0.09%
2017.12.31					
原材料	7,236.35	6,685.22	254.53	272.47	24.14
在产品	2,535.95	2,535.95	-	-	-
库存商品	10,587.71	10,501.13	86.34	0.24	-
合计	20,360.00	19,722.29	340.87	272.71	24.14
占比	100.00%	96.87%	1.67%	1.34%	0.12%

由上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和备货，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合理。”

2、结合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有效期、生产及销售周期等，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1）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有效期、生产及销售周期情况

由于发行人销售的药品种类较多，原材料种类相应较多，发行人仓储环境良好，存货管控严格，原材料保质期一般为 2-3 年。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不存在超有效期问题。发行人药品种类较多，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产品有效期执行，一般为 18-36 个月。

公司药品生产周期较短，从备料、投料到产品检验合格办理入库一般为 2-3 个月。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政策，从备料、签订合同到产品发货并签收一般为 2-4 个月。

（2）存货跌价测试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产销对接及库存管理制度，每月编制滚动 3 个月的货物需求计划，根据滚动需求计划制定采购及生产计划，并实时对库存量、近效期产品、2 个月未产生动销的产品等存货状态实施动态监管，从而有效的控制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合理库存，杜绝近效期、滞销货物的产生。

发行人对原材料保质期在 3 年以内，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对近效期产品、过效期产品、破损产品以及改版包材经审批后及时作报废处理。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原材料和产品积压的情况，不存在过保质期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严格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分析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会计政策
600276.SH 恒瑞医药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02653.SZ 海思科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688189.SH 南新制药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603669.SH 灵康药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

同行业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会计政策
	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002940.SZ 昂利康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00584.SZ 海辰药业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之“1、流动资产”之“（7）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0276. SH	恒瑞医药	0. 85%	0. 81%	0. 6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002653.SZ	海思科	0.00%	3.22%	0.68%
688189.SH	南新制药	2.34%	3.49%	1.83%
603669.SH	灵康药业	0.90%	0.93%	0.18%
002940.SZ	昂利康	1.23%	1.20%	0.17%
300584.SZ	海辰药业	3.17%	1.43%	0.86%
可比公司平均		1.41%	1.85%	0.73%
倍特药业		2.16%	1.96%	1.6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中未披露 2020 年 1-3 月相关内容。

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存货跌价具体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2019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计提准备计提充分。”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

1、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0276.SH	恒瑞医药	3.08	2.21	2.57	2.59
002653.SZ	海思科	3.60	7.98	10.10	4.92
688189.SH	南新制药	4.48	3.11	2.97	3.17
603669.SH	灵康药业	1.76	2.81	2.51	2.34
002940.SZ	昂利康	1.32	2.42	2.33	2.82
300584.SZ	海辰药业	1.76	2.68	1.93	2.32
可比公司平均		2.67	3.53	3.73	3.0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倍特药业		1.19	1.77	1.71	2.13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销售的药品种类较多，各个品种均需备货，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较多，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之“1、流动资产”之“（7）存货”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请见本题（二）之“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分析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披露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原辅料、包材、低值易耗品等，原材料种类较多，且计量单位不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原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量	耗用量	库存量	库存金额（万元）
2020 年 1-3 月	氨苄西林	kg	52,250.00	54,225.00	22,733.50	383.60
	7-AVCA	kg	6,000.00	4,996.68	7,010.62	913.28
	腺嘌呤	kg	-	96.00	5,490.28	270.74
	头孢呋辛酯	kg	-	817.86	4,273.62	433.18
	头孢噻肟钠	kg	-1,999.23	2,051.16	954.29	54.17
	硫酸阿米卡星 1:2	kg	105.00	-	1,164.55	152.72
	头孢克洛	kg	350.00	1,859.21	27.31	4.11
	头孢克肟	kg	400.00	1,301.13	2,174.93	349.33
	MICA 活性酯	kg	12,000.00	9,500.00	12,796.28	271.97
	伊曲康唑	kg	-	595.94	503.24	124.65
2019 年	氨苄西林	Kg	202,350.00	201,403.90	24,708.50	451.98
	7-AVCA	Kg	23,000.00	20,869.90	6,007.30	803.42
	腺嘌呤	Kg	26,600.00	25,702.52	5,586.28	275.47

	头孢呋辛酯	Kg	45,182.13	46,330.56	5,091.48	516.08
	头孢噻肟钠	Kg	24,929.71	30,940.07	5,004.68	287.51
	硫酸阿米卡星 1:2	Kg	8,415.00	10,042.85	1,059.55	140.64
	头孢克洛	Kg	8,100.00	8,630.23	1,536.52	226.30
	头孢克肟	Kg	15,109.10	12,253.52	3,076.06	441.62
	MICA 活性酯	Kg	40,300.00	39,263.83	10,296.28	219.04
	伊曲康唑	Kg	2,900.00	2,438.58	1,099.18	270.89
2018 年	氨苄西林	Kg	183,325.00	177,402.60	23,762.40	519.37
	7-AVCA	Kg	23,900.00	23,094.30	3,877.20	562.42
	腺嘌呤	Kg	60,608.00	61,684.20	4,688.80	258.37
	头孢呋辛酯	Kg	18,030.00	15,637.93	6,239.91	608.81
	头孢噻肟钠	Kg	32,454.31	23,520.18	11,015.04	645.66
	硫酸阿米卡星 1:2	Kg	15,960.00	13,341.03	2,687.40	315.15
	头孢克洛	Kg	7,525.00	6,697.49	2,066.75	299.21
	头孢克肟	Kg	1,340.00	2,524.89	220.48	38.36
	MICA 活性酯	Kg	47,540.00	43,658.44	9,260.11	207.50
	伊曲康唑	Kg	2,950.00	2,713.88	637.76	156.80
2017 年	氨苄西林	Kg	208,540.00	213,625.00	17,840.00	349.40
	7-AVCA	Kg	25,301.00	22,704.50	3,071.50	465.78
	腺嘌呤	Kg	54,840.00	45,685.00	5,765.00	321.66
	头孢呋辛酯	Kg	13,660.00	10,831.33	3,847.84	359.86
	头孢噻肟钠	Kg	18,435.28	16,730.64	2,080.91	115.78
	硫酸阿米卡星 1:2	Kg	4,500.00	6,795.25	68.43	6.33
	头孢克洛	Kg	7,725.00	6,501.14	1,239.24	172.17
	头孢克肟	Kg	9,753.55	8,348.18	1,405.37	169.69
	MICA 活性酯	Kg	40,250.00	41,497.18	5,378.55	102.60
	伊曲康唑	Kg	2,975.00	2,753.59	401.64	99.55

注：耗用量为包括生产、研发、检验等全部耗用数量；头孢噻肟钠 2020 年 1-3 月未采购，因检验不合格退货 1,999.23kg。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7）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政策，产品生产周期比较短，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不存在原材料积压的情形。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具有匹配性。”

二、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生产计划情况，分析在产品金额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产品在 2018 年底成功中标首批国家“4+7”带量采购，因该批产品需集中发货，公司在 2018 年底加大该产品的生产量，投入原材料较多，从而导致 2018 年末在产品金额大幅提升。该批产品交货在 2019 年度执行完毕，导致 2019 年末在产品金额有所下降。因此，在产品金额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数量、金额合理性，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一）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数量、金额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568.70	40.89%	14,464.38	38.96%	14,273.80	42.45%	7,131.64	32.61%
在产品	3,075.79	8.08%	1,963.04	5.29%	3,478.93	10.35%	2,535.95	11.60%
库存商品	16,721.02	43.92%	19,071.71	51.37%	14,738.09	43.83%	10,402.17	47.57%
发出商品	1,475.29	3.88%	451.34	1.22%	594.96	1.77%	353.31	1.62%
自制半成品	504.09	1.32%	513.91	1.38%	332.64	0.99%	1,240.50	5.67%
低值易耗品	725.61	1.91%	658.71	1.77%	210.31	0.63%	203.69	0.93%
合计	**38,070.51**	**100.00%**	**37,123.09**	**100.00%**	**33,628.72**	**100.00%**	**21,867.26**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构成中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两者合计数在报告期内的占比均超过 80.00%，报告期内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占比相对较小。总

体而言，报告期内存货构成相对较为稳定，具有合理性。

（二）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结存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1）抗感染类产品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单位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00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片）	0.39	0.50	0.50	0.53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32	0.46	0.48	0.60
头孢克肟分散片	50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片）	0.12	0.13	0.13	0.10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12	0.12	0.11	0.11
	100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片）	0.20	0.22	0.20	0.19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20	0.20	0.19	0.19
头孢克肟颗粒	50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袋）	0.19	0.20	0.21	0.18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21	0.18	0.18	0.18
头孢克肟胶囊	100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粒）	0.30	0.42	0.20	0.18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23	0.22	0.19	0.19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0.6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1.59	1.64	1.57	1.66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1.63	1.54	1.60	1.57
	1.2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2.66	2.63	2.98	2.58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2.68	2.66	2.81	2.78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0.5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0.71	0.85	0.78	0.86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单位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75	0.71	0.69	0.74
	1.0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0.84	0.97	0.99	0.85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75	0.80	0.86	0.91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2.24	2.18	2.31	2.49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2.27	2.12	2.27	2.39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3.0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2.55	2.56	2.99	2.36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2.56	2.57	2.58	2.49
头孢呋辛酯片	0.125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片）	0.22	0.22	0.22	0.20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24	0.22	0.20	0.21
	0.25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片）	0.39	0.39	0.42	0.45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40	0.39	0.36	0.40
伊曲康唑胶囊	100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粒）	0.50	0.49	0.48	0.51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42	0.45	0.47	0.47

（2）生殖系统类药物

主要产品	项目	单位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85	0.96	1.68	1.12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85	0.72	0.82	6.77

（3）心血管系统类产品

主要产品	规格	项目	单位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2ml:0.4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1.58	1.55	1.64	2.34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1.56	1.90	1.86	2.05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40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65	0.72	1.11	0.88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0.83	0.93	0.94	-
	80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79	0.89	1.74	0.88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0.96	1.06	1.20	-
奥扎格雷钠注射液	2ml:40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41	0.40	0.34	0.35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0.39	0.37	0.38	-
	4ml:80mg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73	0.50	0.49	0.58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元/支）	0.76	0.49	0.65	-

注：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奥扎格雷钠注射液为子公司海南倍特产品，海南倍特系 2017 年 1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故 2017 年只列示了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4）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主要产品	项目	单位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瓶）	2.90	5.26	7.39	5.82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2.25	3.94	6.58	7.16
维生素 K1 注射液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元/支）	0.74	0.74	0.63	0.59
	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		0.75	0.65	0.54	0.60

从以上列表可知，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整体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一般情况下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略高于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原因系各期末形成的库存商品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在 12 月生产的，公司在每年 12 月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计提年终奖金，从而导致 12 月生产的产品单位成本略高于其他月份，从而导致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略高于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其中变动较大的产品情况如下：

头孢克肟胶囊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较高，原因系头孢克肟胶囊 2019 年 4 月取得一致性评价，一致性评价产品对原辅材料品质要求较高，材料采购价格提高导致 2019 年下半年生产的产品成本较高导致。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2017 年当期产品结转单位成本较高，原因是由于 2017 年销售的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主要于 2016 年生产，当时公司小容量注射

液生产车间刚投入使用，生产品种少，因此分摊的折旧费用较高。2018 年末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库存商品单位成本高，原因是由于 2018 年末对剩余产品更换了包装辅材导致。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结转单位成本较高，主要原因为 16 年公司小容量注射液生产车间刚投入使用，生产品种少，因此分摊的折旧费用较高。

报告期，发行人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行人严格按照存货发出计价方法计算存货结转成本，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整体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制定了产销对接及库存管理制度，每月编制滚动 3 个月的货物需求计划，根据滚动需求计划制定采购及生产计划，并实时对库存量、近效期产品、2 个月未产生动销的产品等存货状态实施动态监管，从而有效的控制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合理库存，杜绝近效期、滞销货物的产生。

发行人对原材料保质期在 3 年以内，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对退货产生的近效期产品、过效期产品、破损产品以及改版包材经审批后及时作报废处理。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原材料和产品积压的情况，不存在过保质期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认存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聘请了外部专家

（一）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申报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存货监盘》对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实施了监盘程序。情况如下：

1、存货监盘程序

（1）存货监盘前计划及准备工作

①对存货的检验、领用、出库销售、不合格品处理、近效期及过效期产品报废、盘点等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解并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②获取公司存货明细、存放地点信息、人员安排表，与公司沟通盘点时间及人员安排；

③进入公司仓库实地查看其存货存放状况；

④制定存货监盘计划，据各个存货地点的存货数量占总体存货的比例编制存货监盘抽样明细表；

⑤指派有经验的审计人员并确定监盘分组及人员分工，对参与监盘人员进行培训。

（2）实地监盘程序

①观察存货储存环境及储存条件，判断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的储存行为；

②观察存货摆放情况，存货种类是否划分清晰明显，有无混乱存放的情况；

③观察存货是否明显存在残次、破损的情况；

④结合公司存货检验管理内部控制流程，检查原材料、库存商品检验单、合格证等质量文件，以验证是否存在过失效期、不合格品的存货；结合生产流程记

录资料检查在产品状态及合理性；

⑤核对物料货位卡数量、规格、批号等信息与存货盘点表是否一致，核对实物数量与物料货位卡、存货盘点表是否一致；

⑥对于监盘过程中存在差异的，当场核实差异原因并获取对应出入库记录单据；

（3）监盘总结

监盘结束后，各组成员在监盘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编制监盘总结。实地监盘日和资产负债表日不一致，补充存货监盘倒轧核对表，确认资产负债表日与存货实际数量是否存在差异。

2、存货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2020 年 3 月末	39,037.64	26,650.42	68.27%	账实一致
2019 年末	37,942.82	31,981.38	84.29%	账实一致
2018 年末	34,300.46	29,302.24	85.43%	账实一致
2017 年末	22,225.00	17,699.52	79.64%	账实一致

（二）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认存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聘请了外部专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存货易于辨识。公司盘点程序清晰明了，存货基本可通过称重和核对数量进行盘点，不存在复杂的盘点方法，申报会计师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具有相关专业判断能力，未聘请外部专家。

1、监盘过程中如何辨别存货的真实性

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时，主要采取检查实物、物料货位卡、产品标识名称、存货盘点表、仓库账核对的方式进行存货真实性的辨别。

2、监盘过程中如何辨别存货的可使用性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从原材料采购入库检验、在产品质量控制、产成品入库检验、存货移库检验、近效期及过效期产品报废等存货质量管理内部控制流程。申报会计师在存货监盘前已对相关质量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测试，在对内控测试有效的基础上，盘点过程中通过检查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质量控制文件辨别存货的可实用性。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构成、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分析其金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发行人生产计划并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分析在产品金额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取得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了解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有效期、生产及销售周期；

4、取得发行人关于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内部制度，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比例，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5、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并分析与发行人差异原因；

6、取得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看是否匹配；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金额，比较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原材料备货增加导致；2018 年末原材料增长幅度较大，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中标 2018 年国家首批“4+7”带量采购，增加原材料采购导致；2017-2019 年末库存商品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备货增加导致；2020 年 3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产量减少导致；

2、发行人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产品在 2018 年底成功中标首批国家“4+7”带量采购，因该批产品需集中发货，公司在 2018 年底加大该产品的生产量，投入原材料较多，从而导致 2018 年末在产品金额大幅提升；该批产品交货在 2019 年度执行完毕，导致 2019 年末在产品金额有所下降。因此，在产品金额 2018 年大幅提升而 2019 年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和备货，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合理；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销售的药品种类较多，各个品种均需备货，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较多，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计提准备计提充分；

6、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具有匹配性。

问题 24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621.78 万元、82,000.44 万元和 89,298.10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140.39 万元、21,684.84 万元和 40,886.50 万元。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产能情况是否配比；

（2）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费用金额；

（3）披露在建生产线是否有订单支持，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2019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发生预付购房款 7,227.92 万元，请发行人披露该笔款项形成原因、具体内容；

（5）公司及子公司仁安药业于 2018 年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请披露融资租赁交易的背景及原因，标的入账价值的确认依据，融资租赁协议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会计处理的计算过程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6）据披露，发行人 1 处租赁房产即将到期，请说明租赁房产中产权证书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租赁备案等程序；说明租赁房产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分析并披露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产能情况是否配比

1、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配比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42,619.35	14.72%	37,151.80	0.35%	37,020.44	18.69%	31,191.72
机器设备	84,992.81	12.40%	75,615.46	23.44%	61,254.43	27.38%	48,087.24
运输工具	870.37	1.88%	854.32	6.52%	802.04	18.35%	677.67
电子设备	2,697.87	2.22%	2,639.34	26.10%	2,093.12	114.28%	976.81
合计	131,180.40	12.83%	116,260.93	14.92%	101,170.03	25.00%	80,933.44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 2019 年度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67,533.34	20.87%	323,639.49	27.86%	253,116.38	124.91%	112,543.1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之“2、非流动资产”之“（2）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7,688.53 万元、12,944.21 万元、15,918.14 万元和 15,126.04 万元，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6,962.96 万元、6,610.3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购置、在建工程转入和企业合并的方式使固定资产逐年增加，固定资产的变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较为吻合。”

2、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产能情况配比情况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产能变动的车间情况如下：

生产车间	剂型或产品	期间	产能（万）	单位
头孢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胶囊剂	2020 年 1-3 月	5,750.00	粒
		2019 年	23,000.00	粒
		2018 年	12,800.00	粒
		2017 年	12,800.00	粒
普通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片剂	2020 年 1-3 月	12,500.00	片
		2019 年	50,000.00	片
		2018 年	50,000.00	片
		2017 年	45,000.00	片
	胶囊剂	2019 年	53,000.00	粒
		2018 年	53,000.00	粒

生产车间	剂型或产品	期间	产能（万）	单位
		2017 年	47,500.00	粒
小容量注射剂（三）	注射剂	2020 年 1-3 月	4,000.00	支
		2019 年	16,000.00	支
		2018 年	16,000.00	支
		2017 年	-	支
冻干粉针剂	冻干粉针剂	2020 年 1-3 月	1,000.00	瓶
		2019 年	4,000.00	瓶
		2018 年	2,000.00	瓶
		2017 年	不适用	支
小容量注射剂	注射剂	2020 年 1-3 月	2,125.00	支
		2019 年	8,500.00	支
		2018 年	5,000.00	支
		2017 年	不适用	支
原料药氨基己酸车间	氨基己酸	2020 年 1-3 月	7,350.00	kg
		2019 年	18,150.00	kg
		2018 年	-	kg
		2017 年	-	kg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之“2、非流动资产”之“（2）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随着固定资产的增加，发行人原料药和制剂车间的产能也随之增加，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变动趋势一致。”

（二）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费用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之“2、非流动资产”之“（3）在建工程”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发行人在建工程新增、转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普固格拉特流化床主机	1,506.17				1506.17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		13,262.23			13,262.23
灌装机安装工程	1,366.40				1,366.40
创新性吸入药物产业园	23,512.34	79.27			23,591.62
海南注射剂三车间	1,429.09	88.97			1,518.06
仁安创新药物公共服务中心项目	11,793.83	2,471.99	13,011.15		1,254.67
仁安108车间	7.79		7.79		
仁安尼麦角林扩充改造项目		171.81			171.81
其他零星工程	1,270.88		396.56		874.32
合计	40,886.50	16,074.28	13,415.50		43,545.28
项目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研究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316.34	298.44		614.78	
灌装机安装工程	1,366.40	0.00			1,366.40
创新性吸入药物产业园	14,004.25	9,508.09			23,512.34
仁安创新药物公共服务中心项目	3,045.78	8,748.06			11,793.83
仁安108车间	961.78	7.79	961.78		7.79
海南注射剂三车间		1,429.09	0.00		1,429.09
海南注射剂二车间	1,561.53	2,151.24	3,712.77		0.00
海南注射剂一车间	75.37	2,431.19	2,506.56		0.00
普固格拉特流化床主机		1,506.17	0.00		1,506.17
其他零星工程	353.39	1,704.53	573.39	213.65	1,270.88
合计	21,684.84	27,784.59	7,754.49	828.43	40,886.50
项目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安瓿瓶小容量注射剂三车间	897.74	1,173.68	2,042.78	28.64	
研究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316.34			316.34
灌装机安装工程		1,366.40			1,366.40

创新性吸入药物产业园	2,927.55	11,076.70			14,004.25
仁安创新药物公共服务中心项目	2,315.41	730.36			3,045.78
仁安108车间	999.69	1,895.25	1,933.16		961.78
海南注射剂二车间		1,561.53			1,561.53
海南注射剂一车间		75.37			75.37
其他零星工程		1,231.58	750.92	127.27	353.39
合计	7,140.39	19,427.22	4,726.86	155.91	21,684.84
项目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提取车间改造	495.26		411.33	83.93	
装饰装修工程		287.90		287.90	
安瓿瓶小容量注射剂三车间		912.83		15.09	897.74
创新性吸入药物产业园	164.06	2,763.49			2,927.55
仁安创新药物公共服务中心项目	400.92	1,914.49			2,315.41
仁安108车间	133.06	866.63			999.69
原材料成品库		415.75	415.75		
车间管道安装工程		673.38	673.38		
其他零星工程		4.53		4.53	
合计	1,193.30	7,839.00	1,500.46	391.46	7,140.39

注：本期其他减少主要为租赁房屋装修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创新性吸入药物产业园为普锐特药业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办公楼、生活楼、联合厂房及机器设备，其中联合厂房及机器设备包括8个生产车间、1个中试车间、质检中心、锅炉房、库房等。该项目于2017年10月正式开工，截至2020年3月31日，工程项目处于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仁安创新药物公共服务中心项目为仁安药业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多功能合成车间和2个危险品库，其中多功能合成车间包括3个生产车间。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已于2020年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验收合格转入固定资产，转固金额为13,011.15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溶媒罐区、溶媒回收设施、辅助环保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配套等辅助配套设施处于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披露在建生产线是否有订单支持，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发行人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和周期长的特点，在建生产线从规划、建设、试生产、验收、量产，到实现销售需要较长的周期，因此当前在建的生产线没有订单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稳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下跌，也不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因此，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

（四）2019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发生预付购房款 7,227.92 万元，请发行人披露该笔款项形成原因、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之“2、非流动资产”之“（8）其他非流动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位于成都高新区中和片区中和街办龙灯山社区的房屋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研发大楼，房屋建筑面积为 14,193.26 平方米，含税总价款为 14,455.84 万元。2019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发生的预付购房款 7,227.92 万元，为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的首笔购房款。”

（五）公司及子公司仁安药业于 2018 年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请披露融资租赁交易的背景及原因，标的入账价值的确认依据，融资租赁协议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会计处理的计算过程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1、融资租赁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及子公司仁安药业因资金需求采用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

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仁安药业于 2018 年 9 月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仁安药业将自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仁安药业支付购买价款，同时再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并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在过程中并未发生实际转移。

2、标的入账价值的确认依据，融资租赁协议价格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及子公司仁安药业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协议约定售后回租租赁物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053.52	7,890.43
售后回租租赁物价格（售后回购金额）	9,025.00	7,800.00
差额	28.52	90.43

由上可知，发行人及子公司仁安药业和融资租赁公司依据售后回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售后回租租赁物的价格，售后回租租赁物价格接近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融资租赁协议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售后回租租赁物账面价值与售后回租租赁物价格差异很小，因此，该项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实质上是发行人以标的资产为抵押从融资租赁公司处取得融资的行为，实务中普遍将该类售后回租融资作为一项抵押担保借款处理，即不在账面上体现标的资产的出售及其相关的递延收益，以后年度支付的租金视作还本付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对该长期应付款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利息支出。该种简化处理方法对租赁期内各年度以及租赁期结束后的净资产、净利润均无影响。

3、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仁安药业的融资租赁出租方基本情况如下：

（1）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法定代表人	方蔚豪
注册资本	5,184,44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股东名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7 日

（2）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802
法定代表人	方蔚豪
注册资本	5,414,44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股东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3）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 308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金剑华
注册资本	618,44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运交易所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由上可知，融资租赁出租方均为国内较知名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无关联关系。

4、会计处理的计算过程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发行人及子公司仁安药业将自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出售给出租人，出租人向发行人及子公司仁安药业支付购买价款，同时公司再将该资产从出租人处占有、使用。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收到融资租赁款

发行人及子公司仁安药业收到融资租赁公司扣除融资租赁保证金后的款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融资租赁保证金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

（2）支付租金并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发行人及子公司仁安药业获取融资租赁支付计划表（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经重新计算复核无误后，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对长期应付款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利息支出。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C、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长期应付款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财务报表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以上的部分列示为“长期应付款”。

5、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结构”之“1、流动负债”之“（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仁安药业因资金需求采用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仁安药业于 2018 年 9 月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仁安药业将自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仁安药业支付购买价款，同时再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并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在过程中并未发生实际转移。

发行人及子公司仁安药业和融资租赁公司依据售后回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售后回租租赁物的价格，售后回租租赁物价格接近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融资租赁协议价格具有公允性。

融资租赁出租方均为国内较知名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无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说明

（一）据披露，发行人 1 处租赁房产即将到期，请说明租赁房产中产权证书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租赁备案等程序；说明租赁房产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该处对外租赁房屋已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高新发展	发行人	厂房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5 号	厂房面积 15,028.63；场地面积 20,541.83	2020.07.01-2021.12.31

该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租赁协议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目前上述房产公司均能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1）-（5）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各报告期固定资产明细表、报告期产能情况，分析固定资产变动趋势与生产经营情况、产能情况是否匹配；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台账、明细账，抽样检查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检查在建工程金额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获取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单等资料，结合在建工程实地勘察，检查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恰当、转固金额是否准确；

3、获取并查阅各报告期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并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结合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状态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在建生产线是否有订单支出；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勘察，结合公司在建工程未来所生产产品的市场前景等分析公司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获取发行人购房合同、付款银行回单，了解购房用途，检查预付购房款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6、获取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清单、租金支付计划表等资料，检查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方、租赁期间、初始直接费用及其构成、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物清单、租金总额、租金支付计划表等信息；向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函证，确认交易额及余额是否正确；检查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财务报表列报是否正确；

就上述第（6）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及租赁备案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产能情况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在建的生产线无订单支持；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3、发行人及子公司仁安药业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协议公允，融资租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融资租赁业务会计处理正确，财务报表列报正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与高新发展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该处房屋租赁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暂不存在到期续租问题；该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其租赁协议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该处房产公司能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5 关于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09.46 万元、19,241.20 万元和 22,368.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6%、14.49%和 13.36%，

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构成。2018 年，宝鉴堂药业向原股东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14 项药品技术共计 12,047.93 万元。

请发行人：

（1）逐项披露收购药品技术的具体情况及技术先进性、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所购技术对应产品及销售情况；

（2）披露无形资产中其他专有技术的具体内容、价值确定依据、摊销期限的合理性，是否与相关资产实际情况或行业惯例一致；

（3）补充披露无偿受让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形、评估值和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发行人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逐项披露收购药品技术的具体情况及技术先进性、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所购技术对应产品及销售情况

1、逐项披露收购药品技术的具体情况及技术先进性

2018 年，宝鉴堂药业向原股东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合计价值为 12,047.93 万元的 14 个药品批准文号下药品品种的全部生产技术产权。其中，全部生产技术产权包括满足国家相关法规进行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注册申报所需的全套申报资料、处方工艺、质量标准和相关知识产权等。14 项药品技术的技术先进性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文文号	技术先进性 （包括工艺技术、质量标准等）	备注
1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648	采用充氮保护技术、全自动灌封机灌装、全自动灯检机灯检、全自动包装线包装，每一支注射剂成分含量均匀、稳定性和安全性好、疗效稳定	①适用于放疗、细胞毒类药物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②格拉司琼为最早一批上市的高强度、高选择性的 5-HT3 受体拮抗剂，临床循证学依据

序号	药品名称	批文文号	技术先进性 （包括工艺技术、质量标准等）	备注
				充分，受到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 ③ 国家医保乙类
2	糖脉康颗粒	国药准字Z10972206	严格按前处理规范处理,采用沸腾喷雾制粒、颗粒全自动充填包装，确保每袋颗粒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①养阴清热，活血化瘀，益气固肾; ②《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中医临床诊疗指南（2016年版)》； ④ 独家品种，国家医保乙类
3	宝宝乐(小儿健脾颗粒)	国药准字Z20055165	采用水提醇沉除杂后浸膏纯，高效湿法制粒、颗粒沸腾干燥、颗粒全自动充填包装，每袋颗粒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①温中补虚，和里缓急，开胃消食，适用于脾胃虚寒，脘腹隐痛，喜温喜按，胃纳不香，食少便溏； ②由中药经典《伤寒论》“小建中汤”演变而来，为国内临床应用超过两千年的治疗脾胃疾病的经典方剂，疗效和安全性有保障，可用于婴幼儿等低龄儿童； ② 口感微甜，药物依从性好
4	泻肝安神胶囊	国药准字Z20010117	采用水提醇沉除杂后浸膏纯，高效湿法制粒、颗粒沸腾干燥、颗粒全自动胶囊充填，每粒胶囊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主治清肝泻火，重镇安神。用于失眠，心烦，惊悸及神经衰弱
5	四物胶囊	国药准字Z20080097	采用水提醇沉除杂后浸膏纯，挥发油包合技术，混粉全自动胶囊充填，每粒胶囊成分含量均匀、挥发性成分稳定、疗效稳定	①主治养血调经，用于血虚所致面色微黄、头晕眼花、心悸气短及月经不调； ③ 国家医保乙类
6	宫瘤清胶囊	国药准字Z10980032	选用道地药材并严格按前处理规范处理；采用沸腾喷雾制粒、颗粒全自动胶囊充填，每粒胶囊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①用于瘀血内停所致的妇女癥瘕，症见小腹胀痛、经色紫暗有块，经行不爽；子宫肌瘤见上述证候者； ②独家胶囊剂型，兼顾服药便捷、药物体内溶解溶出等特点； ④ 国家医保甲类
7	银柴合剂	国药准字Z51021399	采用全自动灌封机灌装，全自动包装线包装，每一支口服液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主治清热，解表，止咳；
8	清喉咽合剂	国药准字Z51021307	采用渗漉提取技术，全自动灌封机灌装，全自动口服液包装线包装，每一支口服液	适应症较广：可用于治疗感冒、支气管炎、慢性咽炎等

序号	药品名称	批文文号	技术先进性 （包括工艺技术、质量标准等）	备注
			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9	生脉饮	国药准字Z20054309	采用渗漉提取技术，全自动灌封机灌装，全自动口服液包装线包装，每一支口服液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①改善气阴两虚且提高免疫力； ③ 国家医保乙类
10	美敏伪麻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20058505	采用全自动灌封机灌装，全自动包装线包装，每一支口服液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①用于减轻由感冒、急性气管炎、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鼻塞、流涕、流泪、喷嚏等； ②《中国儿童普通感冒规范诊治专家共识（2013 年）》推荐用药，安全性高
11	盐酸倍他司汀口服液	国药准字H20058268	采用全自动灌封机灌装，全自动包装线包装，每一支口服液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①主要用于美尼尔氏综合征，亦可用于脑动脉硬化、缺血性脑血管疾病及高血压所致体位性眩晕、耳鸣； ②缺血性脑血管病的有效药物
12	消咳糖浆	国药准字Z20050009	采用全自动灌封机灌装，全自动包装线包装，每一瓶糖浆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用于急、慢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咳喘、咳痰，适应症人群较广
13	复方满山红糖浆	国药准字Z19983084	采用渗漉提取技术，全自动灌封机灌装，全自动包装线包装，每一瓶糖浆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①主治止咳，祛痰，平喘； ② 市场竞争相对较少
14	小儿咳嗽宁糖浆	国药准字Z19993160	采用芳香水提取技术，全自动灌封机灌装，全自动灯检包装线包装，每一支糖浆成分含量均匀、疗效稳定	①主治宣肺，止咳，化痰。用于风热袭肺所致咳嗽； ②2019 年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2、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所购技术对应产品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 14 项药品批文对应的产品销售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糖脉康颗粒	498.58	0.74%	1,919.93	0.59%	783.32	0.31%	-	-
2	宝宝乐(小儿健脾颗粒)	0.18	0.00%	14.92	0.00%	0.09	0.00%	-	-
3	宫瘤清胶囊	3.82	0.01%	7.79	0.00%	-	-	-	-
4	生脉饮	2.59	0.00%	0.50	0.00%	-	-	-	-

序号	药品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	美敏伪麻口服溶液	18.29	0.03%	80.42	0.02%	3.26	0.00%	-	-
6	盐酸倍他司汀口服液	23.68	0.04%	84.88	0.03%	12.77	0.01%	-	-
7	消咳糖浆	7.00	0.01%	141.73	0.04%	6.88	0.00%	-	-
8	小儿咳嗽宁糖浆	9.07	0.01%	78.43	0.02%	-	-	-	-
合计		563.21	0.83%	2,328.61	0.72%	806.33	0.32%	-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之“2、非流动资产”之“（4）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宝鉴堂药业后，对其战略规划为主要从事化学制剂及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 14 项药品覆盖糖脉康颗粒、宝宝乐(小儿健脾颗粒)、泻肝安神胶囊、宫瘤清胶囊、生脉饮等具有较强市场潜力的中药制剂品种，有益于拓宽发行人在中药制剂领域的布局，因此收购具备合理性。2018 年 5 月，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为本次转让出具《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药品技术给四川宝鉴堂药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信评报字〔2018〕第 16 号），经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述 14 项药品批文转让价值合计为 13,182.25 万元。宝鉴堂药业与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考上述评估值进行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值为 12,047.93 万元，具备公允性。

2018 年宝鉴堂药业收购上述药品后，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贡献分别为 806.33 万元、2,328.61 万元和 563.21 万元，随着发行人对上述药品的愈加重视及学术推广力度加大，未来上述药品收入有进一步上升之空间。”

（二）披露无形资产中其他专有技术的具体内容、价值确定依据、摊销期限的合理性，是否与相关资产实际情况或行业惯例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之“2、非流动资产”之“（4）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②无形资产中专有技术的具体内容、价值确定依据、摊销期限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中专有技术的具体内容、来源、价值确定依据、账面价值及摊销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来源	价值确定依据	账面价值	摊销期限（年）
药品批件	外购取得	购买日的支付对价	8,804.86	6-1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日的公允价值	24.38	
	自行研发，开发成本转入	开发阶段的开发支出成本	309.05	
专利技术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日的公允价值	162.63	10
生产工艺方法	外购取得	购买日的支付对价	95.46	5-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专有技术主要为药品批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的无形资产应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如能够证明满足无形资产的定义及相关确认条件，所发生的开发支出可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成本。

发行人外购的无形资产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与出卖人洽谈支付对价，以支付的购买价款及相关税费等作为专有技术的入账价值；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专业技术，在合并日以资产评估师评估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进入开发阶段并满足无形资产的定义及相关确认条件，所发生的开发支出作为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

③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专有技术摊销期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摊销年限确认依据
688189.SH	南新制药	非专利技术	5-10	使用寿命有限地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地经济利益地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摊销年限确认依据
				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603669.SH	灵康药业	专有技术	5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002940.SZ	昂利康	专有技术	2-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00584.SZ	海辰药业	非专利技术	5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发行人		专有技术	4-1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根据企业《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在其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摊销。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摊销期限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无形资产专有技术为药品批件、专利技术和生产工艺方法，价值确定依据、摊销期限具有合理性，与相关资产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一致。”

（三）补充披露无偿受让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形、评估值和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偿受让无形资产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的无形资产应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如能够证明满足无形资产的定义及相关确认条件，所发生的开发支出可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成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在其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摊销。

发行人外购的无形资产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与出卖人洽谈支付对价，以支付的购买价款及相关税费等作为专有技术的入账价值；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专业技术，在合并日以资产评估师评估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进入开发阶段并满足无形资产的定义及相关确认条件，所发生的开发支出作为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后续计量按照无形资产预期使用年限进行直线法摊销。

发行人取得的无形资产为购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自行开发取得，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的情形。对于购入和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取得的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主要参数及评估结果合理，不存在估值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无形资产未出现以下减值迹象：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发行人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发行人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和和计量要求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不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无形资产清单，了解无形资产的来源、具体内容，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所购技术对应产品及销售情况；

（2）获取发行人取得无形资产的评估报告、购买合同、权证、发票、银行回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依据等资料，检查其价值确定依据、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检查是否存在虚构的无形资产；

（3）了解发行人无形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评价了发行人对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4）了解发行人无形资产使用状况，检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关于发行人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取得无形资产的评估报告、购买合同、权证、发票、银行回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依据等资料，检查其价值确定依据、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检查是否存在虚构的无形资产；

（2）了解发行人无形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评价了发行人对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3）了解发行人无形资产使用状况，检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宝鉴堂药业收购的 14 项药品覆盖糖脉康、宝宝乐(小儿健脾颗粒)、泻肝安神胶囊、宫瘤清胶囊、生脉饮等具有较强市场潜力的中药制剂品种，有益于拓宽发行人在中药制剂领域的布局，具备合理性；收购价格参考了评估报告，具备公允性；

（2）发行人无形资产专有技术为药品批件、专利技术和生产工艺方法，价值确定依据、摊销期限具有合理性，与相关资产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偿受让无形资产的情形。

（4）发行人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和和计量要求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不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问题 26 关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878.37 万元、4,736.72 万元和 7,047.6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8%、15.30%和 31.69%。其他收益分别为 2,884.10 万元、4,750.48 万元和 6,764.9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到账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政府补助是否存在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到账时间

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到账时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川财建[2014]127 号《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清算下达 2014 年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资金及项目计划（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	根据 2014 年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申报指南，支持符合《四川省“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品“十二五”培育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发展指导目录（2014）》，集中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围绕北斗卫星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集成电路、移动互联网、燃气轮机、增材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战略性新材料、生物医药、大气净化等重点领域实施的项目。	仁安药业新建原料药生产项目属生物医药行业，新兴产业类，项目类别为关键核技术产业化，符合四川省相关政策规划：本项目符合《四川省“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川办发〔2011〕74 号）、《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品“十二五”培育发展规划》（川办发〔2011〕2 号）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五、生物产业 3.化学新药：抗感染药物，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疾病药物，内分泌及代谢疾病药物，精神神经疾病药物，免疫系统疾病药物。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4 年 9、10、12 月	61.25	245.00	245.00	245.00
岳池县财政局企业技术创新财政扶持款	广市财教（2018）1323 号广安市财政局，广安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科技项目	根据中共岳池县委、岳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岳委发〔2015〕7 号）文件，1、引导企业率先采用先进设备，企业新购买国际国内先进技术设备的，可按设备购入价格是 10%给予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2、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仁安药业先后采购先进设备超 3000 万元，药品取得质量体系证书，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6 年 7 月	7.63	30.50	30.50	30.50
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载体及服务平台补贴	岳经信（2019）78 号岳池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请拨付“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载体及公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川经信财资[2016]317 号）文件要求，大力实施“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引导各类产业园区新	仁安药业“岳池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及多功能合成产业化项目”主要建设研发质检服务平台、多功能合成车间、综合库、危险品库、消防水池及排污管网等，并配套建设生活服务中心、	2020 年 1 月	2.50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共服务平台项目”剩余项目资金到我局账户的请示；川建材（2017）47 号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产业园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	建或对现有设施改造，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创业苗圃（前孵化器）、企业孵化器（多层厂房）、加速器等的创新创业平台。支持科研院所、园区等搭建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面向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新产品研发、认证检测、教育培训等服务。	室外景观（绿化、道路、停车场等），该项目将面向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新产品研发、认证检测、教育培训等服务，因此满足该条件。					
2019 成都市总部企业发展基金	成总部办〔2019〕10 号 2019 年成都市总部企业发展资金支持企业公示名单	1. 多做贡献奖励：（1）申报企业为成都市已认定第一批、第二批总部企业。（2）申报企业在成都市上年度地方经济实得总额（不含房地产开发类下属公司）的增幅超过成都市 2018 年 GDP 增幅（8%）且增量达 500 万元及以上。 2. 中介服务支持：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购买品牌中介机构库内中介企业提供的会计、法律、审计、咨询、设计、科技成果转化、人力资源等服务，按当年购买服务实际支付金额给予 10%补助	1. 多做贡献奖励：倍特药业为成都市已认定的第一批总部企业，且 2018 年经济实得总额的增幅超过成都市 2018 年 GDP 增幅（8%）且增量达 500 万元及以上，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 中介服务支持：倍特药业为成都市已认定的第一批总部企业，且购买了购买品牌中介机构库内中介企业提供的服务，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20 年 3 月	1527.41			
成都高新区构建生物产业生态园（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补助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第一批《成都高新区关于构建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 鼓励企业快速发展：对于年产值超过 1 亿元，营收、产值增长速度超过 25%，且年贡献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按照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部分的 0.5%，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2. 亿元品种培育：对企业单个品种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直至 10 亿元的，按照实际销售规模，分别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贴； 3. 加大优势品种扶持：对区内企业拥有	1. 鼓励企业快速发展：倍特药业年产值超过 1 亿元，产值增长速度超过 25%，且年贡献超过 500 万元，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 亿元品种培育：倍特药业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等 7 个品种分别首次突破 1 亿元直至 10 亿元，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3. 加大优势品种扶持：倍特药业创新药品品种 BT-1053 片进入I 期临床阶	2018 年 10、12 月；2019 年 6、11 月		2,921.75	2,240.68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领先性和巨大市场前景的 1 类新药和具有前沿和颠覆性技术的三类医疗器械在研品种，经评审认定，按研发进度分阶段给予单品种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补贴；对企业自主研发的其他新品种，在取得生产批件（注册证）后，根据品种研发投入金额，给予单个项目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 4. 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中标国家带量采购：全国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申报国家医保局主导的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并签署三方协议，给予一次性补贴； 5. 鼓励企业购买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产品责任保险等保险险种，最高按实际保费支出的 70%，给予单个保单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 6. 鼓励企业及时处置危废和采用新技术、新设备降低污染物排放，按照实际使用费用，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段；复方甘铋镁片等 3 个品种获得生产批件，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4. 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中标国家带量采购：倍特药业倍信 R 富马酸替诺呋韦二吡呋酯片等 2 个品种全国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申报国家医保局主导的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并签署三方协议，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5. 倍特药业购买了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等 6 个项目的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6. 倍特药业及时处置危废和采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项目降低污染物排放，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成都高新区产业服务政策项目资金计划	成高管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年度研发投入实际增长额给予一定奖励。	倍特药业 2018 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00 万元，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9 年 9 月		314.00	-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高新区重大项目专项资金-房租补贴	成高经发〔2019〕4 号《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高新区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符合成都利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沙盒引擎”项目等 51 个项目即可获得补贴，其中一个项目为“房租补贴”	倍特药业和高新发展签订为期 18 个月的房屋租赁合同（研发中心），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9 年 6 月	82.50	330.00	-	-
经信局环境治理补贴资金	岳工领办[2019]7 号根据岳池县工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仁安药业 2017 年工业企业环保治理重点项目	根据岳池县工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工业企业环保治理重点项目的通知》（岳工领[2017]4 号）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好，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具体承担单位近三年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能够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的。项目责任主体为企业，具体承担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仁安药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好，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近三年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每月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9 年 7 月		100.00	-	-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创新性吸入药物产业园项目	（川经信财资〔2018〕244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培育和壮大新兴产业，不断增强我省新兴产业的支撑引领作用；支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支持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实现新兴产业整体水平提升。	创新性吸入药物产业园项目一期符合新兴产业要求，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9 年 10 月		430.00	-	-
工业和技改良好开局奖	〔2018〕W-428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成都市工业和技改投资良好开局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纳入《关于切实做好 2017 年重点工业及技术改造项目推进工作的通知》（川经信技改〔2017〕96 号）或《关于切实做好 2018 年全省重点工业及技术改造项目工作的通知》（川经信技改〔2018〕57 号）计划，属于省领导联系的 56 个重大产业项目、省政府重点工业项目或 500 个投资亿元以上工业及技改项目。	创新性吸入药物产业园 2017 年四季度开工，总投资 5 亿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5 亿元，符合工业和技改投资良好开局资金项目要求。	2019 年 11 月		173.00	-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开工类项目应在 2017 年四季度或 2018 年一季度新开工，且项目在 3 月 31 日以前投资进度已达到 15%以上。竣工投产类项目应在 2017 年四季度或 2018 年一季度竣工投产，且项目已在 2018 年一季度实现产值 100 万元以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2019 年省级工业资金项目（中国制造）	（川经信财资〔2018〕244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支持 2017 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1000 万元、增量超过 2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超过 3%的医药企业	普锐特药业 2017 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1000 万元、增量超过 200 万元，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9 年 6 月		104.00	-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9 年第四批工业发展金	关于组织开展成都市 2019 年生物医药及相关医疗美容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 支持新药和医疗器械（含医美药械）开展临床试验研究：进入临床阶段（以申请单位与临床研究机构签订临床研究合同的时间为准）的中药、天然药物 1-4 类（含 4 类），化学药品 1-2 类（含 2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5 类（含 5 类）和预防用生物制品 1-4 类（含 4 类），医疗器械三类。 2. 支持企业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新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且生产地址在成都市范围内。	1. 支持新药和医疗器械（含医美药械）开展临床试验研究：倍特药业 BT-1053（化药 1 类）取得临床受理号，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 支持企业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倍特药业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原化药 6 类）等 5 个产品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且生产地址在成都市，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9 年 9 月		172.00	-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专项资金	1.成经信财〔2019〕8 号）关于组织申报成都市 2019 年技术改造、新增投资、重大工业和信息化建设补助项目的通知，2019 年成都市技术	1. 技术改造：在成都市 66 个产业功能区内，符合“5+5+1”重点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新型材料、绿色食品）发展方向，固定资产投入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且设备投资达 500 万元（含）以上，近两年备案（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并竣工投产（2018	1. 技术改造：倍特药业在成都市 66 个产业功能区内，是医药健康产业，倍特药业固体制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且设备投资达 500 万元（含）以上，且在近两年备案（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并已竣工投产，因	2019 年 11 月		148.05	-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改造、新增投资、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拟支持名单公示；2.（成经信财[2019]7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创新与设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19 年成都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拟支持名单公示；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之间竣工投产）的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改造项目；2. 创新与设计项目：在 66 个产业功能区内，围绕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的技术创新项目的企业；上年度（或连续 12 个月）实现项目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项目研发投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	此满足该专项条件。2. 创新与设计项目：倍特药业头孢呋辛酯项目通过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已实现成果转化，实现项目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项目研发投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海口市 2018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 年修订）的通知》（海府〔2019〕55 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 年修订）的通知》（海府〔2019〕55 号）	企业于 2004 年注册成立，生产、经营、纳税等均在海口市，有固定厂房及相应生产设备，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非淘汰类、海口市工业发展规划鼓励类企业、医药流通企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申报当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及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规被食药监局处罚而停业整顿。符合工业专项资金的申报条件。	1、企业在海口市纳税，且纳税金额超过前三年度奖励基数，符合地方财政贡献奖申报要求。2、年度纳税超过 500 万，具有申报有效期内的物流运输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符合运输费补贴申报要求。	2019 年 11、12 月		510.30	-	-
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动力补贴款	岳经管委（2019)145 号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四川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补贴资金的请示	根据中共岳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池县医药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的通知》（岳府办发〔2017〕31 号）文件要求，强化要素服务保障，给予动力补贴。	医药企业自投产之日起前三年，按实际用量 10%的标准给予企业用水、用电、用气动力补贴，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9 年 10 月		182.70	-	-
岳池县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设投产、创新补	岳府纪〔2019〕10 号；岳经管委〔2019〕146 号岳池县医药产业	1、根据中共岳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池县医药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的通知》（岳府办发〔2017〕31 号）文	1、仁安药业获得省级以上经费支持的科技项目且扶持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2 项，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2019 年 11 月		229.48	-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贴及创新平台融资贴息补贴	发展专项资金建设投产、创新补贴及创新平台融资贴息补贴	件要求，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对获得省级以上经费支持的科技项目且扶持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按扶持金额的 20%给予补助，成功获得发时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企业，每件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自建创新平台，被评为市级研发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 2、根据《广安岳池创新药物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共建补充协议》协议规定，协议约定“岳池县人民政府对本项目两笔贷款共计 1 亿元（第一笔 5000 万元委托贷款、第二笔贷款或乙方通过母公司融资 5000 万元）给予全额贴息。若乙方通过母公司融资，甲方按年利率不超过 6.75%贴息，在乙方提出贴息申请后，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和 7 月 31 日分两次拨款到乙方账户”。	仁安药业被评为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仁安药业根据补充协议约定，通过母公司-倍特药业融资 5000 万并到位，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中试平台融资贴息费	岳经管委（2019）208 号岳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四川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试平台项目下半年融资贴息的请示	根据《广安岳池创新药物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共建补充协议》协议规定，协议约定“岳池县人民政府对本项目两笔贷款共计 1 亿元（第一笔 5000 万元委托贷款、第二笔贷款或乙方通过母公司融资 5000 万元）给予全额贴息。若乙方通过母公司融资，甲方按年利率不超过 6.75%贴息，在乙方提出贴息申请后，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和 7 月 31 日分两次拨款到乙方账户”。	仁安药业根据补充协议规定，已于 2018 年通过母公司-倍特药业融资 5000 万并到位，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9 年 12 月		168.75	-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8ZX09201018（中央配套）	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	围绕促进新药研发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的需求，带动和促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发展，构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开放性新药创制共性技术平台和共享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突破制约从研发链到产业链的核心关键瓶颈技术，重点研究并提升靶点研究与确认、化合物优化、工艺研发、临床前评价、临床评价和上市后临床价值评价等技术水平；构建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产业服务和金融服务等平台，研究并完善加快创新药物和临床亟需药物上市的政策保障体系，形成区域化示范效应。	该项目是由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牵头，倍特药业作为子课题单位建立了绿色化药 CMC 技术开发服务及小分子肿瘤免疫联合用药技术平台，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9 年 2 月		167.77	-	-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科技成果转化	成财教[2018]8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支持企业牵头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培育创新产品、开展产业化示范，强化科技金融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资本化、产业化。加强科技扶贫，重点支持贫困地区科技创新示范、成果推广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倍特药业通过对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项目关键技术的研发，实现了成果转化，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8 年 6 月		23.93	237.47	-
2019 年市级第一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经费	成都市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6 年和 2017 年第一批成都市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四川省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我市产业技术路线图确定的产业发展重点和核心技术突破口以及其他重点产业关键技术需求方向。目已具备一定的研发和产业化基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涉及的产业环节相对完整，技术储备较为丰富，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强，能够与国家、省级科技项目形成较	倍特药业牵头整合康城生物科技公司等 5 家川内知名企业及四川大学 1 家科研院所的各项优势资源，对前沿靶标 BTK、ALK 等系列抗癌新药的研发，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8 年 9 月		150.00	-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好的补充和衔接。子课题设计合理，应服务于总项目整体目标的实现，为关键核心或配套技术研发等；子课题之间应具有技术、产品或配套等协同关系，且易于协作。 项目实施能够有效带动产学研协同及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可形成新技术、新产品等产业链系列科技成果，具有较广的用户群体，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或形成较大规模的产业化示范。						
生物产业发展局中央财政 2019 制造业发展资金补助	2019 年易短缺小品种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招标编号：TC19084GF)	公司需要有符合易短缺小品种药品，且在招标中中标	我公司在本次招标中中标并签订 2019 年易短缺小品种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合同。硫酸镁，维生素 K1，碳酸氢钠、维生素 C 等属于小品种	2019 年 12 月		-	-	-
创智项目补贴	成高委发〔2016〕16 号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实施“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加快高层次人才聚集的若干政策》 的通知	对于取得博士以上学位并具有 3 年以上项目研发经验的高层次人才主持的科技前沿项目，经评审认定，按照优秀、优良、良好等级，分别给予高层次人才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的科技研发资金	倍特药业何威轩等人取得博士以上学位并具有 3 年以上项目研发经验，在本公司主持科技前沿项目，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	100.00	100.00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致性评价奖励资金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7 年省级补助加强药品审评审批体制改革能力项目专项资金奖励方案》的通知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全国前 3 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奖励金额原则上每品种 150 万元-200 万元	倍特药业头孢呋辛酯片等2个品种全国前 3 位通过一致性评价，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8 年 4、12 月		-	300.00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资金项目	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资金项目（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专项）申报通知	支持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自主创新。	倍特药业高度重视研发，研发投入逐年递增，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7 年 8 月、2018 年 9 月		-	289.00	406.00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新药专项课题经费	卫科专项函（2018）581 号《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	国家卫健委《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国卫科教函（2018）210 号)文件要求	我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的开发课题（课题编码 2018ZX09304003）已获立项支持，获得该补贴	2018 年 12 月		-	150.00	-
2018 年第七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经信财〔2018〕49 号 2018 年成都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企业（项目）名单公示	对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或新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独家品种。	倍特药业口炎清胶囊等 4 个品种新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8 年 9 月		-	80.00	-
成都高新区 2017 年度企业表彰会金熊猫人才及成就奖	成高委发[2018]11-10 号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成都高新区 2017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	对于在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 2 年以上且通过成都高新区申报入选相关项目的高层次人才，经评审认定，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普锐特药业张海军博士是相关高层次人才，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8 年 6 月		-	100.00	-
氨苄西林钠溶媒结晶工艺研究成果转化项目	川科计[2018]16 号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18 年度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川科计〔2017〕9 号）文件要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创新或改良化学药、生物技术药物、可诱导组织再生生物材料、新型医疗器械、可穿戴及移动医疗装备等的中试及产业化。	仁安药业通过对氨苄西林钠溶媒结晶工艺项目关键技术的研发，实现了成果转化，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8 年 10 月		-	100.00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三次创业”产业政策奖励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推进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对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省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称号、市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补贴	倍特药业特普宁牌头孢克肟（胶囊、分散片、颗粒）等 10 个品种获省名牌产品称号，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7 年 6、12 月；2018 年 6 月		-	30.00	143.70
创新产品专项补贴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对成都高新区科技型企业自主开发并已上市销售不超过 3 年（部分医药类项目执行期可延长至 5 年），符合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单品销售收入达到 100 万元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	倍特药业氟哌噻吨美利曲辛胶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上市销售不超过 3 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 万元，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8 年 12 月		-	65.00	-
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研发专项款	川科计〔2018〕4 号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18 年度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开展新型高端制剂研发及规模化发展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重点开展新型注射液、缓控释、长效靶向释药关键技术，新型吸入给药制剂及其规模化发展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发新型药用辅料、新型包材及给药装置并获准生产。	普锐特药业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属新型吸入给药制剂及其规模化发展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8 年 6 月		-	50.00	-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三次创业”产业政策项目	成高管发〔2014〕16 号关于印发《推进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1. 鼓励企业建设新生产线进行扩能改造 2. 鼓励企业参加展会展销 3. 鼓励企业扩大国内市场份额	1. 倍特药业有琥珀酸曲格列汀片等 6 个生产线建设项目，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 倍特药业参加 2016 年欧洲医药原料展等 4 个展会，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3. 倍特药业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占全省同类产品市场份额 20%以上，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7 年 6、12 月		-	-	683.63
四川省 2016 年省级医药产业创新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省级医药产业创	创新药械产品类：获得国家新药证书的药品以及拥有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和医	倍特药业化学 3.1 类新药盐酸氟哌噻吨原料药、化学 3.1 类新药盐酸美利	2017 年 2 月		-	-	255.00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展资金项目	新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疗器械注册证的三类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并首次在川产业化的项目。	曲辛原料药获得国家新药证书，并实现产业化。					
成都市集群协同创新重大项目-针对前沿靶标的系列抗癌新药的研究开发	成都市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6 年和 2017 年第一批成都市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成都市第六批科技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四川省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我市产业技术路线图确定的产业发展重点和核心技术突破口以及其他重点产业关键技术需求方向。目已具备一定的研发和产业化基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涉及的产业环节相对完整，技术储备较为丰富，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强，能够与国家、省级科技项目形成较好的补充和衔接。子课题设计合理，应服务于总项目整体目标的实现，为关键核心或配套技术研发等；子课题之间应具有技术、产品或配套等协同关系，且易于协作。 项目实施能够有效带动产学研协同及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可形成新技术、新产品等产业链系列科技成果，具有较广的用户群体，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或形成较大规模的产业化示范。	倍特药业牵头整合康城生物科技公司等 5 家川内知名企业及四川大学 1 家科研院所的各项优势资源，对前沿靶标 BTK、ALK 等系列抗癌新药的研发，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7 年 3 月		-	-	172.50
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支持企业牵头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培育创新产品、开展产业化示范，强化科技金融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资本化、产业化。加强科技扶贫，重点支持贫困地区科技创新示范、成果推广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倍特药业通过对头孢呋辛酯片项目关键技术的研发，实现了成果转化，因此满足该专项条件。	2017 年 3 月				100.00
治疗帕金森创新药物甲磺酸雷沙	川财教[2016]195 号根据科技厅下达省	支持创新化学药研究开发。 研发创新化学药和仿创结合的改良型	仁安药业通过进行了雷沙吉兰原料及其制剂项目关键技术的研发，因此	2017 年 7 月		-	-	100.00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取得条件	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	收款时间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吉兰原料及其制剂的研究开发补助	级 2016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药、临床急需的仿制药、高难度的重要手性药物、高附加值的原料药和关键中间体。	满足该专项条件。					
其他零星补助	-	-	-	-	181.90	646.45	719.07	642.04
合计	-	-	-	-	**1,863.19**	**7,047.68**	**4,736.72**	**2,878.37**

注：生物产业发展局中央财政 2019 制造业发展资金补助为 2019 年 12 月收到 900.0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尚处于建设中，于收到时记入递延收益。

（二）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发行人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以或递延收益划分标准、依据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3 月

政府补助种类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	转入或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冲减成本费用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300.00	300.00	71.38	-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以后期间	-	-	82.50	-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已发生的成本、费用	1,709.32	-	1,709.32	-
与收益相关，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	-	-	-
合计	**2,009.32**	**300.00**	**1,863.19**	**-**

2、2019 年度

政府补助种类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	转入或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冲减成本费用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900.00	900.00	275.50	-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以后期间	439.85	439.85	295.06	-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已发生的成本、费用	6,153.69	-	6,153.69	-
与收益相关，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323.44	-	-	323.44
合计	**7,816.97**	**1,339.85**	**6,724.25**	**323.44**

3、2018 年度

政府补助种类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	转入或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冲减成本费用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	-	275.50	-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以后期间	300.00	300.00	305.22	-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已发生的成本、费用	4,156.00	-	4,156.00	-
与收益相关，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	-	-	-
合计	**4,456.00**	**300.00**	**4,736.72**	-

4、2017 年度

政府补助种类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	转入或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冲减成本费用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	-	275.50	-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以后期间	67.75	67.75	-	-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已发生的成本、费用	2,602.87	-	2,602.87	-
与收益相关，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	-	-	-
合计	**2,670.61**	**67.75**	**2,878.37**	-

（三）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政府补助是否存在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仿制药、创新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以创新驱动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享受国家和产业政策的扶持，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政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给予的补助，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在获得政府补助方面将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政府补助的取得同时具有不稳定性的特点。

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明细表、各项政府补助项目相关批准文件、收款凭证、银行单据等资料，检查相关政府补助是否满足文件规定的条件；

2、复核政府补助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检查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2、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发行人在获得政府补助方面将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政府补助的取得同时具有不稳定性的特点。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27 关于现金流量与偿债风险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4%、51.03%、47.34%，流动比率为 0.72、0.93、0.72。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等科目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材料采购金额等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

（2）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科目的勾稽过程，“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

的具体内容、金额波动原因、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3）披露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短期借款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短债长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是否存在延期支付借款本息、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

（4）披露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现金流量的情况、获取流动资金的渠道安排说明发行人资金链是否紧张，管理层有何防范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等科目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材料采购金额等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等科目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A	67,533.34	323,639.49	253,116.38	112,543.15
销售商品增值税销项税额	B	8,777.18	44,211.69	37,969.98	15,184.22
应收账款期初数减期末数	C	-1,774.40	-728.60	-14,104.62	-7,506.57
预收账款期末数减期初数	D	-2,535.09	-7,130.79	-9,335.99	10,242.87
应收款项融资期初数减期末数	E	-1,044.86	-360.19	-	-
应收票据余额期初数减期末数	F	-	315.50	296.17	102.73
应收票据背书金额	G	6,546.31	37,466.63	25,221.47	15,790.32
其他应付款保证金转货款及退货款影响金额	H	-1,117.01	-7,598.14	9,837.92	5,245.76

项目	序号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金额	I	-	0.02	-	-
合计	J=A+B+C+D+E+F-G+H-I	63,292.85	314,882.31	252,558.37	120,021.8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3,292.85	314,882.31	252,558.37	120,021.84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材料采购金额等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A	11,216.40	62,675.05	47,485.21	34,231.96
销售费用-业务推广费、研发费用-测试技术服务费、研发材料投入等	B	41,348.64	191,561.78	139,232.18	41,625.58
材料及服务采购进项税额	C	1,355.35	14,641.04	11,144.20	7,078.40
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及非付现费用	D	4,060.32	15,335.04	11,497.58	8,131.66
存货期末减期初	E	127.68	3,642.37	12,075.46	11,929.94
存货损失影响金额	F	-43.29	-1,128.85	-584.89	-411.82
“应付账款-应付材料款、应付业务推广费、其他服务费”等期初减期末	G	533.93	-14,055.39	-21,791.12	-14,806.78
预付账款的期末减期初	H	1,238.64	-479.65	716.51	1,213.38
应收票据背书采购材料及服务	I	5,891.46	34,117.95	23,423.61	15,693.17
合计	J=A+B+C-D+E+F+G+H-I	45,825.57	207,403.35	153,356.36	57,03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5,825.57	207,403.35	153,356.36	57,035.83

（二）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科目的勾稽过程，“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具体内容、金额波动原因、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增加额(扣除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A	17,894.70	43,071.69	41,539.86	14,650.60
长期资产进项税	B	1,025.13	3,442.71	2,251.75	1,84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减期初	C	-7,140.05	6,655.75	3,564.27	-1,454.83
“应付账款-应付设备款、应付工程款”期初减期末	D	-5,550.16	-2,799.30	-2,129.32	-2,810.26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款	E	654.86	3,348.68	1,313.21	97.15
合计	J=A+B+C+D-E	5,574.76	47,022.17	43,913.35	12,13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574.76	47,022.17	43,913.35	12,130.55

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权收购保证金退回	-	5,000.00	10,007.40	-
资金拆借及利息	-	2,371.68	4,149.00	18,255.00
合计	-	7,371.68	14,156.40	18,255.00

股权收购保证金退回，系因拟收购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8 年支付股权收购意向保证金 15,000.00 万元，后因未达成股权收购，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内退回股权收购保证金及利息金额 10,007.4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

资金拆借及利息，主要系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回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系根据“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应收利息”、“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关联方利息支出”等会计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3、 “投资支付的现金”科目的具体内容、金额波动原因、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2,300.00	31,900.00	39,500.00	3,000.00

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均为发行人在保障生产运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为“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借方发生额。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具体内容、金额波动原因、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股权收购保证金	-		15,000.00	
资金拆借	-	29.45	11,620.00	34,203.00
合计	-	29.45	26,620.00	34,203.00

支付股权收购保证金变动原因：2018 年度支付股权收购保证金为发行人拟收购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

支付股权收购保证金，系因拟收购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8 年支付股权收购意向保证金 15,000.00 万元。

资金拆借，主要系支付给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报告期，通过收回资金方式逐步减少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

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系根据“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应收款-保证金”等会计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结合现金流量的情况、获取流动资金的渠道安排说明发行人资金链是否紧张，管理层有何防范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03	31,352.54	30,677.07	23,43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76	-11,645.48	-92,563.94	-32,27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6.15	-6,848.36	62,842.18	9,008.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1	-0.02	5.4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14,671.66	12,858.69	960.79	169.3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23.17	8,964.48	8,003.69	7,834.34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94.83	21,823.17	8,964.48	8,003.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入，且基本上呈总体上升趋势。

除了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外，发行人还可以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取流动资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12,766.58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形。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短期借款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短债长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是否存在延期支付借款本息、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

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用途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2,600.00	2014/4/23	2018/3/28	用于新建 GMP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购买机械等
招商银行天顺路支行	4,000.00	2016/5/6	2017/5/5	购买原材料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用途
工商银行岳池支行	5,000.00	2016/8/8	2021/8/7	新建原料药生产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6,000.00	2016/11/25	2017/9/4	支付货款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00.00	2017/2/13	2018/2/12	支付货款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00.00	2017/4/11	2018/4/10	支付货款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900.00	2017/9/8	2018/9/7	支付货款
成都银行沙湾支行	5,000.00	2017/11/7	2018/11/6	购货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6,000.00	2017/11/10	2018/11/9	支付货款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4,000.00	2017/11/14	2018/11/13	支付货款
成都银行沙湾支行	1,000.00	2017/12/13	2018/12/12	购货
成都银行沙湾支行	4,000.00	2018/1/3	2019/1/2	补充流动资金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3,000.00	2018/8/22	2019/8/22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补充流动资金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00.00	2018/9/6	2019/9/6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5,000.00	2018/11/28	2019/11/27	支付货款
成都银行沙湾支行	1,000.00	2018/12/27	2019/12/26	购货
成都银行沙湾支行	9,000.00	2019/1/30	2020/1/29	购货
农业银行洋浦分行	1,000.00	2019/3/25	2020/3/24	购买原辅材料等
农业银行洋浦分行	2,000.00	2019/3/25	2022/3/24	购置生产设备
工商银行都江堰支行	7,000.00	2019/10/9	2024/10/9	购买无形资产药品批件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5,000.00	2019/11/7	2020/11/6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所需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5,000.00	2019/11/26	2020/11/25	支付货款
成都银行沙湾支行	10,000.00	2019/12/24	2020/12/23	购货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6,000.00	2019/12/26	2020/12/25	支付货款
工商银行都江堰支行	5,000.00	2020/2/20	2021/2/18	采购防疫药品原材料
建设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4,000.00	2020/2/21	2021/2/20	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和研发投入，含购买药品原材料，支付研发费用等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5,000.00	2020/2/26	2021/2/25	支付货款
农业银行洋浦分行	133.00	2020/3/12	2020/12/12	采购生产疫情防控药品原材料等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用途
农业银行碧云天支行	10,000.00	2020/3/14	2021/3/13	用于新型冠状病毒防疫需求相关原材料的采购（第一类重点防疫金）
工商银行都江堰支行	4,000.00	2020/3/19	2021/3/18	采购防疫药品原材料
中国银行双流分行	5,000.00	2020/3/25	2021/3/24	采购药品原材料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5,000.00	2020/3/25	2020/6/25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偿债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从银行获得短期借款是融资的重要渠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8,900.00万元、25,000.00万元、26,222.35万元和57,229.8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10%、18.19%、19.53%和35.33%，短期借款融资规模保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发行人短期借款用途主要为采购材料货款、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严格按照借款资金使用用途规范资金使用，不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延期支付借款本息、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

（二）披露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偿债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40%、56.67%、57.12%和60.6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37.71%、36.99%、33.56%和28.41%，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期末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2、0.93、0.72和0.7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65、2.64、3.11和3.66；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69、

0.44 和 0.5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41、2.38、2.81 和 3.35，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短期借款金额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低。”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及编制过程，评价其编制方法是否正确，查看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构成明细，分析相关构成和主要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各会计科目数据勾稽是否一致，现金流量表分类是否合理；

2、获取公司编制现金流量所依赖的原始数据，并与财务报表数据、账册凭证、辅助账薄等核对是否相符，检查数额是否准确完整；

3、通过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款项等科分析，复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准确性；通过对营业成本、推广费及测试技术服务费、存货、预付款项、应付账款等科目的分析，复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准确性。

4、通过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等科目分析，复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准确性。

5、检查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情况，对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将其他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勾稽。

6、检查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的主要构成情况，对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将其与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勾稽。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借款用途以及短期借款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短债长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是否存在延期支付借款本息、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

8、获取发行人银行借款台账、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和还款银行回单等资料，检查借款用途、使用期限，是否存在延期支付借款本息、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

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行比较分析；

10、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取得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清单，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资金链情况及防范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等科目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匹配；发行人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材料采购金额等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匹配。

2、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科目勾稽一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购保证金退回、资金拆借及利息，其与相关科目不存在直接勾稽关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其金额与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借方发生额相匹配；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股权收购保证金与资金拆借，其与相关科目不存在直接勾稽关系。

3、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从银行获得短期借款是融资的重要渠道。发行人不存在短债长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不存在延期支付借款本息、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期末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较高，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低；

5、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入，且基本上呈总体上升趋势；除了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外，发行人还可以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取流动资金；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形。

问题 28 关于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四次股利分配。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历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分配时点股权结构、累计未分配利润、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利润分配的必要性和恰当性、利润分配资金来源，披露历次分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披露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就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历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分配时点股权结构、累计未分配利润、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利润分配的必要性和恰当性、利润分配资金来源，披露历次分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2017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8 月 1 日，倍特有限股东四川方向做出股东决定，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分配股利 5,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倍特有限为四川方向 100%持股，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852.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44%。本次分配是为了偿还四川方向对倍特有限的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分配的股利未实际支付给四川方向，而

是用于冲抵倍特有限对于四川方向的其他应收款，未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2018 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8 年第一次股利分配

2018 年 8 月 22 日，倍特有限股东四川方向做出股东决定，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分配股利 15,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倍特有限为四川方向 100%持股，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625.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23%。本次分配是为了偿还四川方向对倍特有限的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分配的股利未实际支付给四川方向，而是用于冲抵倍特有限对于四川方向的其他应收款，未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2018 年第二次股利分配

2019 年 1 月 19 日，倍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利润分配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四川方向分配股利 1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倍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方向	33,700.0000	90.00%
2	方圆慧融	1,497.7778	4.00%
3	雪浦业沛	1,497.7778	4.00%
4	泰德嘉华	748.8888	2.00%
合计		37,444.4444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倍特有限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599.4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03%。本次分配是为了偿还四川方向对倍特有限的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分配的股利未实际支付给四川方向，而是用于冲抵倍特有限对于四川方向的其他应收款，未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2019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2 月 16 日，倍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议案，全体股东一致

同意以截至2019年1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四川方向分配股利6,000万元。

截至2019年1月31日，倍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方向	33,700.0000	81.82%
2	心睿医药	3,744.4444	9.09%
3	德福投资	3,744.4444	9.09%
合计		41,188.8888	100.00%

截至2019年1月31日，倍特有限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400.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24%。本次分配是为了偿还四川方向对倍特有限的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分配的股利未实际支付给四川方向，而是用于冲抵倍特有限对于四川方向的其他应收款，未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4、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2017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8月1日，倍特有限股东四川方向做出股东决定，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分配股利5,000万元。

2、2018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8月22日，倍特有限股东四川方向做出股东决定，以截至2018年7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分配股利15,000万元。

2019年1月19日，倍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8年利润分配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四川方向分配股利10,000万元。

3、2019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2 月 16 日，倍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四川方向分配股利 6,000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是为了偿还四川方向对倍特有限的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披露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倍特有限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事项已取得股东/股东会批准，股东之间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亦不存在现金股利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倍特有限利润分配时点的财务报告；

2、查阅了倍特有限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的股东决议文件；

3、查阅了倍特有限股利分配的支付凭证或记账凭证；

4、对倍特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倍特有限报告期内的历次股利分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取得了股东/股东会的批准，

2、通过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倍特有限解决了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未对其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其稳定经营。

3、发行人不存在现金股利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关联方的情况，具有合规性。

问题 29 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废水、固定废物等污染物，并涉及危险废物。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执行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设施实际运营情况；报告期内是否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

4、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化学配剂等物质。

（1）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具体涉及环节如下：

名称	类型	涉及环节类型	涉及环节具体情况
二氯甲烷	危险化学品	使用、储存	（1）用于头孢克肟生产；作为微丸制粒溶剂使用；（2）储存于专用甲类库房或专用储罐内
亚硫酸氢钠	危险化学品	使用、储存	（1）用于头孢克肟生产使用；用于实验室检验；（2）储存于专用甲类库房或专用储罐内
三乙胺	危险化学品	使用、储存	（1）用于头孢克肟、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等生产；（2）储存于专用甲类库房或专用储罐内
氢氧化钠	危险化学品	使用、储存	（1）用于头孢克肟、氨苄西林钠、氨基己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等生产；用于实验室检验；（2）储存于专用甲类库房或专用储罐内
甲醇	危险化学品	使用、储存	（1）用于马来酸麦角新碱生产；用于实验室检验；（2）储存于专用甲类库房或专用储罐内
氨水	危险化学品	使用、储存	（1）用于马来酸麦角新碱、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等生产；用于实验室检验；（2）储存于专用甲类库房或专用储罐内
乙酸乙酯	危险化学品	使用、储存	（1）用于马来酸麦角新碱、氨苄西林钠、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等生产；用于实验室检验；（2）储存于专用甲类库房或专用储罐内
乙醇	危险化学品	使用、储存	（1）用于马来酸麦角新碱、氨基己酸、苯溴马隆等生产；用于中药产品的醇提、渗滤、醇沉；（2）储存于专用甲类库房或专用储罐内
正丁醇	危险化学品	使用、储存	（1）用于氨苄西林钠生产；用于实验室检验；（2）储存于专用甲类库房或专用储罐内

名称	类型	涉及环节类型	涉及环节具体情况
二异丙胺	危险化学品	使用、储存	（1）用于氨苄西林钠生产；（2）储存于专用甲类库房或专用储罐内
异丙醇	危险化学品	使用、储存	（1）用于氨苄西林钠、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等生产；（2）储存于专用甲类库房或专用储罐内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发行人仅外购少量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企业，无需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储存等环节，发行人基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符合国家对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2）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种类及具体涉及环节如下：

名称	类型	涉及环节类型	涉及环节具体情况
盐酸麻黄碱注射液	易制毒化学品	生产、储存、运输、交易	（1）注射剂车间产品；（2）原料药、成品分类存储；（3）由具有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4）销售给麻醉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易制毒化学品	生产、储存、运输、交易	（1）注射剂车间产品；（2）原料药、成品分类存储；（3）由具有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4)销售给麻醉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
盐酸	易制毒化学品	使用、储存	（1）用于头孢克肟、氨基己酸等生产；用于实验室检验；（2）储存于专用甲类库房或专用储罐内
三氯甲烷	易制毒化学品	使用、储存	（1）用于马来酸麦角新碱生产；用于实验室检验；（2）储存于专用甲类库房或专用储罐内
丙酮	易制毒化学品	使用、储存	（1）用于马来酸麦角新碱、头孢克肟等生产；用于实验室检验；（2）储存于专用甲类库房或专用储罐内
硫酸	易制毒化学品	使用、储存	（1）用于无菌原料药硫酸卡那霉素等生产；用于实验室检验；用于肿瘤药品灭活；（2）储存于专用甲类库房或专用储罐内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发行人生产的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盐酸麻黄碱注射液均属于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即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针对上述产品，发行人制定了《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管理规程》、《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管理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批件》、《药品 GMP 证书》、《排污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在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均符合国家对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两种产品外，发行人仅外购少量的其他易制毒化学品，相应制定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采购标准操作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取得了相应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均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执行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设施实际运营情况；报告期内是否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污染物名称、产生工序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主要内容和处理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产生工序	主要处理方法	执行标准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总氮	达标排放	洗瓶、配液罐清洗、离心、发酵、冻干机清	（1）对于头孢类与青霉素类生产工艺废水：排至车间低浓废水池，由车间使用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经过灭活预处理后，经泵输送至废水处理中心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高浓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产生工序	主要处理方法	执行标准
			洗、质检等环节	调节池进行处理； （2）其他类别废水：通过高浓度废水收集管道提升进入高浓废水调节池，在该池内进行预曝气均质，同时调节水质水量及 pH 值，并自流进入多维电解系统，经过电解反应后的废水自流到 pH 调节罐调节后自流到高效泥水分离器，分离器的出水自流进入综合调节池，在此与一般废水充分混合后，调节水质水量，并用泵定量提升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的出水自流进入厌氧反应池。出水自流进入缺氧池+好氧池，在好氧微生物的作用下，去除废水中的绝大部分有机物，好氧池的出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准》三级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VOCs 等颗粒物	**达标排放**	无菌原料药喷雾干燥、固体制剂制粒、干燥、锅炉燃烧等过程	（1）锅炉燃气通过 27.4 米排气道直接高位排放；（2）少量锅炉废气通过高度为 15 米烟囱直接排放；（3）质检、研发理化分析过程产生的部分废气通过排风系统将废气集中至屋顶风柜（增设有活性炭过滤网）排放口，将废气进行过滤吸附后排放；（4）头孢固体制剂有机废气通过除尘+冷凝+二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 米烟囱达标排放；（5）普通固体制剂有机废气通过除尘+冷凝+一级水洗+光氧催化+碱洗+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 米烟囱达标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	废药、质检研发废液、废活性炭、药渣等	**达标排放**	吸水、脱色、发酵、QC 质检、提取工序等以及生产、检验过程中产生	（1）通过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合作，将相关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2）对于废纸板、废包材、废玻璃渣等一般固体废弃物，设置固体废弃物暂存间，委托第三方机构转运及焚烧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噪声	不适用	**达标排放**	厂房运行噪声等	设备减震、房间隔声处理，以符合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包括各生产基地的污水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等，各生产基地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如下：

处理设施名称	生产主体	处理环节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站	倍特药业	生产、生活污水处理	1,000 吨/天	正常
除尘（无菌原料药车间）	倍特药业	无菌原料药车间喷雾干燥环节（喷雾干燥设备自带）	4,500m^3/h	正常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普通固体制剂车间）	倍特药业	普通固体制剂车间（需使用有机溶剂之环节）	16,000m^3/h	正常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头孢固体制剂车间）	倍特药业	头孢固体制剂车间（需使用有机溶剂之环节）	16,000m^3/h	正常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	倍特药业	燃气锅炉	8T/h	正常
污水处理站废水治理设施	宝鉴堂药业	生产、生活污水处理	约 59,000m^3/年	正常
废气处理设施	宝鉴堂药业	废气处理	260 万 m^3/年	正常
污水处理站	海南倍特	生产、生活污水处理	约 32,000m³/年	正常
污水处理站废水治理设施	仁安药业	生产、生活污水处理	700m^3/天	正常
10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仁安药业**	**废气治理**	**800m³/h**	正常
101 发酵废气治理设施	**仁安药业**	**废气处理**	**6,000m³/h**	正常
106 废气治理设施	**仁安药业**	**废气处理**	**6,000m³/h**	正常
102 振动流化床除尘	**仁安药业**	**原料药干燥环节（设备自带）**	**6,600m³/h**	正常
102 振动流化床除尘	**仁安药业**	**原料药干燥环节（设备自带）**	**15,455m³/h**	正常
锅炉废气治理设施	**仁安药业**	**燃煤锅炉废气治理**	**55,000m³/h**	停用[注]
废气治理设施	仁安药业	废气处理	约 15,000m^3/h	正常
污水处理站废水治理设施	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	生产、生活污水处理	80m³/天	正常
废气治理设施	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	废气处理	约 4,000m³/h	正常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	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	燃气锅炉	约 1,200m³/h	正常

注：仁安药业于 2018 年 12 月起停用锅炉废气治理设施，转而使用园区集中供汽。

3、报告期内是否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适用于发行人的关于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该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于本办法实施前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的，原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数据，获取排污许可证编码；已经到期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六条的规定，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视同本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第十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该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 号）第 86 项，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的行政审批项目已被取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生产主体	认证内容/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川环许 A 双 7606	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	倍特药业	①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COD、NH_3-N、NO_X、SO_2、VOC_S、颗粒物； ②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污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③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020.01.16 至 2020.12.31
2	914600007603794713001U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海南倍特	①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2019.09.23 至 2022.09.22
3	91511621MA62B21D8Y001P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仁安药业	①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017.12.19 至 2020.12.18
4	915101113MA6C6Q1F1L001P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	①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018.04.17 至 2021.04.16

注：经查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宝鉴堂药业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排污许可证初审情况回执单》，宝鉴堂药业可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国家排污许可公共信息平台-公开段”提交申请材料。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宝鉴堂药业已提交排污许可证办理申请材料，且相关申请材料已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被受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宝鉴堂药业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已建和在建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年份	批复文号	批复名称	项目主体	对应厂房地址
1	2018	双环建[2018]84 号	《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注射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工业园区空港四路 1166 号

序号	建设年份	批复文号	批复名称	项目主体	对应厂房地址
2	2019	川环审批[2019]60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四川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创新药物多功能合成项目（创新药物公共服务中心产业化平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仁安药业	岳池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园
3	2019	海环审[2019]65号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海南倍特药业药谷厂区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南倍特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一路4号现有厂区综合生产楼
4	2020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9号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倍特口服固体制剂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工业园区空港四路1166号
5	2020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10号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头孢胶囊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工业园区空港四路1166号
6	2020	广环审批[2020]1号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特色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仁安药业	岳池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园
7	2020	成高环诺审[2020]70号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工业园区空港四路1166号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经查验，因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环保违法行为，成都市青白江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2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对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处以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A青[2018]罚字 1022-2-1 号），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根据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根据上述规定，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倍特有限、发行人具有药品生产业务的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除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说明

（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投入	480.39	1,519.22	1,158.56	454.84

……”

1、同行业对比情况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投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环保投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环保投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688189.SH	南新制药	230.10	0.23%	34.01	0.05%	64.35	0.19%
688513.SH	苑东生物	224.04	0.24%	103.91	0.14%	71.26	0.15%
可比公司平均		**227.07**	**0.24%**	**68.96**	**0.10%**	**67.81**	**0.17%**
倍特药业		**1,519.22**	**0.47%**	**1,158.56**	**0.46%**	**454.84**	**0.40%**

注 1：基于环保投入数据的可获得性，此处未将恒瑞医药、海思科、灵康药业、昂利康、海辰药业等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中未披露环保投入数据。

随着发行人不断发展及公司对环境保护理念的重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不断增长，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发行人环保投入与产能、排污量的匹配关系

（1）环保投入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制剂、主要原料药的实际年产量均未超过设计产能，且主要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因此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可处理目前的实际产能。

（2）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发行人环保投入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投入		480.39	1,519.22	1,158.56	454.84
废水排放量		5.69 注 4	55.94	53.86 注 1	25.55
废气排放量		1.23 注 4	17.14 注 2	44.29 注 1	15.89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一般固体废物	36.30 注 4	648.44 注 2	439.27 注 1	40.00
	危险废物	556.87 注 4	1,282.49 注 3	427.07 注 3	0.00 注 3

注 1：海南倍特于 2019 年被纳入海南省填报环境统计系统企业名单，2018 年度未进行废水、废气及一般固体废物排放量的自动监测与统计，故以上排污量数据不包括海南倍特。

注 2：仁安药业于 2018 年 12 月起停用锅炉废气治理设施，转而使用园区集中供汽，故 2019 年无烟气

排放，且未产生粉煤灰、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

注 3：由于 2017 年、2018 年四川省危废处置量有限，公司在上述两年间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于 2019 年统一集中处理。

注 4：宝鉴堂每半年进行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排放量的监测与统计，故以上 2020 年 1-3 月排污量数据不包括宝鉴堂。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匹配。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排污许可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等资质文件；查阅了第三方运输机构的《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关于执行情况的说明；

3、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处罚情况进行了公开网络信息核查，查阅了青白江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4、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运行相关的环评报告，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相关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均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除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问题 30 关于违规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营业外支出中列示了赔偿款、罚款及滞纳金，分别为 27.27 万元、84.10 万元、380.73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诉讼赔偿、罚款及滞纳金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发生原因、处罚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引发不良反应等安全事件或存在产品召回情形，是否受到有关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3）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披露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诉讼赔偿、罚款及滞纳金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发生原因、处罚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诉讼赔偿、罚款及滞纳金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发生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之“5、营业外收支”之“（2）营业外支出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营业外支出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的诉讼赔偿、罚款及滞纳金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类别	金额	涉及主体	产生原因
2020 年 1-3 月	1	社保滞纳金	0.01	发行人、锦坪医药	补缴社保滞纳金
	合计		0.01	-	-
2019 年度	1	诉讼赔偿	108.80	发行人	孙一夫诉讼事项赔偿款、河北广益元医药买卖合同诉讼赔偿款
	2	增值税滞纳金	120.66	仁安药业	广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仁安药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涉税事项进行稽查，因补缴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
	3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137.36	仁安药业	
	4	城建税滞纳金	6.03	仁安药业	
	5	印花税滞纳金	0.42	仁安药业	
	6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6.82	仁安药业	因补缴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产生的滞纳金
	7	其他	0.64	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海南倍特、锦坪医药、宝鉴堂药业、海博锐药业、普锐特药业、博斯威尔	因重新纳税申报产生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及自查产生印花税滞纳金，以及其他小额增值税及附加税、环保、个税滞纳金等
	合计		380.73	-	-
2018 年度	1	个税滞纳金	77.80	发行人	未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产生的滞纳金
	2	行政处罚罚款	5.00	仁安药业及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	2018 年 8 月安全生产罚款 3 万元，2018 年 12 月环保罚款 2 万元
	3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1.05	发行人	因重新纳税申报产生滞纳金
	4	燃气费滞纳金	0.24	发行人	未及时缴纳燃气费
	合计		84.10	-	-

期间	序号	类别	金额	涉及主体	产生原因
2017年度	1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滞纳金	27.26	发行人	发行人税务自查，对2016年至2017年5月期间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进行了补缴而产生的滞纳金
	2	行政处罚罚款	0.02	普锐特药业	2017年9月税务处罚共150元
合计			27.27	-	-

注：仁安药业2019年度合计产生的271.30万元滞纳金形成的背景系前期政府引进投资时曾承诺给予税费减免，后由于行政区域重新划分，税务局于2019年在税务稽查中要求仁安药业对原未缴纳的税费进行补征并按规定计算滞纳金。

……”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诉讼赔偿、罚款及滞纳金涉及事项的处罚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滞纳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之“5、营业外收支”之“（2）营业外支出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营业外支出

……

2019年公司赔偿款、罚款及滞纳金主要包括108.80万元诉讼赔偿款，以及广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仁安药业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涉税事项进行稽查，因补缴税款而产生的271.30万元滞纳金。**发行人已及时申报并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并未因此产生税务行政处罚，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诉讼赔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六）报告期内其他诉讼赔偿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报告期内其他诉讼赔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存在 2 起主要已决诉讼，主要情况如下：

1、孙一夫与发行人劳动合同纠纷案

因与倍特有限劳动合同纠纷，孙一夫将倍特有限起诉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倍特有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50 万元。

2018 年 5 月 7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孙一夫与倍特有限劳动争议案作出“（2018）川 0191 民初 5915 号”民事判决，判令倍特有限向孙一夫支付经济赔偿金 50 万元，该判决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生效。倍特有限在履行生效文书中确定的其应当向孙一夫支付的 50 万元经济补偿金中扣除了个人所得税 122,037.75 元。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川 0191 执异 175 号”执行裁定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 01 执复 400 号”执行裁定书，倍特有限应向孙一夫支付其 50 万元经济补偿金扣除的个人所得 122,037.75 元。

倍特有限已将 122,037.75 元经济补偿金支付给孙一夫，本案已执行完毕。

2、河北广益元医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与倍特有限买卖合同纠纷，河北广益元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益元医药”）将倍特有限起诉至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 1604840 号、1604621 号销售合同；判令倍特有限返还广益元医药货款 100 万元，并支付违约损失 26.4 万元；本案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由倍特有限负担。

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2018）冀 0111 民初 37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 01 民终 10997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广益元医药与倍特有限之间的 1604840、1604621 号销售合同；倍特有限自二审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返还广益元医药货款 70 万元；倍特有限于二审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赔偿广益元医药各项损失人民币 227,850 元等。

倍特有限已按时向广益元医药支付上述各项款项共计 959,728.50 元，本案已执行完毕。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已决诉讼已执行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仁安药业安全生产处罚

因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在储存、使用危险品进行生产过程中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成都市青白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对仁安药业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青]安监罚字[2018]0720 号），仁安药业及时纠正了相关行为并缴纳了罚款。根据岳池县应急管理局、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仁安药业及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根据上述规定，仁安药业及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环保处罚

因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环保违法行为，成都市青白江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对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处以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A 青[2018]

罚字 1022-2-1 号），仁安药业青白江分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根据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普锐特药业税务处罚

因普锐特药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普锐特药业分别作出“高国税简罚[2017]7729 号”、“高国税简罚[2017]7739 号”、“高国税简罚[2017]7740 号”行政处罚，各项行政处罚均为罚款 50 元。普锐特药业已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普锐特药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普锐特药业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被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引发不良反应等安全事件或存在产品召回情形，是否受到有关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七）产品质量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产品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引发不良反应等安全事件或召回，未受到有关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现与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的医疗事故、纠纷等相关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等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等情形。”

（三）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披露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之“3、员工社会保险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员工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利润情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交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19.68	139.71	238.43	218.64
应交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3.50	223.53	222.71	113.45
合计	33.18	363.24	461.14	332.09
利润总额	2,525.87	22,240.01	30,964.39	14,854.5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1%	1.63%	1.49%	2.24%
净利润	2,486.98	20,503.47	26,422.69	13,003.73
占净利润的比例	1.33%	1.77%	1.75%	2.5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的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情况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方向与实际控制人苏忠海已出具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者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对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以及赔偿等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其他损失，保证不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中披露如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中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相关记账凭证及缴纳凭证、行政处罚决定书、诉讼文书等；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的相关规定；

4、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安全生产、环保方面、药品监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产品质量事项的确认文件，并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等其他公共搜索引擎网站等公开信息；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测算表，并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7、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的相关承诺；

8、取得了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诉讼赔偿、罚款及滞纳金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引发不良反应等安全事件或召回，未受到有关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现与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的医疗事故、纠纷等相关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等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等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的均较低，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最近 3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问题 31 关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倍特药业、仁安药业、海南倍特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其他子公司均为 25%的税率。

请发行人：

（1）披露部分子公司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原因；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南倍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子公司仁安药业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即将到期，请披露目前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部分子公司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之“（二）税收优惠”之“1、企业所得税”中补充披露如下：

“1、企业所得税

….

部分子公司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原因系因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要求，暂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条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南倍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子公司仁安药业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即将到期，请披露目前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之“（二）税收优惠”中补充披露如下：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情况

（1）续期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海南倍特及仁安药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期（认定）进展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51000047 的《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中。

海南倍特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460000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海南倍特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中。

仁安药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510010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仁安药业暂未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预计将于 2021 年提出申请。”

2、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文件，经逐条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修订）规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认定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说明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倍特有限设立于 1995 年 10 月 10 日，成立超过 1 年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申请日（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拥有 28 项发明专利，获得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二、生物与新医药”	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申请日，发行人职工总数为 1,902，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377 人，占职工总数的 19.82%，超过 10%	是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为 270,809.94 万元，在 2 亿元以上。 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617,937.90	是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万元，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共计为 51,519.02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34%，超过 3%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度，发行人总收入 270,809.94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270,344.12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 99.83%，超过 60%	是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较高、企业成长性良好，企业创新能力自我评价符合相应要求，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的评价	是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2019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2）海南倍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说明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海南倍特设立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成立超过 1 年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海南倍特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获得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海南倍特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二、生物与新医药”之“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创新制剂技术”	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申请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海南倍特职工总数为 189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52 人，占职工总数的 27.51%，超过 10%。	是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海南倍特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为 22,997.64 万元，在 2 亿元以上。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为 40,553.92 万元，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共计 1,621.79 万元，占同期销售	是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超过 3%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度，海南倍特总收入为 23,588.17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22,446.29 万元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95.16%，超过 60%	是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海南倍特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较高、企业成长性良好，企业创新能力自我评价符合相应要求，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的评价	是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海南倍特 2019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3）仁安药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说明

根据仁安药业出具的说明，其将保证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修订）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下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预计其 2021 年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之“（二）税收优惠”中补充披露如下：

“（2）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海南倍特在 2020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修订）规定的条件，其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仁安药业已出具承诺，其将保证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预计仁安药业 2021 年办理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无法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之“（二）税收优惠”中补充披露如下：

“（3）无法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的规定，对于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海南倍特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即使《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海南倍特仍执行 15%的税率，对于海南倍特业绩无影响。

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7,294.08 万元，如果发行人、仁安药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将使发行人 2019 年所得税费用增加 1,085.55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的 6.28%，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仁安药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4、查阅相关法规，逐条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

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修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海南倍特在 2020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修订）规定的条件，其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仁安药业已出具承诺，其将保证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预计其 2021 年办理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海南倍特、仁安药业即使不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发行人业绩也无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2 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请发行人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分析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拟扩张产能的必要性，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分析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拟扩张产能的必要性，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特色原料药技改项目		7,910.00	7,91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6,275.00	39,047.48
3	新药研发项目	倍特药业新药研发项目	18,470.00	18,320.00
		普锐特药业新药研发项目	7,750.00	7,7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405.00**	**93,027.48**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中，仅“特色原料药技改项目”涉及部分产品的产能扩张情况，具体情况如下：特色原料药技改项目将提升公司葡萄糖酸钙、氨基己酸、利巴韦林、枸橼酸托法替尼、苹果酸卡博替尼、盐酸右美托咪定等原料药和原料药中间体麦角酸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的原料药供应体系，保证公司制剂产品经营的稳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六）募投项目拟扩张产能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中披露如下：

“（六）募投项目拟扩张产能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原料药+制剂”全产业链布局，从源头上确保药物的成本可控、供应稳定。“特色原料药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利用原厂区 101 车间预留区域扩建麦角酸产线；2)新建 103 车间，拟设置 3 条产线，用于生产盐酸右美托咪定、甲磺酸仑伐替尼、枸橼酸托法替尼、苹果酸卡博替尼、氟替卡松丙酸酯等 5 种原料药产品的生产；3)新设 108 车间用于专门生产氨基己酸、利巴韦林两种原料药的生产；4)运用 102 车间生产葡萄糖酸钙等原料药产品。

发行人“特色原料药技改项目”是在发行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是发行人未来在研管线推向产业化并推进原料药与制剂关联审评的重要支撑。在上述拟建设的原料药产品中，103 车间拟建设成为高活性车间以满足未来盐酸右美托咪定、甲磺酸仑伐替尼、枸橼酸托法替尼、苹果酸

卡博替尼、氟替卡松丙酸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需求。其中：1)盐酸右美托咪定是发行人重磅在研改良型新药盐酸右美托咪定鼻喷剂的原料药，2)甲磺酸仑伐替尼系对应制剂产品之原料药，该在研制剂产品靶向治疗肝癌，相较于已上市竞品疗效显著，未来临床价值高；3)苹果酸卡博替尼是多靶点的小分子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在多种实体瘤治疗中具有较好治疗效果；4)枸橼酸托法替尼、氟替卡松丙酸酯亦是发行人未来在研布局方向之一，对发行人在研管线的推进及产业化起到了较好的支撑作用。与此同时，发行人通过菌种培育优化、提取工艺深化研究，得到纯度较高的麦角酸，并利用麦角酸作为起始物料，通过合成陆续开发了二氢麦角醇、尼麦角林、麦角醇等项目，具有传统化学合成工艺无法实现、绿色环保等明显优势。因此麦角酸的产能提升有益于未来发行人以麦角酸为中心的多个产品的深化。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特色原料药技改项目”涵盖内容主要为发行人部分潜在优势品种的原料药，是发行人未来在研管线推向产业化并推进原料药与制剂关联审评的重要支撑，具备必要性。

在具体落地措施上，公司将通过完善经销商模式、加强学术推广、扩充销售人员数量、充分发挥丰富产品线优势、与专业市场推广服务商合作等在内的措施促进上述原料药对应的制剂产品之销售，充分消化新增产能；与此同时，发行人亦计划同步扩大原料药对外销售布局，在满足自身制剂制备原料需求之基础上，深化拓展原料药销售渠道。”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可研报告；

2、查阅并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中“特色原料药技改项目”为提升公司在特色原料药领域的产业化能力，具备必要性。未来新增产能拟通过完善经销商模式、加强学术推广、扩充销售人员数量、充分发挥丰富产品线优势等措施予以消化。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丁明明

郑明欣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9月 15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